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　期：113 年 10 月 9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其　邁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4 屆第 4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康健、大會圓滿成功！

在 2024 上半年，AI 浪潮席捲全球，帶動國內科技產業蓬勃發展，我與市政團隊將持續帶領高雄，站在這個時代巨浪上，打造高雄成為淨零 X 科技、宜居、幸福與魅力的國際城市。首先，在淨零 X 科技高雄，市府積極透過「投資高雄事務所」招商引資，迄今已累積投資逾 7,543 億元，透過半導體、電動車、電子科技等重點領域，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同時因應 AI、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延攬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設置高雄分部，並規劃「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在地培育高階人才。其次，在宜居高雄，本府上半年經財政部認列民間投資金額達 303 億元，居全國之冠，同時達成連續 3 年 0 舉借，累計減債達 131 億元，嚴守財政紀律。第三，在幸福高雄，上半年本市總體失業率（3.3%）及 15 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6.8%）皆為六都最低，並持續推動社宅建設，上半年完工營運 1,251 戶，規劃、興建與已決標戶數為 2 萬 86 戶，合計已達 2 萬 1,337 戶，超越原定 1 萬 8 千戶目標。最後，在魅力高雄，今年 1 月在港區碼頭舉辦冬日遊樂園，迎來睽違十年的黃色小鴨光榮重返高雄，吸引超過 900 萬參觀人潮，創造逾 140 億觀光產值；此外，演唱會經濟持續升溫，上半年舉辦逾 77 場次，SUPER JUNIOR、Ed Sheeran 等國際巨星接力開唱，吸引超過 79 萬人次參加，為高雄帶來 25 億觀光產值。

謹將本府 113 年 1 月至 6 月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地政、新聞、毒品防制、運動發展、青年事務、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3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㈠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鄰編組調整

督請各區公所依據「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4 條規定，檢視轄內人口數、面積範圍、地形特殊性及生活型態等因素，隨時掌握轄內各鄰戶數變動狀況，持續動態調整鄰的編組，使基層人員勞逸平均、資源合理配置，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裁併 2 鄰，後續仍持續依法進行常態性動態調整。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升里幹事服務效益，本府民政局督導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要求里幹事充分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區里問題。11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查報市容合計 1,063 件、反映民意案件 24 件，再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本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⑴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 35 區區公所（不含原住民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

⑵為提升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知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各區公所合計辦理 144 場次的講習與活動，其中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87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44 場次、特色方案 13 場次。

㈡輔導區公所發展區特色活動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等資源，分佈於各行政區域。為輔導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特色、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 113 年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協助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鳳山、苓雅、美濃、旗山、岡山、內門、甲仙、大樹、那瑪夏、茂林及桃源等 11 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㈢督導各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1.高雄地處亞熱帶，為登革熱疫情好發地區。為預防與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13 年民政局持續執行「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期能透過鄰里長對轄內好發陽性呈現點，巡查監控與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進行處理列管，達到各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2.依據 113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規定，原則上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 1 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 2 週至少 1 次，並依病媒蚊監測結果，加強動員。113 年上半年合計動員 1 萬 9,887 次、26 萬 4,157 人，清除積水容器 21 萬 2,858 個與髒亂點 1 萬 9,212

處。

3.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113 年上半年 35 區合計舉辦登革熱防治說明會 3,463 場次，參與人數 12 萬 3,036 人。

㈣協助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1.為避免汛期期間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督請各區公所加強防災、防洪整備工作，完成中、小型抽水機組試運轉，依各區潛勢災害類別，辦理防災演練或兵棋推演，隨時更新轄內易致災地區保全名冊等工作。

2.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眾使用，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合計整備 25,488 個，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

二、自治行政

㈠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民政局及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3 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193 件，均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建議人。

㈡辦理 113 年高雄市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活動分三梯次於 3 月 6 日-3 月 8 日、3 月 13 日-3 月 15 日及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辦理完竣，計有 752 人次（625 位里長）報名參加，實際出席 691 人次（563 位里長）。本次活動安排至野柳地質公園、剝皮寮歷史街區/龍山寺、搭乘貓空纜車、新竹好客文創園區等參訪景點，也藉由本次觀摩學習增進里長交流，分享里政經營之心得。

㈢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

1.本府民政局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提供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6 大功能及 28 項服務，讓里長能更迅速快捷與里民互動，服務里民零距離，俾利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2.113 年 1 月至 6 月，里政 APP 服務案件共 16,828 件，包含里長報修、里長公告、公務訊息及活動花絮等。

㈣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13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為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以及配合防疫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以表彰其績效。113 年各區公所提報特優鄰長 828 人、資深鄰長 1,405 人，合計 2,233 人受獎表揚。

㈤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 140 件，補助金額 505 萬 1,115 元；喪葬補助 25 件，補助金額 266 萬元；殘障補助 1 件，補助金額 30 萬元，合計補助 166 件，核發 801 萬 1,115 元。

㈥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43 人（里長 4 人，鄰長 139 人），共核發慰問金 216 萬 5,000 元。

三、役政業務

㈠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1.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市兵役處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代辦役男體檢計完成 825 人。

2.徵兵處理成果

⑴ 9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計完成 12,246 人，並已建立兵籍資料，其中利用線上申報系統完成者，計 11,802 人。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徵兵檢查會完成 7,200 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 4,911 人（68.2%）、替代役體位 921 人（12.8%）、免役體位 1,172 人（16.3%）、體位未定 196 人（2.7%）。

⑶ 113 年 1 月至 6 月徵集常備兵 505 人、軍事訓練役 2,451 人、替代役 566 人、補充兵 797 人，合計 4,319 人入營。

3.關懷體恤弱勢家庭役男服役需求

關懷輔導有家庭照顧需求的役男申請轉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補充兵役或辦理提前退伍（役），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145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254 人服補充兵役、10 人申請提前退役、6 人申請提前退伍。

㈡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的福利措施

1.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13 年 1 月至 6 月發給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95 萬 585 元，受益家屬 96 戶次，於節前 10 日發給，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給列級家屬健保

費及醫療補助費 11 戶次、2 萬 3,671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本市義務役身心障礙除役軍人 113 年春節及端午節慰問金（含生活照護金及 1-6 月安養津貼）計 76 人，共發給 296 萬 5,490 元。

㈢莊嚴隆重的忠烈祠秋祭大典及軍人忠靈祠園區服務

1.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壽山忠烈祠 113 年 3 月 29 日舉行春祭國殤祭典，場面隆重、溫馨感人，並邀請遺族與祭。另當日亦分別於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

2.花木扶疏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 公頃及 2 公頃，至 113 年 6 月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20,175 個，配偶櫃 4,504 個，鳥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0,888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的追思環境。

3.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本市軍人忠靈祠為便利遺族祭祀，建置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網站人數約 26 萬 8,178 人次。

㈣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兵役處、高雄市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及高雄市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捐血公益活動，計動員後備軍人及眷屬、高雄憲兵隊、社區民眾、替代役共計有 713 人挽袖捐血，捐輸 26 萬 750cc 熱血。

㈤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1.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作業

本市 113 年度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的物力調查抽查作業，每季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民政局、衛生局、社會局、工務局、文化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國軍需求部隊、相關區公所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簽證廠商及管理單位實施訪查並提供查訪紀錄表，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作業施行。

2.三合一會報定期會議

本市 113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已於 2 月 29 日假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

㈥敬軍慰勞國軍保家衛國辛勞

為感謝國軍協助本市防災、抗疫辛勞，特於春節前夕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23 個單位，計發放慰勞款 149 萬元。

㈦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

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為陳展八二三戰役圖片及文物，做為民眾的全民國防參觀場所，並於 111 年 1 月 15 日推出線上展覽，113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含線上）約計 3,131 人。

四、宗教禮俗

㈠持續辦理寺廟及教會設立登記

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計 5 件，1 件駁回、4 件審查中；另受理教會及基金會登記件數共計 5 件，均已完成登記。

㈡持續輔導宗教用地（建物）合法化及辦理權利歸屬審認

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計 14 件，受理中（審查中）計 14 件；另已受理宗教團體依「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案件共 36 件，3 件已結案（更名或限制登記）、8 件公告中、25 件審查或補正中。

㈢辦理宗教活動防制計畫

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如下：

1.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257 件，其中區公所 244 件、消防局 37 件、警察局 34 件及環保局 21 件（部分重複通報或宣導）。

2.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針對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31 件，罰鍰計 40 萬 1,640 元；受裁罰團體計 14 家，其中 3 家立案寺廟，其餘 11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持續針對未立案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㈣提報內政部表揚 112 年績優宗教團體

內政部於 113 年 9 月 6 日假南投縣埔里藝文中心辦理「112 年宗教團體表揚大會」，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高雄港口慈濟宮等 12 家。

㈤辦理 113 年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113 年 4 月 10 月召開年度會議，邀請各委員（包括本府各局處代表及宗教團體代表）出席，共同討論宗教相關議題，以期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及協助解決面臨問題。

㈥辦理同志業務聯繫會報

依「高雄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召開 3 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第 1 次會報業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完竣，第 2、3 次會報訂於 8 月及 12 月下旬召開，邀請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本市相關委員會委員（人權、婦女權益、性平教育等）出席，共同討論本市同志相關議題。

㈦辦理 112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典禮

113 年 6 月 26 日假南投溪頭米堤大飯店舉行，共有 23 區調解委員會、163 位調解委員分別榮獲市長獎及局長獎殊榮。

㈧辦理 113 年孝行獎

本市 113 年孝行獎選拔活動，共計受理各界推薦人選 32 名，已辦竣複審程序，選出 10 名孝行楷模，其中 2 名經內政部審定榮獲全國孝行楷模。預計於下半年辦理頒獎典禮，並透過官方臉書、新聞媒體等管道廣為宣傳孝行楷模事蹟。

㈨辦理「高雄市各界慶祝中華民國 113 年元旦升旗典禮」

113 年 1 月 1 日與高雄市議會假文化中心圓形廣場共同舉辦，現場發放 5,000 張紀念一卡通，並邀請高雄女中樂儀隊、中華藝術學校、十鼓擊樂團、海軍陸戰隊樂儀隊及四維國小合唱團共襄盛舉，約有 5,000 位市民朋友一同歡慶元旦。

五、殯葬業務

㈠公墓及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112 年高雄市公立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增設工程（第二期）

總經費 2,667 萬元，於旗津、鳳山、鳥松、仁武、橋頭、旗山、路竹、彌陀、湖內、內門、杉林、大樹、六龜、岡山等區公立納骨塔共增設 7,980 個納骨櫃位及 2,461 個神主牌位，112 年 12 月開工，113 年 5 月 16 日驗收完成。

2.113 年「高雄市旗山納骨堂櫃位增設工程」

總經費 156 萬 5,392 元，於旗山納骨塔增設 720 個納骨櫃位，113 年 5 月完成。

3.寵物樹灑葬專區設置工程

總經費 850 萬元，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設置面積 2,499 平方公尺的寵物樹灑葬園區，新設樹葬區（約 3,500 個穴位）、灑葬區、寵物意象、

休憩涼亭等，109 年 8 月 3 日開工，11 月 26 日完工，110 年 2 月 3 日市長揭幕正式啟用。截至 113 年 6 月底，民眾總計申請 90 件，其中 11 件為灑葬，79 件為樹葬，總收入 38 萬 1,000 元。

4.公墓遷葬案

⑴鳥松南區第一公墓與第二公墓遷葬案：總經費為 2 億 500 萬 6,000 元，於 113 年 1 月 15 日開工，4 月 23 日完成遷葬。

⑵鳥松第三公墓機廠用地之遷葬案：總經費預估新臺幣 3 億 8,979 萬 5,914 元，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捷運局機廠南區遷葬。

㈡改善空氣污染防制方案

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徹底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全國首創，率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自 103 年起至 113 年 6 月焚燒量 17,055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完成既有 4 座環保金爐設備移交予廠商開始收費經營管理（OT）；另分別於大社分館增設 2 座環保金爐、橋頭分館增設 1 座環保金爐（採 BOT 方式），於 112 年 4 月 17 日簽約，113 年 4 月 17 日完工，至 120 年 4 月 17 日七年為營運期。本案俟廠商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啟用開放民眾申請。

㈢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3 處樹灑葬區

旗山多元葬法樹葬區、燕巢深水璞園樹灑葬區及杉林區生命紀念館樹灑葬區。本市樹灑葬使用規費自 110 年 1 月 2 日起調降由 10,000 元調整為：深水 5,000 元、旗山 4,000 元及杉林 2,000 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樹葬 15,531 位、灑葬 1,540 位

㈣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13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許可 25 件、備查 27 件、變更 30 件、歇業 3 件、停業 1 件，共計 86 件。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市許可家數 696 件，外縣市備查家數 843 件，合計 1,539 家。

㈤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的案件

本市 113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5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23 萬元整，已全數繳納。

㈥第一殯儀館大體冷凍櫃增設案

為因應近年來死亡人數增加造成大體冰櫃不敷使用，第一殯儀館於 113 年於既有 240 屜冰櫃量體下，增設 64 屜冰櫃，113 年 7 月完成。

六、戶籍行政

㈠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6,847 件。

2.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滿足民眾不同時段的申辦需求，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於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繼續受理民眾申請戶籍登記業務，提供更完善的戶政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3,102 件。

3.受理例假日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733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㈡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戶政規費收據無紙化

為提升戶政 e 化服務功能，本市自 110 年 6 月 1 日起提供規費雲端查詢服務，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後於次工作日中午 12 時即可線上查詢及下載規費收據。

2.開辦行動支付繳納規費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 107 年 7 月 1 日全面開放信用卡或智慧型手機行動支付 APP 支付戶籍謄本、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印鑑證明、自然人憑證等全部戶政規費服務，民眾免攜帶現金、免找零，貼心便民又快速。

3.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可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眾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55,406 人次。

4.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及大寮等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6 件。

5.辦理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20,065 件。

6.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關懷弱勢民眾，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到宅服務 596 件。

7.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眾往返舟車勞頓之苦，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 件。

8.設置「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服務對象包括年邁長輩、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以上這些民眾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682 件。

9.網站設置「人生大小事」資訊專區

民眾經常於辦理戶籍登記後，不清楚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哪些事。例如辦妥親人死亡登記後，需結清銀行帳戶、申請各項給付及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等事項。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獲得資訊，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戶政小叮嚀「人生大小事」專區，供民眾參考。

10.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在依法的原則下，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31 件。

㈢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協助本府社會局受理申請生育津貼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的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受理申請生育津貼，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均可向戶政

事務所提出申請。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7,125 件。

2.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中加強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1,492 件。

3.協助外交部受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

為避免護照遭冒辦，配合外交部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收件服務，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可選擇由戶政事務所代收、代辦、代領護照，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7,875 件。

4.協助移民署受理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服務

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或首次申請護照一站式業務時，可同時申請自動通關註冊資料通報移民署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650 件。

5.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等 14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633 件。

6.主動協查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工作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眾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本府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的戶籍資料，11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協查 8,321 件。

㈣新住民服務措施與活動

1.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協助新住民適應在臺生活，本府民政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3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3 班，並辦理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2 場。

2.辦理新住民研習課程與活動

⑴向內政部爭取新住民發展基金開辦 8 場新住民研習課程及活動。

⑵本市各戶政所結合轄區 NGO 團體辦理 18 場新住民學習課程（活動），逾 750 人次新住民及家屬參與。

㈤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依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

釋施行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08 對同性結婚案件。

㈥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

1.編訂本市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人口政策宣導工作暨彙整本市人口政策宣導成果提報內政部評核。

2.辦理未婚市民單身聯誼活動，提供兩性交流平台增加互動機會，提升本市結婚率，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

七、基層建設

㈠賡續推動 6 公尺以下巷道改善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公尺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13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4,306 萬 7,000 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84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3,822 萬 7,000 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13 年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472 件；另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的各項急需增辦工程、修繕里活動中心及改善民政局業務相關的公有為民服務設施，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總計核准動支共 227 件改善計畫。

㈡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考核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民政局召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12 年度小型工程品質及行政作業執行成果，於 113 年 6 月 27 日辦理完竣。

㈢配合研考會推動工程查核

為配合行政院工程委員會提升全國施工查核比率，民政局於 110 年起加入市府施工查核小組成員，負責查核區公所辦理之 1 百萬至 1 千萬元工程，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底共辦理 4 場查核，協助市府工程查核業務順利推動。

㈣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區公所行政中心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室內外裝修整建計畫」，共獲補助 27 案，總經費 3,812 萬元。

㈤協助各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國土署「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共獲補助 27 案，總經費 5,833 萬 3,000 元。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㈠截至本（113）年 6 月底止歲入執行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本年度歲入預算新臺幣（下同）1,638.82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收數 766.5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6.77%，較去（112）年同期 46.47%，增加 0.3%，其中

稅課收入實收數 433.56 億元，執行率 49.16%，較去年同期執行率 48.68%，增加 0.48%；補助收入實收數 275.08 億元，執行率 51.04%，較去年同期執行率 50.20%，增加 0.84%。

單位：億元

科目	113 年度	
	預 算 數	截至 6/30 實收數
稅課收入 （1）	881.87	433.56
非稅課收入 （2）	217.98	57.91
補助收入 （3）	538.97	275.08
歲入總計 （1+2+3）	1,638.82	766.55

㈡嚴守財政紀律，累計減債 131 億元，連續 3 年達成 0 舉借

市長上任後，帶領市府團隊，嚴守財政紀律，落實開源節流，積極招商引資帶動城市經濟發展，自 109 年 8 月上任至本年 6 月底止，債務減少累計達 131 億元（含償還 111 年初公教輔購轉入債務約 16 億元），並達成 110 至 112 年連續 3 年 0 舉借目標，財政日趨穩健。

㈢用低利率公債，本年節省利息支出 8.11 億元

市長上任後將既有較高利率銀行借款，轉換為低利率公債 889 億元，因公債利率固定不受升息影響，112 年節省效益達 7.22 億元，預估本年節省效益 8.11 億元，節省效益為六都第一。

㈣本府開源節流措施推動情形

1.112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 491.04 億元，包含開源 442.9 億元及節流 48.14 億元，主要為「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376.84 億元、「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8.94 億元、「辦理市地重劃創造市庫收益」16.53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6.88 億元、「各機關結合業務推動開源措施」8.53 億元、「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25.37 億元及「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12.74 億元等，並完成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市更新之單元 1 委託實施契約、林德官土地活化之都市更新服務案契約，及楠梓再生水計畫之再生水廠興建移轉營運案簽約等具體成果。

2.本年度作業計畫已函頒，將賡續推動市有地活化開發、爭取中央補助經費、辦理國內外招商、加強員額管控等措施，督促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

二、稅務、金融管理

㈠稅務管理

1.稽徵業務考核各類考核均榮獲優等

財政部 112 年度稽徵業務考核本市稅捐稽徵處，其中，「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租稅教務及宣導」，均榮獲優等肯定。

2.配合房屋稅新制，提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配合財政部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於本年 1 月 3 日修正公布，修正住家用房屋稅率並將房屋稅改為按年計徵，且自本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於 114 年 5 月開徵的房屋稅開始適用，故依該條例規定及參照財政部所定基準，提案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

3.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⑴本市本年度市稅預算數 420 億 7,100 萬元；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236 億 4,758 萬元，達成率 56.21%。

⑵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99 億元。

㈡金融管理

1.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建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⑴為增加農、漁民生產收益，輔導本市農漁會信用部提供其資金需求，本年 6 月底放款金額 1,285.38 億元較 112 年同期 1,181.99 億元增加 103.39 億元。

⑵為健全地方金融安定、保障存戶權益，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

3.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⑴市府所投資高雄銀行，該行業於本年 5 月 24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普通股股東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 元，預估本府可分配約 2 億 1,450 萬餘元。另 112 年度董事酬勞，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計分配 850 萬餘元，已於本年 6 月 6 日發放並繳庫。

⑵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落實執行所訂經營策略，提升業務成長，強化財務結構，積極配合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並落實 ESG、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加強資安防護能量、服務品質。

4.動產質借所管理

⑴督導動產質借所依法辦理質借業務，並以服務為宗旨，提供低利便捷的短期融資服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一般民眾為月息 0.9%，本市低收入戶為月息 0.6%。

⑵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0,754 人，收質件數 32,720 件，總貸放金額為 4.71 億元。

三、菸酒管理

㈠菸酒查緝情形

1.依本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759 家，截至 6 月底止共抽檢業者 432 家，執行率 56.92%。

2.本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底止共 134 件，查獲違規菸品累計為 164 萬 3,472 包，市值為 1 億 2,958 萬 120 元；查獲違規酒品累計為 6 萬 8,816 公升，市值為 513 萬 5,436 元。

㈡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配合財政部執行本年春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配合財政部執行本年第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及私劣酒品績效均為全國第 2 名。

3.配合財政部執行本年端午節前全國同步查緝私劣菸酒專案，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㈢菸酒管理宣導

1.動態方面

⑴執行民眾法令宣導 7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123 場次及臉書有獎徵答活動 3 場，合計宣導 133 場次，並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結合民間活動或運動賽事，在宣導過程中加入公益、藝術及流行等元素，讓菸酒法令更貼近民眾生活，藉以建立不同族群對菸酒法令觀念和消費安全的認知，進而提昇宣導效果。

⑵積極配合中央及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教育局「愛家 515，幸福來共舞」國際家庭日活動、運動發展局「2024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高雄銀行「一起愛捐血」公益活動及客委會「面帕粄，吃，就著了」活動，以發放文宣、懸掛布條及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2.靜態方面

⑴拍攝多國語言宣導短片並透過網路媒體及臺鐵站內電視播放，以協助

本市新住民及外籍移工瞭解我國菸酒法令。

⑵錄製菸酒法令宣導語音，於廣播電臺及 Podcast 播放，加強宣導勿購買來路不明菸酒、網路上禁止代購外國菸酒、免稅菸酒不得轉售及產製私菸酒僅能自用等觀念。

⑶透過報章雜誌報導重大私劣菸酒查緝案件，以便市民瞭解本市對菸酒查緝的努力及成果。

⑷透過將載有宣導標語之橫幅廣告投放至網路媒體，並與本府財政局菸酒教育宣導網建立連結供各界點閱，增加宣傳廣度。

⑸利用本市公車車體及公車候車亭刊載菸酒法令廣告，強化市民對菸酒法令之印象。

㈣私劣菸酒銷毀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辦理 4 次銷毀已裁處沒入或已判決沒收之菸酒品，計銷毀菸品 1 案、酒品 11 案，總計銷毀菸品 35 萬 2,000 包、酒品 4 萬 8,027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㈠辦理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提升財產管理效能

本年訂於 7 月至 8 月分別舉辦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市有財產管理法令業務講習及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960 人次。

㈡實施各機關財產檢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

為加強公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與處分，並健全公產管理制度，依年度財產管理檢查計畫辦理財產檢查，本年 1-6 月完成資訊中心等 17 個機關學校實地訪查作業，並列管追蹤受檢機關缺失改善結果。

㈢督促各機關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

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公用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加速活化市有不動產，並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檢討及列管，本年 1 至 6 月閒置空間活化出租案件新增 86 件。

㈣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利用「臺北惜物網」交易平台辦理標售，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本年 1 至 6 月拍賣總成交金額 523 萬餘元。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㈠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出租：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承租戶共 3,069 戶、租金收入共計 2,748 萬元。

2.占用：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占用戶共 1,584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162

萬元。

3.出售：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含新草衙專案）共計 1.85 億元。

㈡市有非公用土地收回情形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共計拆除占用地上物，收回市有非公用土地 6 筆（訴訟拆除 5 筆及占用人自行拆除 1 筆），面積 2,138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共計 1 億 2,772 萬元。

㈢前金區後金段 44 地號等 4 筆市有地收回

財政局經管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44、48、49、50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案經拆屋還地訴訟三審定讞，業於本年 6 月由法院強制執行拆除完竣，後續將研議整體市有土地活化方式。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㈠推動促參業務改革

本府為更有效推動促參案件，於 109 年 11 月將原「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變更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聘請熟悉促參實務及市場行銷之外部專家委員提供諮詢，使各招商案招標條件更符合市場需求，提高民間機構投資高雄意願。

㈡促參績效突破歷史新高

1.透過促參業務改革，本府促參招商績效，自 109 年 4.76 億元，逐年大幅成長，111 年更突破歷史新高達 708 億，榮登全國招商王；112 年亦續創佳績，獲財政部頒發招商卓越獎等 4 個獎項，為六都中唯一榮獲最多獎項之主辦機關。

2.依財政部公布本府 113 年上半年再度榮登促參招商王，截至目前民間投資金額預估為 480.97 億元，加計公告中 7 案，有望突破 111 年歷史新高，期能繼續帶動經濟發展，為本市財政注入活水，繼續朝財政健全目標邁進。

㈢協助本府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13 年獲財政部核准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計 4 案，補助金額 861 萬 3000 元，後續仍將持續協助市府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積極辦理促參案件。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㈠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6 萬 5,685 筆，支付淨額 2,195 億 5,142 萬 9,973 元。

㈡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本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9.68%，較去年同期略減 0.02%，仍維持在高比率。

㈢強化市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功能，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

㈣本年 6 月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358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46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參、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㈠建立多元入學管道-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宣導平台建置：教育局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2.宣導文件製作：製發入學制度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㈡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本市 112 學年度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優質化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共計 6,778 萬 4,000 元，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學校課程改進，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合作等。

2.推動高中職雙語及第二外語教育

⑴為配合中央落實 2030 年雙語政策，教育局所屬新莊高中、三民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高雄女中、中正高中、楠梓高中等 7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112 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⑵另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其中 112 學年度計有 14 間學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 406 萬 3,576 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計畫」，並推動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韓語及越南語 6 種語言課程。

3.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持續推動「雲端知識海學習平台」續航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網站瀏覽人數已達 42 萬 3,514 人，透過記錄學生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

㈢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辦理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112 學年度合作式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計有海青工商等 16 校辦理 13 職群課程，開設 379 班，選習學生 1 萬,989 人次。

2.辦理實用技能學程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計有中正高工等 5 校 11 類科 44 班,共計 1,277 名學生就讀。

3.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112 學年度持續辦理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3 班）、林園高中財務金融專班（2 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3 班）、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3 班）、小港高中中油科學班（3 班）、六龜高中台水機電班（2 班）共計 4 校 16 班。

二、國民教育

㈠推動科學教育

1.本市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 401 件作品報名參賽，其中 260 件進入複賽，今年獲獎件數共 227 件，並推薦 35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2.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自然學科競賽業於 113 年 3 月 10 日辦理完竣，計有 69 所國中，207 名國中學生參賽，由每校 3 名學生代表組隊，挑戰完成自然學科實驗規劃與撰寫報告，競賽獎項有「個人獎項」及「學校團體獎」，另設置「桂冠獎」鼓勵國中女生踴躍參與科學實驗興趣，培養未來女性科學與科技人才。

3.本市 112 學年度國中數學競賽業於 113 年 3 月 2 日辦理完竣，共有 60 所國中 240 名選手組隊同場較勁，透過合作解題賽與個人賽模式，促進學生團隊合作思考，激盪數理邏輯知能應用，發掘學生數學領域潛能，提升數學解決能力。

㈡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持續推動「113 年度國中閱讀教育總體計畫」，鼓勵學生培養閱讀習慣、表彰閱讀績優學校及人員、提升教師閱讀專業知能。113 年度本市田寮區新興國小、仁武國小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另由分別任教於前金國中、左營國中及前金國小 3 名教師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獎。

2.愛閱網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上網註冊人數達 4 萬 2,916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716 本，全市國中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7 萬 1,558 本。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4,550 人；累計達 50 本以上學生，計有 29 人；累計達 100 本以上學生，計有 3 人。

3.推廣本市「喜閱網」閱讀闖關平台，截至 113 年 6 月底，喜閱網上網註冊學生人數 11 萬 4,465 人，通過闖關書籍數 400 萬 8,891 本，參與人數 10 萬 1,112 人，參與比例 90.08%，平均每人通過闖關閱讀本數達 39 本。

4.辦理「校園就是一本書」校園閱讀空間改善計畫，計有 14 校送件參選，錄取 10 校補助每校 14 萬元改善校園閱讀空間。執行結束後評選出 5 所優選學校公開表揚，計畫總經費 160 萬元。

5.辦理「校園出版品」競賽，帶動校園文藝創作風氣，營造優質語文學風。

㈢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學生輔導

⑴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各 1 名，另國小部分依法定進程配置，爰本市國中小學校截至 112 學年度共計增置 373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189 人、國中 184 人）。

⑵本市國中小學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規定，113 年度應聘用教育局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18 人，學校所置專業輔導人員 43 人（含專案 2 人），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 17 人，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⑶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19 團（國小 10 團、國中 9 團），每團 4 場次，共計 76 場次，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二級輔導學生個案知能。

⑷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小學校「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 28 團（國小 14 團、國中 14 團），國小每團 2 場次，國中每團 3 場次，共計 70 場次，提升本市兼任輔導教師輔導學生個案技巧與知能。

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增進十二年國民教育適性輔導政策之實施，提供生涯議題三級個案輔導或諮詢，於 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心理師服務 24 人次，社工師服務 270 人次，共計服務 294 人次。除主要生涯困擾議題外，並以合併中輟為最多，家庭/親子次之。

2.關懷中輟學生

⑴為持續追輔學生返校穩定就學，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進行跨局處的協調及追輔。另定期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

⑵持續開設技藝教育學程、中介教育措施、彈性課程及高關懷班等，提

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減緩學生中輟問題提供輔導服務，如個別心理諮商、學校社工師之服務、參與個案研討會，並協助追輔工作。

3.防制校園霸凌

⑴教育局與研考會合作建置全國首創「高雄市政府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委請法律、醫學、專家學者針對教師、學生疑似涉及霸凌情事，組成調查小組入校協助調查，以維持調查的公正、專業和獨立性。

⑵配合教育部公告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內容，協助本市府級委員參與「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培訓，本市積極向中央爭取專案補助，業於 113 年 5 月 26 至 27 日於本市辦理「113 年霸凌事件專業調查人才庫新任調查人員培訓（高雄場次）」培訓活動，持續擴充並深化本市霸凌案件處置專業效能。

⑶針對學校教育人員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進階培訓，提升學校教師、學務或輔導人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進而應用修復式正義於校園霸凌與衝突事件之處遇。

㈣由專業輔導人力（含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及社工師）落實霸凌事件學生心理輔導，並引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資源，協助學校轉介特殊個案，落實全面協助零拒絕原則。

㈤學校透過友善校園週融入宣導重點，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並於 113 年 4 月進行校園生活問卷普測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持續關心學生在校生活。

㈣加強學習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帶好每位學生

1.基本學力的培養是學生學習最核心、最基礎的部分，也是每一位學生受教育的基本權利。教育局 112 學年度訂定本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為達成「帶好每個孩子」的教育宗旨，透過「回歸學生學習需求」、「鼓勵教師教學創新」、「全面支持每所學校」及「營造優質教學環境」四個層面的努力，以期達到「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及「成就每個孩子」的教育願景。

2.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學生學習扶助實施方案，扶助學習弱勢學生之課業落差，學習扶助方案執行成果：

⑴貫徹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扶助弱勢學生：113 年 1 月至 6 月國小開設 240 校 1,791 班，受輔學生數為 1 萬 2,721 人次，授課教師為 1,864 人

次；國中開設 93 校 623 班，受輔學生為 4,918 人次，授課教師為 976 人次。

⑵依據 103 年度至 112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待提升學校名單，分析各校學力提升之需求，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中及其學區國小焦點對談會議，與學校共商各校提升學力之可行策略。另辦理 4 次國英數三科入班輔導委員到校陪伴專業成長社群，支持教師專業成長。

⑶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訪視計畫，至 110 學年度已完成全市 335 校之 6 年訪視期程。112 學年度依據新訪視指標規劃訪視國小 32 校及國中 15 校，共計 47 校。

⑷執行學習扶助到校諮詢輔導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到校諮詢輔導國小 8 校及國中 8 校，共計 16 校。另辦理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到校諮詢輔導國中 3 校。

⑸執行學習扶助深化自主研習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國小 23 場次，共計 1,011 人次教師參加；國中辦理 1 場次，70 人次教師參加。

3.辦理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安心服務方案，補助偏遠地區考生租用交通車及住宿費及一般學校考場專車接送服務，讓國三學生專心應考，共計補助 20 校，總經費 68 萬 5,790 元。

4.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服務，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市國小 206 校，1,046 班，開辦課後照顧服務班，辦理校數比率 86.19%，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及情況特殊學生參加費用、午餐費及調整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所增差額之費用，教育部國教署補助經費 1,349 萬 30 元，教育局自籌 2,477 萬 4,369 元，共計 3,826 萬 4,399 元，受益人數 4,800 人。

5.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5 校，33 班，454 名學生受益。

㈤推動科技教育

1. 本市現有 9 所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積極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科技課程，進行國中小課程模組研發推廣、師資增能等課程規劃。運用外部師資及協同教學，提升偏遠學校教師科技領域教學能力。辦理各項競賽，培養學生生活化及應用科技的知能。

2. 本市國中已建置 143 間「基本設備」與 80 間「擴充設備」生活科技教室，挹注總經費共計 1 億 5,826 萬 454 元（中央補助 1 億 1,553 萬 2,290 元、教育局挹注 4,272 萬 8,164 元），能完整提供生活科技課程上課所需。

㈥扶植小型學校發展，開拓多元競爭能力

因應少子女化及小班小校趨勢，整合小型學校資源、發展學生群性互動，

推動混齡（跨年級）教學方案計畫，112 學年度有興田國小、金竹國小、溝坪國小、苳濃國小、新威國小、新發國小、寶來國小、集來國小、上平國小、三侯國小、小林國小、三埤國小、燕巢國小尖山分校，共計 13 校辦理混齡（跨年級）教學。

㈦推動本土教育，深耕母語及文化學習

1.充實本市本土語文師資

⑴正興國小於 113 年 1 月 23 日及 1 月 24 日辦理本土語文閩南語文議題融入課程工作坊，52 名教師參加。

⑵鳳山國小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及 25 日辦理臺灣本土藝術教學應用與沉浸式教學研習，74 名教師參加。

⑶國昌國中辦理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藉由本土語文指導員與輔導團員的合作帶領，在本土語文教師的專業學習社群運作下，能在學校、學區以及本市深耕並落實核心素養導向教學之理念，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3 校 5 社群，共計 58 名教師參與。

⑷為充實教師閩南語教學專業知能，以協助本市各國中小順利推展閩南語教學工作，獅甲國中於 113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及 1 月 13 日辦理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初階研習，參加人數 43 人。國昌國中於 113 年 1 月 27 日、1 月 28 日及 2 月 3 日，辦理國民中學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中階研習，參加人數 28 人。

2.促進本市學生本土文化體驗

⑴前鎮國中辦理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到校開設課程，為延伸學校本土教育課程，激發學生探討本土產業文化興趣，強化在地本土產業之連結。執行期間為 113 年 3 月至 6 月，4 校參加，共計 107 名學生參與。

⑵ 113 年 2 月至 6 月期間，由壽天國小辦理高雄傳統藝術親子體驗活動計畫，培育學生對傳統藝術的熱愛，透過體驗與親子共學，讓本土文化在家庭中生根，850 組家庭報名參加。

⑶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4 月期間，由舊城國小辦理「走讀高雄」校外教學活動補助計畫，配合本市本土學習認證 119 個景點，鼓勵本市師生進行田野實察，補助辦理 60 梯次。

⑷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族語親子共學營，藉由學習原住民母語活動，提升本市國小原住民學生對自我身份之認同，透過原住民族語親子學習活動，達成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傳承之目的，共開排灣、阿美、布農三個語別，共計 70 人參加。

3.展現學校本土教育成果

⑴建國國小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及 5 月 1 日辦理「咱的故鄉・咱的情-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藉由閩南語本土技藝語文競賽，增加學生對於本土語言之運用並有助於學生對閩南語的認同，197 隊參加，共計 1097 名師生參賽。

⑵莊敬國小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及 5 月 15 日辦理「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藉由客家語歌唱、口說藝術或戲劇競賽，提升學童客家語運用能力，45 隊報名參加，共計 401 名師生參賽。

⑶英明國中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辦理國中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透過以活潑生動的方式，展現學生母語表達能力，並提供各校互相觀摩機會。答喙鼓 9 組 20 名學生、古典唱謠組 2 組 18 名學生及現代唱謠組 5 組 58 名學生參加。

⑷民族國中於 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國中客語說唱藝術比賽，透過說唱演講、歌謠等，鼓勵學生加強本土語言能力，以提升對本土語言興趣。答嘴鼓組 6 組 15 名學生及歌謠組 6 組 66 名學生報名參加。

4.促進教師本土文化體驗

113 年 6 月 20 日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融入生活科技領域研習，介紹原住民圖騰意涵，然後用雷雕工具雕刻圖騰，親自手做磁吸檯燈，讓非原民之自然科教師更加了解原民文化的應用，共計 20 人次參加。

5.辦理族語教師增能研習

⑴ 113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協同嘉義縣原教中心辦理八縣市「原住民雲端科展種子教師培訓」暨「發現天生科學家:吉娃斯愛科學」教師研習科學營，讓非原民之自然科教師更加了解原民科學的應用，共計 10 人次參加。

⑵ 113 年 3 月 9 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專業輔導社群研習」，希冀透過建立族語教學輔導社群，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儲備本市原住民族語教學師資，提高族語教學品質，落實原住民語言文化傳承任務，共計 10 人次參與。

⑶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由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主辦，那瑪夏區民權國民小學承辦「112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交流參訪研習活動」，共三天兩夜行程，分別參訪臺東縣延平鄉武陵國小、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小、臺東縣卑南鄉南王國小、臺東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在透過交流參訪活動，去了解其他縣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理念、推動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信念，並學習其他縣市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方

法、成果並提升本市原住民族教育之創發力，共計 45 人參與。

⑷ 11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6 月 1 日及 6 月 8 日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高雄市 112 學年度 36 小時族語教學知能認證研習」，提升族語教育的能力與素養，培養族語教師多元文化發展課程設計能力、學習多元族語教學的方法，共計 45 人次參與。

㈧推動品德教育深耕校園

1.依據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推動本市品德教育，如辦理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及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等，113 年度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選拔出在品德教育推行上具有特色及創意之 7 所特優學校及 1 所優等學校，並評選 4 名各級學校推薦之「品德教育優秀教職人員」。。

2.持續配合教育部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113 學年度本市 45 校申請，落實品德教育發展與永續經營。

3.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5 年）」

針對本市品德教育之推動，擬定「高雄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113-115 年）」，整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以及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擬定三年一期之本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編列專案推動經費，透過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等五層面促進校園品德教育之扎根與推廣。

㈨推動族群平等

1.112 年 10 月 27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族群平等教育指引」，提供學校據以擬定相關政策推動策略與各項宣導活動，使學校於教學現場推動能有所依循，將族群平等落實在課程當中，並教導學生正確的觀念與態度去看待不同的族群，提升本市師生對於族群平等理念之認識。

2.持續將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納入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主題之一，並請各校於學期中各項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予以重點宣導，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及友善校園環境。

三、幼兒教育

㈠設置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1.設置公立幼兒園（班）

112 學年度提供 1 萬 6,861 個入園名額；另預計 113 學年度後再增設 30 班、704 個入園名額。

2.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含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112 學年度新增 5 園、17 班、395 個入園名額，共計提供 8,581 個入園名額;另 113 學年度後再增設 10 園、57 班、1,458 個入園名額。

㈡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兒童托育津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12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2 萬 7,000 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訂於 113 年 7 月審核撥款；配合中央 2 歲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政策實施，113 年 1 月至 6 月撥付育兒津貼補助 17 萬 8,630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0 億 217 萬元，撥付 5 歲至入國小前就學補助經費 3 萬 3,355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1 億 8,447 萬 7,000 元。

㈢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 112 學年度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共 705 園（公立 213 園、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公營企業職場教保中心 71 園、私立 419 園（含準公共 259 園）、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 2 園），為落實教學正常化，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教育局業函文至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重申教學正常化政策，並配合公私立幼兒園維護公共安全聯合檢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共 125 園，其中通過計 125 園、未通過計 0 園，未通過之幼兒園由聯合檢查局處（教育局、消防局、工務局、衛生局）本權責分別督導改善。

㈣填報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建構大數據資料庫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填報率 94%、教職員工資料填報率 96%、幼生填報率達 95%以上。

㈤落實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112 學年度計 40 園參加教育部輔導計畫方案，共核定經費 216 萬 5,878 元。

㈥辦理公共化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經濟情況特殊幼兒就讀延長照顧服務之費用補助，113 年度寒假 202 園辦理、參加幼兒 3,756 人，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270 園辦理、參加幼兒 4,526 人，其中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兒 1,528 人，核定經費共計 3,661 萬 9,592 元。

㈦為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2 學年度推廣準公共機制，透過與私立幼兒園簽定合作契約，提供幼兒平價教保服務，共有私立幼兒園 259 園簽約加入準公共幼兒園，可提供入園名額 3 萬 5,621 人，居全國之冠。

四、特殊教育

㈠落實身心障礙教育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1,405 人，補助經費共計 640 萬 3,000 元。

2.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30 人，補助經費共計 64 萬 3,812 元。

3.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552 人，補助經費共計 618 萬 2,909 元。

4.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辦法辦理，113 年度補助本市高中職 47 人、國中 21 人、國小 16 人，合計 84 人，補助經費共計 27 萬 4,500 元。

5.補助學前及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13 年 1 月至 6 月學前計辦理 20 校次 21 班次、國小計辦理 61 校次 191 班次、國中計辦理 29 校次 50 班次，補助經費共計 4,101 萬 1,734 元。

6.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2,223 人，服務時數 33 萬 8,090 小時，補助鐘點費共計 7,424 萬 4,564 元。

7.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36 人，補助經費共計 109 萬 5,725 元。

8.辦理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學程安置學生數計 342 人；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安置學生數計 129 人；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特殊學校高職部，安置學生數計 98 人。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13 年度補助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21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2,946 萬 3,695 元，教育局補助 1,358 萬 5,923 元，學校自籌經費 491 萬 4,000 元，補助經費共計 4,796 萬 3,618 元。

10.提升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訂定「高雄市教育人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知能精進計畫」，提升本市教師專業素養，113 年 1 月 1 日到 6 月 30 日共辦理特殊教育研習 464 場次，計 9,415 人次參加，辦理時數 1,356 小時。

㈡落實資優教育

1.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113 年 6 月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發表競賽，計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國小計有 48 件作品送審，共選出 30 件得獎作品。

2.113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13 年度報名領導才能類 57 人、創造能力類 12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29 人，共計 214 人，於 113 年 5 月 26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 校 42 人、創造能力類 2 校 6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1 校 27 人，共計 5 校 135 人通過鑑定，並於 7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3.辦理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工作

113 年度起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實施初、複選二階段鑑定，113 學年度計有 3,037 人報名，其中有 43 人提出書面審查申請，113 年 6 月 1 日辦理初選測驗、6 月 22 日辦理複選測驗，訂於 7 月 1 日召開綜合研判會議決議通過人數。另於 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書面審查暨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審查會議，計有 15 人通過（數理組 7 人、語文組 8 人）。

4.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

為均衡城鄉資優教育資源，針對無資優資源班招生之行政區，實施「一般智能資優教育方案」資優課程，113 學年度計有路竹國小等 13 校 27 名學生接受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㈢推動創客運動，培育 Maker 人才

1.精進創意自造 FabLab 聯盟

成立 7 所聯盟核心學校，並以學校地理所在位置，下轄 2 至 5 所學校共 33 校為聯盟學校，將創意自造相關課程融入學校授課內容，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辦理師資培訓課程、學生及家長體驗課程共計 255 場次，參加親師生共計約 4,250 人次。

2. 本市學校 113 年 1 月 25 日至 26 日參加「2024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榮獲 20 金 41 銀 71 銅及 55 件佳作，獲獎共計 187 件。

㈣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提報修正「高雄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業務獎勵實施計畫」、「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參與調查獎勵實施計畫」、「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權利義務告知書」等；另設置 10 所性別平等資源中心學校，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活動；針對各級學校教師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研習，共計 629 人次參與。

五、社會教育

㈠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庭

依據本市 113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學校家庭教育、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等系列課程與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11 場次（檔次/案次），服務約 8 萬人次。規劃及辦理說明如下：

1.親職教育

⑴親職教育 113 年度主要針對子女不同發展階段（幼兒期、學齡期及青少年期等）之家長規劃實體或線上系列講座、親子共讀讀書會等多元化親子活動，並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企業家庭好關係」親職教育講座，讓民眾認識子女不同年齡階段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家長正向管教態度與技巧。另為新住民規劃以家庭教育為主軸內涵並納入多元文化，並鼓勵參與者之本國籍配偶及家人共同參與。為原住民家長規劃親職教育，透過活潑及多元化的活動引導家長正向思考，增進家庭中的良好互動關係；更為協助弱勢家庭面對與處理子女的教養難題，增進其家庭功能。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親子共學成長讀書會」、「愛你寶貝-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成為孩子的麥田捕手-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愛的充電站-家長親職教育講座計畫」、「家長增能團體計畫」、「親子輕關係從頭開始-學齡期與青少年期親

職教育計畫」、「原家學談心-親職教育課程」、「愛正向家長成長團體計畫」、「嶄新家庭親職教育課程」以及「親子共學巡迴列車系列活動」等 170 場次，共計 6,622 人次參與。

2.婚姻教育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針對單身、新手家長、空巢期或中年民眾規劃系列婚姻教育課程及活動。另安排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課程，使新住民家庭更瞭解婚姻關係經營之觀念與方法，學習情緒控制與有效溝通方式。同時為提升原住民及弱勢家庭學習正向思考及溝通技巧，增進彼此關係，讓家更幸福，規劃該民眾合適之婚姻教育課程。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強化計畫」、「愛情防疫學系列講座」、「聰明戀愛學系列講座」、「為愛”悅”讀成長團體」、「婚前教育-遇見幸福成長課程」、「婚姻教育『親密關係與溝通』－家長成長團體」、「新手家長婚姻教育-愛的教室」、「關係加溫，航向樂齡-社區婚姻教育推廣」、「溝通百分百討論會」、「緣是一家親系列講座」、「最佳利益:由伴侶到夥伴關係」、「婚前教育-我想認識妳人際關係成長團體」、「婚前教育-『幸福在你我左右』成長團體」等 90 場次，共計 4,662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

⑴為增進各界對於親情、孝道及敬老尊賢倫理道德的重視，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113 年度規劃系列代間教育活動；此外為增進為人子女與父母的關係和互動，配合不同家庭生命發展階段的議題，提供兒童、青少年子女及成年子女子職教育的課程，提升與父母溝通的能力、了解代間差異及同理。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用愛存款，讓家溫暖-子職教育計畫」、「青少年子職教育講座」、「祖孫金像獎」、「『原鄉世代情』-祖孫共學計畫」、「愛在我家-子職教育課程計畫」、「帶爸媽出去玩-成年親子共學趣」、「成年子女子職教育計畫」及「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表揚活動」等 44 場次，共計 2,045 人次參與。

4.學校家庭教育

⑴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每學年納入課程計畫中實施，各校於行事曆上載明，並於正式課程外提供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由督學協助到校視導以及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就個別學校進行諮詢輔導服務，以深化學校家庭教育之質量再提升。

⑵113年度為配合增進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接受家庭教育專業研

習之情形，由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前往校園推廣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及學校家庭教育實施，幫助學校落實家庭教育教學。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共計 247 人次參與。

5.人力資源運用與發展：為加強志工服務知能，提升服務品質，並凝聚志工向心力，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諮詢輔導志工個案研討會、季例會及家庭會談訓練，113 年 1 月至 6 月 33 場次，共計 681 人次參與。

6.家庭教育宣導

⑴平面及網路行銷：印製每季活動訊息及中心簡介，發放至各機關及單位，讓市民獲得家庭教育相關訊息；另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生上網飆作業數位學園方案，鼓勵學生上中心網站參與家庭教育題庫競賽活動，並透過中心網站、臉書、LINE@、新聞網路平臺、網路社群、科工館 LED 電視牆、輕軌車站平面廣告等方式增加中心能見度，讓民眾瞭解家庭教育內容及認識家庭教育中心。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72 檔次，其中學生上網飆暑假作業活動共計 9,423 人次參與。

⑵媒體行銷：透過廣播節目、廣播宣導，其中與教育電臺、警廣及中廣合作廣播節目，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播出 32 集，廣播 CF 播出 136 檔次，受眾約 4 萬 8,960 人次收聽，鼓勵民眾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及善用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專線。

7.性別教育與社區婦女教育

⑴性別教育 113 年 1 月至 6 月以生命歷程與性別觀點，探討女性與婚姻、家庭、工作及生活等各面向應有之生活調適，規劃系列社區婦女教育課程。另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相關活動內，鼓勵男性家庭教育活動，破除家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辦理系列性別教育課程。同時為增進民眾理解不同世代的情感互動及其衍生的性別議題，並能以開放民主的態度面對各式各樣的親密關係，規劃多元性別課程。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非莫理（Family）」的性別新視界計畫」、「愛.家系列性別平等系列講座」、「我要事業也要家庭系列講座」、「音原繫慧」婦女系列講座計畫、「性別大補帖成長團體」、「友善同志及性別平等系列線上課程」、新住民女性自我增能計畫等 38 場次，共計 1,623 人次參與。同時於課程中宣導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精神，以期讓本市婦女都能感受到幸福。

8.推動優先家庭教育服務方案

⑴結合學校關懷輔導個案家庭，辦理「珍愛家庭-守護列車親職教育計

畫」，透過多元化的諮商諮詢服務、親職教育小團體活動、親子活動，協助個案家庭家長能提升親職能力，並瞭解子女的身心發展，親子關係得以改善。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共計 608 人次參與。

⑵對於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學校、社政單位轉介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或團體課程，以期增進親子或家人關係。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家庭教育個別輔導諮商計畫」服務 62 案（其中學校轉介 54 案、與社福中心合作 8 案）；辦理「家庭教育團體輔導計畫」6 案，服務 15 場次，共計 155 人次。

9.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自我調適、家庭中家人關係、婚姻關係、親密關係、親職教養、家庭資源管理等家庭生活相關問題諮詢服務，專線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六 9:00~12:00、14:00~17:00 及週一至週五晚間 18:00~21:00，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個案數為 823 人次；另針對缺乏親職教養知識與能力、親子溝通不良等問題的家長，提供個別化親職教育諮詢服務 203 人次。

㈡落實終身學習及補習教育，提升公民素養

1.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為擴展失學民眾暨新住民學習機會，113 年度第 1 期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52 班；112 學年第 2 學期補助國小辦理補校 13 校、國中辦理補校 16 校。

2. 推動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業務

⑴ 3 所新住民學習中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華語文基礎班等各項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活動 93 場次，共計 4,870 人次參加。

⑵鼓勵學校申請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教學、教師新住民多元文化研習、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編購或研發多元文化教材、實施諮詢輔導方案（諮詢及小團體活動）及辦理親職教育研習等活動，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計 24 校申請，受益學生人數 52 人；113 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83 校申請，受益學生人數 1 萬 6,895 人次。

3.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及教育輔導團

⑴本市 113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開設新住民語課程，截至 6 月調查計有 2,082 名學生選習，預計開設 942 班，已媒合 78 位新住民語教支人員師資並輔導 31 校在覓得實體師資前先行申請遠距教學 51 班。

⑵運作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安排 9 場到校諮

詢服務暨 1 場公開觀議課活動，並各辦理 1 場增能研習及回流研習，並於 113 年 2 月至 6 月辦理專業學習社群研討教案創新。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已培訓 600 名合格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⑶ 113 年 5 月完成輔導團教支人員種子教師甄選及續聘考核，為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擴大服務能量。

⑷ 113 年 6 月辦理「雄新獎」-優良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評選，肯定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之貢獻。

4.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社區大 7 校、131 個學習據點，113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課程 668 門，共計 1 萬 787 人次參加。

5.推動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齡者教育

⑴設置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250 個樂齡學習據點，提供 55 歲以上中高齡者學習。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樂齡課程 3,917 場次，共計 8 萬 8,426 人次參與。

⑵承辦教育部「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南區主辦縣市工作，113 年受理件數計 56 案，49 案獲經費補助，補助經費共計 489 萬 3,000 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 29 個團體執行活動，共計 435 名學員參加。

6.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安檢查

為加強本市 1,883 家立案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由教育局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安檢查，113 年 6 月底止檢查計 260 家，針對立案補習班限期改善裁處 4 件；另針對未立案補習班計裁處 6 件，罰鍰共計 34 萬元。

7.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113 年度本市立案課照中心總計 246 家，依「高雄市兒童托育津貼發給辦法」補助課照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13 年度補助 1 萬 6,382 人次，補助經費共計 5,494 萬 700 元。

㈢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守護學子安全

1.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及交通事故計畫：針對 112 年度學生交通事故及無照駕駛案量較多之學校，由教育局專款補助經費，請校方分析事故原因及研訂防制策略，並強化教育宣導及輔導作為。另為提高學生參加機車駕訓之意願，加碼補助駕訓費用每人 1,500 元。113 年度補助 13 校，補助經費共計 18 萬 3,998 元。

2.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提供增能研習、駕照考驗、道路體驗 3 階段課程模組，由各校自行規劃研習及駕訓課程，向教育局申請經費辦理。113

年補助 25 校，補助經費共計 79 萬 7,488 元。

3.交通安全學藝競賽：競賽項目分為創意廣告影片、LINE 貼圖設計、繪本創作、四格漫畫及海報設計，113 年度共 696 件作品參賽，甲等以上作品計 99 件。

4.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宣導活動：教育局與高雄區監理所、大發駕訓班及高雄市道安促進會合作，辦理大型車校園巡迴宣導活動，教導師生認識大型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之危險，從而學習正確避讓及保持安全距離。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 7 場次，共計 684 人參加。

5.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113 年補助 99 校、經費 96 萬 590 元，由各校召集所屬志工自行辦理研習，擴大參與人數，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訓練。

6.國民中小學種子交通服務人員培訓：參照義交訓練模式規劃增能研習及路口實習，協助學校儲備種子導護人力，以協助上放學重要路口之安全維護。113 年度辦理 6 梯次，共計培訓 289 人。

7.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包含反光背心、帽子、雨衣、手套、袖套、指揮旗、電子哨等，總經費 300 萬元，各項裝備已於 113 年 5 月辦理採購完畢，預計 113 年 9 月開學後陸續配送到校，協助學校強化導護工作安全係數。

8.網路假期上網飆作業：援例開設交通安全測驗試題專區，將交通法規、標線標誌號誌、防禦駕駛相關題型融入，讓學生放假期間也能持續交通安全之學習。113 年度寒假共計 5,881 人參賽，2,403 人達 80 分及格標準。

9.幼兒園交通安全教案設計暨教學活動計畫：113 年度補助公私立幼兒園，透過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帶領學童至鳳山新強、岡山河堤、三民聯興公園內設置之滑步車遊戲場，進行體驗學習。聘請滑步車教練，針對交通安全規則、路口停讓、正確配戴安全帽進行宣導，期能從小培養孩子具備交安觀念，共計執行 10 場次，宣導 263 人次。

10.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113 年度訪視區域為三民、鹽埕、旗津、桃源、六龜、旗山、美濃、茂林、路竹、大寮、岡山 11 個行政區共 70 校，自 113 年 5 月起依序進行學校自評、初評、複評及總評，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全部訪視作業，評選推薦高中職、國中、國小各 2 校參加教育部 114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

11.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以勞務承攬方式，聘請短時委外人力到校協助導護工作，113 年本市國中小學校申請 237 校，共計 254 人次，補助經費 2,363 萬 636 元。

12.辦理 113 年度「雄愛輕軌交通安全教案甄選補助計畫」及「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教案推廣補助計畫」，第一梯次補助 15 校，補助經費共計 30 萬元。

13.修訂「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教師執行校外交通導護工作每 10 小時可採計外加積分 0.1 分，統計時數每學期至多採計 0.3 分，採計以最近 3 年積分為限。

㈣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辦理藝文競賽，參與全國賽事

⑴ 112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本市榮獲特優 45 人，優等 110 人，甲等 29 人，總計 184 人獲獎；112 年度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本市榮獲特優 1 隊。

⑵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特優 11 件，優選 8 件，甲等 15 件，佳作 209 件，總計 243 件獲獎。

⑶ 112 學年度本市參與全國藝文賽事：學生音樂比賽計有團體組 140 隊、個人組 169 人，於 113 年 3 月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團體組榮獲特優 53 隊、優等 84 隊、甲等 3 隊，共計 140 隊；個人組榮獲特優 25 人、優等 131 人、甲等 10 人，共計 166 人；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計有 23 隊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7 隊、優等 13 隊、甲等 1 隊，共計 21 隊；學生創意戲劇比賽計有 15 隊參加全國決賽，榮獲特優 9 隊、優等 6 隊，共計 15 隊；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35 隊、個人組 31 人參加全國決賽，團體組榮獲特優 7 隊、優等 25 隊、甲等 2 隊，共計 34 隊。

2.推動藝文教育，增進美感體驗

⑴ 112 學年度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本市執行 15 項子計畫共計 907 萬 1,123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71 萬 455 元、教育局自籌 136 萬 668 元）。持續推動「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112 學年度媒合藝文團體進入 55 所學校校園展演。

⑵教育部為鼓勵學校發展文化美感體驗課程，實施有效美感教學，112 學年度「『藝起來尋美』-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辦理美感體驗教育計畫」，本市小林國小、鼎金國中、壽山國中申請；另課程方面申請補助 10 校。

⑶配合教育部推動「113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申請補助深水國小等 13 校共計 95 萬 7,380 元。

⑷由學校行政與師生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小組，針對學校環境問題分

析、建議與評估，爭取「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3 年度由廣興國小和中正高工獲補助共計 365 萬元。

㈤推展社會教育，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及休閒管道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辦「2024 愛．感恩．馨動慈善聯合音樂會」、《今夜無法說相聲之大師來了》各類音樂會、舞蹈會及兒童劇等活動計 2 場次、展覽 10 場次，共計 5,303 人次參加。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各級學校於社教館演藝廳辦理「『舞動管弦』-明義國民中學 2024 公益音樂會」、「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112 學年度英語歌唱比賽」、「113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第三期程續約說明會」等活動 8 場次，共計 4,210 人次參加。

3.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各級學校在學青少年學子一展才藝，提供揮灑青春之舞台，紓解學生課業及升學壓力、充實品德及休閒生活、確立人生方向。提供市民假日觀賞優質藝術表演機會，緩和生活壓力，豐富生活品質。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共計 1,275 人次參加。

4.「2024 愛在一起~幸福協奏曲」家庭歌唱比賽：113 年 5 月 26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舉行，開放一般民眾報名，比賽組別分為「甜蜜牽手組」、「真愛家庭組」及「為愛融合組」，共 34 組 73 名選手參賽，共計 532 人次觀賽。

5.舉辦社區親子系列活動：社教館中庭及透過社教工作站深入社區，運用學校、社區活動中心等社區資源，以國小及幼兒園學生為對象舉辦親子活動，如手工藝 DIY、民俗、科學、創客、美食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9 場次，共計 4,149 人次參加。

6.舉辦「親子共學巡迴列車活動」及「偏鄉親子藝文培力~親職成長＆劇場同歡」：為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或邀請偏鄉學校親子至社教館參加美學活動，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及家庭氛圍。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6 場次，共計 645 人次參加。

7.辦理各項講座：與企業、出版社合作，辦理「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幸福圓夢系列」、「《青山依舊》2024 古典詩詞系列」等，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周清河、潘辰浩、王浩一、幾米、吳若權、蔣勳、曲全立等）蒞臨社教館，以美學、親子教養、性別平等、文學、勵志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共計 2,913 人次參與。

8.與正忠文教協會及心智圖法推展協會合辦「翻轉學習力—心智圖法公益課程」，透過心智圖法將發散的思考透過圖像具象化收斂，化繁為簡訓

練孩子的思考邏輯，同時加入創意思考練習，激發創造力，邀請國小以上學童（低年級須家長陪同）及青少年參加，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共計 180 人次參與。

9.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語會話、日語、拼布藝術、二胡、肚皮舞、桌球、經絡穴道、各類瑜珈、有氧課程及體能訓練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6 班，共計 1,848 人次參加。

10.於寒假期間辦理桌球研習營、童心藝術創作營、羽球運動營、閱讀寫作營、生活物理實驗營、MV 舞蹈研習營等不同類型課程共 16 班次，提供學童多元學習管道，共計 464 人次參加。

11.辦理電影欣賞：辦理劇場版電影院、酷兒幸福電影院及週末蚊子電影院 12 場次，共計 2,155 人次參與。

12.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及「草地野餐音樂會」：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參與居民 525 人次。

13.青少年休閒娛樂：社教館地下室娛樂場所提供青少年及市民安全舒適的休閒娛樂，包括體能訓練工房、KTV、DISCO、撞球及桌球室等設施，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 萬 4,488 人次使用。

六、資訊及國際教育

㈠推動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

1.維運本市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

⑴教育局為提供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近用場域，於本市大樹區、彌陀區、湖內區、阿蓮區、甲仙區、旗津區、旗山區、燕巢區、林園區及茄萣區設有 10 所數位機會中心（DOC），開設資訊課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113 年度新增新住民、原住民、中高齡及婦女專班，以提升民眾公民參與、線上自我學習與數位應用機會。

⑵大樹數位機會中心協助市府經濟發展局與亞馬遜雲端運算服務 AWS 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合作辦理之「5G 人工智慧賽車夏令推廣營」，課程引入國際級 AI 學習自動賽車課程，期提高學生對 5G 人工智慧興趣，31 名學生參加。

2.完善資訊教育環境建置

⑴完成 341 所學校無線網路專科教室 AP 建置，打造學校資訊教學良好學習環境。

⑵汰換學校電腦教室 2,390 台電腦、購置微軟 PILSA 授權、全市國中小

電腦作業系統與防毒軟體授權及建置330間互動觸控大型顯示器智慧教室，提供師生進行數位教學及學習事宜。

⑶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及教育部機房向上集中政策，盤點學校資訊系統及風險評估，完成 70 個資訊系統搬遷作業，提升校園資安防護。

3.辦理資訊競賽及研習活動

⑴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飆寒假作業活動，共計 19 萬 247 人次參與。

⑵ 113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辦理「雙語運算思維學生培訓計畫（實踐雙語+數學+資訊前導實驗計畫），50 名學生參與，研習提供教師進行課室觀察，引導教師善用數位教學技巧及雙語溝通能力，透過數學建立師生運算思維素養。

⑶與科丁聯盟合作辦理辦理偏鄉學校週三下午科丁程式社團班，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26 校，619 名學童受益。

⑷本市學生參加「113 年度全國貓咪盃 SCRATCH 競賽」，榮獲 1 金（國小遊戲組）、1 銅（國小動畫組）、1 佳作（國小遊戲組）。

⑸辦理「第四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加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全國總計 13 縣市 143 隊，近 450 名學生共同競技切磋。

4.推動數位學習計畫

⑴數位學伴計畫

A. 配合教育部推動數位學伴計畫，113 年度計有安招國小、湖內國中等 18 所國中小參與，透過大專校院學生以線上視訊協助及陪伴偏遠地區學童進行一對一課輔，以提升其學習動機與興趣，共計有 205 名學生受惠。

B. 為學童打造多元數位學習與雙語環境，教育局配合教育部推動雙語數位學伴計畫，113 年度計有大同國小等 21 所國中小學校辦理，透過線上即時學習，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及關懷學童身心平衡發展，共計 254 名學生受惠。

⑵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A.為培養學生科技應用、高層次思考、跨域整合及實作能力，113 年度本市計有福山國小、仁武國小、旗山國小、高雄高工及鳳山區中正國小 5 校獲教育部補助推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B.另為延續深耕計畫縣市推廣需求，教育局亦補助本市龍肚國中、光華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福山國小、仁武國小、凱旋國小、油廠

國小、福誠國小、桃源國小 9 校辦理 113 年度數位跨域推動計畫。

⑶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

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本市 113 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2 所區域推廣中心（海青工商及高雄女中）及 4 所促進學校（瑞祥高中、鼓山高中、福誠高中及高雄高工），藉由規劃與導入新興科技理論與實作並重，扎根新興科技基礎教育。

⑷數位學習精進計畫

A.本市配合教育部「生生用平板」政策，已購置 6 萬 291 台學習載具，以提供師生進行數位教學及學習。

B.迄今購置 507 項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並組成輔導團隊及辦理入校支持關懷，瞭解學校使用數位工具輔助教學與學習情形、執行困難與問題，並提供必要協助與輔導。

C.113 年度計 1 萬 5,981 名教師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達本市教師總數 95%。

⑸推動 5G 新科技相關計畫

A. 本市學校獲教育部核定辦理「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及「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推動學校結合新科技設備，運用擴增實境、虛擬實境、混合實境、延展實境、教育元宇宙等進行教學。

B. 113 年 6 月 27 日於旗山國小建置「高雄市 XR 數位共學中心」，透過主播端環境及混合式課程內容，讓收播端學校共同進行跨校性課程學習，突破地理位置限制，讓偏鄉學子共同學習，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5.推動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及建構遊戲式學習平台

⑴為支援本市教師創新教學，持續推動「創新教學快易通」專案，建置一雲四中心平台，整合本市師生 OpenID 串接「教學中心、維運中心、管理中心及數據中心」等四大服務中心，透過資訊設備管理、借用系統、教學內容及教學平台，提供本市國中小資訊教學設備借用服務。

⑵學校借用設備由維運中心專責人力進行軟硬體設定及到校收送服務，後續亦由維運中心遠端處理學校所有平板設定、APP 派送、帳號重置等功能，協助解決師生教學現場面臨問題，促進校園運用科技融入各領域教學。

6.訂定生成式 AI 教學指引

教育局業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應用參考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

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師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

7.推動國高中數位學生證製發作業

⑴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已全面換發高中職數位學生證。另自 113 年 2 月起全面製發國中數位學生證，近 6 萬名學生受惠。

⑵數位學生證結合一卡通電子票證，除有交通、小額支付及圖書館借書等功能，亦可應用於本市安心餐食及多元生理用品兌換等服務。

㈡推動雙語及國際教育

1.雙語教育計畫

⑴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鼓勵本市教師參與教育部「國中小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並逐年擴增雙語師資量，截至 113 年 6 月已累計培訓在地雙語師資 829 人。

⑵結合教育部雙語教育推動規劃，鼓勵學校評估量能擇其所適申辦雙語教育相關計畫，113 年度並聘僱 212 名外籍教學人員，以提升本市學生「溝通力」與「全球移動力」。

⑶ 112 學年度補助本市學校辦理 1,169 個雙語社團，由學校推動學藝、學術、音樂、體育、康樂、綜合等雙語社團，提供學生多元雙語學習資源及機會。

⑷ 112 學年度與高雄大學、長榮大學、文藻外語大學、義守大學及樹德科技大學合作推動「外國學生合作交流計畫」，由大學培訓在臺外國學生至本市國中小學校進行互動交流，共計 29 校 83 名外國學生參與，嘉惠本市 249 班 6,088 名學生。

⑸辦理「高雄英語行動車計畫」，以偏遠地區或小校規模學校優先申請，透過師生互動對話，提供自然的英語語境。113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 40 校，共計 6,387 人次。

⑹ 112 學年度遴聘 12 名美籍傅爾布萊特獎學金青年得獎人至本市 24 所國小進行協同教學，營造英語學習情境及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促進文化交流與教育合作。

⑺教育局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署「教育實習備忘錄」，113 年 3 月至 5 月共計 4 名美籍實習教師至本市鳳西國中、信義國小、苓洲國小與鼓山區中山國小 4 校進行海外教育實習，並辦理偏鄉英語營活動。

2.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

⑴國際學伴計畫：由在臺外籍學生與本市學生透過視訊互動，以英語溝通認識外籍學生國家之人文地理，拓展國際視野，113 年度本市計有那瑪夏國中等 10 校獲核定計畫經費 56 萬元。

⑵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英語系國家高中交流，並以締結姊妹校為目標，增進學生對於多元文化之瞭解及尊重。112 學年度本市計有三民高中等 13 校獲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440 萬元。

⑶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協助學校與 63 個英語系國家之國中小交流。112 學年度本市計有福山國中等 8 校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計畫經費 220 萬元。

3.國際交流活動

⑴熊本青少年大使交流活動：本市自 102 年 9 月與熊本縣、熊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3 年度訂於 8 月 7 日由楠梓國小、楠梓國中及楠梓高中等 3 校與熊本縣 36 名學生進行教育交流。

⑵八王子市交流活動：本市 95 年與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締結友好城市，並於每年定期辦理教育交流活動，113 年度八王子市青少年交流團訂於 12 月 27 日至本市右昌國中，透過傳統龍陣、創造性戲劇、校園農場體驗、足球社團活動共同交流。

⑶「2024 年港都菁英模擬聯合國」活動：教育局補助本市高雄中學、高雄女中共同辦理「第 10 屆港都菁英模擬聯合國」活動，113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計 39 所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職學校、109 名學生參與，透過模擬國際會議培養學生積極關注國際重要議題及英語辯論能力。

⑷參與「202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訂於 113 年 8 月由本市小港高中及高雄高商 4 名師長帶領本市 23 校 40 名高中職學生赴日參與，並於 113 年 5 月 25 日、6 月 15 日、7 月 20 日辦理三次行前工作坊。

⑸參與「2024 日本福岡亞太兒童會議」（The Asian-Pacific Children’ Convention, APCC）：本市龍華國小 113 年 7 月 13 日至 22 日代表臺灣赴日本福岡參與，透過與亞太地區學生交流，共同體驗團體生活、寄宿家庭，並展示及分享臺灣客家文化。

⑹鼓勵學校締結姊妹校：本市計 94 校與國外 193 校締結 220 校次姊妹校。

㈢推動環境教育

1.扎根校園淨零、永續發展

⑴本市學校均依據「環境教育法」及「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針對師生辦理 4 小時環境教育及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另配合淨零學院相關規劃，鼓勵薦派人員參訓。

⑵配合教育部新環境教育（NEED）工作推展及環境教育計畫，教育局 113 年持續籌組環境教育輔導小組，並依發展議題規劃「永續校園組」、「氣候行動組」、「能源教育組」、「資源循環組」及「NEED 青年實踐組」及 23 個子計畫，獲教育部核定經費 257 萬 4,000 元。

⑶為推動本市永續循環校園，教育局持續以「先期診斷機制」，安排專家學者委員至學校瞭解永續校園規劃需求，113 年度計補助桃源國小等 5 校共 170 萬元，以協助學校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環境生態永續循環等項目。

⑷配合經濟部能源局推動「國民中小學推動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鼓勵學校持續推動能源教育工作，並將能源科技教育融入課程，113 年度本市路竹區大社國小及龍華國中獲初審通過，並將於 7 月進行實地複審。

2.落實學校空污防制

⑴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落實校園空氣品質教育宣導及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計畫，並於空氣品質惡化時採取 1 種以上警示措施，包括校網首頁設置空品即時鑲嵌板、空品旗幟、跑馬燈、液晶螢幕看板或校園廣播等，並宣導相對應之防護措施。

⑵本市於鹽埕國中設置「高雄市環境教育數位體感中心」，並於文府國小設置本市「空氣品質環境教育資源中心」，引導學生從互動體驗中，扎根空品教育與防範空污等，共同建立永續的生活環境。

⑶補助學校裝設空氣清淨設備。

⑷提供學校專案申請設置空氣清淨設備（含新風換氣系統），並以固定污染源附近學校之申請案優先，113 年度補助 26 校裝設。

3.建置校園太陽光電系統

本市總校數 345 校，除因校內建物為歷史建築、建物遮蔭嚴重等原因不適宜建置之 15 校以外，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校數已達 330 校，佔全部校數 96%，建置完成後發電量將是校園空調年耗電量的 2.3 倍

4.推動校園綠美化

⑴透過綠籬美化學校既有磚造、水泥或不鏽鋼等類型圍牆，使之具有景觀、簡約、透氣、生態等理念，本市 113 年度路竹區大社國小等 2 校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278 萬元辦理「校園綠籬專案計畫」。

⑵配合本府環保局推動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綠美化，113 年計有壽天國小等 11 校獲核定補助。

⑶ 113 年汕尾國小等 11 校獲本府環保局補助辦理「113 年度空氣品質監

測站設置地點附近裸露地表減少揚塵計畫」。

5.辦理水資源教育

⑴教育局與水利局合作辦理「污水下水道教育」課程，並參訪污水廠等場域，112 學年度已有 24 校申請參與。

⑵ 113 年度本市學校參加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水土保持酷學校」選拔計 2 校入選；另「113 年水土保持酷學校推廣示範基地建置計畫」由大同國小獲審查通過。

⑶教育局每年配合宣導節約用水及落實節水措施，並定期調查學校用水量及研擬改善方式；另亦鼓勵學校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淨水及衛生」項目，透過校內活動融入課程教學，並鼓勵學校得至本市公共污水處理廠及高屏溪水資源館等公共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學，以提升學生水資源利用等觀念。

6.推動動物保護教育

⑴配合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本市 113 年度計 9 校獲核定 47 萬元。

⑵配合動保處提升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童正確動物保護及環境教育觀念，請學校持續辦理向下扎根動物保護生命教育課程宣導系列活動。

7.防治校園入侵種之蟲害

為防治小黑蚊、琉璃蟻、荔枝椿象、秋行軍蟲等蟲害滋擾，教育局 113 年 6 月函請學校持續進行校園環境管理，落實清除青苔、土壤表面鋪上適量碎石，水溝旁水泥地塗抹油性油漆、保持環境通風等作為，並得結合環保局清潔隊至校進行環境噴藥。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

㈠深化學校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112 學年度學校體育班 81 校（高中 18 校、國中 37 校、國小 26 校），發展 35 項運動種類，並進用 94 名專任運動教練。

2.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113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局補助核發體育獎勵金 2,767 人，補助經費為 1,271 萬元。

3.整建與維護運動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13 年 1 月至 6 月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龍興國小等 40 校整建體育運動場（館）及經費計 1 億 6,516 萬 300 元；教育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漢民國小等 13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暨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 1,484 萬

4,868 元。

㈡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⑴ 112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教師增能研習 14 場，推廣健康促進 6 大議題（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正確用藥），共計 970 人參加。

⑵ 112 學年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增能研習 5 場，以進教保服務人員健康促進相關知能，共計 620 人參加。

⑶ 113 年度補助本市國小辦理學童齲齒防治費 308 萬 6,100 元。

2.急救教育研習與校園 AED 設置

每學年度分區辦理 3 場次急救研習；所屬學校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

3.學生健康檢查

為測知學生的健康狀況及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體格缺點和疾病，早期予以治療。教育局每年定期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由得標醫療院所到校執行各項身體檢查，另將尿液及血液送交實驗室判讀，提供檢查結果予學校轉知家長進行預防、追蹤治療與監測疾病，增進家長與教師對學生健康的關注，以奠定國民健康基礎。112 學年度已辦理完竣，113 學年度將請衛生局以行政協助方式，指定市立醫院辦理。

4.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⑴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漢他病毒、新冠肺炎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⑵平時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透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⑶ 113 年度補助本市國中小學校充實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器材 27 校，共計 215 萬 6,000 元。

5.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⑴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112 學年度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45 校（國小 237 校、國中 80 校、高中職 24 校、特殊學校 4 校）。

⑵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次：國中 8,554 人次、國小 1 萬 4,528 人次，補助經費約 1 億 1,287 萬元。

⑶安心餐食數位票卡供低收入戶學生兌換餐食

112 學年度本市符合兌領低收入戶學生 4,214 人，每餐可兌換額度為 65 元。寒假期間兌換 425 萬 4,965 元，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例假日發放兌換 894 萬 6,795 元。

⑷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教育局 113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 38 校，補助經費 542 萬 8,793 元

⑸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

112 學年度本市依法足額進用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人及約聘用營養師 38 人，共計 127 人。

⑹學校午餐業務聯合稽查

113 年度辦理聯合稽查 77 所學校廚房（含中央聯合訪視 3 所）。另配合農政單位（農業局、海洋局）抽驗午餐食材 239 件（畜禽蛋品 45 件、蔬果食材 184 件、水產品 10 件）,不合格 7 件,合格率 97.1%,已請學校依契約書逕行裁罰並由農業局進行源頭管理。

6.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⑴教育局為落實飲食教育向下扎根，提升教師飲食教育教案設計、課程架構及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能力，自 108 學年度起推動「飲食教育多元活化課程計畫」，期能產出飲食教育教學模組，亦鼓勵跨校及跨學習階段共同研發飲食教育課程，建構本市飲食教育課程的藍圖。

⑵ 112 學年度申請計畫學校 7 校，其辦理成果將透過成果發表會推廣分享；相關教材教案及教學模組提供其他學校，以擴展計畫效益，達到飲食教育向下扎根之計畫目標。

八、學校工程管理

㈠督導耐震補強工程相關業務計畫推動及執行

1.為營造安全教學環境、維護師生安全，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5 月 18 日核定本市辦理國中小校舍 112 至 114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耐震補強監造及工程經費，補助 5 校 6 棟，補助經費共計 7,592 萬元，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2.路竹高中、三埤國小及林園國小 3 校因校舍耐震強度不足，考量安全辦理臨時性補強工程，目前 3 校工程均已於 113 年 7 月上旬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預計 8 月底開學前完工。

㈡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新建工程

1.鳳翔國中二期校舍新建工程：由海洋局代辦，總經費原為 6,908 萬 6,000 元，因原物料上漲及缺工因素，總經費追加為 1 億 4,500 萬元，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惟因廠商違約而終止契約，重新公開招標，經兩次流標檢討後，預計 8 月底完成預算書圖調整重新公開招標。

2.旗津國中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 2 億 4,629 萬 4,946 元整，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並於 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底前完工。

3.壽山國小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總經費 1 億 4,660 萬 9,000 元，經多次流標，檢討調整追加至 2 億 7,375 萬 768 元；另因原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因故無法履約，學校已完成終止契約結算作業，並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完成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重新招標簽約，另本案工程現由教育局協助代辦，刻正辦理招標，預計 7 月 30 日第 2 次開標。

4.茄萣國小北棟校舍拆除新建工程：總經費原 5,029 萬 2,000 元，112 年 9 月 13 日追加為 9,698 萬 5,000 元，已於 112 年 2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 21 日完工。

5.小港區明義非營利幼兒園園舍新建工程：總經費原 5,763 萬元，111 年 7 月 20 日追加為 8,071 萬 2,888 元，111 年 5 月 31 日開工，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完工。

6.前鎮國小勤學樓校舍拆除新建工程：整體計畫於 113 年 2 月 7 日完成，總經費為 1 億 2,467 萬 3,000 元，刻正與學校辦理代辦協議簽訂，預計 115 年度完成工程招標、開工，117 年度完工。

7.路竹高中第三棟及圖資大樓拆除新建工程：路竹高中第三棟及圖資大樓因耐震強度不足，教育局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會同結構技師公會現勘研議，為確保學校師生安全應採減量低度使用，並由教育局立即動支相關公務預算，已於 6 月 4 日核定安置經費 16 萬 5,400 元及 6 月 11 日核定臨時性補強經費 468 萬 5,940 元，以確保校舍暫無安全之虞，故其校舍拆除重建刻正由學校提報整體計畫送本府審查，俟市府核准整體計畫後，辦理校舍規劃設計勞務標與拆除重建工程招標與施工。

8.為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校舍拆建工程，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甲圍國小校舍拆除重建促參案前置作業計畫，113 年 4 月 22 日完成本案建設與財務計畫，刻正因招商策略調整修正招商文件，並俟招商文件確認後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㈢遷校及設校工程

1.大林蒲鳳林國中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4 億 2,567 萬 4,727 元，工程細部設計及出流管制計畫已分別於 112 年 7 月 24 日及 112 年 12 月 1 日完成，惟因都發局 113 年 2 月 26 日召開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機關協調會，計畫將學校用地東北角變更為機關用地，將俟都發局確認變更範圍後請設計單位配合修正相關圖說，並於工程經費到位後辦理後續工程招標作業。

2.大林蒲鳳林國小遷校工程：總經費預估為 6 億 4,856 萬 2,791 元，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基本設計，並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完成都市設計審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書圖修正，後續俟中央核定工程經費後辦理工程招標事宜。

3.楠梓區藍田國小（文小 2）設校工程：設校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奉准，總經費為 8 億 8,027 萬 4,265 元，統包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決標，並已於 113 年 5 月 7 日舉行動土典禮，目前設計施工中，預定 115 年 4 月完工。

4.高雄市鳳山區文中 13 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總經費為 1 億 2,750 萬元，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3 日決標，113 年 3 月 1 日開工，刻正施工中，預計 114 年 8 月 10 日完工。

5.代辦國立高科實中設校工程：本案總經費 27 億 100 萬元，由行政院公建計畫支應，北基地由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南基地由水利局代辦，教育局擔任市府窗口及負責幕僚等行政事務。本工程目前綜合規劃報告書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提送籌備處轉南科管理局及國科會審議中，預計 113 年 8 月完成綜合規劃報告書核定、10 月統包商遴選決標、114 年 4 月取得建照、7 月開工，116 年 7 月南基地國小部完工點交，餘國高中部於 117 年 7 月完工點交。

九、校園安全事務督導

㈠辦理多元活動，落實全民國防教育推動

透過多元課程安排，結合文宣與多元輔教活動，擴大宣導成效，以提升全民國防宣導理念，進而支持全民國防，凝聚愛國意識。

1.113 年 1 月、3 月、5 月、7 月召開學校軍訓主管會報，檢視並督導各校工作成效，暑假期間辦理「暑期工作研習」，使軍訓主管增進全民國防業務認知與瞭解，共計 105 人次參加。

2.113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1 日舉辦 113 年度「軍訓教官全民國防體適能訓練暨測驗競賽」，本市所屬高中職校教官共 100 員參加。

3.113 年 3 月 15 日於陸軍航空基地廠辦理「113 年度上半年公務人員推動

全民國防教育增能研習暨工作檢討會議」藉此推展全民國防專業知能，共計 70 人次參加。

4.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第一季擴大專業研討暨全民國防教育射擊任務安全軍官講習」活動，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教官 92 人參加。

5.113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假陸軍官校歸零靶場辦理 113 年度「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共計 6,208 人次學生參加。

6.113 年 5 月 16 日辦理「第二季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教官 100 人參加。

7.113 年 7 月 4 日辦理「授課計畫暨教學演示」提報作業，本市所屬高中職學校授課教官 24 人參加。

㈡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為維護校園安全整體作為，112 年 8 月 8 日函頒「112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實施計畫」，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師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強化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7 次函文各級學校重申通報要項，並落實預防宣導。

2.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教育局於 112 年 9 月邀集警察局少年隊、轄管警分局、社會局、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個案學校等代表，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個案學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3.為強化校園管理及保障學生安全，持續要求學校落實推動各項校安作為，包含落實門禁管制及課間巡邏、強化師生安全觀念及跨局處合作等，並協助轄屬國中小學校向教育部爭取經費，強化校園安全機制，113 年度補助 28 校，補助經費逾 194 萬元，以加強緊急求救系統、照明設備、監視系統等校園安全設施建置。

4.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⑴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教育局結合「市警局警務人員」、「學生校外會分會教官」、民間團體「王長庚志工基金會」及本市培訓合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等專業師資為反毒宣導講座，宣導「新型態毒品認知及危害」，並著重如何拒絕同儕教唆慫恿、好奇誤食或被迫吸毒的技巧。113 年度已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入班宣導」4,397 場次，「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83 場次。

⑵因應 113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中，各校需辦理「家長」藥物濫用防制知能研習，請各校於學年度配合「親職教育」、「家長日」或「親師座談」時間，向家長實施

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宣導。

⑶因應教育部國教署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政策，學生校園反毒宣導改以小班制「入班宣導」為主，集會宣導為輔，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利用晨間時光、班集會及課堂中，運用教育局培訓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師資，完成 100%入班反毒宣導。截至 113 年度培訓師資共計 1,130 人。

⑷持續管制轄屬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提列特定人員名單，113 年度 6 月份特定人員滾動修正為 403 人，對特定人員及疑涉藥物濫用學生實施篩檢作業，共計 674 人次，其中確認藥物濫用陽性反應 3 人次，列入春暉個案輔導管制。

⑸教育局 113 年截至 6 月列管「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共計 23 案，8 案輔導完成，4 案輔導中斷（包含休學 1 人、畢業 1 人及司法處遇 2 人），持續輔導 11 案。

5.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⑴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每月安排校外聯巡勤務，編組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共同執行。113 年 1 月至 5 月排定 360 次，值勤人員（高中職、國中學輔人員及警方等）1,327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191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及建檔追蹤管制。另校外違規學生勸導事由多為無照駕駛及吸菸，均函請各校加強宣導。

⑵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學生賃居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

⑶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高中職校於高峰期（寒、暑假）前調查「工讀學生名冊」及工作地點、時間等相關資訊，以確保學生工讀安全狀況。

⑷為維護校園純淨及安全，依據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鼓勵學校密件提供涉及販賣毒品之相關情資，供檢警溯源追查並阻斷藥頭侵入校園。

㈢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1.教育部第 12 屆「縣市防災教育暨防災績優校園評選」活動，本市學校榮獲獎項如下：

⑴基礎建置：績優－鹽埕區忠孝國小；優選－文賢國小；佳作－五福國中及中正高工。

⑵進階學校：科技創新獎-英明國中；績優－大樹國小。

2.113 年度教育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

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本市計獅甲國中等 21 校（基礎建置 14 校、進階建置 3 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4 校）申請核准，獲核定補助共計 519 萬 820 元。

3.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請各校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前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及國中小演練共計 353 校，本次訪視高中職 2 校、國中 2 校、國小 10 校及幼兒園 2 校共計 16 校，訪視 32 人次。

4.上半年辦理 113 年防災到校宣導暨防災校園進階推廣案諮詢輔導活動，共計 17 校 22.5 小時。

㈣推展探索教育，為青少年訂做一個難忘的冒險之旅

1.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暨反毒作為，創造體驗式學習情境，教育局打造「高雄市探索學校」，包括本市山河海等豐富自然生態資源，結合三民高中「雄讚體驗教育基地」、楠梓射箭場、壽山國中攀岩場、高低空設施、世運主場館、衛武營、柴山、愛河及蓮池潭等體驗教育場地。

2.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開設 30 場次探索體驗教育課程，內容包含空氣槍射擊、平面低空、高空探索、獨木舟、攀岩、柴山探洞、柴山生態文史導覽、立式划槳、定向越野、射箭、樹攀、飛盤及極限神槍手等 13 項，共計 903 人次學生參加。

3.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教育部、大專院校、機關團體、民間機構及學校辦理專案探索體驗活動 32 場次，共計 1,042 人次師生參加。。

十、視察與輔導

㈠視導所屬機關學校切實執行法令，促進教育正常發展

1.訂定視導工作計畫，加強學校教學及行政視導

強化視導品質及效能，以維護學生學習權，並將教學現場問題即時反映於「每週視導學校反映事項」中，提供各主管科室督導檢討與改進。。

2.落實分區視導責任制

本市 38 個行政區分配予編制內 12 名督學，視需要實施專案或聯合視導，以提高視導績效。另遴聘優秀退休校長擔任榮譽督學，協助諮詢輔導及傳承辦學經驗，112 學年度計聘任榮譽督學 26 人。

3.定期召開視導會議

由副局長主持，定期召開擴大教育視導會議，與教育局各主管業務科人員互相溝通交換意見，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暨宣導教育局相關政策。

㈡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分設國民教育輔導團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遴選優秀輔導員，提供「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協助高中職、國中小各領域教

師教學成長及增進專業知能。

㈢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增進教師專業發展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種型態之增能課程 315 場次，共計 7,999 人次教師參與。

2.增進教師自我教學省思與精進，透過教師共同合作備課、觀課、議課三部曲，113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連結大學招生辦公室，辦理大學入班公開觀課 6 場次，共計 18 名大專院校教授參與。

3.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為完備 12 年一貫教學支持資源，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入校協助 66 個單位/學校，共計 248 場次，議題包含學習歷程檔案、數位融入教學、自主學習、探究與實作，參與師生人數逾 2,300 人次。

4.辦理 2024 高雄教育節系列活動：包含第六屆全國探究與實作年會、第五屆學市集&我的簡報力、第三屆土建&設計&餐旅聯合成果展、第五屆自主學習年會、國家檔案教案研發成果發表等活動，逾 5,200 人次參與系列活動。

㈣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113 年 1 月至 6 月到校諮詢服務，辦理國中場 35 次、服務 59 校；國小場 35 次、服務 93 校。

2.型塑教學夥伴，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及非專長授課較多的學校，辦理「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採一對一客製化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國中執行 6 校 18 場次，國小執行 6 校 25 場次。

㈤專業支持領航，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透過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組成區域聯合協同 2 至 3 校，到校服務，客製化協助方案，改善教學資源及授課教師專長增能等問題，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提升教學品質。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國中 6 校，辦理 25 場次；國小 10 校，31 場次。

㈥跨域整合，精進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

因應 108 課綱之落實，持續在跨域整合上努力，透過辦理增能課程，邀約教學現場教師進行跨域教學分享，觸發教師跨域課程設計的創新發想，落實在教學現場，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跨域增能課程 61 場。

㈦強化高中團輔導員專業知能

本學期培力的重點有二，其一在於生成式 AI 的進階使用，並將 AI 融入課程設計，由專任輔導員分享，讓教師融合數位和課程設計的角度，發展各領域在教學前、中、後的實際應用，並培訓出 AI 融入素養導向課程設計的講師；另外，雙語在不同領域的教學實踐，除透過外師和專任輔導員在雙語課程設計上的協助之外，每周固定 2 小時的沉浸式英語增能課程，提升輔導員的英語口說能力，作為高雄市高中職推動雙語課程的重要基石。

㈧辦理數位教學與多元評量策略研習

1.各領域規劃以領域專業課程為本，數位教學及評量策略研習，提升學校教師虛實教學成效，辦理 67 場次精進研習、26 場到校（分區）諮詢輔導、7 場次伙伴學校計畫、6 場次專業支持領航計畫，共計辦理 106 場次各類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增進輔導員數位融入教學知能，熟悉數位課程平台

為強化輔導員數位教學能力，結合數位課程平台，透過數位載具應用，融入課程教學與評量能力，辦理輔導員數位學習增能工作坊，產出各領域/議題數位學習教學策略，並辦理全團研習成果分享。

㈨落實美感教育，綻放藝術魅力

112 學年度美感計畫規劃四個系列「國中美感創新跨域課程種子教師暨輔導支持」、「國小藝術領域跨校社群工作坊」、「生活美感永續講座」、「藝術蒲公英-美感養成與成果發表」，美感教育計畫促成藝術深耕、美感落實，激發學生更豐富及多元的美學靈感，並且透過社群共備、對話、學習之機會，增進教師教學的豐富性與美感體驗，啟發學生的美感與創造力，讓藝術教育在教學中獲得實踐，進而培養學生對於設計美感的敏銳度與文化的感知。美感教育計畫四項計畫案，共執行 109 場次，計參與 3,623 人次。

㈩推廣雙語教育教學，提升師生雙語運用素養。

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持續推廣雙語教學融入課堂，包括結合英資中心之課室英語教材，並透過本市計畫持續進行中，包括運用各領域精進子計畫、輔導員專業社群、到校分區諮詢宣講，發展出教學現場實際可行之雙語教學方案。已完成雙語教學計畫場次宣講 33 場次。

十一、總務業務

為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建置 16 座簡易球場（壘、冰、籃球），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並於 113 年度促成 8 塊學校用地由民間團體認養，活絡土地使用，落實節流政策。

肆、經濟發展

一、招商業務

㈠招商引資

市長招商成果（迄 113 年 6 月底），累計投資逾新臺幣 7,543 億元，重大投資案件包含台積電、鴻海、國巨、住友培科、光寶科技、鈦昇科技、IBM、唐吉訶德、無印良品等多元類型。

㈡形塑優質投資環境

1.招商單一窗口服務

本府經濟發展局打造高雄在地專屬的「投資高雄事務所」，由專案經理專人協助企業投資進程，包含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商業服務業及產業園區等招商，持續打造高雄成為全台最優質的投資城市。

⑴半導體產業：

台積電於楠梓產業園區第一座晶圓廠 P1，預計可於 114 年量產，第二座晶圓廠 P2 已核准開工，第三座晶圓廠之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皆分別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及 6 月 25 日審議通過。

國巨公司 113 年 1 月獲核准進駐南科橋頭園區，預計投資新臺幣 200 億元研發生產晶片電阻及積層陶瓷電容，並結合南部半導體產業生態系的優勢，滿足高階車用、工業、醫療、航太及 5G/IoT 等產業發展所需。

住友培科為全球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占第一廠商，111 年投資新臺幣 8 億元擴建原有大發廠，並於 113 年 3 月 4 日舉行落成謝土典禮，在日本母公司技術支援下，台灣住友培科搭配在地長春、長華等石化產業，將可加速高雄石化產業高值化轉型並協助形塑高雄封測族群聚落，持續奠定高雄在封測產業全球指標地位。

113 年 5 月 2 日全球第一大伺服器管理晶片供應商信驊科技，以及全球少數的 AI 晶片研發公司 Skymizer 宣布將南拓企業據點至高雄，由陳其邁市長擔任見證人，信驊科技、Skymizer 分別與本府簽署「南進高雄合作意向書」，2 家公司進駐後，增添本市在 IC 設計類型的豐富度。

國內 IC 封裝製程中電漿清洗及雷射打印之領導業者「鈦昇科技」113 年 5 月 9 日舉辦新廠動土典禮，在橋頭科學園區投資 7 億元，建造半導體產業設備製造工廠，為全球半導體晶圓封裝提供高階雷射、電漿以及視覺檢查等技術，強化高雄先進半導體製造供應鏈，提升全球競爭力。

⑵電動車產業：鴻海科技集團旗下鴻華先進科技 113 年 4 月 11 日橋頭新廠動土，投資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打造電動車生產基地及自駕車測試場域，預計 114 年完工，初期產能約年產 500 輛、117 年目標擴產至 1,000 輛。

⑶電子科技產業：光寶科技去（112）年 6 月宣布在高雄投資新臺幣百億元，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聯合營運中心新廠二期工程正式動土，113 年 5 月 6 日再加碼投資高雄，舉行「高雄光寶大樓」工程開工動土典禮，規劃地上 26F、地下 4F 包含停車空間、宿舍、研發中心等多元辦公機能，兼具綠色與科技的「高雄光寶大樓」，預計 116 年完工。全球最大 AI 伺服器製造商鴻海 113 年 6 月 4 日宣布攜手輝達，將以超級晶片 GB200 伺服器為核心，在高雄建置先進算力中心，預計 115 年完工，將發展 AI、電動車、智慧工廠、機器人、智慧城市等多個領域。

2.獎勵補助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

⑴凡策略性產業/重點發展產業投資本市達一定規模並符合相關設立規定，或公司將經濟部認定之營運總部設於本市，或經本府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審議會審認合格並決議獎勵者，得申請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薪資等項之投資補助。

⑵自 102 年 2 月 21 日公告受理申請，截至 113 年 6 月底核准 157 案，包含投資補助 120 案、研發獎勵 37 案，總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954 億 3,000 萬元、創造超過 2.2 萬個就業機會。

3.因應 AI、半導體產業人才需求，規劃「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

因應高雄半導體產業快速發展，人才需求擴大，本府於 113 年延攬清華大學、陽明交通大學設置高雄分部，並以舊左營國中、人發中心、蓮潭會館等規劃為「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未來全期預計共逾 4,000 名產、學、研等人員進駐就學、研究與辦公，並規劃加入台積電、日月光等知名企業以促進產學合作，共同培育更多半導體、AI 以及 ESG 高階人才。

此外，本府媒合成功大學成立「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更與勞動部合作建立「半導體產業人才培訓據點」，在地的中山大學也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市府也將持續對接企業需求與高雄在地各大專院校，擴大媒合各領域人才，加速產學對接，帶動人才養成發展。

㈢會展產業

1.成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主動拜會國內公協會、企業團體，

提供一對一會展諮詢服務。透過「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鼓勵依法登記之法人、大專院校、學研機構或人民團體於本市舉辦國際性及全國性展會活動。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於高雄辦理展會活動共計 190 場，包含：國際會議 39 場、展覽 42 場、一般會議 84 場、活動 25 場。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定獎勵會議展覽活動 7 案，核定獎勵金額新臺幣 117 萬元。

2.113 年上半年指標性展會：

⑴協助台北創業家協會於 113 年 1 月 18 日至 21 日假高雄萬豪酒店舉辦「Asia Bridge Forum 2024」，邀請來自國內外 150 位企業家蒞臨高雄，進行企業論壇進行交流。

⑵「2024 亞太風力發電展」於 113 年 3 月 6 日至 8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本次有來自國內外 12 國 75 家廠商設展超過 111 攤，吸引來自 28 國買家，超過 10,000 參觀人次蒞臨參觀。

⑶「2024 第十四屆亞太顎顏面放射線學大會」於 113 年 6 月 13 至 15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共有來自 13 國 270 位相關領域專業學者與業者出席參加。

⑷台灣肝臟研究暨教育基金會於 113 年 6 月 28 至 30 日假高雄展覽館舉辦「2024 亞太肝臟研究學會單一主題會議」，本次會議有來自全球 28 國約 1,000 位醫生、學術專家、業界人士等出席參加。

3.已成功爭取「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第 50 屆全國年會」、「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30 周年紀念年會」、「2024 亞澳神經外科年會（AACNS 2024）」、「2024 台灣卓越印刷設計展」、「第 15 屆國際樸門永續設計大會」、「2024 台灣太空國際年會（TASTI 2024）」、「2024 亞太遙測國際研討會（APRS 2024）」、「2024 國際衛星星系與編隊飛行研討會（IWSCFF 2024）」、「第 38 屆微機電系統國際學術研討會（IEEE MEMS 2025）」、「2025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年會」、「2024 台灣連鎖加盟創業大展-高雄展」等重要且具指標性之展會於高雄舉辦。

㈣拓展海外商機、行銷本市

1.參加熊本產業復興博覽會

本府羅達生副市長率行國處及經發局赴日參訪，帶領 7 家高雄業者參與 113 年 2 月 28 日至 29 日「2024 熊本產業復興博覽會」，2 天展期吸引超過 800 位國際業者參訪高雄主題館，同時媒合開發潛力國外買主 50 位。並舉辦福岡高雄招商說明會（與福岡市役所、福岡銀行合作），現場吸

引 14 家 IoT、智慧醫材、數位內容等領域業者參加。並參訪包含熊本 OMO5 飯店、熊本新創 XOSS POINT、福岡 LINE、福岡加氫站、九州經濟產業局、九州大學等，吸引企業投資高雄，並針對日本新創、半導體產業等政策與人才議題進行互動交流。

2.媒合在地業者合作，赴泰國參加 IAAPA 搶攻訂單

媒合智崴與高雄在地廠商宇建形象、尚棋實業、承澔液壓科技共同合作，以 Turnkey o-Ride 可快速搭建、高效且經濟實惠的飛行影院解決方案，和 v-Ride vessel 及 Racing Simulator 創新多元的體感遊樂設施，113 年 5 月 27 日至 30 日參加泰國 2024 國際主題公園暨遊樂設備展（IAAPA），已獲得韓國、越南、沙烏地阿拉伯、墨西哥訂單，並與中國、泰國、馬來西亞、印度、菲律賓、日本、新加坡、瑞士、比利時、摩洛哥、匈牙利、義大利客戶積極洽談中，後續產值可望超過新臺幣 13 億元。

3.辦理法國企業圓桌論壇

113 年 6 月 7 日法國在臺協會主任 Franck Paris 龍燁與法國工商會會長 Eva Leihener-Stefan 帶領超過 20 家法商企業拜會本府展開「法國企業圓桌論壇」，交流企業代表包括環保、再生綠能、醫藥生技、航太、物流航運、半導體業等產業，藉由此次論壇將深化高雄與法國企業之間的合作，推動雙國企業就綠能經濟、永續城市發展等方面議題攜手合作。

㈤執行中央 5G 文化科技產業計畫

1.為促進本市 5G 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及「形塑文化科技城市」等三大目標，延續第一期 5G 文化科技之成果作為基礎，將從技術、產業與擴散三面向提高 5G XR 產業環境的量能，擴大產業聚落，促成多元特色文化應用合作，持續推動產業效益，帶動產業共創 5G XR 創新生態系。

2.113 年 3 月 22 日配合本府 2024 智慧城市展辦理「智慧港灣論壇」，主題以「新興數位與淨零永續港灣城市」以及「港灣願景與 5G 智慧應用」為兩大主軸，邀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港務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大猩猩科技公司、中山大學海工系教授等代表進行專題演講及綜合座談交流。現場參與人數逾 200 人。

3.結合高雄獨特之文化特色，以亞洲新灣區為據點，進行驗證試煉和擴散市場的活動，促進民眾有感體驗，帶動 5G 應用案例擴散至其他產業，加速文化科技落地與產業發展。

⑴ HTC 運用 5G 傳輸及 VR 硬體優勢，搭配互動性展演內容，於高雄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打造多人同時體驗國際級教堂百年修復過程，自 112 年 8 月 25 日至 113 年 4 月 7 日體驗人數逾 2 萬 6,000 人次；提供 3,000 張教育公益票，作為 5G 示範教育培訓課程。引領台灣接軌國際沉浸 5KVR 體驗，讓高雄成為前進國際的出發站，重現法國巴黎聖母院珍貴風采。。

⑵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5 日本市觀光工廠以 5G AR 智慧互動應用結合黃色小鴨、吉祥物、相關小贈品或優惠活動，提供民眾過年春節連假遊玩新體驗。觸及人數逾 1 萬 8,000 人次。

⑶ 113 年 3 月 30 至 31 日結合指標性音樂祭「大港開唱」，以異地共創演唱會、即時互動酒吧等 2 項 5G 應用，創造虛實交錯結合的體驗，打造新型態 5G 文化科技展演。「大港開唱」活動參與人次達 35 萬人次。

異地共創演唱會：與 Dimension Plus 初未來合作，以閃靈樂團為主角，配合音樂表演進行展演。吸引 6,000 名觀眾共同欣賞。

即時互動酒吧：與方陣聯合以及「全息投影門」硬體技術團隊－星球科技打造期間限定虛擬酒吧，體驗人數逾 2 萬 5,000 人。

二、工業輔導

㈠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未來產業發展用地需求與帶動地方產業轉型，除由本府依據產業發展需求評估適當區位，以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報編產業園區外，同時積極協助業者辦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及非都土地編定、變更業務，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楠梓產業園區

楠梓產業園區為南部半導體 S 廊帶之關鍵拼圖，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完成園區核定設置，園區基地位於楠梓區原中油高雄煉油廠工廠區範圍內，園區面積為 29.83 公頃，可釋出 22.8 公頃產業用地，由國際半導體大廠台積電公司進駐。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7 月啟動包括打設鋼板樁、設置施工圍籬及施工便道等工程，並啟動調勻池、配水池等設計，於 111 年 8 月 7 日園區動土典禮後，9 月與台積電建廠同步施作。截至 113 年 6 月園區污水調勻池、儲留池及配水池等公共設施進度已逾 8 成，台積電第 1 座廠目前進行樓板裝修作業，力拼 114 年營運，第 2 期廠房雜照、建照分別於 112 年 12 月、113 年 3 月取得，申報開工則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0 日、4 月 15 日完成，目前進行基樁打設工程，整體建廠作業正如期如質施工中，整體園區預估可創造超過

1,500 個就業機會及帶來超過新臺幣 1,576 億元年產值。

此外，台積電公司面對國際半導體市場快速變化下，產能需求殷切，並配合政府南部半導體 S 廊帶政策啟動第 3 期廠房建廠評估，基地勘選楠梓產業園區東側約 17.22 公頃範圍，目前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皆分別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2 次會議及 6 月 25 日本府第 79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部分預計於 113 年 8 月申請取得雜項及建築執照、9 月辦理申報開工，預計 114 年底完工，設廠計畫預估創造 1,000 個就業機會及帶來超過新臺幣 788 億元年產值。

2.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第一期統包園區公共工程包括排水箱涵、污水收集管、坵塊回填、滯洪池景觀、U 溝施作、照明工程、共同管道、台電 69kV 地下管道及污水處理廠等，已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實際進度 83.50%。

本府已先行辦理台糖公司配回之產業用第一階段招商作業，共釋出 L、B、G 共 13 個出租坵塊，進駐 13 家廠商，其中天正國際已於 111 年 1 月 15 日舉行新廠動土儀式、11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使用執照，申請廠登中；成新科技於 112 年 6 月 10 日上樑，預計今（113）年 8 月完成建廠。此外，元山科技、科力航太、駐龍精密均建廠中；而鋐昇公司、富迪斯公司、久鋒公司則已完成土地點交，籌備建廠作業。園區 K 坵塊也配合公共工程施工進度預計今（113）年底公告招商，全園區採公共工程開發與廠商進駐建廠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3.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並於 110 年 9 月 1 日通過環評審查，12 月 1 日發布都市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目前已有半導體、電動車、航太、資通信及精準健康等產業指標業者規劃進駐，園區公共工程已於 111 年 9 月啟動，預計 114 年下半年完工，截至 113 年 6 月園區東側之進駐廠商有 6 家取得用地，3 家已開始建廠，預計於

明年下半年度陸續完工，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將往北串連南部科學園區，往南鏈結亞洲新灣區，形成南部最有價值的半導體產業廊帶聚落。

4.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3 年 6 月底依產業創新條例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變更為根協路竹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德興、莒光塑膠研發、隆安扣件、順安、漢翔發動機科技、清村生醫科技、嘉竹科技等 8 案，預計可提供約 195.73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747 億元及就業人數約 5,730 人。另外新申請報編產業園區之勘選土地案件有環球路竹、慧毅工業、聯邦興業、春星工業新本洲、中印、高雄市仁武區山普、獅龍環保再生利用科技及奇展綠能金屬等 8 案。

5.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二毗）、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清水化學、長興材料、榮成紙業、煒鈞實業、鋐昇實業、春星工業、侑城股份、長輝事業、威翔實業（二毗）、路竹新益（二毗）、宗美工業、金皇興、金攀工程、聯國金屬（二毗）、永欣益股份（二毗）、裕賀食品、乘寬工業（二毗）、大富金屬、偉宏興等 54 案，另有巨輪興二廠、華泰工業、盛倡興業、景揚冷凍等 4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50.8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631 億 7,400 萬元及就業人數 5,245 人。

6.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核准磐穎實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韋奕工業、雄順金屬、德奇鋼鐵、勝一化工、元山鋼鐵、誠友企業、鉅翊企業、常進工業、佳揚實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亞東氣體、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鉑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源騰企業、源騰企業二廠、煒鈞實業、鋐昇實業、芳城工業、弘盛展業、暐盟國際、鑫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晉禾企業、興德利、元鴻發展、合吉興業、依路米、鉅豐通商、川湖第二廠、佔鰲貿易、延鴻工業等 40 案，

預計可提供 21.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25 億 5,580 萬元及就業人數 1,761 人。

㈡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1.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執行成果如下：

⑴ 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赴廠輔導 100 家。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服務，包含駐點諮詢服務、製作合法化手冊、開設專屬 Youtube 頻道提供系列主題影片、陸續舉辦 70 場次線上下巡迴說明會，累計參與人數 6,500 人，自主培訓 200 名推動員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

⑵因應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及臨時登記工廠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期限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截止受理，於申請截止日前啟動專案逐家寄發公文、透過區公所深入鄰里訪視輔導並分流收件；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總收件數逾 4,300 家，已核准 3,678 家。輔導納管申請業者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改善計畫受理期限前提送計畫，提送案件之審查率已達 36.17%，持續輔導業者落實工廠設施改善及合法化，並簡化改善計畫審查流程，加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2.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3 上半年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412 次、裁罰 18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47 萬元。

㈢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3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39 件，申請歇業案件 113 件，公告廢止 28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8,072 家（含特定工廠 1,093 家）。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751 件，變更登記 82 件，註銷登記 458 件，抄錄 243 件。

㈣產業園區管理

1.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88 家，其中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1 家，未建廠 2 家。

⑴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09 家，聯接共計 187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78 家，共計採集 5,68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44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查。

⑵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

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040 家，無異常情形。

⑶空氣污染物 NOx 已核配 77.84%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6 次。

2.和發產業園區

已有 85 家營運，6 家建廠中，2 家未建廠（含產二用地）。

⑴每月至少進行 3 次廠商納管水質採樣作業，管控廠商排放水質以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96 家，聯接共計 86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46 家，共計採集 841 個樣品送驗，不定期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246 家，目前園區資源及污染物總量除硫酸、硝酸、鹽酸核配已達 79.8～80.5%、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每月執行 2 次污水廠及配水池查核確保其正常操作。

⑵(2)為響應低碳運輸、減緩氣候變遷及台灣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園區於 113 年 4 月與一卡通公司、萊爾富超商合作，共同宣示推動「智慧園區綠色永續」計畫，導入員工識別證減碳方案，透過一卡通支付服務數據基礎，可協助園區廠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鼓勵園區企業員工搭乘綠色運具，以實際行動推動低碳生活，創造綠色永續低碳園區。

三、市場管理

㈠環境衛生督導

因應登革熱及漢他病毒等疫情，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計動員 5,678 人次進行 2,839 場次巡檢作業、噴藥防治 299 場次，並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營業結束後加強攤位及公共區域清潔、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定期環境清消等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

㈡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零售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編列修繕經費進行全市公有零售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2 年度於鹽埕第一、大寮大發、鼓山第一、苓雅、大樹、梓官第一、旗山第一、永安、武廟、果貿、龍華、新興第二、旗后觀光、楠梓第一、林德官、國民、三民第二等 17 處公有市場進行通風、地坪、水溝及採光等修繕工程，預計 113 年 10 月前完工。113 年度刻正辦理三民第一、新興第一、龍華及哈囉等 4 處市場修繕工程，規劃設計作業中。

2.公有零售市場耐震補強計畫

⑴ 110 年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國民、九曲堂、三民第二等 1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6,243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5,306 萬元，市府配合款 937 萬 8,000 元），目前已完成六龜、永安、彌陀、九曲堂、湖內、田寮、阿蓮、中華、龍華、旗津及鳳山第二等 11 處結構補強，其餘市場分批發包施作中。

⑵ 112 年 6 月 8 日再獲經濟部核定補助梓官第一、美濃、茄萣第一、苓雅等 4 處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6,70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0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1,007 萬 5,000 元），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

⑶另 112 年 11 月 14 日經濟部核定補助鼓山第三市場耐震補強工程總經費為新臺幣 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款 1,786 萬 5,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315 萬 3,000 元），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3.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配合市府綠電小組目標，截至目前已完成旗后觀光、旗山第一、中興、大樹、武廟、龍華、岡山文賢、鼓山第一、前鎮第二、果貿、六龜、彌陀、興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苓雅、甲仙、杉林大愛園區及路竹等 18 處公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累計年發電量將達 357 萬度。其中中興、武廟、甲仙、六龜及杉林大愛中心等 5 處公有市場場域分別獲得「2020 年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及「光電智慧建築標章」獎項。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能使室內溫度降低 3 至 5 度，承攬廠商還提供屋頂防漏水保固 20 年。此外，售電回饋率 7% 用於挹注市府財政，同時也將提撥回饋市場作為環境清潔維護或修繕所需費用。另其他部分公有市場設置太陽光電，需待耐震補強完成後設置。

4.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13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五福、三和、博愛等 4 處市場，113 年 6 月初已完成評比現勘，刻正規劃設計中，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㈢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督導管理委員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

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經本府 110 年 7 月 22 日審議決定，原處分撤銷，已於同年 10 月 6 日及 10 月 8 日重新召開攤集場審查會議，其中前鎮區德昌夜市（週四場）依本自治條例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111 年 7 月 15 日申請變更設置計畫，並於 112 年 2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審議，已同意設置，其餘岡山區後紅夜市、前鎮區民興早市、瑞北夜市、鳳山區海洋夜市、文聖夜市、鳳山大市集、橋頭區白樹夜市及隆豐和夜市等 8 處，持續輔導改善後辦理復審。

2.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1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計有前鎮加油站、興中一路、忠孝二路、鳳山青年夜市、觀音山等 5 處攤集場，113 年 6 月初已完成評比現勘，刻正規劃設計中，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3.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瑞豐、六合、忠孝、苓雅自強、光華、興中、吉林、鳳山自強、鳳山中山、青雲宮、福清宮、鳳山青年等十二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3 年 1 月至 6 月抽查油品、茶葉、麵條、調味料、肉品、粉製類等 6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㈣市場導入青銀共市

為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府與「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招募特色青年攤商進駐市場，並配合 111 年 9 月完成的市場軟硬體提升優化工程，整理攤位提供業者擴大經營。已徵選出 15 個各具特色的攤商進駐，如：傳統粿品、手工甜點、精釀啤酒、異國料理、手作花藝等多元類型。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意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另持續採階段性活化攤位，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四、產業服務

㈠亞灣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1.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創園區計畫

⑴行政院 112 年 5 月 11 日核定通過「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由原本 5 年投入 106 億 6,400 萬元擴增為 7 年 170 億 3,900 萬元，以「擴大用地、擴大群聚、擴大創新、擴大輸出」等四個擴大方向，

預估帶動 4,200 個就業機會、吸引 550 億元投資、增加產值 2,200 億元。標定「IC 設計」、「智慧港灣」、「影視平台」等重要產業，並增加「國際智慧科技研訓基地」與「國際金融科技創新」等項目，打造智慧科技解決方案，透過國際系統廠商與平台輸出海外市場，同時帶領產業與人才南向，將高雄發展為國際型產業聚落。

⑵截至 113 年 6 月，透過園區開發、5G 布建及產業補貼等多項建設與計畫，已吸引國內外企業近新臺幣 230 億元投資，創造超過新臺幣 538 億元產值，並完成智慧製造、AR/VR 互動科技等領域的實證。同時結合中油、中鋼、台電、港務公司等在國營企業帶動傳產淨零和數位轉型，衍生許多實證計畫。另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AI LABS）與高醫大、高雄長庚、高雄榮總及義大四間醫學中心，籌組「高雄聯合學習智慧醫療聯盟」，帶動高雄智慧醫療產業發展，打造高雄成為 5G AIoT 智慧醫院與智慧健康城市，共同推動亞灣智慧科技產業生態系，拓展國際市場。

⑶透過中央及本府共同努力，目前已經吸引近 175 家廠商進駐，如：鴻海、IBM、AWS、微軟、高通、友達、義隆、緯創、帆宣、精誠、虹晶等 5G 相關國際大廠、雲端服務商、創新服務的業者、國際加速器群聚，陸續將提供 9,000 個就業機會。

⑷園區開發：

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將建築基地分為三坵塊，第一棟建物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自行興建，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動工，預期未來高軟二期將帶動新臺幣 100 億元投資效益，創造新臺幣 33 億元年產值；另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亦同步持續辦理其餘兩坵塊之公告招商作業。

⑸新創鏈結：

在本府積極爭取下，經濟部投入資源設置亞灣新創園並於 110 年 12 月 6 日開幕，已累計輔導逾 450 家次新創進駐，整體促成投資與衍生商機逾新臺幣 17 億元，並攜手 AWS、台灣微軟及新加坡 ACE、日本 KicSpeace、印尼 Prima 等國際創業資源，協助新創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⑹人才培育：

①台灣知名動畫製作公司「西基電腦動畫」，與夢想動畫合作的「夢想方舟 CG ARK」人才基地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揭牌，以數位內容趨勢技術與應用為導向，打造高雄唯一「XR 智能虛擬攝影棚」培育基地，透過以戰代訓培育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人才，目前培育已

逾 800 位人才，利用「以戰代訓」的模組培育產業所需菁英，創立三年來，已培育超過百位的優秀學員前進西基動畫或影視產業工作，成功協助台灣本土動畫影視產業進攻國際市場，如協助西基動畫，參與星際大戰全新影集該影集已於串流平台 Disney+上架播映，也連續兩年獲得日間艾美獎、安妮獎，以及三項 SIGGRAPH 殊榮。

②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與中山大學「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亦選擇以亞灣 85 大樓做為設立學院地點，國立成功大學 ESG 基地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舉行啟動儀式，結合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 12 校聯盟能量，活絡南部產業淨零轉型所需的人才及前瞻技術。

⑺產業群聚：

①在中央相關研發計畫的支持下，已有 29 案技術研發或應用案通過，國內外大廠前進亞灣設立研發中心，如：友達、仁寶、台灣醫學影像、亞旭、HTC、華碩雲等，將可大幅提升在地研發動能。。

②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於 113 年 6 月 6 日舉行亞灣研發總部揭牌典禮，與高雄四大醫學中心合作，運用豐富的醫療數據打造全球獨有的聯邦式學習平台（FedGPT），打造第一個生成式 AI 產業聚落。

③台灣思科（Cisco）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舉行「AIoT 永續跨界生態系夥伴鏈結大會」，將在高雄亞灣區設立「AIoT 永續創新研發中心」，攜手 20 多家生態系夥伴進駐，為全台最大高雄港結合智慧科技，打造智慧港灣生態系。

2.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⑴為推展本市智慧科技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智慧科技產業生態聚落。本府提供智慧科技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⑵本府於 110 年 8 月 6 日公告「亞灣 5G AIoT 辦公空間進駐計畫」，經專家委員審核盤點高雄軟體園區與周邊，產權單一、空間完整且即刻可提供 5G AIoT 相關產業辦公、創新實驗與展示之場域。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審定約 2 萬坪空間及 21 家業者，包含鴻海、IBM、西基、仁寶、友達、義隆、緯創、帆宣、合勤等。

㈡新創基地營運

透過計畫資源媒合，截至 113 年 6 月共訪視輔導 123 家高雄廠商。輔導進駐業者與其他企業或政府機構產生實質商業，已簽約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1 億 1,272 萬元。

1.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⑴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18 家，截至 113 年 6 月累積進駐 81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l Inc.等日本遊戲開發商，及張飛創意行銷、福委、睿至等智慧商務服務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9 億 5,411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79 件，並增加 1,195 個就業機會。

⑵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3 年 6 月，累計辦理 97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3 年 6 月計辦理 1,901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6 萬 9,836 人次參加。

⑶亮點新創廠商：

①高谷科技：

核心產品為「診所通 APP」，以合作診所為收費對象並提供民眾便利的掛號看診服務，經過數年的產品驗證優化，目前轉向升級為提供一般民眾下載的醫資與生活服務 APP，除了原本的掛號服務外，已衍生其他便民服務項目（如：快篩試劑地圖）。目前在同類產品的台灣地區 iOS 與安卓下載量已擠進前十名，截至 113 年 6 月下載人數更突破 13 萬 4,000 人次，相較於去年 12 月底下載人數 9 萬 6,045 人次，成長約四成，成效顯著。

②睿至股份有限公司：

睿至 Funique VR Studio 是台灣少數擁有世界級 5G 即時串流、多元視角拍攝 8K 解析 XR 元宇宙解決方案實力的內容製作公司，以其專利技術與內容製作的實力，打造獨特 8K 立體元宇宙生態系。睿至在國內外獲獎無數，包括 2022 年威尼斯最佳沈浸體驗獎項殊榮、2023 IAPS AWARD 優秀新創獎，近三年共有多達 7 支影片入圍國際影展，Funique 8K Stereo VR 直播技術領先美國及韓國業者。近期更放眼運動賽事轉播市場，取得全球各項運動賽事轉播權，利用 VR 技術，打造全新動賽事體驗模式。

2.「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⑴「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23 家，截至 113 年 6 月累積進駐廠商計 67 家，預估創造 409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9 億 1,285 萬元投資額及新臺幣 9 億 4,637 萬元營業額。

⑵亮點新創廠商

①埃爾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導體行業的高雄新創公司，從事先進半導體檢測設備光源研發與奈米探針製造，已取得國內外多家知名半導體公司正式訂單，透過 KO-IN 輔導，獲得國內創投、上市公司及國發會天使基金等投資達 3,250 萬。已促成埃爾思科技對接半導體檢測服務上市公司之 FIB 設備升級技術共同合作案。

②萃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土木系團隊，於國科會 FITI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贏得「創業傑出獎」，並成立「萃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與日月光合作的關鍵場域驗證，以 AI 完成半導體廠房的 3D 設計與建模，全新的 AI-3D 技術（xModel 跨域模型）可自動化且快速地完成高科技廠房主系統的最佳化 3D 設計與建模。萃思科技經 TASS「KOIN 智高點｜誠研創新 數位孿生x綠色科技產業化論壇」的成果發表，成功獲得日月光外包廠商確定購買萃思產品。

③連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之「智慧藥櫃電子標籤系統」可應用在藥局與診所，目前已與大型綜合型醫院合作，並同步透過代理商開發醫院市場，在醫藥分類分檢市場上具有一定的市占表現。流程觸發與系統串接系統，亦可應用在自動倉儲管理或製造業的庫存管理，再加入地端的 AI 識別邊緣計算即可實現更高程度的無人化管理與流程整合工作，某半導體大廠已間接採用連奕的 AGV 相關解決方案。連奕科技 113 年 2 月 1 日已完成與洛克威爾的智慧標籤系統整合 AI 影像與數據分析之情境 Demo Line 建置應用計畫，目前尋求與關鍵客戶合作導入實際場域中。

④哇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明華園戲劇團合作元宇宙場域沉浸式未來內容開發暨推廣計畫。發售與宏達電（HTC）及萬代南夢宮影業（BANDAI NAMCO Pictures）共同設計與製作 Nintendo Switch 及 VR 體感運動遊戲。通過 JETRO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輔導支援資格。實現了協助開拓動漫

IP 線上看展系統與如果劇場的線上/線下實體即時劇場的研發和發表。

⑶「首創 BD 天堂路，加速企業邁向資本市場」

KO-IN 智高點成立全國首個提供新創開拓市場（Business Development, BD）的「高雄企業資本加速與創新成長天堂路」，邀請 500 Global、創新公司、華陽創投等 8 家投資與併購輔導專業服務單位共同籌設，前期將由智高點營運單位誠研創新輔導與推薦，邀請優質新創進入天堂路，接受投資評估機會或達成企業整併目標，加速邁向資本市場。目前已成功促成半導體設備供應商上市公司與風投機構對新創公司「埃爾思科技」戰略性股權投資。

⑷「成立研發商轉平台－數位孿生實驗室」

為協助新創對接市場資源，112 年 10 月 KO-IN 成立研發商轉平台-數位孿生實驗室，與台灣洛克威爾、樺漢科技、技嘉科技等企業與公協會合作，企業提出需求並開放資源與在地新創公司合作研發。截至 113 年 6 月共促成 4 案合作，包括美商洛克威爾（台灣洛克威爾國際）與連奕科技技術整合與商業推廣案；萃思科技對接半導體上市公司在高雄新廠的系統工程 PoC 案；埃爾思科技對接半導體檢測服務上市公司之 FIB 設備升級技術共同合作案；競零再生科技投資小港示範工廠設置專案。

3.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

⑴本府選定本市 85 大樓 19 樓建置「Megabay 大港創艦新創基地」，因應中央亞灣 2.0 計畫及本府數位及淨零雙軸轉型，協助新創邁向國際航道及導入鏈結資源為目標，透過亞灣計畫讓新創與企業對接合作機會，以大帶小攜手新創出海國際。

⑵基地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開幕，已有 11 家廠商進駐，並陸續辦理國內外交流、創投點評等活動，協助進駐新創團隊對接國際商機與獲取資金開拓市場。

⑶亮點廠商

①共享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在台灣、日本、香港和泰國均為市佔率第一的跨國行動電源租賃品牌，全台簽約合作場域超過 8,000 處，累積會員數超過 180 萬人。

② Creww Taiwan

Creww 為日本最大企業加速器擁有約 7 成日本新創資料庫，並已與日本企業及地方政府共同合作超過 1,000 家新創獲得合作機會。合

作企業包括森永企業、日本宅急便與日立 HITAICH 等。已協助對接高雄新創與日本上市公司合作，如點點塑與日東製網公司、雄欣科技與熊平製作所簽署合作意向書。

㈢中小企業輔導

1.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 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累計通過 999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7 億 4,899 萬元，帶動投資額新臺幣 30 億 5,805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新臺幣 18 億 1,716 萬元，衍生產值新臺幣 49 億 2,477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807 件。

對接市府數位、淨零雙軸轉型政策，113 年度持續將「淨零碳排」及「數位科技應用」列為提案加分項目，計受理 133 件研發計畫，預計核定補助 45 件。。

2 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31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5,661 萬元。

另本府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政策，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本府審查與推薦，協助具創新創意公司簡化申請創櫃版之相關流程。截至 113 年 6 月本府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傑迪斯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卡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彬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恆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可齡奈米生化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美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正式登錄創櫃板。

3.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 1,105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7 億 3,702 萬 4,000 元。113 年度上半年共通過 20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1,099 萬元。

㈣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 7 家（台灣滷味博物館、FLOMO 富樂夢觀光工廠、宏裕行花枝丸館、紅頂穀創穀物文創樂園、裕賀牛觀光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其中「台灣滷味博物館」獲選為 113 年度觀光工廠典範。

五、商業行政

㈠商業推展計畫

1.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⑴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輔導商圈發展特色，為活絡商圈經濟，每年編列商圈活動行銷補助經費，協助商圈舉辦特色行銷活動，促進商圈整體消費。「2024 高雄過好年」由三鳳中街、六合、南華、中央公園、新堀江、後驛、大連、長明、青年家具街、光華、興中、三多、忠孝國民、河堤、新鹽埕、鹽埕堀江商場、鹽埕堀江商圈、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蓮池潭、舊城、鳥松家具街、旗山、美濃、甲仙及六龜等 28 個商圈搭配節慶假日辦理行銷活動，活絡商圈人氣與買氣，帶動常民經濟復甦成長，加乘創造經濟效益，刺激內需消費成長。

⑵結合商圈特色，強化形塑商圈意象，致力輔導商圈深耕發展特色，配合端午節協助三鳳中街舉辦包粽體驗活動，推廣在地食材，讓年輕人、小朋友、大朋友、甚至外國朋友有機會接觸文化習俗，傳承傳統包粽文化，同時加入新住民元素，展示印尼、泰國、越南等風味粽，呈現不同以往的異國風貌，多元文化融合，展現三鳳中街南北貨一條街特色。

2.優化商圈環境，厚植商圈特色

配合高雄車站新門戶計畫，將針對中央公園商圈及周邊進行環境優化改造試行，藉由公共設施整備、光環境打造及交通動線改善等，強化商圈整體意象，吸引更多店家進駐，增加遊客對商圈記憶點，重現中央公園風華面貌；同時，規劃三塊厝車站前放置蒸汽火車頭，帶動緊鄰火車站的三鳳中街及周邊店家商機。

3.協助商圈爭取及整合資源

⑴本府將持續爭取更多資源投入商圈，協助商圈活化轉型，提升商圈競爭力，向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爭取「113 年城市美學-公共場域設計共創」補助，辦理三鳳中街環境優化與光環境改造，以城市美學角度重新改造購物環境空間。

⑵為提升商圈數位能力、提供行動支付服務營造友善消費環境、強化商圈行銷能量，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 年度雲世代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能力提升計畫—數位商圈店家數位應用輔導」經費，包括三鳳中街、三多、大連、中央公園、六龜、光華、忠孝國民、河堤、長明、青年家具街、鳥松家具街、哈瑪星、後驛、美濃、鳳山中華街、舊城、鹽埕堀江商圈等 17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同時亦將持續提供商圈相關行政協助，俾使商圈得以順利執行活動計畫，全力推動商圈數位科技轉型再造。

⑶因應全球景氣變化影響及智慧化、低碳化國際趨勢，推動商圈升級轉型，本府經濟發展局竭力協助本市商圈提案爭取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 年活絡商圈補助計畫」經費，包括三鳳中街、大連、後驛、長明、南華、新堀江、中央公園、河堤、興中、光華、忠孝國民、青年家具街、三多、蓮池潭、舊城、新鹽埕、鹽埕堀江商圈、鹽埕堀江商場、哈瑪星、旗后、鳳山三民路、鳳山中華街、美濃、瀰濃、旗山、甲仙、六龜等 27 個商圈成功獲得補助經費，型塑商圈特色魅力，鼓勵商圈及店家產品低碳化，活絡商圈，帶動消費人潮。

㈡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2 萬 9,172 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公司登記家數 8 萬 7,581 家；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 萬 5,465 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商業登記家數 13 萬 5,828 家。

2.提供便捷、快速登記服務

可線上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㈢商業管理

1.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⑴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⑵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⑶ 113 年上半年執行稽查業務共計 755 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 15 件。

2.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3 年上半年計抽查 3,941 件商品，不合格率 18.12%，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六、公用事業

㈠推動綠能產業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⑴自 103 年 8 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13 年 1-6 月底，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 805 件，裝置容量計 9 萬 9,797 峰瓩；設備登記案件數計 682 件，裝置容量計 10 萬 8,079 峰瓩。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同意備案件數 1 萬 2,892 件，總裝置容量 183 萬 1,924 峰瓩（約 1,831MWp），設備登記 1 萬 143 件，總裝置容量 108 萬 5,790 峰瓩（約 1,085MWp）。

⑵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13 年 6 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119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6,191 萬元；第四類案件 431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2 億 0,914 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 4 億 7,105 萬元，增加 8,881 峰瓩。

⑶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①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容量 77.28 峰瓩，113 年 1 月至 6 月售電收入新臺幣 6 萬 5,061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13 年 1 月至 5 月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 2 萬 8,998 元。

②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12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 188 萬 4,698 元，於 112 年 12 月撥付新臺幣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

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 2,206 萬 1,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⑴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並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⑵至 113 年 6 月已陸續召開 19 次工作會議，本市 110 年至 112 年底，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容量為 918MW，已超越綠電推動專案小組原定當年度 650MW 目標，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所示，截至 113 年 6 月全市累積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1,267MW，預估每年發電量相當 654 座高雄都會公園固碳量。

㈡推動節能減碳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爭取經濟部能源署補助本市辦理「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⑴能源用戶節能盤查與輔導：完成 2 家次能源用戶節能盤查與輔導。

⑵在地公民團體節電推動策略諮詢訪視：完成 5 家次諮詢訪視，討論的議題以「政策規劃」及「推動執行」做為主軸，細項議題含蓋：能源政策之強化及補助、淨零政策落實、再生能源推廣、民間節能輔導及推廣、志工制度延續創新等內容。

⑶節能能源技術示範與推廣：辦理能源服務模式（ESCO）示範場域參訪 1 場次、ESCO 推廣說明會 1 場次。

⑷節電志工培育與節能宣導：辦理節電志工培訓課程 1 場次、節電志工教育宣導 1 場次、社區節能診斷服務 4 場次。

⑸民間參與：辦理社區節能參與式預算提案說明會 3 場次、提案工作坊

1 場次。

⑹能源弱勢關懷：完成媒合企業汰換住宅節能家電，總計 17 間企業響應，捐贈之節能家電共計有 180 台電扇、6 台冰箱、190 顆燈泡與 21 盞燈泡，總計 213 戶弱勢家庭之能源弱勢關懷。

⑺成果發表會：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1 場次成果發表會。

4.協助本市企業因應淨零碳排趨勢辦理「高雄市產業淨零碳排暨商轉服務平台」，辦理情形如下：

⑴研析國內、外淨零趨勢之影響：追蹤國際關稅趨勢與制度之最新進展，並研析評估本市淨零自治條例執行相關工作。

⑵製作企業因應淨零議題作業手冊：更新本市「產業碳管理作業手冊彙編」；並製作本市企業因應 CBAM 行政規則之作業手冊。

⑶（3）辦理本市企業輔導工作：因應自治條例辦理淨零商轉平台，快速分享資訊與資源予企業端，並藉由企業淨零相關議題說明會、輔導本市產業因應 CBAM 行政制度等、協助評估碳權可行性，辦理淨零議題媒合交流會議等工作協助本市產業淨零發展。

㈢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⑴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30 至 14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⑵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36 公里。

3.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⑴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13 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 11 案，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 8,167 萬 5,000 元。

⑵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3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修正核定後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0 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 1,242 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558 萬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件數為 315 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 728 萬元。

⑶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2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123 萬 300 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 55 萬 2,700 元），目前廠商已完成工作計畫內容，已向水利署申請核銷結案。

⑷為改善本市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以 112 年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及災損救助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 480 萬 6,000 元，辦理桃源區桃源里等 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修復簡水系統受損之設施，目前區公所已達工程竣工進度，尚待驗收工作。

㈣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辦理累計完成 14 家業者 13 場次現場查核工作、4 場次無預警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其中 6 月 20 日管束五為首次夜間測試、3 場次工業管線災害模擬沙盤推演與 3 場次單元驗測活動、1 場次的高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教育宣導。

2.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113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1 條，總收費長度 932 公里（收費長度與 112 年相同）；113 年度執行成果總報告審查已於 113 年 1 月底完成線上報告提交，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審查。

㈤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加油（氣）站管理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累計 281 次之申請變更 72 案的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 64 場次（陳情案查核 4 場次、配合能源署查核 60 場次）。

3.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27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361 處，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署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

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署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 7 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3 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562 萬 3,000 元，業已依能源局核定計畫撥付予各公所執行中。

5.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辦理 110 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查核宣導。

㈥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電器承裝業登記：1,026 家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19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421 場所。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35 家。

㈦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 113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2 萬 6,685 戶(含民生用戶為 22 萬 6,649 戶、工業用戶 36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 萬 4,453 戶（民生用戶 1 萬 4,408 戶、工業用戶 45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9 萬 8,023 戶(含民生用戶 9 萬 7,315 戶、工業用戶 70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3 萬 9,161 戶（含民生用戶 33 萬 8,372 戶、工業用戶 789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113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規劃將於 7、8 月辦理 3 家天然氣公司查核。

㈧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

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3 年（截至 6 月底）計 17 處（包括 1 處中央專案列管、16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完成整復以解除列管。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㈠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執行海污稽查機制，保護海洋環境生態，113 年 1 至 6 月針對海洋污染防治執行海域稽查 18 次、陸域稽查 49 次。

㈡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作業，113 年 1 至 6 月完成 2 次水文及水質監測、1 次底質及生態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 36 個監測點，並建構本市海域環境資料庫。

㈢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於本府相關活動現場發放海嘯宣導摺頁、懸掛海嘯宣導立軸、播放海嘯防災影片及有獎徵答，以達海嘯宣導效能，讓本市地區民眾對海嘯災害能更深認識，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益。

㈣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將豐富多元之海洋新知帶進各行政區，讓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之重要性；113 年 1 至 6 月至本市國中小學及幼稚園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巡迴課程計 5 場次。

㈤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刊物

93 年起陸續推出以海洋為主軸之「海洋高雄」期刊，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提供民眾多樣之海洋新知；第 58 期電子期刊於 113 年 6 月 1 日發行出刊，藉由網路功能，讓更多讀者瞭解海洋相關知識，深耕海洋環境教育。

㈥辦理魚苗放流

為增加漁民收益，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輔導民間團體於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區辦理布氏鯧鯵（金鯧）、烏魚、黃錫鯛等魚苗放流，

113 年 1 至 6 月魚苗放流計 111 萬 7,100 尾，藉以增加市轄海域魚類資源。

㈦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推動活力海洋計畫」

為維護高雄市轄海域環境暨培植保育觀念，辦理海底垃圾（人工魚礁覆網）清除作業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113 年 1 至 6 月執行海底垃圾清除作業 3 趟次，清除海底垃圾（人工魚礁覆網）189 公斤；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3 場次，參與人數 170 人。

二、海洋產業輔導

㈠輔導遊艇產業

1.為持續推廣行銷台灣遊艇產業及開拓遊艇休閒活動市場，本府以海洋派對方式行銷推廣遊艇產業，並促進本市觀光，113 年度「2024 高雄海洋派對」預計於 8 月辦理，將以高雄港第三船渠遊艇碼頭為主要場域，結合周邊水陸域，辦理遊艇行銷推廣及親水休閒活動。希冀透過遊艇展售平台、船艇搭乘體驗、水域遊憩活動及趣味競賽、海洋主題互動體驗等，使大眾體驗親民化小船及多元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的特色，並藉此感受高雄作為海洋首都，由港灣水岸建設來帶動城市景觀、觀光休閒活動、市民親水空間的升級和蓬勃發展。另為宣傳行銷台灣遊艇產業，提升國際知名度，113 年持續推出台灣遊艇線上數位展覽，以線上虛擬平台模式，增加台灣遊艇行銷之多元管道（平台網址：https://reurl.cc/e6095b）。

2.考量高雄港整體開發及本市遊艇停泊所需，並開拓國內中小型遊艇市場，業已辦理「高雄市前鎮區公 4 用地海洋休憩集會所民間自提 BOT 案」，將由民間單位投資興建遊艇碼頭，結合陸域空間，開放藝文、觀光休閒、零售、餐飲及遊艇碼頭周邊服務等。本案已配合招商投資需要完成基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放寬土地使用管制以供未來投資廠商多元使用，冀望活化開發第五船渠作為遊艇碼頭並多元利用周邊公園綠地提供市民親水遊憩，以促進本市海洋休憩活動及遊艇產業發展，後續將辦理招商說明會及公告招商。

㈡推動郵輪產業

提升郵輪旅客通關服務品質，與高雄市菁英外語導遊協會合作執行「2024 高雄港郵輪旅客服務計畫」，派遣具外語專長之人員至郵輪碼頭服務，協助國際郵輪旅客進行岸上觀光，行銷港都海洋魅力。依據港務公司國際郵輪船期預報，統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有 13 航次（25 艘次）到訪高雄港，實際進出港約 3.7 萬人次，推估已帶來約 1.2 億元觀光效益。

㈢提供海洋觀景步道

西子灣南岬頭沙灘前經本府向國產署爭取委管，並與中山大學協商後，由

本府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起即開放民眾免費進入觀景，113 年 1 至 6 月計有 101,890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

㈣推動海域遊憩活動

為持續提供市民更多親水空間，市府協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商港範圍開放為水域遊憩活動，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愛河灣及第三船渠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暨應遵守注意事項」，並開放「非動力水域遊憩活動區」得從事立式划槳（SUP）、獨木舟、水上腳踏車等非動力浮具活動。113 年 1 至 6 月計有 12,816 人次下水遊憩。

三、漁業輔導

㈠獎勵休漁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高雄、小港、林園區漁會、魷魚公會及鮪魚公會申請自願性休漁獎勵金，經漁業署核定共有 120 艘漁船筏符合資格，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398 萬 5,500 元整。

㈡大陸船員管理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106 艘共 266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8 艘共 15 人。

㈢非我國籍船員管理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遠洋漁船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報備 50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068 人次；受理僱用外籍船員搭機入境保證函 270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788 人次。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㈠規劃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

1.受到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影響，本市遭受天然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強度增加，為推動養殖漁業天然災害保險制度，透過保險來轉嫁損失、分散風險、保障投資。

2.除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養殖漁業低溫型保險（寒害）外，針對颱風豪雨危害，特與臺灣產物保險公司共同規劃本市養殖漁業天然災害降水型保單，並從 110 年起提高保費補助，讓投保漁民從原本負擔 1/3 保費，下降僅需負擔 1/4 且降水型保險從 113 年開始新增午仔魚與白蝦兩項目。113 年上半年輔導養殖漁民完成降水型保險投保 8 戶。

㈡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1.每年於 1 月至 5 月辦理放養量申報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止，統計本市陸上養殖魚塭口數共計 11,889 口，已申報放養量調查共計 7,107 口，放養量調查率約達 59.78%。

2.本市至 113 年 6 月養殖漁業登記證已核發 2,368 張，113 年度放養申報計 1,902 件，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者之申報率達 80.3%。

㈢辦理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為提升水產飼料品質及衛生安全，辦理水產飼料抽驗計畫，113 年預計抽驗 85 件，截至 113 年 6 月底，實際抽驗計 37 件，合格 37 件，不合格 0 件，0 件藥物殘留，目前已抽驗部分全數合格。

㈣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辦理產地監測工作，113 年核定抽驗 223 件，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抽驗 104 件，依規定將樣品送交農業部漁業署指定單位檢驗，目前已抽驗部分全數合格。

㈤高雄海味推廣

為協助本市水產品業者拓展通路，今（113）年已組團參加 6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另規劃參加 9 月新加坡亞洲海鮮展、10 月加拿大高雄食品週，以及 10 月高雄國際食品展。

五、漁港管理

㈠推動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

1.配合中央離岸風電政策，已爭取經濟部於興達漁港設置「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投入建設經費約 42.62 億元，將專區劃分為「一區」，海洋工程區及「三中心」，即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與離岸工程中心，其中面積達 36.56 公頃之海洋工程區，由中鋼公司取得土地承租權利，該公司特投資 68.42 億元成立興達海洋基礎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興建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廠房、辦公大樓及重件碼頭及建置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產線，另三中心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動工，110 年 1 月 11 日舉辦海洋科技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開幕及海洋科技工程人才培訓及認證中心開訓典禮，育成廠商已於 111 年 8 月底全數進駐。110 年 4 月 27 日辦理「離岸工程中心」動土典禮，興建置長 36 米、寬 30 米、深度 0~10 米可調節之深水池，為國家級模擬實際海域風、波、流環境條件之試驗場域。

2.以上一區及三中心，政府及民間投資合計共計新台幣 111.04 億元，水下基礎量產後，每年可創造產值 96 億元，預估將創造 350 個以上就業機會。海創中心目標促成業界合作及技術移轉，引進合適業者進駐本專區；人培中心與離岸風電產業業者合作，估計每年可培育人才上千人次，可促成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科技產業之人力供給在地化、創造人才價值、帶動我國海事工程產業，有效帶動當地經濟產值、就業效益及稅收

效益成長，預期增加海洋工程相關科系畢業生 360 個以上就業機會。

㈡辦理「高雄市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遊憩設施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工作

現有民間投資人深刻了解興達漁港發展潛力，兼顧在地漁民修造漁船需求，以及遊艇製造產業、行銷與休閒遊憩等跨業整合之發展趨勢，於 109 年 5 月 21 日及 10 月 30 日提送規劃構想書（含財務面分析），規劃在興達漁港投資興建漁船修造船廠及遊艇碼頭，建構漁船修造及遊艇觀光遊憩服務機能，遂於：

1.109 年 5 月 25 日簽准符合本府政策需求並於 5 月 29 日召開初審會議。

2.111 年 3 月 24 日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

3.111 年 8 月 19 日完成簽約公證事宜。

4.112 年 6 月 27 日辦理龍門吊棧橋式碼頭動工；本 BOT 案將於 116 年 7 月底完成興建 2 座修造船廠及設置 98 個遊艇船席位（含碼頭建置）。

㈢辦理漁港港區清潔維護暨病媒防治工作

為提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品質，海洋局每年度均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之清潔維護計畫，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並加強漁港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另市轄各漁港例行性病媒防治作業，海洋局持續辦理興達港等轄管 16 處漁港登革熱防治工作，各漁港辦公室於平時已啟動自主檢查並作成紀錄，就漁港水、陸域、溝渠、人孔蓋等處加強清潔，針對敷蓋網具膠布、帆布、輪胎、碰墊等積水清除，於未鑽孔的輪胎及溝渠內灑粗鹽；113 年上半年各漁港總計動員 1 萬 240 人次、辦理防疫宣導及相關文宣計 1,187 人次。

㈣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及漁港廢棄漁網回收處理計畫工作

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改善漁港區域內廢棄漁網任意棄置情形，113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如下：

1.「113 年高雄市廢漁網回收再利用計畫」，辦理漁港內廢漁網收集清運、前處理後回收再利用，建立本市廢棄漁網回收再利用機制，另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廣等課程，推廣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觀念，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 113 年辦理完畢回收作業，廢棄漁網預計回收 48 公噸，實際已回收 51 公噸，並至 6 所國小完成 6 場次的海洋廢棄物教育工作坊課程。

2.「113 年高雄市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處理補助計畫」，在本市第二類

漁港設置暫置區供漁民放置海上作業攜回之廢棄物，經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後，不可回收部分再作去化及清運工作，可回收部分委由再利用場處理；本（113）年度預計清理 900 公噸，將於興達漁港、永新漁港、彌陀漁港、蚵子寮漁港、旗后漁港、旗津漁港、小港臨海新村漁港、鳳鼻頭漁港及中芸漁港執行清運工作，該計畫執行勞務委託案於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陸續完成蚵子寮漁港、永新漁港、興達漁港、中芸漁港等港區暫置區清除作業。

3.為本市中芸漁港環境管理，辦理漁港區域內玻璃纖維槽、廢油桶及膠筏管等不明物資清除，共清除 9 噸。

㈤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

1..興達漁港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790 萬 5,828 元。

2.蚵子寮漁港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3,265 元。

3.鼓山漁港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23 萬 8,472 元。

4.旗津漁港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60 萬 9,128 元。

5.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4 萬 2,020 元。

6.中芸漁港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計 515 元。

以上漁港設施使用管理費收取金額共計 879 萬 9,228 元。

㈥轄管市有及國有財產租賃契約租金

土地 13 筆，面積 151,612.53 平方公尺；房屋 7 棟，面積 7,193.93 平方公尺，113 年 1 月至 6 月，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取金額為 453 萬 2,224 元。

六、漁業建設

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興達等 5 處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彌陀 1 處集中生產區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賡續辦理漁港設施整建、漁港疏濬、漁港景觀綠美化工程，及養殖魚塭土溝及土堤道路及供排水路改善工程等共計 51 件，促進高雄漁業建設發展，提升漁業生產效能，爭取中央委辦及補助經費為 25 億 333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為 10 億 1,482 萬元，總計工程經費為 35 億 1,815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㈠ 112 年白砂崙漁港整體改建工程（第二期）規劃設計工作

㈡高雄市興達漁港遊憩水域浚泥清理海洋棄置工程（委辦）

㈢ 112 年興達漁港大發路南段安檢碼頭改善工程（第二期）
㈣ 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
㈤ 112 年興達漁港南北堤燈塔重建及鋪面改善工程
㈥高雄市興達漁港魚貨拍賣場及其附屬設施規劃設計
㈦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浚深工程
㈧興達港及彌陀漁港相關設備修復工程
㈨ 112 年永新漁港吊筏機設施新建工程
㈩ 112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㈠㈠ 112 年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㈠㈡彌陀漁港老舊碼頭改善工程
㈠㈢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照明設施更新工程
㈠㈣彌陀漁港整建活化開發案
㈠㈤ 112 年蚵子寮漁港航道口疏浚工程
㈠㈥ 112 年蚵子寮漁港護岸修復工程
㈠㈦蚵子寮多功能冷鏈中心大樓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㈠㈧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暨漁港環境休閒改造等工程（第二期）
㈠㈨蚵子寮漁港舢筏碼頭既有棚架景觀改善工程
㈡㈠蚵子寮漁港整體碼頭景觀改造工程規劃設計工作
㈡㈡蚵子寮漁港舢筏港進出港執檢碼頭鋪面毀損修復工程
㈡㈢鼓山魚市場整建活化計畫統包工程
㈡㈣鼓山漁港遊艇碼頭災損復建工程
㈡㈤前鎮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㈡㈥前鎮漁港魚市場整建工程（委辦）
㈡㈦前鎮漁民服務中心 1 樓廁所改建工程
㈡㈧旗后漁港老舊碼頭整建工程
㈡㈨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泊地浚挖工程
㈢㈠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㈢㈡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大汕頭段）
㈢㈢小港臨海新村漁港疏浚工程設計
㈢㈣小港臨海新村漁港路面改善工程
㈢㈤鳳鼻頭漁港既有棚架及設施修復工程
㈢㈥ 112 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
㈢㈦中芸漁港漁筏泊區興建工程
㈢㈧中芸漁港泊區疏浚工程

㈦中芸漁港燈塔及監視設施與南星計畫堤防修復工程
㈧汕尾漁港新闢開口可行性評估工作
㈨ 113 公告養殖區農路改善工程
㈩（四十）113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供、排水路清淤及農路改善等工程
㈠㈠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一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㈠㈡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大湖埤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㈠㈢興達養殖漁業生產區湖內排水二中排改善工程（前瞻）
㈠㈣ 112 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
㈠㈤永安區烏樹林段 668-1 號公溝旁水閘門工程
㈠㈥永安烏樹林魚塭道路加高及排水清疏工程
㈠㈦永安區保寧段 1006 地號旁的水溝改善工程
㈠㈧後鄉排水二中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
㈠㈨高雄港三號船渠遊艇碼頭整建工程
㈡㈠高雄市第五船渠水域疏浚工程
㈡㈡左營軍港二港口擴建對鄰近漁港之影響評估工作（委辦）

七、漁民福利

㈠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4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 84 萬 203 元。

㈡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核撥 1 億 5,570 萬元。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㈠產銷調節措施

本府農業局以多元措施協助農產業因應疫情及環境帶來的衝擊：

1.公告外銷獎勵措施

⑴公告 112/113 年期高雄市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獎勵計畫 10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蜜棗達 7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 10%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 4

元/公斤）鼓勵採購本市蜜棗外銷。

⑵公告 113 年高雄市拓展玉荷包荔枝外銷獎勵計畫 100 公噸，收購本市轄內玉荷包荔枝達 100 元/公斤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2%（獎勵農民集運費 10%、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分別為 12%及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鼓勵採購本市玉荷包荔枝外銷。

⑶（3）針對遠程目標市場公告 113 年「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美加紐澳市場拓銷獎勵計畫」，農民團體可獲得果品獎勵金每公斤 1 元、上限 10 萬元，外銷業者則可獲得最高 50 萬元的拓銷獎勵。

2.協助農民團體開發加工品

⑴為增加本轄農產品多元價值，輔導本轄農民團體合作加工廠商，使用本轄在地食材製作玉荷包、香蕉、鳳梨、苦瓜、紅豆及芋頭等加工品，以及芋頭炊飯即食包、芋頭牛軋糖、荔枝鮮果飲、鳳梨汁等加工食品，解決鮮果不耐儲存問題，延長農產品保存期限，增加農產品多元性，擴展農產品市場商機。

⑵研提 113 年南區梅產銷多元輔導計畫，輔導甲仙地區農會及六龜區農會辦理農業部農糧署「南區梅產銷多元輔導計畫」，於 113 年青梅產期以廠農契作模式，每公斤 16 元之保證價格收購 518.39 公噸竿採梅，共同辦理脆梅、梅醋 DIY 活動 52 場及青梅產地觀摩 2 場次。

㈡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本市各農民團體 113 年 1 月至 6 月水果共同運銷供應量 8 萬 6,24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供應量 28 萬 4,504 公噸。

2.輔導經營「高雄首選」電商平台

本府農業局輔導高雄市農會整合本市小農與農民團體上架農漁產品，營運「高雄首選電商平台」，讓全國消費者線上購買優質農漁產品，本平台以高雄特色及季節性蔬果產出依季節時序做推廣活動，如推動芒果活動、評鑑蜂蜜、白玉蘿蔔、紅豆、蜜棗等季節農產並推出相關禮盒優惠活動。其他常態性蔬菜水果、五穀雜糧、果乾製品、梅子製品、生鮮漁產、畜牧產品、冷凍冰品等產品，建立高雄首選農產優良、豐富的品牌形象，113 年截至 6 月底營業額達 553.8 萬。

3.國內市場行銷、推廣活動

國內實體連鎖通路辦理行銷推廣活動:與家樂福、全聯、大潤發及頂級百貨超市（新光三越、微風超市、Mia C'bon 等）辦理農產品行銷，包括蜜棗、鳳梨、玉荷苞荔枝、金煌芒果等品項，1 月至 6 月底計辦理 180 次。

4.農產業文化活動

⑴ 2024 夏祭新鮮市整合行銷活動

推動「夏祭新鮮市」活動，推廣高雄市時令農特產品，6 月 1 日至 2 日「高雄鳳荔季」、6 月 22 日至 23 日「金煌芒果季」、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及 9 月 28 日至 29 日「旗山香蕉文化節」，一同行銷高雄在地當季農產。

⑵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活動

為推廣本市農產品持續輔導轄內農民團體及協會辦理農產行銷相關活動，包括微風市集志業協會推廣銷售本市有機農產品、內門區農會 113 年度「初二歡喜回娘家，龍祥如意呷辦桌」推廣在地產業文化活動、小港區農會 113 年度慶祝母親節暨農特產品推廣活動、旗山區農會 113 年度「旗山鯤洲宮全球鯤鯓王聯誼會」農特產品行銷活動、大樹區農會鳳荔季農產品展售活動等，共同推廣在地農產。

5.持續耕耘國際市場

⑴參加 2024 波灣國際食品展，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假杜拜國際會展中心（Trade Centre）舉辦，由本市農民團體代表參展，今年主打蔬菜脆片及本市型農冷凍乾燥果乾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多元農產加工品，展場績效逾 1,000 萬元。

⑵參加 2024 年東京國際食品展，於 113 年 3 月 5 日至 8 日假東京國際展示館（Tokyo Big Sight）舉辦，羅達生副市長帶領本市 9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以「高雄物產館」展出，包含蜜棗、玉荷包、香蕉、鳳梨等鮮果及加工農產品，展場績效達新台幣 2 億 6,600 萬元。

⑶參加 2024 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於 113 年 6 月 26 至 29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舉辦，本市 14 家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品，展出高雄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接單金額預估新台幣逾 6,000 萬元。

⑷持續辦理新馬市場拓銷計畫，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新加坡 31 場次、馬來西亞 22 場次的高雄農產推廣活動，向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消費者推介高雄的優質果品。

⑸持續辦理高雄市政府農特產品日本地區拓銷計畫，與東京電視購物頻

道合作專題報導上架高雄蜜棗及蜂蜜，並於日本首都圈辦理本市農產推廣行銷活動 30 場次，透過品嚐高雄蜜棗、鳳梨、玉荷包荔枝鮮果，更加了解高雄市水果特色及優點。

㈢農產品外銷

1.果品外銷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果品外銷數量合計約 6,246 公噸、產值約 2 億 4,299 萬元，以鳳梨（4,472 公噸）、番石榴（943 公噸）、香蕉（506 公噸）、棗（155 公噸）為大宗，主要外銷至日本、加拿大、港澳、新加坡、紐西蘭及中國等地。

2.花卉外銷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外銷花卉數量合計約 81 萬枝。

3.輔導農民團體改善外銷集貨場設施計畫

持續協助轄下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外銷集貨場設備及升級冷鏈設備。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茄萣區農會、大樹區農會、旗山區農會、合豐合作社、春上香合作社、芭樂兄弟合作社、芳境合作社等，以提升果品品質拓展外銷市場。

㈣推動在地食材的多元推廣

1.食農教育政策執行:

食農教育深入校園，至今已擴及 47 所小學及幼兒園，將在地食材融入教案教學，完成 12 所國中小學及幼兒園徵案，並媒合專業農夫老師入校協同教學。為落實農業部於 111 年 5 月 4 日制定之「食農教育法」，本府於 112 年 2 月 14 日公告「高雄市政府食農教育推動會設置要點」，11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本市食農教育推動會第一次會議，113 年 6 月 13 日辦理第二次會議，依循農業部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四大主軸目標及 20 項行動策略，彙整各局處分工及現況盤點，提擬「高雄市第一期食農教育推動計畫」，計畫內容如下:

⑴結合永續發展目標，推廣校園及民眾食農教育。

⑵建置「高雄市食農教育推廣計畫網站」，整合食農教育相關資訊。

⑶建立食農教育及飲食教育增能培訓及推廣獎勵機制。

⑷推廣學校午餐、市府員工餐廳及社福、社區供餐據點採用在地農產品。

⑸營造產銷友善環境：提升安全農業及有機農產品種植面積，建置定期定點農民市集及電商平台與穩定產銷連結。

⑹連結食安五環，確保校園及市民食品安全。

⑺促進市民營養及健康飲食，傳承多元族群飲食文化特色。

⑻提昇食農教育國際交流。

2.辦理 113 年學校午餐食用高雄在地優質截切水果獎勵實施計畫

鼓勵學校午餐多使用在地食材，實踐吃在地、食當季的飲食理念，推動食用本市鳳梨、芭樂、木瓜及火龍果四種果品，學校每學期單一果品食用 4 次（含）以上，可申請獎勵金 1 萬元，惟每校最高發放獎勵金以 3 萬元為限。另食用總次數前 5 名學校額外發給競賽獎勵金（次數一樣者，以公斤數多之學校優先）。

㈤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督促業者，辦理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工作，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 306 件，其中有 2 件違規案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同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辦理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流通、貯存場（廠）進銷存數量查察，共計完成 6 件。

二、農務管理

㈠農業生產管理

1.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⑴因應國際糧食價格高漲及供應緊絀，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地區特產等轉（契）作作物。

⑵本市 113 年一期作申報休耕地活化面積達 1,527 公頃。

2.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辦理活化農地推動冬季裡作景觀作物專區計畫，112 年下半年至 113 年上半年度輔導美濃 28 公頃、杉林 29 公頃、大寮 4 公頃配合地方特色活動及農曆春節冬季裡作花海計 61 公頃，以帶動觀光人潮並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推動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

為維護優良農地資源，發展優勢產業，輔導美濃區農會成立優質營農環境專區 1,765 公頃，藉由建立以雜糧及蔬菜為核心產業的安全生產基地，擴大經營規模及調整人力結構，跨領域整合創造產業與品牌行銷的加值效益。

4.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為確保田間有機農產品品質，辦理田間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作業，113 年度上半年抽驗 24 件，全數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5.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為落實農作物汙染監測管制，113 年度上半年已辦理農作物重金屬檢測計 19 件，全數合格，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6.辦理番石榴外銷契作獎勵計畫

辦理具外銷潛力果樹-番石榴契作，由高雄產地農民團體完成簽訂外銷

供果園契作合約書，且供果園至少需具備一種農業性國際驗證標章，朝向發展環境友善農業，藉此提升高雄農產品知名度，進一步穩定農民收益，113 年度契作外銷量約 333 公噸。

7.輔導美濃橙蜜香番茄產銷調節計畫

持續辦理果品競賽以提升農民自主作物健康、友善栽培管理的觀念，並透過行銷推廣使美濃小果番茄占有禮品市場的一席地位，可望吸引近 5 萬人次前往體驗採果及農村觀光，活絡旗美地區的觀光產業。

8.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⑴ 113 年 1-2 月乾旱（遲發性）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353 戶，救助面積 302.37 公頃，救助金額 1,983 萬 5,822 元。

⑵ 113 年 1 月高溫（遲發性）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548 戶，救助面積 119.23 公頃，救助金額 739 萬 2,050 元。

⑶ 113 年 2 月高溫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795 戶，救助面積 158.31 公頃，救助金額 994 萬 360 元。

⑷ 113 年 3 月高溫（遲發性）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2,374 戶，救助面積 999.20 公頃，救助金額 9,992 萬 261 元。

⑸ 113 年 2 月低溫（遲發性）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2,078 戶，救助面積 535.49 公頃，救助金額 5,355 萬 560 元。

⑹ 113 年 0401 強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21 戶，救助面積 8.87 公頃，救助金額 35 萬 4,820 元。

⑺ 113 年 4 月下旬豪雨現金救助，全市共核定 17 戶，救助面積 82.54 公頃，救助金額 595 萬 2,831 元。

9.農情調查計畫

⑴ 113 年度上半年農情業務，辦理完成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3,238 項次，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產量調查共 3,194 項次。

⑵ 113 年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工作，上半年已完成香蕉等 496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10.農業設施及小型農機補助

⑴為減少氣候對農業影響，穩定產銷秩序，持續推動農業設施，113 年度上半年爭取補助 11.06 公頃，爭取補助款 1,404 萬 8 千元。

⑵補助農民購置小型農機，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113 年度第一階段申請台數 947 台，預估補助金額 2,685 萬 8,400 元。

⑶協助智慧農業產業發展，降低農民建置成本，推動智慧農業設備補助計畫，113 年度補助案場 45 件，補助金額 931 萬 5,876 元。

11.建置農來訊資訊平台

為發展智慧城市，面對全球極端氣候挑戰，本府積極推動智慧農業找尋解方，110 年起推出「高雄農來訊」提供農民免費智慧服務，提供每小時 64 種作物防災告警，每日 300 項以上蔬果產銷資訊分析，為縮短數位落差開發高雄農來訊 LINE@，方便農友快速查找，並於官方 YouTube 每週播報 2 次高雄在地農業氣象播報，以資加農民使用黏著度；另本案獲得國內外 5 項重要獎項，其中 2023 年至韓國首爾領取「智慧城市特別獎」，又獲選「天下城市治理卓越獎」-社會進步組優選。

㈡農地利用管理

1.11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203 件。

2.11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85 件。

3.113 年度上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6 件。

4.113 年度辦理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70 件。

5.11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共 586 件。

6.113 年度上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416 筆。

7.市有土地管理

⑴經管市有土地清理作業，113 年度上半年度共清理 6 萬 2,290 平方公尺雜草及 3.39 噸廢棄物。

⑵經管市有土地認養作業，鼓山區龍華段四小段 501 地號土地、岡山區和平段 863 等 4 筆土地號土地、楠梓區楠都段 3 小段 1358-1 地號土地、岡山區程香段 249-5 地號由民間團體協助認養，另楠梓區土庫段四段 13 地號及大樹區曹公段 273 地號由民眾認養，可減少管理維護費用。

8.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

第一類 1 萬 2,437.58 公頃、第二類 1 萬 3,874.28 公頃、第三類 2 萬 3,663.19 公頃及第四類 492.86 公頃，共計 5 萬 467.91 公頃。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㈠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⑴辦理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友善環境植保資材推廣計畫，預計補助生物農藥 339.55 公頃，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552.72 公頃，截至目前已核定完畢，續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⑵針對本市荔枝及龍眼近年飽受蟲害之防治作為如下：

①荔枝椿象：依據中央制訂期程辦理防治並補助化學防治資材，截至目前實際執行 689 公頃。委託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於本市廢耕園及有機園圃釋放 184 萬 8,500 隻平腹小蜂，受惠面積約 228.72 公頃。

②荔枝細蛾：112 年委託嘉義大學以現行及改良後性費洛蒙監測荔枝細蛾（目前得知種類有中華細蛾、荔枝尖細蛾及未命名之新種），確認改良後配方誘引效果優於現行配方，113 年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以優化 112 年性費洛蒙配方，搭配分子生物技術釐清性費洛蒙誘集蟲體及危害果實細蛾種類，期望透過定期監測及追蹤輔導達到防疫目的。

2.113 年高雄市儲備植物醫師培訓暨線上諮詢推廣計畫：113 年由嘉義大學籌組輔導團隊，團隊成員包括嘉義大學、農業部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之植物病、蟲害、栽培及土壤肥料等專家學者組成技術服務團，提供專業技術指導，降低病蟲害危害；並由嘉義大學籌組之輔導團隊培訓本市儲備植物醫師，增進其田間病蟲害實際診斷經驗及技術，以提升農民收益，保障食安。113 年更導入專家線上諮詢服務，以提供農民即時的遠端專業技術指導，截至 6 月已辦理 9 場次。

3.推動植物診療師制度：本市共有 7 名儲備植物醫師，本府農業局聘用 2 名，另爭取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補助 5 名，分別派駐本市大樹、美濃、路竹、梓官及內門區農會 （六龜區農會及那瑪夏區公所遴選從缺，持續招募），提供高雄市農民病蟲害診斷及提供安全用藥資訊服務，截至 6 月共協助診斷案件 791 人次，輔導面積 416.87 公頃。

㈡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截至 113 年 6 月累計驗證面積 3,925 公頃、農戶數 2,306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印度棗、番石榴等。

2.取得溯源農糧產品追溯條碼（QR code）累計共 6,604 人，其中申請國產茶溯源條碼共 147 人。

3.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G.A.P.）驗證：本市現有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木瓜）及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番石榴）共 2 間農民團體取得。

㈢推動安全農業

1.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171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113 年上半年抽驗農藥 38 件，查驗其標

示、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裁罰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113 年上半年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樣共 664 件（合格 631 件、不合格 33 件，合格率 95.0%），不合格者依法辦理裁罰、追蹤教育及不得販售產品等管制工作。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16 站，113 年上半年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生化檢驗共 1 萬 1,591 件。

3.校園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抽檢及管制工作：為強化國中小學童食材來源明確，提升學校午餐食材的品質與安全性，113 年上半年配合聯合訪視稽查 77 所學校廚房與 2 間團膳業者，至學校午餐食材供應商抽驗學校午餐蔬果食材 184 件（合格 177 件、不合格 7 件，合格率 96.2%）。

4.輔導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講習會：113 年度規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講習會 57 場，上半年舉辦 21 場次。

㈣琉璃蟻防治宣導

1.補助本市蟻害嚴重 6 區公所（旗山、美濃、六龜、杉林、甲仙及茂林區公所）辦理「113 年高雄市防治琉璃蟻計畫」核定 476 萬 7,600 元，截至 113 年 6 月實支 98 萬 5,043 元。計畫內容包含補助公所自製餌劑、餌站、僱工布餌、環境整理及教育宣導等工作。

2.截至 113 年 6 月各區公所共舉辦教育宣導活動共 35 場。

3.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飛蟻危害調查與防治策略評估計畫」，監測本市琉璃蟻族群概況評估防治成效，辦理生物防治試驗。

㈤林業管理

1.深水苗圃：

⑴培育造林苗木、推廣本市造林業務及協助民眾、團體植樹綠化，113 年上半年提供機關團體、社區、學校及個人等苗木數量計 3 萬 2,997 株。

⑵為移除外來入侵植物銀合歡，協助照育高雄原生種樹苗 3,700 株，以提供林保署屏東分署於半屏山眺望臺沿線步道及自管處於轄管壽山地區，用栽植復育原生種樹苗的方式，自然淘汰外來入侵植物銀合歡。

2.獎勵造林推廣：配合林務局就轄內山坡地範圍辦理獎勵造林計畫，獎勵民眾參與造林，鼓勵生態造林。113 年上半年本市各項獎勵造林面積：獎勵輔導造林面積 77.8145 公頃、平地造林面積 22.31 公頃。

3.市有林地管理：本市經管市有非公用林地計 493 筆，面積 319.84 公頃；市有公用林地 7 筆，面積 99.53 公頃；國有林地 123 筆，面積 8.51 公頃。

㈥地景保育

1.溪流保育

⑴楠梓仙溪重要濕地保育：由在地部落聘僱巡溪人員執行溪流夜間巡護、清除溪流垃圾、配合辦理濕地保育法或野生動物保育法查緝任務等，113 年上半年巡護 182 人次。

⑵監測調查執行成果：於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執行生物資源監測調查計畫，已完成第 1 季調查，調查結果，哺乳類 6 種、鳥類 28 種、兩生類 4 種及爬行類 3 種，共計 41 種野生動物，其中 5 種為保育類，17 種特有（亞）種。

2.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保育：113 年上半年計巡護 155 人次、民眾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地景自然保留區計 1 萬 1,816 人次。辦理假日駐點解說計 825 場共 4,125 人次。

3.國土綠網與地質公園推動業務

⑴補助高雄市援剿人文協會辦理高雄泥岩惡地地質公園與地景保育圖片展場 2 場次，共計 614 人次參與、烏山頂泥火山寫生比賽 1 場 50 人次參與、社區產業培力工坊 1 場 18 人次。

⑵補助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上半年辦理 2023 穿山甲紀錄片 III、小農市集系列草仔粿工作坊 15 人次及小農市集活動宣傳影片、穿山甲紀錄片座談 2 場共計 85 人次（埔里一新社區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訪、苗栗龍昇社區）、行銷宣傳企劃與馬頭山之歌創作。

㈦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生態服務給付：「瀕危物種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推動方案」，公告瀕危物種草鴞獎勵金適用區域為大寮、旗山、燕巢、岡山、田寮、路竹、橋頭及大樹區，棲架監測每案最高 1 萬 3,000 元；瀕危物種水雉獎勵金適用區域為旗山、美濃區，提供農地友善獎勵金每公頃最高 3 萬元（最多可申請 5 公頃），繁殖通報每巢最高 3,000 元，各方案適用區各里可申請自主巡護每隊最高 6 萬元。

2.野生動物保育業務

⑴113 年上半年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餵食臺灣獼猴行為受理檢舉案件 5 件。

⑵辦理動物救援 2,407 件、暫時照養收容 226 隻、完成野放 524 隻。

⑶驅趕擾民獼猴 65 件，捕獲 11 隻，救傷獼猴 19 件，野放 8 隻暫時收

容之獼猴。

⑷辦理向農民推廣施作電圍網補助，共受理申請 11 件。

3.外來種移除：113 年上半年移除外來入侵種亞洲錦蛙 33 隻、斑腿樹蛙 15 隻、溫室蟾 600 隻、斑馬鳩 59 隻、白腰鵲鴝 4 隻、八哥 137 隻、輝椋鳥 112 隻；移除綠鬣蜥 3,126 隻。

4.臺灣蛛蠓（小黑蚊）防治宣導工作：本府各局處依「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辦理 113 年上半年宣導小黑蚊防治 702 場，共 4 萬 9,574 人次。

㈥受保護樹木及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業務

1.依據「森林以外之樹木普查方法及受保護樹木認定標準」列管之樹木計 13 株。依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737 株。

2.辦理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棲地環境改善、修剪、病蟲害防治共計 39 次。邀請專家學者會診本市特定紀念樹木及受保護樹木株數共計 25 株。

四、畜牧行政

㈠畜牧推廣與行政

1.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⑴依畜牧法登記之畜牧場 981 場，畜禽飼養場 118 場，共計 1,099 場，113 年上半年並推動 3 場畜牧場屋頂附屬設置太陽能板，裝置容量計 1,470KW。

⑵畜牧場登記項目及經營情形查核，113 上半年計查核畜牧場 592 場次。

2.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

⑴畜禽統計調查：本市計有牛 7,367 頭、羊 9,799 頭、鹿 565 頭、雞 511 萬 5,485 隻、鴨 6 萬 6,650 隻、鵝 9 萬 441 隻。

⑵養豬頭數調查：本市計有毛豬飼養戶 409 戶，毛豬 29 萬 2,559 頭。

3.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⑴為維護飼料安全，抽驗轄內畜牧場及飼料廠飼料，檢驗黃麴毒素、一般藥物、農藥、重金屬及三聚氰胺等，113 年上半年計 66 件。

⑵執行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國產生鮮禽肉溯源標示及冷藏雞肉豬肉標示等行政檢查工作，113 上半年度檢查件數 333 件。

⑶辦理學校午餐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工作，113 上半年度至本市 74 間學校與 2 間午餐團膳業者進行畜產食材查核，抽驗件數 45 件。

4.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⑴ 113 上半年配合本市養雞協會會員大會進行相關業務宣導，並請家禽畜牧場落實年度生產目標調節生產以穩定禽品產銷。

⑵輔導本市養雞場申請產銷履歷或友善飼養驗證前期作業，會同驗證單位專人現場訪視，113 上半年岡山區竑盛畜牧場通過蛋雞友善飼養驗證、路竹區淨安畜牧場通過土雞產銷履歷驗證。

⑶ 113 上半年為推動本市養禽場禽舍改建升級，配合農業部辦理改建為密閉式水簾或非開放式禽舍專案補助，轉知本市養禽場計畫補助要點並協助提出申請，會同輔導團隊排定訪視辦理中。

5.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⑴辦理輔導養豬場轉型升級導入新式整合設施（備）計畫補助方案，鼓勵本市養豬場轉型升級，除請各區公所及養豬團體協助轉發補助方案週知養豬場，並辦理 5 場次補助說明會，同時邀集輔導團隊到場說明補助事項，以利養豬場了解申請。113 年度已核定 43 場養豬場，補助金額計 5,719 萬元。

⑵輔導本市 14 班農會毛豬產銷班辦理班務運作，並配合高雄市養豬協會會員大會及產銷班聯合班會進行業務宣導 4 場次。

⑶輔導農會辦理毛豬共同運銷業務獲獎，田寮區農會為 112 年度全國基層農會第 6 名、高雄市農會為縣市農會第 3 名。

⑷ 113 上半年為解決養豬產業高齡化及勞動力短缺，並藉飼料定量給飼精準管理，推動養豬場導入母豬自動餵飼系統，以大幅縮短餵飼時間有效降低母豬緊迫提升生產效能。

⑸配合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辦理 113 年度家畜保險輔導查核暨保戶訪談工作，抽查橋頭區及阿蓮區農會，查核結果符合作業規定。

6.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

⑴執行市售鮮乳產品之鮮乳標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113 上半年度共檢查 1,582 件。並配合農業部訪查轄內 4 家乳品工廠稽核鮮乳標章使用管理情形。

⑵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13 年度天噸乳牛，獲獎乳牛 77 頭，酪農戶 3 戶。

⑶輔導本市養牛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驗證前期作業，商請驗證單位專人現場訪視 2 場次。

⑷輔導本市 1 場養牛畜牧場取得動物福利標章。

⑸輔導橋頭區農會配合中華民國酪農協會辦理酪農專業講習 1 場次。

⑹配合農業部執行本市肉牛場耳標發放及牛籍管理工作。

7.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

⑴補導農會養羊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⑵ 113 上半年輔導田寮區農會配合中華民國養羊協會辦理養羊專業講習，提升羊農飼養技術及經營管理相關智能。

⑶辦理 113 年度農業產銷班（畜牧）評鑑，完成牛羊產銷班複評計 6 班，評鑑成績均達 90 分以上。

⑷於產茸季節協助本市養鹿協會發布新聞稿宣傳轄內優良鹿場，並輔導執行有線電視廣告託播，藉媒體露出以提升本市養鹿產業曝光度，促進鹿茸產品銷售。

8.畜牧污染防治

⑴補助畜牧場設置污染防治相關設備改善及養豬場沼氣再利用 113 年補助 200 場次，另輔導本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 113 年上半年計 75 場。

⑵輔導本市轄內養豬養牛畜牧場辦理廢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及沼液沼渣作農地肥份使用，113 年規劃辦理現地輔導並協助申請計 12 場，迄今已推動 205 場畜牧場辦理畜牧糞尿水經處理後施灌農田施灌量約計 32 萬公噸，面積約達 241 公頃。

9.違法屠宰查緝

⑴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工作 113 年上半年度共 47 場次，查獲違法屠宰家禽案件 1 件。

⑵辦理家畜禽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宣導與屠宰場行政管理作業。

㈡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於產茸季節假神農市集設置「鹿野仙蹤」高雄養鹿產業主題專區，辦理闖關體驗活動 6 場次，藉視覺場景聚焦及解說互動，結合鹿茸小學堂與產品展售，推廣高雄有鹿茸。

2.端午節於台灣滷味博物館舉辦「大畜產家歡喜安心呷-高雄畜產品推廣活動」，結合橋頭區及田寮區農會辦理乳品 DIY 及包肉粽體驗趣 8 場次，搭配搖滾歡樂雞闖關及在地品牌畜禽品文宣，藉應景食農體驗宣導支持在地食材減少食物里程，並規劃有線電視專題報導。

3.辦理認識標章國產豬雞肉蛋乳品宣導推廣活動 9 場次。

4.輔導新生活生乳運銷合作社發展在地品牌鮮乳，媒合與台鋼雄鷹棒球隊合作行銷，搭配系列宣傳活動 4 場次及網路 FB 宣傳，並輔導參加台北國際食品展，推廣行銷高雄在地純鮮乳品。

5.為協助雞蛋銷售，輔導本市養雞協會會員牧場直銷雞蛋，113 年 6 月中於其 FB 平台置入直接跟牧場買雞蛋訊息，亦同步在農業局高通通 FB 發布，協助原有直銷雞蛋的蛋雞場藉此增加曝光度拓產消費客群。

6.113 上半年度輔導本市畜牧團體配合相關活動辦理產銷履歷或品牌畜禽產品推廣展銷與 DIY 活動共 16 場次。。

五、批發市場業務

㈠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113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7 萬 7,150 公噸、青果類 4 萬 4,055 公噸，總計 12 萬 1,205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503 萬 2,453 把、盆花交易量為 49 萬 2,560 盆。

2.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大社、燕巢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1 萬 6,026 件，合格件數 1 萬 6,009 件，合格率 99.89%。督導高雄、鳳山果菜市場辦理質譜儀委外檢驗工作，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辦理檢驗 477 件，合格件數 459 件，合格率 96.23%。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安全無虞。

3.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目前儲有高麗菜 50 公噸、洋蔥、馬鈴薯、胡蘿蔔共 4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眾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㈡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113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4 萬 9,388 頭、雞 528 萬 8,195 隻、鴨 183 萬 0,321 隻、鵝 2 萬 2,620 隻。毛豬總交易金額為新台幣 48 億 2,639 萬 0,581 元。。

2.113 年 1 月至 6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1 萬 7,010 頭、牛 1,981 隻、羊 78 隻、雞 209 萬 7,268 隻、鴨 96 萬 1,441 隻。

3.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⑴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⑵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㈠農村建設與發展

1.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⑴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農村再生計畫核定數 66 個社區。

⑵辦理農村再生培根課程，輔導社區組織規劃提案能力，以發展農村社區特色，本年度已排定辦理阿蓮區中路社區、大樹區井腳社區共 30 小時培訓課程。

⑶辦理農村再生增能培訓課程，輔導精進農村旅遊及深化體驗內涵。

⑷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研提並執行年度計畫，爭取農業部補助：

113 年度爭取補助計畫 79 案，共計 2,500 萬元，辦理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生態保育、產業活化、文化保存等工作。

⑸辦理媒合業師協力農村社區，區域串連農村再生工作，113 年度預定辦理媒合工作會議 3 場。

⑹辦理 113 年度農再規劃師駐村計畫，規劃輔導 5 個社區，業師訪視 30 場次，目前已辦理 24 場次。

⑺完成辦理 113 年區域資源整合根留農村計畫活動，結合在地青年創意活化農村資源，辦理內容概述如下：①蘇水旅讀書店築夢計畫、②杉林果物協奏曲、③金旗山城：建構多元的地方系統平台、④古力豬產品行銷計畫書、⑤結合實境低碳旅遊倡議社區食農教育、⑥永續國際慢旅城、⑦高雄農村果鄉鮮飲-荔枝芭樂產品行銷、⑧樂遊山城遊戲展，吸引壯年回家鄉服務。

2.農路養護及改善

本府農業局 113 年度編列農路養護計畫預算 6,000 萬元，依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外供公眾使用農產運輸道路進行改善及養護工作，其施作範圍涵蓋本市大旗美地區（旗山、美濃、內門、甲仙、杉林及六龜等區域）、大岡山地區（岡山、燕巢、田寮、路竹、大樹及阿蓮等區域）及沿海地區（茄萣、永安、湖內、梓官及彌陀等區域），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規劃辦理共計 23 件，總施作長度（包含區公所零星農路）約 4.56 公里。

㈡休閒農業推展與輔導

1.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籌設（計 8 家）：

⑴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完成農業經營計畫中）。

⑵美濃區桂花鄉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⑶甲仙區甲仙之丘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劃書變更中）。

⑷六龜區新威南側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⑸大樹區大樹休閒農場（辦理經營計畫書資料補正）。

⑹田寮區田寮休閒農場（申請容許使用中）。

⑺岡山區大倉休閒農場（容許申請審核中）

⑻小港區淨園休閒農場（輔導申請計畫變更）。

2.輔導「天閣休閒農場」申請籌設。

3.休閒農業輔導：

⑴輔導大樹、竹林休閒農業區研提「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併同農業局計畫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 200 萬元經費補助，成立休閒農業輔導團隊，提升本市休閒農業競爭力。

⑵研提「區域農遊軸帶整合亮點行銷計畫（競爭型）」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 18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本市農遊軸帶規劃開發。

⑶輔導大樹休區、民生休區研提「休閒農業場域服務優化計畫（競爭型）」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 30 萬元經費補助，辦理本市休閒農業區場域服務優化。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㈠農會輔導

1.輔導轄內 27 家農會依農會法定期召開法定會議。

2.為加強農會業務經營，辦理 27 家農會年度考核。

3.為健全農會財務制度，會同本府財政局辦理 27 家農會之財務監督。

㈡農業性合作事業輔導

1.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1 家。

2.輔導新成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 3 家。

3.辦理 113 年農業性合作社場「113 年度合作社暨實務人員成績考核」計 125 家。

㈢農業產銷班輔導

1.輔導本市農業產銷班 401 班，辦理新設立登記 2 班、異動登記 79 班、解散（註銷）登記 4 班。

2.農糧署「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輔導農業產銷班配合政策發展，提升產銷班學習及運作。

㈣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1.落實農（健）保各項業務清查及審查作業，持續辦理「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資料補正作業，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審核 1,750 件。

2.輔導農會推動農民退休儲金業務，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 7,396 人投保。

3.辦理農漁民子女獎學金宣導。

4.辦理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察業務。

5.輔導農會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 2 萬 106 人投保，總投保率為 28.08%。

6.辦理河川公地現勘業務。

㈤農業軟實力提升

1.青年農民輔導：

⑴辦理型農培訓課程、型農大聯盟行銷推廣、型農本色刊物彙編及推廣，培育六級產業化標竿案例、激發青年農民潛力與熱情、提升在地農產品牌，發展高雄地區農業之創新合作潛力。

⑵辦理型農培訓：入門班培訓人數 39 人、農業六級產業化交流成長營（3 天 2 夜），參加人數 30 人、選修班 2 班次，共培訓 51 人次。

⑶辦理農民訓練講習及座談會：農民訓練講習參加人數共 82 人次。

⑷發行「型農本色」季刊：截至 6 月底止出版 113 年春季刊，發行量 1,500 本，並同時放置於型農大聯盟官網供民眾隨時線上閱覽，傳達「農業六級產業」精神，一方面讓農業從業人員擁有能夠為自己發聲的刊物，另一方面則是要讓認更多人能夠了解農業與生活之間的關聯，拉近產地到餐桌的距離，改變大眾對農業的刻板印象，並辦理刊物發表實體宣傳活動。

⑸青年農民培育補助計畫：鼓勵青農自主參與農業相關訓練課程，提升從農知識與技能，提供每人申請至多三門課，上限共 2 萬元補助。113 年至 6 月底止累計受理 24 案，複審通過 21 案，核銷中 3 案。

⑹青創農企業孵育計畫：專案輔導個案導入資源進行實質改善。共徵件 36 案，邀請專家學者現勘，提供建議共 20 案，遴選 12 案進行輔導及補助。

2.小農整合行銷推廣：

⑴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113 年至 6 月底止累計完成 6 場次。

⑵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

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1 月至 6 月底止擁有粉絲 3 萬 2,860 人次。

⑶媒合型農相關宣傳及活動邀約，7 月至 12 月累計完成 11 場次。

⑷官方粉絲專頁「型農大聯盟」賡續推廣分享國內、外農業相關趨勢、農業相關課程、活動以及高雄型農參與之相關活動，同步刊登最新資訊與相關內容，截至 12 月擁有粉絲 32,502 人次。

㈥農業缺工業務

1.農業技術團：持續配合農業部於大樹區、六龜區及美濃區辦理，目前本市有 3 團，共計 89 位農業師傅投入農業工作，舒緩農業季節性缺工的問題，1 月至 6 月底止累計農務派工 9,775 人次。

2.農業兼職人員調度：為善用農村既有勞動力，賡續配合農業部於本市 8 區成立「兼職人員調度」，活化農村既有勞動力，1 月至 6 月底止累計農務派工 951 人次。

3.蔬菜機械代耕團：輔導「方舟農業生產合作社」續辦蔬菜機械代耕團，共招募 3 名農耕士搭配農機具於本市服務，1 月至 6 月底止累計農務派工 440 人次。

4.持續推廣 LINE「好農無限+」平台：開發 20 歲以上學生勞動力資源，1 月至 6 月底止累計媒合農務打工 57 人次。。

5.配合農業部辦理外籍移工外展服務計畫：本市通過農業部審查共計 18 個單位，共計 188 位（美濃區農會 100 位、茄萣區農會 3 位、加洲果菜運銷合作社 11 位、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 5 位、綠種子蔬果生產合作社 6 位、吉建果菜運銷合作社 6 位、梓官聯合社區合作農場 5 位、祥鶴農產品生產合作社 4 位、大社聯合社區合作農場 5 位、合豐農產品運銷合作社 4 位、百珈蔬果運銷合作社 2 位、旗山果菜運銷合作社 4 位、岡財農產運銷合作社 4 位、全農蔬果生產合作社 5 位、天利農產運銷合作社 1 位、玉庫社區合作農場 8 位、匯通果菜生產合作社 10 位、美蓮蔬果生產合作社 5 位）。

㈦農作物保險

1.為減輕農友負擔於 109 年 10 月 1 日起，本府加碼補助 20%，協助農友投保農作物保險，又為強化農友投保意識，於 111 年期保單加碼補助至 30%；112 年將農業設施保險納入地方補助項目。其品項包含水稻（區域收穫及收入）、芒果、番石榴、荔枝、棗、木瓜、梨、香蕉（植株及收入）、蓮霧保險等 9 項農作物及設施、蜂產業保險，希望藉由補助，提高農民投保意願，有效減少農民風險損失，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投保

8,829 件、4,708.55 公頃。

2.前揭保險中「水稻收入保險」，係為改善稻米輔導產業措施及農業天然災害措施，配合中央推廣，基本型保險無須繳交保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加強型保險中央補助 50%、高雄補助 30%，統計至 112 年 6 月底共投保基本型 8,551 件、4,029 公頃，加強型 37 件、535.71 公頃。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㈠動物防疫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配合中央防疫政策，豬隻全面停止施打豬瘟疫苗、偶蹄類動物全面停止口蹄疫疫苗，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訪視輔導豬場 281 場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發生之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巡迴鼬獾確診病例行政區和偏遠區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5,840 隻。

3.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1,538 場次、1,818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32 場次、67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無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案。

4.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辦理結核病檢驗牛 6,195 頭、羊 1,745 頭、鹿 266 頭，共計 8,20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 900 頭、羊 443 頭，共計 1,343 頭。

5.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⑴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51 件。

⑵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共受理 1,396 件。提供養殖魚塭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8,74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34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業部，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6.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503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335 場次。

7.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 13 場、1,047 人次參加。

8.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5 批、142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13 批、共 4 萬 7,478 張。

9.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本市牧場抽驗 184 件，無違法藥物殘留及行政處分案件。

10.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受理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00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610 人；受理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2 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45 家。違反獸醫師法開立行政處分 13 件。

㈡動物保護

1.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 萬 2,975 隻、核發（新增）寵物業許可證 48 件；特定寵物業查核 654 家次；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991 件、主動稽查 8,515 件，開立行政處分 110 件，計處罰鍰 323.7 萬元。

2.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5,024 隻。

3.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2,833 件、急難救助 1,302 件、收置流浪犬 1,568 隻、貓 752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62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725 隻。

4.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265 場、宣導 3 萬 7,169 人次。

5.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4,298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281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017 人次）。

6.提供野生動物急救與暫時收容 329 例、488 隻、受理流浪犬貓急難救助或疾病救傷暫時收容處理計 1,302 案。

柒、觀　光

一、觀光行銷

㈠觀光推廣與拓展客源

1.2024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3,000 元，行程須安排至少兩個高雄景點，其中一個須為本市環境教育場所。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217 案，累計引客 7,038 人。

2.2023 獎勵旅行業推廣國際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實施計畫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辦理，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入境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 2 處指定景點旅遊、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補助每團住宿一晚平日 5,000 元，假日 4,000 元。總計有 203 件申請案，累計引客 4,782 人。

3 2024 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旅遊住宿獎勵計畫

113 年 6 月 14 日開始至經費用罄，凡旅行社組團 15 人（含）以上入境國際團體旅客至高雄 2 處景點旅遊程，每人每晚補助 400 元，最多補助 2 晚（不分平假日）。

4.2024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5 月 24 至 27 日參加「2024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匯集海內外機構、公私部門約 460 個攤位參展，吸引約 29 萬人次來訪參觀旅展並造訪高雄館。

5.演唱會經濟帶動觀光效應

113 年 1 至 6 月，SUPER JUNIOR、Ed Sheeran、五月天等國內外知名藝人，接連在高雄舉辦演唱會逾 77 場次，吸引超過 79 萬人次，市府團隊結合行銷資源，帶動演唱會經濟與旅遊消費商機，為本市帶來約 25 億觀光產值。

6.「113 年度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

為促進本市觀光產業發展，鼓勵各法人、團體及業者提案申請關於觀光活動行銷推廣，113 年 1 至 6 月底止，共核准 11 件。

7.「第 15 屆台日觀光高峰論壇」主辦城市

⑴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是臺日兩國觀光旅遊官方及產業界國際合作交流的重要盛事，自 2008 年首次於台灣舉辦後，由臺日雙方輪流辦理，每年匯聚超過 200 名臺日雙邊旅遊業界重量級代表，交流意見並透

過體驗主辦城市觀光景點和文化魅力，促進雙方觀光業務的推動及合作。

⑵「第 15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2 日舉行，5 月 31 日的論壇會議，以減緩雙方灣光人次逆差、如何「運用數位科技推動智慧觀光」及「推動永續觀光促進雙方互惠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期望藉由兩國航班平衡發展、人力資源調配與地區振興舉措促進雙方永續旅遊交流新模式。另安排豐富的踩線行程，配合「永續發展（SDGs）」與「智慧觀光」之論壇主軸，更以「高雄大好・世界王者」、「多彩高雄・族群文化」、「新潮高雄・傳承革新」三大主題，規劃景點踩線體驗、表演團體、參展攤位、特製高雄食材午晚宴及貴賓伴手禮等，藉此讓日本貴賓了解高雄豐富的觀光文化資源及觀光遊憩服務量能等，進而規劃高雄的旅遊產品，為高雄帶入更多日本旅客。

㈡多元行銷策略作為

1.透過產官學合作設置旅遊資訊服務站

⑴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民間團體資源，於本市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小港機場等重要交通節點，及田寮月世界景區、大社觀音山三角公園設立旅服中心及旅遊諮詢站，提供國內外旅客更友善之諮詢服務。113 年 1 至 6 月旅服中心服務旅客人數總計約 6 萬 3,750 人次。

⑵結合借問站店家，設計大樹、大社、杉林、內門、六龜、甲仙、左營、前金、前鎮、苓雅、茄萣、桃源、鳳山、燕巢、鼓山、鹽埕、岡山、橋頭、路竹、梓官、旗山、美濃及旗津等分區旅遊地圖，除有地圖資訊看板與友善的旅遊諮詢服務外，並設有 WiFi 熱點與 QR Code 引導至雲端提供各項旅遊服務，推廣在地深度旅遊，目前共設置 44 個服務據點，113 年預計新設置 3 個服務據點。

2.多媒體數位行銷

⑴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即時發送相關旅遊訊息，並持續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113 年 6 月底，臉書粉絲團追蹤人數萬 47 萬 5,399 人，較去年同時期增加 3 萬 3,450 人；IG 追蹤人數 4 萬 6,493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5,477 人。

⑵高雄旅遊網改版優化，設置 7 個語言版本（中、英、日、簡中、韓、越、泰），提供可適用旅客持有的多元載具之網頁介面服務（RWD），更提供評價建議、旅遊攻略及景點相關資訊，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有 1,740 萬瀏覽次數；另為推動智慧觀光，目前建置壽山情人觀景台、

左營蓮池潭、及旗津砲台等 3 處，使用 4K 高解析度觀光即時影像，使本府觀光局 YouTube 頻道訂閱人數從 111 年 1 月 7,000 人訂閱，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有 2 萬 1,358 人訂閱，成長 1 萬 4,358 人次。使海內外民眾不受地域限制，自由觀賞高雄重要景區觀光意象。

⑶將於近期全面改版的高雄旅遊網，打造國際旅遊品牌形象。新網站以設計感、動態感為其特色，提供遊客豐富多彩且即時的高雄旅遊資訊，以暗色作為基底，劇場式的呈現，更能聚焦在重點內容，如同觀看高雄旅遊形象影片饗宴，展示高雄各項特色觀光，提供民眾耳目一新的高雄旅遊資訊。

3..美食觀光

⑴ 2024 高雄鍋燒麵大賞

「2024 高雄鍋燒麵大賞」共有 103 間店家，吸引近 10 萬人次參與網路票選，經民眾票選、評審團評審，選出前 10 大鍋燒麵，最後發表會更邀請 50 位全民試吃員，選出「2024 高雄鍋燒麵人氣王」。

⑵ 2024 大港閱冰

預訂 113 年 8 月 17、18 日於新濱·駅前舉行市集活動，活動前將招募 70 家以上店家參與活動並協助店家行銷宣傳，後續另邀請 35 家以上特色冰品店家及餐車參與市集活動。

4.郵輪觀光

⑴為方便旅客岸上旅遊，規劃岸上觀光行程並印製中、英、日語版郵輪旅客專屬摺頁，內容包含交通路線圖、景點及美食推薦；另規劃「輕軌遊亞灣、鼓鹽嚐美食、旗津踩風迎蔚藍、商圈購歡樂及打卡美景」等 5 條，3-6 小時之建議遊程，編印旅客優惠手冊，提供郵輪旅客免費索取。

⑵推出「高雄好玩卡 X 打狗逛逛券」套票，整合輕軌沿線景點及 21 家商家優惠，憑卡享交通無限次搭乘，讓旅客輕鬆暢遊高雄，可於旅運中心大廳專櫃購買相關商品。

5.高雄熊 BIRTHDAY RUN WAY 發表會

113 年 5 月 19 日觀光局於 Pinway 駁二八號倉庫 2 樓，首次為高雄市觀光大使-高雄熊辯理「高雄熊 BIRTHDAY RUNWAY 發表會」，為高雄熊慶生，並以劇場方式串連整場活動，高雄熊帶領專業舞者首跳高雄熊舞蹈，也同步全球首播高雄熊主題曲 MV，此外，亦辦理高雄熊系列周邊商品展示及走秀，正式宣布高雄熊周邊商品全台首賣。

6.東高雄觀光行銷

規劃 16 場東高雄小旅行，吸引超過 600 人報名參加，並邀請日本小林賢伍、法國吉雷米、日本高志、加拿大大鬍子等網紅拍攝影片，累計瀏覽人次超過 9 萬人次，並藉由網紅相關通路行銷東高雄觀光。

㈢推廣套裝旅遊產品

1.配合交通部觀光署政策推出高雄好玩卡，截至 113 年 6 月已整合超過 300 家優惠商家，發行超過 18 萬張。目前以高雄全運具交通搭配 21 項在地特色景點體驗為主的 2 日遊好玩卡「打狗逛逛套票」，及結合高鐵假期專案，推出「高鐵+高雄交通+亞灣港區」的主題套票「高鐵高雄好玩卡」作為兩大主力產品。

2.針對國內外自由行旅客，陸續與 KLOOK、KKDAY、易遊網、IBON 等平台合作，提供更方便、多元的購票及使用體驗，113 年 1 月累計至 113 年 6 月銷售約 5,000 張套票。

二、觀光產業提升及管理

㈠觀光招商

旗津渡假旅館開發案

為活化舊旗津區公所及舊旗津醫院土地，與國有財產署共同合作開發，期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111 年 4 月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調整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為住宿服務設施、餐飲業、會議廳、遊憩設施、健身運動設施、展示中心及其他經本市觀光主管機關核可之與發展觀光有關之使用項目等，可提高投資誘因。經市場訪查，原規劃期限過長，權利金過高，111 年 11 月重辦理權利金估算，市府財政審議委員會通過，降低地上權權利金為 4.24 億元（原 5.8 億元）、縮短存續期間為 50 年（原 70 年）。113 年 5 月與國產署召開研商會議，因估價時間已近 2 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建議重新估價，刻正辦理權利金估算，預計 113 年 8 月下旬提送市府財政審議委員會審議，再提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同意後，辦理第五次招商。

㈡觀光產業輔導管理

1.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輔導寶來不老地區 14 家業者進入聯合審查程序，並獲同意開發，各業者依照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程序，截至目前為止，14 家業者通過聯合審查，12 家通過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會（簡稱坡審），12 家通過用地變更編定，4 家通過加強坡審，5 家取得建築執照；俟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旅館用途）後，即可申請旅館業登記證合法營業。

2.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⑴寶來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每年編列經費委託寶來地區專業廠商辦理第一、二口井及管線維護作業，已核准 6 家業者（含寶來花賞公園）申請用水。另寶來第二口井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驗收完成，且建置溫泉井至寶來大街溫泉管線及儲水桶。

⑵不老溫泉取供事業計畫

委由不老地區廠商（該廠商為 5 家業者聯合成立公司），以自負盈虧方式經營，現已核准 6 家業者申請用水。

3.輔導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

⑴為輔導本市具在地特色之旅宿業者申設民宿，業公告本市「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於前揭公告範圍內，可依據民宿管理辦法向本府觀光局申設民宿；位於公告區域外有意願申設民宿之民眾，可提出其地點半徑 800 公尺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域之佐證資料，經本府觀光局審查通過者，亦可依法申請設立。截至 113 年 6 月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合法設立民宿共 78 家，其中具人文或歷史風貌之相關區域之民宿計 44 家，眷村民宿計 34 家。

⑵本府觀光局修正公告本市「偏遠地區」範圍，包含仁武、大社、岡山、路竹、阿蓮、田寮、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湖內、大寮、林園、鳥松、大樹、美濃、六龜、內門、杉林、甲仙、桃源、那瑪夏、茂林、旗山、梓官等共 26 區均可依照民宿管理辦法申設民宿，並舉辦地方說明會，已輔導 15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⑶為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觀光產業發展，本府觀光局訂定「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民宿結構安全鑑定項目作業要點」，原鄉特色部落建物如石板屋或高腳屋等，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等文件替代建物執照申設民宿，提供旅客具在地特色的住宿體驗。已於茂林及那瑪夏區公所辦理 3 場民宿申設輔導說明會，輔導業者取得結構安全證明文件，已有 3 家業者取得民宿登記證。

⑷「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

為提升本市旅館服務品質，配合交通部觀光署實施星級旅館評鑑新制，推動「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本輔導計畫共 15 家旅館通過星級旅館評鑑，評定為五星級旅館者包括義大皇家酒店、高雄承億酒店及高雄福華大飯店 3 家；四星級旅館為高雄福容大飯店及高雄翰品酒店 2 家；三星級至一星級的旅館則有高雄信宗大飯店、碧港良居商旅西子灣二館、媚力泊飯店、鳥巢旅館、夏優旅居、

三華大飯店、巴黎商旅、國眾大飯店、單人房高雄站前館、鈺陽鴻旅館等 10 家。

目前本市共有五星級旅館 5 家、四星級旅館 2 家、三星級旅館 25 家、二星級旅館 4 家、一星級旅館 3 家。

⑸推動「環保旅宿」

①為營造綠色友善旅遊環境，朝永續觀光目標邁進，辦理 2 場環保旅宿說明會，輔導本市旅宿業者取得「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另推動「國際永續飯店認證（GSTC）及綠色旅行標章（GTS）」與國際接軌，讓旅宿業了解未來永續旅遊之趨勢及取得認證之利基。

②目前計有 145 家環保旅宿及 11 家環保標章旅館，其中金級環保標章旅館 4 家、銀級環保標章旅館 2 家、銅級環保標章旅館 5 家。

⑹辦理「性別友善旅宿推動計畫」

①首辦「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性平團體、訂房平台、旅宿及旅行業者齊聚交流「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及「性別友善旅宿經營實務」。

②辦理 2 場「性別友善旅宿教育訓練課程」，特邀學界專家、性別及人權團體等五位講師，從不同面向切入，期盼帶領旅宿業者與從業人員認識多元性別、提升性平意識、落實性平三法，努力營造性別友善的觀光環境。

③輔導 20 家旅宿業通過性別友善旅宿認證，並於「高雄旅遊網」官網設立「性別友善旅宿專區」。邀集旅宿業者及公會代表共同參與 2023「高雄同志大遊行」，未來將持續推動性別友善旅宿、廣邀更多旅宿加入性別友善行列，期盼能讓 LGBT 同志朋友與所有旅客都可感到安全、尊重。

⑺辦理「2024 高雄永續觀光力系列培力課程」

2024 年本府觀光局特別規劃「2024 高雄永續觀光力」系列培力課程以「觀光永續」為議題，從觀念、旅宿服務、特色民宿、景點實作、IP 行銷及觀光異業結盟到銀髮族樂齡旅遊、多元旅遊體驗和觀光趨勢，推出共計 8 個場次、12 堂專題講座等系列培力課程，協助觀光業者掌握全球旅遊趨勢與脈動，洞悉旅客及市場需求。

⑻推動「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

①為提升穆斯林友善服務環境，辦理穆斯林友善旅宿輔導認證說明會，邀請穆斯林認證單位中國回教協會馬德威秘書長南下高雄，與本市旅館業者分享穆斯林專業知識及教授如何取得認證的經驗。

②目前計有 15 家業者取得 20 項穆斯林認證，其中擁有「穆斯林友善旅宿」（MFA） 2 家、「穆斯林友善餐旅認證（MFT）」6 家、「穆斯林友善餐廳認證（MFR）」8 家、「穆斯林餐廳（MR）」及「穆斯林友善環境」（MFE）都各 2 家。

4.旅宿業房價專案稽查

假期期間自外縣市返鄉及旅遊人潮眾多，加上「伍佰&China Blue」、「新好男孩」、「BLACKPINK」、「張惠妹」、「五月天」及「Cold Play」等人氣藝人相繼於 112 年至本市舉辦多場演場會，吸引大量旅客到本市，部分旅宿業者乘勢哄抬房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為嚴防旅宿業者哄抬房價，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府觀光局於 112 年訪查具規模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共 108 家次，查有 24 家房價超出向觀光局備查房價，均已依法裁罰並予以公告；113 年持續辦理房價專案稽查，1-6 月份共稽查 119 家次，查有 12 家 31 房違規超出備查房價，依違規房間數，採逐房裁罰 1 至 5 萬，並公佈違規名單於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㈢輔導露營場合法化

1.露營場大都坐落非都市土地山區，屬農牧、林業用地，無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長期無法申請設立登記。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0 日，有條件放寬非都土地之農牧、林業用地 1 公頃以下可作露營使用，交通部觀光署同步修訂「露營場管理要點」，本府觀光局隨即成立露營場輔導小組及爭取 245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委託廠商協助露營場業者免費查詢環境敏感地區及補助查詢規費，並協助撰寫使用計畫書。

2.本府觀光局自 111 年 12 月起，聯合市府相關局處於旗山、桃源、那瑪夏、茂林、六龜區等原鄉地區共辦理 5 場說明會，積極邀請業者參加，計有 167 家次參加。另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起至 7 月底於六龜、茂林、桃源、那瑪夏、美濃等區地區公所計辦理 25 場次駐點服務，並邀集露營場業者辦理現場輔導會勘。

3.截至 113 年 6 月，已輔導 59 家申請第 1 階段「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中 34 家已取得土地許可使用，2 家位於環境敏感區不得申設露營場，其他審核中。另輔導 6 家申請第 2 階段「露營場設置登記」，4 家已取得露營場設置登記（東九道露營區、遠山望月露營區、露營樂 2 號店旗津旗艦店、梅園野營秘境露營區）。

三、推動觀光發展

辦理多元主題活動

㈠ 2024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

113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25 日假愛河灣及周邊場域辦理，迎接黃色小鴨睽違十年光榮重返高雄，以雙鴨傳遞溫暖與加倍幸福，也象徵無限符號，讓民眾看見高雄未來的無限可能。展演期間首創小鴨遊港動態秀，開幕日以水門禮迎小鴨進港、2 月 14 日西洋情人節雙鴨會合放閃、最終日小鴨歡送趴等，完美展現小鴨與高雄間的親密互動。

市府與臺灣港務公司攜手合作，開放高雄港 16 至 18 號碼頭，再創市港合作新里程碑，並於燈會期間一同打造成高雄冬日遊樂園，有超人氣的「屁屁鴨」、巨無霸「黃色球池」及集結台日藝術家的「療癒森林」等大型充氣裝置藝術作品，還有免費體驗的大型氣墊、旋轉木馬、小火車等遊樂設施、琳瑯滿目的餐飲市集及兒童劇團、馬戲表演等，受到家長與小朋友的喜愛。

活動總計吸引超過 900 萬參觀人潮，創造逾 140 億觀光產值。外縣市遊客高達四成以上，春節期間超過五成；高雄旅宿業住房率超過八成、春節年假市區接近滿房，帶動周邊商圈業績成長三成以上。更創下六都 2024 燈會活動網路聲量第一，並獲得「2024 英國 LONDON DESIGN AWARD」概念設計（展覽活動）金獎肯定。

㈡ 2024 高雄內門宋江陣

113 年 3 月 9 至 24 日假內門紫竹寺舉行，開幕活動由傳統的「文武陣頭拜觀音」開場，邀集內門在地 26 組文武藝陣於廟前廣場展現訓練成果。3 月 16、17 日迎來「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初賽，吸引全台 9 支隊伍到內門參賽交流，7 隊晉級 3 月 23 日決賽擂台一決高下，得獎隊伍依序為：國立臺南大學、加樂龍武聯隊、龍華宋江、萬象齊陣、臺南市立歸南國小、永康國中翰林獅隊、雲林縣立西螺國中。

3 月 16、17、23 日於觀亭書院辦理宋江大宴，由林祺銘總舖師掌廚，邀請民眾到內門看陣頭、吃辦桌，品嚐道地的內門手路菜。活動期間與羅漢門文史尋根工作室合作，3 月 9、10、16、17 日推出內門文史導覽小旅行，讓遊客從廟宇、人文、自然地景等三條主題遊程深度認識內門；登錄國家重要民俗的「羅漢門迎佛祖」繞境於 3 月 16、17、23、24 日舉行，四方民眾跟隨各庄文武陣頭腳步，走遍內門崎嶇地形裡的大街小巷。總計活動期間吸引約 30 萬人次造訪，帶動當地觀光產業發展。

㈢六龜溫泉推廣活動

以「寶來不老春遊季－浪漫六龜．樂享星辰」為題，於 113 年 4 至 5 月規劃生態導覽、DIY 遊程、音樂祭、星空電影院等活動，結合特色餐點、農事體驗、溫泉及原民風情等，打造專屬六龜商圈寶來與不老溫泉區的

新記憶。

活動期間推出「山城漫城好禮贈」，預訂消費夜湯或泡湯行程可享優惠折扣及 DIY 遊程、特色伴手禮免費送，共計 2,000 份贈禮全數換畢；4 月 13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不老 Chill Style」導覽活動，安排 32 場生態秘境導覽，帶領民眾走訪美輪山健康步道及夜巡蘇羅婆 59 生態秘境，共計 715 人參與。

4 月 5 日假六龜觀光休閒協會舉行「不老野人音樂祭」，邀請在地原民音樂團體及知名歌手、魔術秀進行表演，入場觀眾約 500 人；5 月每週六、日於寶來親水公園舉辦「六龜山城水樂園」，挑戰巨型滑水道，同時品嚐市集美食，享受在地風味，可憑「浪漫星辰打卡牆」合影打卡兌換市集券；5 月 4、11 日特別安排「浪漫星空電影院」，獲遊客一致好評。

總計今年淡季期間（4 至 5 月），六龜旅客人次較去年增加 54,447 人、觀光產業收益增加約 6,106 萬，成長約 30%。

㈣ 2024 旗津風箏節暨氣墊水樂園

預計 113 年 7 月 20、21 日及 8 月 10、11 日於旗津海水浴場規劃海洋主題風箏展演，讓旗津天空悠遊海洋生物，晚上加碼夜間風箏展演及週日限定火舞，佛光山的祥龍燈也在首週現身旗津夜空；最受小朋友歡迎的氣墊水樂園於 7 月 20、21 日至 8 月 3、4、10、11 日登場，設置滑水道、戲水池等氣墊設施，讓小朋友可以盡情玩水消暑，打造旗津成為大人小孩都喜愛的盛夏遊樂園。

㈤高雄雄嗨調酒節

113 年 8 月 10、11 日於愛河河西路舉行，以推廣高雄夜經濟活動為主軸，邀集高雄 40 家以上酒吧及 30 家餐酒館共同參與，讓民眾現場飲美酒嚐美食、欣賞調酒師現場製作調酒的過程，帶來味蕾與視覺饗宴，以帶動高雄夜間觀光。

㈥ 2024 乘風而騎

以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及 2050 淨零碳排為目標，將積極推廣低碳旅遊活動，於 113 年 9 至 11 月於「岡山」、「左營」、「林園」等區區辦理單車主題活動及深度遊程，結合周邊景點、在地美食，規劃套裝行程及推廣特色旅遊活動，使旅客能深度體驗各區之美，藉由低碳旅遊方式行銷高雄市特色景點區，提供不同的遊程選擇吸引國內外遊客造訪，活絡地方觀光產業發展並提升地區觀光產值。

㈦ 2024 月世界熱氣球

預計 113 年 10 月在月世界風景區舉辦，規劃加入「高雄熊」造型熱氣球，

結合熱氣球繫留體驗與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營造如土耳其卡帕多奇亞（Cappadocia）之異國氛圍，打造全台最獨特的惡地形熱氣球體驗活動。

㈧ 2024Wild Wild 野生活

為推廣戶外活動，預計 113 年 11 月 2、3 日邀集知名戶外品牌與排隊美食聯手打造高質感城市戶外露營體驗活動，讓民眾在衛武營藝文中心的城市綠地中體驗風格露營。現場除露營技能示範、露營車體驗及露營選物販售外，還有活動限定的美食市集及音樂不間斷的草地音樂會，帶給民眾悠閒的午後時光。

㈨ 2024 海線潮旅行

預計 113 年 10 至 11 月於海線臨海四區（茄萣、永安、彌陀、梓官）辦理四場小旅行及團體旅遊補助計畫（含林園），另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邀集美食店家及在地品牌參與，辦理海岸餐桌、海濱音樂市集活動，形塑高雄海線觀光旅遊魅力。

四、景點建設及營運管理

㈠蓮池潭風景區

1.112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為優化景區友善遊憩環境，改善龍虎塔至春秋閣間水岸景觀步道，擴增陸域分設行人步道與自行車道，打造安全流暢行進動線。（113 年 1 月完工）

2.113 年度蓮池潭風景區環境營造工程

為完善蓮池潭環潭動線，規劃將春秋閣烏龜池造成之步道斷點打通，完成環潭步道的最後一哩路，另營造纜繩滑水區周邊水岸空間，改善既有老舊鋪面。同時加強風景區照明及指標系統的整合優化，以提供遊客更佳的遊憩品質。（預計 113 年 11 月開工）

3.蓮池潭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結合水上闖關浮台及水上溜滑梯等遊憩設施，搭配咖啡輕食之販售，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另打造童遊藝境親子館及羣島餐酒館，提供遊客來到蓮池潭有不同的遊憩體驗選擇。

4.蓮池潭景觀場域出租案

委託專業民間經營，引進咖啡、輕食、點心等精緻餐飲，打造落地景觀窗，搭配蓮池潭畔景色，提供遊客恬靜悠閒的用餐環境，成功營造為蓮池潭特有之特色餐廳。

5.蓮池潭物產館招商

本府農業局預計於 113 年底將物產館移交由觀光局接管並規劃招商作業，觀光局業已針對該場域問題進行場域問題分析，持續探詢並邀請民間專業經營團隊現場走訪，以利後續進行招商規劃。另有關物產館交通動線，本府交通局已著手研議翠華路南向及國道 10 號西端匯入物產館等動線優化之可行方案。

6.蓮池潭水域遊憩開放

為響應中央向海致敬政策，宣示水域解嚴，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起開放蓮池潭水上活動，民眾只要於湖畔掃描 QR-Code 或至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填寫資料，即可下水活動。冬季為每日 6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在夏季為每日 6 時至 18 時，下水點為艇庫公廁旁草皮區及舊城國小對面遊憩浮台區。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32 人下水。

7.龍虎塔建築工區美化

龍虎塔年久老舊，部份結構恐有安全疑慮，龍虎塔所屬左營慈濟宮於 2023 年 6 月間發包整修，預計於 2025 年上半年整修完成。為維持景區觀光價值、服務海內外遊客拍照打卡之需求，本府觀光局積極協助慈濟宮進行工區美化作業；利用既有施工鷹架搭設巨幅龍虎塔美圖覆蓋綠色尼龍圍網，也陸續完成引導遊客攝影留念的「最佳拍照建議點」，並於龍虎塔外木棧道設置中英日韓泰越六國語言導覽解說故事牆，期許讓各國遊客能了解龍虎塔整建緣由、蓮池潭歷年整建及公私部門協力成果，以及蓮潭左營地區豐富的觀光資源，並深入了解蓮池潭風景區以及左營在地豐厚的人文歷史和宗教文化。

㈡金獅湖風景區

1.蝴蝶生態園區

為全國規模最大的網室型蝴蝶園，育有約 1,500 餘隻各種蝶類，係全年可見蝴蝶翩翩飛舞的生態園區，113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5 萬 2,464 人次。

2 豐富蝴蝶園導覽資源

為增進蝴蝶園志工專業職能，重新設計製作蝴蝶園導覽手冊，豐富志工導覽內容，提升導覽解說及互動的多元性。

㈢旗津風景區

1.「灣區大港 旗津領航」旗艦計畫

規劃以亞洲新灣區向外延伸，進行旗津及愛河灣場域環境改造及行銷推廣計畫，如重塑豐收廣場、旗津海水浴場救生站、公廁與 Sunset Bar 指標建物，及辦理在地自行車推廣計畫等，整體提升觀光軟硬體設備與服

務，串聯旗津、愛河灣與亞灣區區域觀光發展。（工作計劃書核定中）

2.旗津貝殼館

為亞洲館藏數量最多的貝殼展覽館之一，展示近 2000 多件貝殼，由志工團隊提供遊客解說服務。113 年 1 至 6 月參觀人數約 1 萬 3,985 人次。另觀光局於 113 年度向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申請補助辦理「旗津永續環境教育場域養成計畫」，辦理培訓課程建立專業師資群、貝殼館解說志工增能教育、貝殼館教案設計及貝殼館志工解說手冊。

3.旗津露營區

為開發特色露營區並引進優質廠商營運管理，辦理「高雄市旗津汽車露營區出租案」，推出豪華帳棚露營區，提供遊客露營旅遊完善服務，打造獨具特色的市區豪華露營渡假區，成功帶動周邊餐飲、交通、旅遊等觀光需求。

4.旗津沙灘吧

為結合民間資源引入旗津海岸公園多樣休憩服務，打造旗津沙灘特色設施及悠閒環境氛圍，提供民眾賞景、現場演唱、美食服務及沙灘排球、足球等活動，並依不同節慶推出特色活動，提升旗津夜間觀光。

5.海之星沙灘俱樂部

打造旗津貝殼館前場域為海之星俱樂部，已完成招商，提供輕食、飲品服務，並於場域周邊打造彩虹步道，成為旗津觀光亮點。

㈣愛河風景區

1.推動「還河於民」愛河親水活動

愛河水岸景緻優美，惟以往受限於法令及申請流程，民眾難以親近愛河。經市府相關單位檢討鬆綁法規，於 111 年 5 月 20 日再度擴大愛河水域遊憩活動從高雄橋延伸至愛河之心水域得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等無動力水域遊憩活動，水域開放時間為每日 6:00 至 19:00；於 112 年 6 月 26 日重新公告愛河沿岸 4 處下水點，並規劃於下水點設置告示牌，以標示編號、名稱、各點航行距離及登記下水 QR-Code，以利遊客判斷方向及靠岸距離。民眾只要實名登記就可下水遊玩，同時加強各項安全及防護措施，確保水域活動安全。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共計 4,770 人次。

2.型塑愛河悠閒漫遊氛圍

引入民間資源以常設性貨櫃元素打造愛河畔美食聚落，白色戀人貨櫃屋（一期）以純白貨櫃屋、大片透明玻璃與打卡裝置，打造網美咖啡廳，並配合節慶舉辦特色活動；愛河走走（二期）亦於 113 年 1 月底開始營業，提供特色餐飲服務，營造悠閒 chill 氛圍，型塑愛河特色貨櫃聚落。

3.申請指定觀光地區

113 年度市府為打造共融、休閒、創新的場域，規劃進行愛河及蓮池潭景觀優化及產業加值計畫，投入經費 5,654 萬 4,000 元，辦理愛河清疏工程、河岸綠地維護及親水廊道升級計畫，另辦理蓮池潭水岸生態景觀及景點優化計畫，投入經費 4,800 萬元。另為活化愛河及蓮池潭，觀光局以愛河為主體，透過整體行銷策略納入品牌思維，設計高雄港灣品牌視覺識別系統（VIS），投入經費 600 萬元；另市府經發局與清大、交大簽署合作意向書，於蓮池潭設立分部，以產業轉型、增加就業為目標。

㈤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重塑澄清湖景區大門口前廣場意象，並接續改善鳥松濕地外環人行空間，提升澄清湖景區周邊整體遊憩環境。（113 年 4 月完工）

2.補助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鳥松濕地，推動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不定期辦理親子生態推廣活動，讓大人、小孩透過活動親近大自然並增進生態保育知識；並於本市動物園、蝴蝶園及鳥松濕地引入智慧導覽系統，進行 QRcode 導覽系統建置，結合語音解說導覽，提供遊客更便利之旅遊導覽服務。

㈥月世界風景區

為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及提供景點解說導覽，月世界遊客中心委託田寮區農會經營管理，設立田寮區第一間超商（7-ELEVEN）、小農市集及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另設置諮詢服務台，以滿足風景區觀光遊客需求，並提升當地民眾更佳的生活機能。

㈦寶來及不老地區

規劃有 SPA 泡湯區、更衣盥洗室、廁間等設施，並透過委託民間專業化之經營管理，延長泡湯時間至晚上，且全年無休，為提升園區旅遊服務功能，引進狩獵帳、露營車及城市探險遊憩設施，結合泡湯體驗及豪華露營打造六龜寶來地區獨特的觀光資源。

㈧崗山之眼

1.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

為擴大崗山之眼園區觀光效益，本府觀光局申請交通部觀光署「景點優化體驗加值計畫」獲 4,200 萬元補助，規劃打造園區第一平台入口迎賓區，並將原售票亭擴建，營造新的眺景和室內休憩區；另將改善周邊登山步道指標牌，提升整體觀光機能。（預計 113 年 11 月開工）

2. 委託專業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第一、四平台，提供飲品輕食及

在地特色伴手禮服務，滿足遊客多元需求；後續將配合「崗山之眼遊憩品質提升工程」整建規劃及期程，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市集區及天空廊道，預計朝品牌化模式營運，期引進民間優質資源，強化特色服務並創意活化園區。113 年 1 至 6 月遊客人數約 8 萬人次。

㈨其他觀光建設

1.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

為發展觀音湖及觀音山生態休憩旅遊帶，規劃建置觀音湖入口處公廁、景區戶外生態解說場域及休憩平台，並串聯觀音湖內埤原有環湖步道及堤頂步道，營造生態棲地及溼地景觀，提升觀音湖遊憩功能。（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2.觀音山登山步道改善工程

規劃改善觀音山老舊登山步道階梯、欄杆、指標及環保公園廣場鋪面與公廁，藉以優化市民登山環境，提升觀音山觀光價值。（預計 113 年 11 月開工）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㈠新動物園運動－壽山動物園正式營運

1.市府完成新動物園運動，園區休憩品質及動物福祉皆有顯著改善，尤其針對改善動物棲地方面，首度採用動物混養概念，放大動物活動空間，並改善室外展場環境。打造山脈意象建築，利用既有獸舍展場整建，以符合草食性動物混養需求，另透過百葉窗結構增加空氣對流及引入大自然天光，改善獸舍內通風及採光環境，創建符合動物福祉、保育及展示功能兼備之獸舍展示型態與內舍生活空間。整建後遊客反應熱烈，113 年 1 至 6 月遊園人數達 53 萬 4,501 人，春節期間更是吸引 6 萬 4,338 人次入園參觀。

2.重新開幕後，考量遊客數較多，為避免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市府相關單位密切討論交維措施，包含 56 號公車加密行駛班次，提供民眾便利遊園交通選擇。同時配合鼓山二路公有停車場啟用，二月起觀光局於每周末例假日闢駛接駁專車，並於連續假日增班服務，解決民眾遊園交通問題。

3.動物園持續發展智慧運用，爭取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補助經費，提案「5G 專網及室內外 WiFi6 之技術整合計畫-以壽山動物園為驗證場域」，結合動物 AR 提供合影，設計多款富教育性質互動遊戲，並提供智慧互動式服務，113 年再次爭取經濟部產

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使用 AI（chatGPT）、Kinect 體感辨識、4K 高畫質影像空拍等技術，預計於年底推出更多具教育意義之智慧應用項目。另外，工研院電子與光電系統研究所，申請「亞灣 5G AIoT 場域應用選題：智慧觀光」計畫經費，與壽山動物園合作，設置可旋轉式透明螢幕與動物動態追跡，解決動物休憩遮蔽造成遊客無觀賞標的之情境。並透過高頻寬即時影像傳輸、結合動物姿態辨識，穩定提供良好 AR 顯示互動服務品質。多元的智慧應用項目，讓壽山動物園獨步全球，成為全國全球首創科技互動、導入智慧觀光的「智慧動物園」，提供遊客科技新體驗。

㈡園區設備提升、動物飼養管理及交流合作

1.園方妥善運用動物認養經費，辦理動物展場棲架維修、動物食物豐富化、動物醫療後送計畫等項目，提升動物圈養品質，給予更多元且營養均衡的食物，同時改善刻板行為。並在園區醫療儀器及人力不足時，啟動後送計畫與地方獸醫院合作，給予動物最佳醫療照護。

2.為充實園區展示物種，並引進多元基因，增加既有族群繁衍機率，園方與 Xpark 合作，於 3 月份引進一對水豚，目前已完成檢疫程序，正與園區既有水豚進行併群配對，期望能順利繁衍後代。

3.園方積極與國際動物園夥伴交流合作，今年 4 月派員參加東南亞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SEAZA）於泰國舉辦之動物福利評鑑人員訓練班，了解目前動物園對動物福利的要求與發展趨勢，並藉此機會與各國夥伴聯繫，尋求物種合作機會。

4.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合作，協助野生動物收容救傷，1 至 6 月總共協助救傷 12 種 66 隻野生動物，其中不乏珍貴的遊隼、黑翅鳶、紅隼等特有保育類物種，協助動物重返自然棲地，落實動物園保育功能。並於本年度持續協助市府農業局執行台灣獼猴安置收容計劃，收容無法重返野外之台灣獼猴。

5.為提升保育員專業知能，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委託台灣動物園暨水族館協會（TAZA）辦理的提升動物展演產業專業知能計畫課程，以利提升園區整體動物照養品質。

6. 偕同觀光產業工會、臺北市立動物園與各級民意代表努力爭取保育員調整危險加給，歷經兩年努力終獲行政院同意，於今（113）年正式實施，給予更好的薪資待遇，留住保育員人才，穩定動物照養第一線工作。

㈢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113 年上半年度園區結合節慶辦理多場行銷教育活動，同時與其他單位共

同舉辦教育活動，將保育觀念觸角擴及更深更廣，並積極與企業洽談合作。

1. 於今年 6 月 28 日邀集本市旅宿、旅行業者公協會及優質旅宿業，總計 50 家業者參加說明會，討論園區優惠行銷方案，以及媒合旅宿業者運用園區資源協助遊客規畫遊程，例如福容飯店推出動物園主題房贈門票、小火車票券及園區紀念品方案；福華及和逸飯店則以住房專案附贈門票及動物園聯名點心等合作內容，共同行銷並開發聯名商品。並與旅行業者合作，將動物園納入包裝遊程，以公私協力模式加強推廣在地觀光資源。

2.結合農曆春節、兒童節等節慶，在園區辦理大遊行、街頭藝人表演、動物園手做 DIY、劇團及音樂會演出、寫生比賽等，氣氛熱鬧吸引遊客前來，並成功行銷動物園。

3.持續與高雄科技大學合作，辦理「2024 設計未來式」，本次除動物主題商品提案競賽外，更增加活動企劃組，由學生為園區設計融入園區特色及學生創意的紀念品，及開放遊客參與之教育活動，期望透過學生的創意激盪，開發更具創意並兼具園區特色及可行性之行銷方案。。

4.壽山動物園與高雄科學工藝博物館、高雄市立圖書館三方合作，於今年 4 月期間推出具場館特色圖案的磁吸鐵片，並搭配三方場館折扣優惠，共同行銷高雄具特色之親子教育場域。

5.與市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合作，針對身心障礙學員開立訓練班，讓學員到園區實習環境清潔及園藝等技能，訓練一技之長以利後續投入職場，給予學員暖心關懷及協助。

6.與 Xpark 合作，於 7-8 月在 Klook 平台獨家推出特惠之雙園聯票，並可憑雙園聯票票根享有園區內餐飲及紀念品優惠，達到共同行銷之效。

7.為持續向下扎根推廣動物保育觀念，5 月份辦理 6 場「行動動物園」活動，前進阿蓮、路竹、彌陀等地區，導讀由插畫名家「玉子」創作的非洲象阿里繪本，也安排爬蟲動物及鳥禽等動物相關習性及知識解說，給學童帶來難忘的生動課程。

8.園區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教育營隊，設計多元化的課程，除國小學童參與的教育營隊外，亦有適合親子共同參與的動物園露營體驗活動課程，滿足遊客不同的規劃需求。

㈣推動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1.觀光局持續辦理本園區開發計畫，園區採低度開發模式，維持現地自然生態景觀，規劃為親子、多元休憩及親近可愛溫馴動物之觀光休閒園區。園區工程於 111 年 11 月開工，113 年市府持續編列 1 億 5,939 萬元

投入園區工程，截至 6 月底工程進度 63.27%，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園區開發作業。另本案擬採 ROT 促參模式進行招商，招募民間企業夥伴投資及營運。

2.期程規劃部分，7 月 16 日辦理政策公告上網，9 月 5 日於地方舉行公聽會，11 月 8 日辦理上網公開徵求，12 月中旬召開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預估 114 年第一季完成簽約。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㈠特貿三都市更新案

本案分別於 112 年至 113 年上旬，依都市更新條例完成公聽會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作業；持續由實施者依法向各主管機關辦理都更審議、環評、都設、交評及出流管制等各項審議。

㈡完成亞灣 2.0 細部計畫檢討

依據行政院「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本案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共同吸引產業投資，促進擴大產業及用地群聚。

㈢推動大港橋周邊倉庫群轉型利用

港市合作透過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已完成營運棧貳庫、大港倉一期棧庫及愛河灣遊艇碼頭。此外，原港務候工室改建之文創旅店，已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起營運。

㈣辦理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本次都市計畫檢討已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公開展覽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都委會已召開 5 次專案小組，就土管、都設及交通等相關草案內容研商，預計 113 年底完成本市都委會審議後，主要計畫部分提報內政部都委會續審。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㈠都市計畫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為促進產業發展、配合捷運開發、促進地方發展及提高社會福利，本市都委會 113 年上半年共召開 16 次會議（委員會 4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 次），計完成 8 件審議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如下：

1.促進產業發展：台積電 P3 廠、隆安扣件產業園區等變更案。

2.配合捷運開發：捷運黃線 Y20 站、岡山路竹延伸線 RK2、RK3 及 RK6 站等聯合開發案。

3.促進地方發展：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再提審議案。

4.提高社會福利：拉瓦克部落異地安置、岡山國小、梓官蚵寮國中、旗津國小、茄萣成功國小等 4 處學校用地閒置校舍作社會福利設施（公共托育機構）臨時使用案。

㈡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通過重要案件

113 年上半年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 組共召開 2 次會議（大會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 次），審議通過南科路竹園區第七次變更、田寮岡山燕巢及大社區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等案。

㈢審議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共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2 次大會，於 113 年 7 月審議通過本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將由地政局續提報內政部國審會審議。

㈣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中央已於 113 年 7 月核定經費補助辦理內門、路竹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美濃區中壇地區周邊聚落規劃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程序案，預計 113 年下半年啟動規劃作業。

三、都市規劃

㈠完成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訂

為鼓勵民間捐贈社會住宅，並因應都會區民眾就醫需求等，修訂「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於 113 年 6 月 20 日公告施行，透過法規的彈性，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未來也將依實務需要調整分區管制。

㈡配合北高雄科技廊帶檢討都市計畫

配合 S 廊帶戰略布局及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綜合規劃獲行政院核定，陸續推動北高雄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針對未來路科擴編之產業用地需求進行路竹都市計畫省道台一線西側農業區開發評估，並透過本府各局處合作，除辦理 9 場座談會外，112 年 11 月起至 113 年 6 月底止為強化民眾參與規劃的機制，針對路科擴編之農業區地主更加強夜間家戶調查，以強化後續民眾意見作為農業區整體規劃及通盤檢討參考，已完成共 1,020 位地主（約 9 成）之變更意願調查，並參考訪查地主意願於 113 年 5 月至 6 月辦理路竹第四次通盤檢討公開展覽作業，113 年 8 月起陸續辦理各級都委會審議程序。

本府與中央攜手推動籌設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三園區（楠梓園區），將全

區轉型為循環技術及材料研發、半導體先進產業之 S 廊帶核心樞紐，因應全球半導體產業供應鏈轉變及需求，協助啟動都市計畫變更，面積 17.22 公頃，於 113 年 6 月 24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㈢辦理鳳山都市計畫通盤及中崙農業區規劃

鳳山區近年藝文、捷運及鐵路軌道等建設引領城市風貌與生活型態的轉變，本府於 112 年 5 月啟動鳳山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截至 112 年底已舉辦 4 場綜合性座談會、11 場主題性座談會與工作坊廣徵民意，辦理中崙農業區、公保地解編等。113 年為提升中崙農業區開發意願調查回收率，針對地主又增辦 2 場座談會，將全面檢討土地使用的規劃，引領鳳山朝向綠色運輸之宜居城市發展。

㈣推動捷運林園延伸線 RL4、RL5 站周邊土地發展變更都市計畫

為引導捷運林園延伸線沿線土地適性發展，提升捷運運量，帶動地區加值發展，主要劃設住宅區，捷運站周邊規劃為商業區；次為打造優質生活環境，規劃公園、綠地、廣場和停車場等公共設施；另外，配合行政院甫通過「提升社宅用地供給精進措施」，規劃社福專用區，保障當地弱勢族群居住權益；為配合 2050 淨零政策及發展趨勢，亦訂有基地綠化及綠建築相關規定，全案將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經 113 年 7 月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決，將續提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㈤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因劃設保留數十年且長期未取得，致影響民眾權益問題，辦理本市 18 處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美濃湖及大寮、仁武、茄萣、原市地區、澄清湖及旗山等 7 處計畫區第一、二階段已公告發布實施；岡山、燕巢、阿蓮、美濃、鳥松仁美、湖內、湖內（大湖地區）、大社等 8 處內政部已審議通過，餘岡山交流道、楠梓交流道（鳳山厝）、高雄新市鎮既成發展區等 3 處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㈠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113 年上半年共召開 30 場次會議（委員會 16 場及幹事會 14 場），計審議完成 54 案，完成 3 件建築師簽證案。

㈡建置都市設計審議電子化資料

本府都發局於 113 年 2 月全面升級「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服務平台」及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新平台提供友善操作介面、優化會議管理、案件查詢、審查系統、線上申請功能，並建置已核定案件基本資料（1,900 案），將審議位置套繪於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化，為申請人提供更完善的歷史案件

查詢服務，提升本市都市設計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㈢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修正作業

針對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市設計基準，以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為目標，修正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並同步檢閱全市 60 餘處都設基準，將通案性規定修訂於全市都設審議原則內。已於 112 年下半年邀集相關公會與都設會委員召開 3 場座談會議與 11 場工作會議，並依各界意見修正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五、社區營造

㈠協助社區營造特色空間及創意亮點

透過社區環境營造補助方案及社區規劃師輔導機制，協助社區自力參與環境改善及營造在地特色，引導社區民眾自主關心生活環境與永續發展，自 100 年推動至今，已完成 611 處社區亮點營造。燕巢區金山社區「千秋寮之露」社區營造成果榮獲 2024 年高雄市社區景觀營造類建築園冶獎，並與阿蓮區崙港社區「古厝農文創展售館」共同入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2024 致敬城鄉魅力大賞」社區營造型複審名單。

㈡持續推動「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實施計畫」

以多元輔助方案，提供社區申請「零碳綠環境」與「多元整合型」之新增社造點及維護管理等 2 大補助類型，導入淨零排放理念，並將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措施納入提案評選之評分項目，協助社區改善生活環境品質，提升社區活力及引導社區自力植樹綠化，進行減碳綠化行動，展現在地特色，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截至 113 年 6 月已完成 29 件社區提案審查。

㈢爭取「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經費

113 年 4 月 2 日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府政策引導型提案「113 年高雄市鳳山區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 2 期計畫」（文化局）、「高雄市後勁溪（右昌大橋至興中橋）景觀綠美化工程」（水利局）、「113 年高雄市橋頭區公兒 10 開闢工程」（工務局）、「113 年度高雄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都發局）及「113 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都發局）等 5 案，計畫總經費計 3,572.6 萬元（包含中央補助款 2,001.5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1,571.1 萬元），目前由各主辦機關辦理規劃設計中。

㈣辦理燕巢橫山基地韌性基盤整備工程

結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及環境保護，規劃整體排水改善，防範基地及周邊地區淹水，設置景觀微滯洪草坡，提升基地透水、保水，減少雨水逕流，提供現地滯洪調節及景觀綠化營造功能。

六、都市更新

㈠策略都更培力，輔導民眾自主更新

1.本府於美麗島成立都更危老工作站，並於楠梓、鼓山、三民、新興等 5 處都更區域型工作站，113 年上半年已舉辦 381 場次工作站現場諮詢及說明，並對有意願擔任社區都更發起人者，說明都更法定程序及注意事項，使其具備都更基礎知識，日後整合各方意見時亦可協助導正住民錯誤認知及迷思，加速都更推動進程。

2.113 年上半年於新興區亞洲忠孝大樓、左營區大順伯爵大樓、苓雅區超群大廈等辦理 6 場次說明會，讓社區了解自主都更重建及整建維護程序相關知識。

3.113 年於本市淨零學院舉辦「自主都市更新實務面面觀」系列主題 7 場次座談會，鼓勵市民自主學習都更相關資訊，建立民眾都市更新基本觀念並了解自身權益。

4.113 年已核准成立「苓雅區青年二路案」、「師大附中舊社區（南區）及（北區）案」、「鳳山區中和國宅 C 區案」共 4 案自主都市更新會，並成立高雄市新興區和平一路 275 號都更專案輔導工作室，持續計畫性輔導社區成立更新會。

5.輔導及協助社區辦理自主都更整建維護，113 年度報送中央複審工程補助計畫書共 2 案，審查中 1 案；輔導及待送件共 4 案。

㈡推動岡山新行政中心公辦都更招商

岡山為北高雄科技廊帶重要核心城鎮，本府盤點北高雄產業及地區發展，岡山行政中心位處岡山商業發展密集區域，各機關建物多已服務逾 40 年，腹地狹窄、停車不便，市府預定將現址商業區行政機關搬遷至機 15 用地，兩處以跨區公辦都更模式同時開發，加速城區商業發展，活絡岡山商業機能。新行政中心未來將有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清潔隊合署進駐，並規劃公托等公益性服務設施。

本案 112 年 4 月 18 日第一次公告無申請人投標，經調整招商策略另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第二次公告徵求實施者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截止，續辦理資格審查及評選。

㈢推動表參道計畫

為推動表參道計畫，本府由林副市長擔任專案召集人，都發局擔任統籌幕僚，整合都發、捷運、經發、觀光、青年、文化、工務、交通、財政等 9 局處資源，提出願景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協助民間危老都更、中山博愛路綠廊改善計畫、廣告招牌設施清理及綠美化、車站第一環圈合作開發、商圈振興規劃及行銷活動等計畫，透過軟、硬體多管齊下加速推動。

七、住宅發展

㈠加速社會住宅興辦

本府成立「高雄市社會住宅推動平台」，不定期邀請國土管理署、國家住都中心及本府相關局處共同研商推動社會住宅之對策，並縮短行政流程，加速推動本市社宅興建，截至 113 年 7 月，已召開 16 次平台會議。

本市社會住宅政策由本府及內政部指示國家住都中心一同興建，自 110 年啟動工程發包，截至 113 年 7 月，完工營運中 1,251 戶、興建中 9,672 戶、已決標待開工（設計中）7,027 戶、規劃中 3,387 戶，合計已推動 21,337 戶社會住宅，預計 114 年後陸續完工啟用，讓年輕民眾有安心優質的居住環境。

㈡新建其他 3 處社宅統包工程

「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統包工程 111 年 7 月 7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625 戶社宅，截至 113 年 6 月底，完成地下室筏基，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大寮社會住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8 月 9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384 戶社宅，截至 113 年 6 月底，完成地下室 1 樓結構體，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前鎮亞灣智慧公宅」第一期統包工程 111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簽約，預計提供 634 戶社宅，截至 113 年 6 月底，完成地下室筏基，預計 116 年 1 月完工。

㈢運用囤房稅稅收開辦多項加碼補貼方案

1.1 中央 300 億擴大租金補貼於 112 年 7 月 3 日開辦，持續辦理至 113 年底，地方政府協助受理申請、補件及審核，統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申請戶約有 9 萬 3 千戶，已核定 7 萬 3 千多戶。

2.搭配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本府運用囤房稅收入，加碼開辦增額租金補貼、社宅租金折減、育兒租金補貼及首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措施，減輕民眾在高雄的居住負擔，落實居住正義。

⑴增額租金補貼：在高雄市租屋的民眾，家戶平均每人月所得介於 43,258 元至 50,467 元間者（中央為 43,258 元以下），提供租金補貼，統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490 戶申請戶，已核定 130 戶。

⑵社宅租金折減：112 年凱旋青樹社宅開始實施，一般戶租金從市價 8 折折減為市價 7.5 折、關懷戶則從 6 折折減為 5 折，調降後凱旋青樹社宅租金介於 3,500 元至 17,200 元之間。

⑶加碼育兒租金補貼：已獲中央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及高雄市增額租金補貼核定戶，其育有 12 歲以下兒童之租屋家庭，加碼給予育兒家庭一次性租金補貼，1 名 12 歲以下子女給予 4,000 元租金補貼，2 名

給予 8,000 元，3 名以上給予 12,000 元，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及 12 月 6 日分批核撥於育兒家庭，總計 5,251 戶，113 年持續推動。

⑷首購族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搭配高雄銀行推出「雄易居」首購優惠房貸方案，貸款上限 800 萬元，貸款期間最長 30 年，最高可貸 8 成；本府與高銀共同補助利率 0.45%，本府補貼利率 1 碼 0.25%，補貼年期 3 年。

㈣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提供多元居住選擇

配合中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本府委託民間租賃業者將民間空餘屋轉作社會住宅，媒合有需求的民眾租住，除享有低於市場行情之租金，並提供弱勢戶租金補助，讓有租屋需求的青年與弱勢民眾有更多元的居住選擇，並於 112 年 9 月開辦第 4 期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已媒合 2,984 戶。

八、都市開發

㈠左營區機 20 公辦都更招商

位於左營區大中路與民族路口舊水肥廠（機 20），基地面積 1.8 公頃，變更都市計畫為 1.4 公頃第 5 種住宅區及 0.4 公頃的公園及廣場用地，規劃為兩單元，採公辦都更權利變換方式開發，單元一於 11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單元二於 113 年 6 月 20 日評選出最優廠商，刻正進行後續作業。更新完成後市府除分回房地外，另可取得一棟公務辦公大樓、一棟社會住宅與社福設施及開闢完成的公園。

㈡打造山城東九區門戶亮點-旗糖農創園區

本府都發局與台糖公司合作將閒置的旗山糖廠，轉型成為「農業展售」、「觀光休閒」、「教育體驗」、「農產加工加值」等複合機能的「東九道之驛-旗糖農創園區」。目前園區加工區土地已全數出租，倉庫店鋪已有 22 間廠商進駐，後續持續媒合商家進駐。園區內設置多處綠地空間，並設置一處兒童滑步車練習場地，提供民眾於園區內野餐及運動休憩使用。

㈢七賢國中舊校址轉型

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側土地配合本府「公益性跨區區段徵收」方案，與城中城原址辦理跨區區段徵收。七賢國中舊校址東南側土地由國家住都中心出資近 35.8 億元興建七賢安居社宅，計 606 戶社宅與 1,948 坪公益設施，包含托嬰中心、日照中心、體適能休閒空間、社區全齡運動中心、兒少據點、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長青學苑、青創空間、店鋪，完善的社福及公共服務空間將帶動地區發展及提升居住品質。

東側基地已作為區徵抵價地及社會住宅，西側國有土地國產署刻正辦理招

標設定地上權作業，西側市有土地將規劃採短期標租方式招商。

㈣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加速都市開發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或防洪工程等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113 年 1 月至 6 月施作「更正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龍德新路拓寬及東延）案」等 25 案樁位測定作業。

㈤大樹舊鐵橋國定古蹟維護

為維護國定古蹟大樹舊鐵橋並維持民眾參觀品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核定總經費 146 萬元（本府配合款 94 萬 9,000 元），期程自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9 月，強化日常保養維修，落實古蹟永續保存及活化利用目標，該場域亦成為假日市民休憩好去處。

㈥容積移轉執行成效

113 年上半年共核發 18 件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取得 1.99 億元容積移轉代金及 16,326.5 平方公尺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代金專款專用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減少市府編列土地徵收費用，減輕公務預算負擔，並保障部分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主之財產權。

九、推動大林蒲遷村計畫

大林蒲遷村計畫各項工作及所需經費，已納入行政院 112 年 12 月 4 日核定經濟部之修訂「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計畫，總面積 301.28 公頃，其中大林蒲地區約 154 公頃，南星自貿港區二期與原遊艇專區約 147.28 公頃，總經費 1591.2643 億元，遷村經費 800 億元，係由經濟部委託本府代辦遷村工作。

為爭取對居民最有利之遷村條件，本府於 110 年 2 月公開遷村計畫書（草案）公開後，迄今已召開 5 場說明會，以凝聚地方共識，並持續向經濟部爭取遷村最佳的補償救濟方案，經獲共識後，經濟部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原則同意本府檢送之「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書」，本府即據以辦理遷村方案選擇與意願調查，自 113 年 2 月起至 6 月針對大林蒲之房地所有權人，辦理 63 場遷村方案選擇調查，以 1 對 1 向民眾說明其個別之實質權益內容。方案選擇調查場次完成後，復依蒐集之意見，向經濟部協調調整新增加速搬遷獎勵金、加速重建獎勵金等多項優惠，並於 113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5 次遷村說明會向鄉親說明，同時亦促請經濟部儘快辦理「可行性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計畫變更」等產業園區報編作業，以利遷村作業的正式啟動。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㈠建築相關執照核發與施工管理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917 件 12,107 戶、使用執照核發 1,265 件 8,492 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92 件。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建築工地巡查 512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67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2,297 件。

㈡推動高雄厝計畫

1.舉辦高雄厝綠建築大獎，以表揚優良高雄厝綠建築設計作品，並喚起民眾關注生活環境品質的意識，113 年預計徵選共計 20 件優良作品。

2.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自 103 年 9 月 4 日公布實施，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統計數量如下：

⑴申請案量：以高雄厝設計並領得建造執照數量已達 4,849 件，共 169,820 戶，其中 3,061 件已領得使用執照。

⑵景觀陽台：面積達 615,896.05 平方公尺。

⑶通用化設計浴廁：面積達 119,421.15 平方公尺。

⑷通用化交誼室及昇降機：面積達 9,566.13 平方公尺。

⑸綠能設施：屋前綠能設施 78,523.20 平方公尺，屋後綠能設施 5,840.05 平方公尺。

⑹高雄厝申請案綠化面積：700,259.93 平方公尺（相當於 98 座國際標準足球場綠化面積）。

3.高雄厝計畫立體綠化行動計畫

⑴自 101 年起至 112 年依法設置屋頂綠化面積已達 60 萬平方公尺（相當於 1.3 座衛武營都會公園綠化面積）。

⑵ 113 年度立體綠化及綠屋頂補助計畫自 113 年 3 月 25 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截止，補助預算為 350 萬元，核准 9 件，新增綠化面積 9 平方公尺，核准金額 107 萬 4,208 元。

⑶ 113 年度共舉辦 2 場民眾參與講座及 5 場社區大樓案例說明會，民眾參與講座已於 113 年 5 月 12、15 日假海青工商與苓洲國小舉辦，邀請專案計畫主持人，及綠屋頂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透過招募【永續城市園丁】的活動和講座的分享加強綠屋頂政策宣導。社區大樓案例說明會活動訂於 113 年 7 月 19、20 日於大樓舉辦，邀請專案計畫主持人，及植栽園藝方面專家，依據大樓實際情形分享，解決以往缺乏與社區大樓住戶直接面對面溝通的機會，進而深入與住戶傳遞正確資訊和傾聽其疑慮，讓本計畫推廣理念能培養出真實體驗進而宣揚的直持住。

⑷ 112 年至 113 年辦理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國民小學，並預計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辦四維國小屋頂綠化工程啟用典禮，綠化面積為 329 平方公尺。

㈢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實際執行方案

⑴啟動「綠電推動專案小組」並與經濟部能源局共同簽訂合作協議，由林副市長擔任跨局處小組召集人，推展「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等五大任務導向，未來計畫目標為 6 年太陽光電設置容量達 1.25GW，作為建構安全穩定、效率及潔淨能源供需體系之基礎，期未來吸引國內外高科技產業及人才進駐，增加優質就業；並透過追求環境永續，提高再生能源比重，帶動綠能科技發展，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同時降低空氣污染，乘載「產業轉型」政策方向的重責大任。

⑵ 113 年度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自 3 月 10 日至 10 月 15 日止，補助總預算為 1,000 萬元，截至 6 月底止，核准 80 件，核准金額 6,473,720 元 （917.01Wp）。

2.設置績效

113 年 1 至 6 月備案件數 824 案，備案容量 102.512MW。

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113 家，已完成申報 113 家，申報率達 100%。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768 家，已完成申報 979 家，申報率達 55.37%。第三季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585 家、第三、四季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556 家、第四季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575 家。

2.辦理 11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已執行抽複查 2,000 家。

3.辦理 113 年度建築物停歇業場所公安巡查工作，已執行巡查 1,200 家。

㈤公寓大廈管理

1.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13 年共召開 1 次審查會議，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35 棟。

2.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 6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4,390 件，報備率已達 80.3%。

㈥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爭取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將「智慧綠建築智慧住宅南部展示場」設置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1 樓穿堂，迄今累計參觀人數達 197,023 人。

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 97 場新建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設施勘檢。

2.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已對公共建築物 5,467 家實施清查，截至 113 年 6 月共計 5,328 家已改善完成，整體改善比例為 97.45%。

二、工程企劃

㈠鐵道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自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西側間，設置長 15.37 公里單孔雙軌隧（引）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車站，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下地通車，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整體計畫實際進度為 98.15%，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㈡「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左營及鳳山）」總經費約為 998.69 億元（中央負擔 700.61 億元，本府負擔 252.91 億元，高雄捷運負擔 45.17 億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撥付配合款約為 195.86 億元。園道開闢工程經費約 43.09 億，連結 5 個行政區（左營、鼓山、三民、苓雅、鳳山），已於 110 年 8 月底完成後開放使用，重新縫合都市紋理，提升交通及居住休憩環境品質。

三、道路挖掘管理

本市轄區管線種類眾多，為利整合管理，於 106 年 3 月成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中心，致力推動道路平整，讓市民朋友享有舒適且安全之用路環境，採單一窗口、合署辦公，協調整合道路挖掘案件，減少道路重複開挖及縮短施工期程，整合建築案件、計畫型案件及零星道路挖掘施工，強化控管施工品質，結合智慧城市理念，以達到「減少道路挖掘」、「確保施工品質」、「預防災害應變」的目標。

㈠減少道路挖掘

本市道路挖掘案件年約 12,000 件，自 110 年開始每年以減少道路挖掘數 5%為目標，並且精進建案聯挖整合。

1.為減少道路挖掘，落實道路挖掘案件審核機制，嚴格控管挖掘案件申請，113 年 1-6 月挖掘申請案共計 5,817 件，路證核發數 5,275 件，違反道路挖掘規定件數 61 件，裁罰金額共計 162 萬元。

2.定期召開聯合挖掘會議，113 年 1-6 月協調 707 件建照聯合挖掘，減少重複刨鋪面積約 3 萬 8,439 平方公尺，並轉為挖掘管理基金收入

23,717,160 元，運用於挖掘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竣工品質及管線竣工圖資查測。

3.每月定期召開管線協調及刨鋪路面整合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113 年召開 4 次定期性「計畫性刨鋪道路挖掘整合會議」，協調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建管處、建商及管線單位針對道路刨鋪及孔蓋下地進行整合，並已協調 269 條道路刨鋪挖掘，另不定期性配合本府道路刨鋪召開臨時會議。

4.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已完成修法，對制度面、管理面均新訂罰則，延長禁挖管制年限為 1 年，提升道路品質並減少重複挖掘案件。管制期間申請開挖，將邀集管線單位提出替代方案，若無替代方案，確有開挖之必要，如新建建築物五大管線，將要求加大刨鋪復舊範圍，並列入指定抽驗案件。

5.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纜線業者附掛於排水溝。本市寬頻管道建置長度約達 900 公里，113 年 6 月底已進駐纜線 3,847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6,0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升管道使用率。

㈡確保施工品質

1.成立「施工中及竣工巡查小組」，113 年 1-6 月巡查施工中挖掘案 996 件及巡查竣工申挖 4,406 件，並針對挖掘位置、標線復原、道路刨鋪孔蓋平整度等進行抽查，有效提升道路工程品質。

2.建置道路挖掘管理系統，整合管線圖資平台及道路挖掘平台，首頁提供民眾、管線機構瞭解道路施工訊息及民生管線分布查詢，並配合道路施工全程攝影、APP 通報，即時處理追蹤。

3.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路面回填品質抽查檢驗作業要點」規定，每月列入指定抽驗案件總計約 30 件，由本府工務局挖管中心及 TAF 實驗室會同至現場抽驗路面厚度、孔蓋下地深度、壓實度及平整度，以確保路面品質，113 年 1-6 月抽驗 289 件，不合格 7 件，均依規定要求現場改善並予裁罰。

4.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人手孔蓋數量，要求孔蓋齊平或下地減量，以提升路面平坦度。113 年 1-6 月已完成孔蓋下地 4,305 座、孔蓋齊平 3,722 座。

5.AC 臨鋪後在該臨鋪路面範圍內噴漆告示完永鋪期程，嚴格要求各管線單位於挖掘案件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

防止管溝下陷。

6.本府重大公共工程施工路段尚於道路管制期間者，經協調無法調整工程期程，由工程主辦機關專簽市府同意後，方核准道路挖掘。

㈢預防災害應變

1.為減少管線施工誤挖，首要了解道路下管線的確切位置，本府工務局建置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資料庫約 254 萬筆圖元數，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加強各園區公共安全實施方案指示，彙整本市轄內各園區管線圖資，平時提供本市道路施工時參考，遇有災害緊急搶救時，更可做為現場救災應變決策輔助參考。

2.另為積極建置 3D 公共管線圖資系統與運用現代科技提升圖資品質，進一步利用攝影測量技術直接建置 3D 管線圖資，並保存真實管線埋設樣貌，還有利用陣列式透地雷達探測土層技術探測既有地下管線位置，補正管線圖資。

3.透過道路施工影像系統 APP2.0，落實全民督工，一般民眾均可下載，查詢即時之施工位置、施工單位、施工廠商等，並可連接即時施工影像。

四、新建工程

113 年 1 至 6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21 件，建築工程 22 件，共計 43 件，擇要如下：

㈠道路工程

1.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增設道路工程

經濟部委辦，作業期程依地政局辦理安置地配地街廓新闢道路共計 23 條，其中 15 公尺寬道路 1 條、10 公尺寬道路 19 條、8 公尺寬道路 3 條（視政策調整），總經費 3 億 6,000 萬元，配合經濟部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報編期程辦理規劃設計。

2.鼓山區龍德新路拓寬及往東延伸跨越愛河橋梁工程

道路：由博愛路打通至新德路，長約 210 公尺、寬 20 公尺道路。

橋梁：龍德新路向東跨愛河至河堤南路橋梁，採鋼橋形式，長度約 190 公尺。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111 年 10 月 7 日開工，113 年 1 月 31 日開放通行。

3.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專用道開闢工程

西起台機路、大業北路、中鋼路、沿海二路、沿海三路至沿海四路止長約 8,376 公尺道路，總經費 14 億 343 萬元，第一標 112 年 6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第二標 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3 月完工；第三標 112 年 6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第四標 112

年 5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4.左營區翠華路（世運大道~明潭路）拓寬工程

翠華路（明潭路至左營大路），屬寬 30 公尺，長約 1,050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現況弧線路段已全寬供通行，預計延現況 30 公尺計畫道路往西側拓寬 10 公尺；左營大路至世運大道屬寬 40 公尺，長約 32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12 年 10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通車。

5.左營區緯六路拓寬工程

左營區緯六路（海富路至軍校路），屬寬 20 公尺，長約 365 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8,0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6.楠梓區楠梓園區新增聯絡道及銜接台 1 線匝道工程

⑴南管局委託市府代辦楠梓園區聯絡道（長 1,368 公尺、寬 30 公尺），銜接楠梓匝道及園區東路，總經費 54.53 億元。

⑵市府自籌新增台 1 線匝道，長 700 公尺，兩側寬各 8.5 公尺，總經費 22.97 億元。

⑶合計 77.5 億元，目前規劃設計中，預計 117 年 12 月完工。

㈡橋梁工程

1.前鎮媽祖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前鎮區及鳳山區交界處，跨越前鎮河，連結前鎮鎮中路（都市計劃寬 20m）與鳳山五甲三路（都市計劃寬 30m、現寬約 20 公尺），現有橋長約 51.4 公尺，寬約 21.6 公尺，總經費 4 億 1,384 萬元，111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2.梓官區通安大橋改建工程

位於梓官區中正路通安大橋，長約 75 公尺，寬 21 公尺，總經費 1 億 6,914 萬元，111 年 9 月 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3.彌陀區舊港橋改建工程

位於彌陀區舊港路（高 21 線），屬都市計畫區外，橋現寬約 8 公尺，施作橋寬 12 公尺、長 1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2,222 萬元，111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4 月完工。

4.鼓山區九如橋新建工程

改建後九如橋長約 79 公尺、寬約 30 公尺，原橋梁引道則依都市計畫恢復為平面道路，翠華路以西路寬 50 公尺，同盟三路以東路寬 30 公尺，全段配合前後段道路調整路型進行銜接。總經費約為 5 億 4,652 萬元，預計 115 年 10 月通車。

㈢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國土署補助工程

1.六龜區 133 線道路重建工程

新開路高 133 線，里程 3K+800~4K+250 規劃橋梁，跨度配置為 60m+90m+60m，橋寬為 8.5m，淨寬為 7.5m，橋總長 210m，主跨長 90m，採懸臂工法施工，為單孔箱型梁，總經費 12 億 596 萬元，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6 年 4 月完工。

2.仁武區仁心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由鳳仁路起至成功路（7-11）止，現寬約 6~13 公尺，長約 973 公尺，都內部分約 933 公尺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都外部分約 4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86 萬元，112 年 9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3.林園北汕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中油公司三輕更新計畫地方回饋項目之一，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上，長約 88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20 公尺，現寬約 11 公尺。配合水利局箱涵設置長，先行施作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約 485 公尺長，以改善本路段淹水相關問題，總經費 1 億 513 萬元，111 年 12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通車。

4.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工程-德民路至中海路）延續北段工程，北起德民路，南至中海路，長約 1,800 公尺，屬 5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及中海路配合拓寬銜接至軍校路，中海路屬 45 公尺、長約 590 公尺都市計畫園道，總經費 11 億 7,254.4 萬元，112 年 10 月 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5.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本案屬南段二期工程（中海路至必勝路），新闢道路主線長約 2.8 公里，都計寬度 30~40 公尺。總經費 9 億 2,596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6.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三期-必勝路至南門圓環）

保留舊城廣場前方空間完整性及延續感，於本區營造見城廣場並改善整體圓環（扣除南門口公園再造部分）及左營大路（南門圓環至必勝路）路段，改善主要道路長度約 600 公尺、調整道路寬度至 30 公尺、雙向計六車道。總經費 2 億 2,266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7.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

左營區介壽路，工程範圍自左營大路至自勉路，寬 30 公尺，長約 760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總經費 2 億 3,20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㈣前瞻計畫－國土署補助工程

鳳山區過埤路北側車道改善工程，改善位置為過埤路（50m 計畫道路）北

側機慢車道，範圍自過勇路往西至鳳頂路止，長度約 380 公尺，預計利用北側綠地及學校用地將現有 7 公尺寬道路改善至 12 公尺（含人行道），總經費約為 2,470 萬元，112 年 9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8 月底通車。

㈤新市鎮開發基金－國土署補助工程

1.岡山區大遼路拓寬工程

大遼路為都市計畫 50 公尺寬道路，長約 927 公尺，總經費 3 億 309.6 萬元，111 年 9 月 30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2.高雄新市鎮 1-2 號道路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60 公尺寬道路，長約 2,870 公尺，總經費 10 億 8,500 萬元，除穿越國道範圍由高公局以橋涵方式辦理，餘平面道路部分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東段工程 110 年 12 月 10 日開工，西段 111 年 4 月 29 日開工，皆預計 113 年 8 月完工。

㈥中油補助工程

中油研發專區園區南路道路開闢工程

本計畫係中油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其中都市計畫回饋公共設施為道路用地，長度約 900 公尺，寬度 40 公尺，雙向 6 車道。總經費約為 6 億 8,800 萬元，11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

㈦建築工程

1.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

基地位於大樹區，新建營區 RC 構造及鋼骨構造新建建築物數十棟、既有廠庫房與官舍整新、既有建物及房屋拆除、其他附屬設施工程等，總經費 122 億 8,600 萬元。林園營區新建工程於 108 年 7 月 29 日開工，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大樹北營區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8 月完工。光復營區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12 月完工。

2.國防部 205 廠遷建案-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光復營區暨大樹北營區新建工程（光復營區）慈仁五村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共 10 棟 180 戶，另拆除 2 棟，總經費 3 億 9,000 萬元，第一階段預定 114 年 10 月完工。

3.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北側大廳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之建築物（醫院新大廳），既有醫院建築物地上 1~2 層之診間調整，總經費 2 億 3,567 萬元，111 年 9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6 月完工。

4.岡山區大鵬九村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位於本市第 87 期重劃區，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社會住宅 625 戶，統包工程 33 億 721 萬元，112 年 4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5 年 6 月完工。

5.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南成派出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樓，總樓板面積 1,675.65 平方公尺之現代化辦公廳舍，總經費 8,000 萬元，後續俟工程經費到位上網公告。

6.和發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和發產業園區，預計新設一地下 1 層、地上 2 層消防分隊，總經費 1 億 471.1 萬元，111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8 月完工。

7.歷史記憶牆面廊道舊版牆設置工程

高雄鐵路地下化遺留舊牆板保留及再利用工程，總預算約 2438.8 萬元，112 年 3 月 13 日開工，113 年 3 月完工。

8.中正運動場開放場域改造工程

拆除部份看台改建為開放景觀休憩空間、辦公空間及商業服務空間，保留北門至西門段建築物整修，並另規劃停車場、兒童遊戲場及極限運動場等，總經費約 4 億 700 萬元，主體工程 112 年 4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4 月完工。

9.大林蒲消防隊新建工程

基地面積 4,109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 RC 構造建築物（含屋頂突出物），樓地板面積 1,650 平方公尺，有值班台、停車空間、寢室、辦公室及救災暨救護備勤室，因用地爭議，112 年 5 月 26 日消防局來函暫停執行，後續俟工程經費到位辦理基本設計。

10.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南段工程）-軍方代建代拆工程

拆除軍校路中海門哨及周邊建物設施(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200 平方公尺)，並於新台 17 線西側新建三層樓鋼筋混凝土建物（含會客區、辦公區、及住宿區），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40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6,000 萬元，112 年 11 月 8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8 月完工。

11.高雄市楠梓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

楠梓游泳池既有建築物拆除，保留游泳池優化，為地上 2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屋頂為鋼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8,85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7,899 萬元，111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0 月完工。

12.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工程（第二案）

位於小港森林公園，新建地上 2 樓層全民運動中心，總經費 6 億 4,194 萬元，113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13.高雄市六龜區綜合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預計將區公所、清潔隊、戶政事務所、里辦公室及檔案室等老舊建物拆除並興建地上 4 層聯合行政中心，總工程費約計 3 億 760 萬元，112 年 11 月 6 日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14.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

整建 4 棟、新建 6 棟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建築，總經費 123.96 億元，預計 118 年 12 月完工。

15.永安濕地（其他分區）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二層鋼骨構造多功能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 5194.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5 億 4,140 萬元，目前規劃設計中。

16.蓮潭會館行政區結構加固補強整建工程

預計將原行政區一樓及地下一樓空間，結構加固補強，並增設空調及消防設施，供後續設置實驗室、資料中心、電腦伺服器使用，總工程費約計 2,766 萬元，預計 113 年 9 月 15 日開工，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為目標。

㈥學校工程

1.高雄市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第二期校舍暨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國小二期校舍 1 棟、非營利幼兒園 1 棟及綜合球場 2 座（設計面積共 4030.7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 億 5,152.1 萬元，111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8 月完工。

2.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國民小學健康樓及和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新建地上 4 層 RC 造之教學大樓 1 棟，拆除既有西側健康樓、北側和諧樓等建物，並新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之教學大樓 1 棟及傳達室、合成橡膠球場、圍牆各 1 座，總經費 5 億 1,100 萬元，第一期工程 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13 年 9 月完工；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中。

3.高雄市立旗津國民中學老舊校舍拆除新建工程

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RC）構造，總樓地板面積 5,784 平方公尺之校舍及周邊景觀，並拆除舊有校舍工藝大樓、忠孝樓及仁愛樓，總經費約 2 億 4,629 萬元，111 年 11 月 7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4.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教學大樓興建地上 6 層，建築面積 1,015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 4918.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320 萬元，112 年 6 月 1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5 月完工。

5.林園高級中學圖資大樓新建工程

樓地板面積約 4,024 平方公尺，規劃地上 4 層鋼筋混泥土構造之圖資大樓，設置圖書館、化學實驗室、展示館、會議廳及專科教室，經費 1 億 7,700 萬元，112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4 月完工。

6.楠陽國民小學公共化幼兒園新建工程

以校內原有球場空間規劃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地上 2-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總樓地板面積約 2,38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2,369 萬元，112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14 年 4 月完工。

五、公園處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開闢及改造公園綠地，導入藝術、生態、人文等多元價值，打造不同特色主題的共融公園。另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透過意見溝通與交流，讓公園更貼近當地民眾需求。公園處目前維管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及廣場截至 113 年 6 月共 845 座，面積計達約 1,055.7 公頃。

㈠主要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造（善）

1.已完工

⑴高雄市寵物犬活動區設置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完工。

⑵鳳山區建軍段 6 地號綠美化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完工。

⑶大寮區第 81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完工。

⑷小港區高松里兒 2 遊戲場設置及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完工。

2.施工中

⑴三民區第 69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開工。

⑵楠梓區藍田公園遊戲場設置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開工。

⑶楠梓區藍田公園周邊景觀及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開工。

⑷左營區博愛扶輪公園改造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開工。

⑸楠梓區清豐公園生態景觀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開工。

⑹前鎮區盛興公園共融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1 月開工。

⑺小港區坪鳳公園遊戲場第二期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

⑻梓官區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綠地（綠 3）、彌陀區彌陀公園、燕巢區南燕公園、岡山區岡山公園、橋頭新市鎮公園（264 地號）等 5 處地點設置寵物犬活動區工程，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

⑼中正運動場前廣場及中正技擊館周邊景觀綠美化工程，已於 113 年 4 月開工。

3.規劃設計中

⑴仁武區第 92 期重劃區公園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⑵鳳山區第 77 期重劃區公兒 73、公兒 74 及公兒 85 開闢工程，細部設

計中。

⑶岡山公園旗艦型特色遊戲場統包工程，規劃設計中。

⑷亞灣濱海景觀綠帶串聯及再造計畫，細部設計中。

⑸橋頭區公兒 10 開闢工程，規劃設計中。

⑹大樹區九曲堂公二公園遊戲場第二期興建工程，細部設計中。

⑺鳳山區公兒 9、公兒 10 公園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中。

4.招標作業

楠梓區後勁公園遊戲場興建工程，已於 113 年 6 月上網招標。

㈡道路及景觀綠美化

1.道路綠美化

持續執行中華路、時代大道、新光路、河北路、河南路、博愛路、中正路、五福路、和平路、國泰路、南京路、澄清路、府前路、民族一路、民族二路、民生路、四維路、光華路、九如一路、九如四路、大順路、中山三路、凱旋四路、民權路、青年路等本市各區重要道路綠美化及災後搶修工作。

2.公園綠地綠美化

113 年度環境綠美化申請案計 13 件 45 處，面積合計約 4 公頃，核定總經費約為 510 萬元，各案執行中。

3.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管理

⑴持續執行本市道路樹木植栽修剪維護管理及緊急搶修工作。

⑵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公園樹木及行道樹健康檢查評估。

⑶執行本市各區公園綠地登革熱、病蟲害防治緊急噴藥及防疫清消工作。

⑷公園綠地等清潔維護管理共計 845 處，其中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小型鄰里公園計 207 處、另民間認養及協助計 31 處，將持續鼓勵各界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㈢路燈維護管理

1.本市道路、公園、橋梁等照明景觀改善工程共計 3 案

⑴ 113 年截至 6 月已完成配合道路刨鋪及台電架空線路下地約 1,200 公尺。

⑵ 113 年截至 6 月已完成新設路燈 243 盞、新設及更新公園園燈 7 盞。

2.高雄市路燈 E 化通報管理系統及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案計 1 案。

3.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智能）路燈暨維護案共計 2 案

⑴持續維護及改善本市 35 行政區路燈設備。

⑵ 113 年截至 6 月已完成新設、移設及移除路燈 896 盞、架空線路下地及管線挖埋約 260 公尺。

㈣空地綠美化工作

1.本市市有閒置土地綠美化工作，拉瓦克部落中華四路與正勤路口面積約 2,300 平方公尺。

2.重劃區土地開發前綠美化：第 71 期重劃區 1.52 公頃、第 92 期重劃區 18.3 公頃、第 85 期重劃區 0.72 公頃。

3.高雄市公園碳盤查與碳監測計畫委託專業服務:辦理本市衛武營都會公園、鐵路地下化園道-鳳山計畫段、中都濕地公園及第 69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公園 4 處公園碳盤查及碳監測，後續提出高雄市公園綠地碳匯管理及未來減碳策略建議。

六、道路養護工程處

㈠各區道路、人行道養護管理

113 年 1 至 6 月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完成 215 條，約 82.1 萬平方公尺之本市重要道路刨鋪改善，人行道改善面積共約 17,003 平方公尺。

1.道路、人行道專案工程

⑴本市道路改善工程、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等持續進行中。

⑵燕巢區中安路道路及人行道改善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開工。

⑶輕軌（C24 至 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開口契約）(第 1~3 標)：

①第一標：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

②第二標：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

③第三標：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

⑷左營區左營大路（圓環至埤子頭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期：已於 112 年 11 月完工。

②第二期（開口契約)：已於 112 年 10 月開工。

⑸左營區華夏路（華榮路至崇德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標：已於 112 年 11 月完工。

②第二標：已於 113 年 2 月開工。

⑹三民區正義路（九如一路至建國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第一標：已於 112 年 6 月完工。

②第二標：已於 113 年 1 月完工。

⑺鳳山區南京路（國泰路二段至五甲一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①衛武營標：111 年 1 月完工。

②第一標（開口契約）：

開口 1 標於 112 年 7 月開工，113 年 6 月工項已完成。

開口 2 標於 112 年 8 月開工，113 年 6 月工項已完成。

③第二標：112 年 12 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113 年 5 月決標，已於 7 月開工。

⑻鳳山區自由路（議會路至國泰路二段）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13 年 2 月完工。

2.中央補助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易肇事路口改善：已核定共計 38 處路口，已改善完成 4 處，陸續進場施工中。

3.經常養護及防汛整備工程：113 年度道路、路面、附屬設施等委外巡查、改善、補修、修繕、經常性養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26 案，皆已於 113 年 2 月底前開工。

㈡橋梁養護管理

1.橋梁檢測

⑴橋梁定期檢測頻率原則為每 2 年一次、特別檢測（颱風、豪雨、地震檢測）則視實際情況進行，檢測相關資料皆依規定登錄於橋梁管理系統（TBMS2）。

⑵ 113 年度辦理計 726 座橋梁定期檢測，自 3 月開始執行，預計 8 月底檢測完成。

2.橋梁維修：113 年 1 至 6 月已維修補強計 89 座橋梁。

㈢通學道改善工程

1.橋頭區仕隆國小（大崎巷）：113 年 2 月完工。

2.左營區新莊國小（自由三路）：113 年 4 月完工。

3.苓雅區福東國小（四維一路）：施工前準備中。

4.前鎮區中正高工（二聖一路）：113 年 3 月開工。

5.教育局委託代辦通學道改善：112 年至 113 年 6 月已改善完成 40 所學校計 53 處通學道。

七、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㈠ 113 年 1 至 6 月止查報違章建築及廢置廣告物共 1,798 件，拆除計 2,076 件。

㈡各項專案拆除情形

1.拆除影響市容觀瞻違規竹鷹架廣告、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廣告招牌共計執行拆除 425 件。

2.拆除苓雅區三多二路 71 巷、83 巷等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69 件。

3.拆除小港區松金街 103 號等騎樓違建，共計 70 件。

4.拆除前鎮區瑞和街 228 號等 4 處鴿舍違建。

5.拆除前鎮區二聖二路 299 號等 8 處昇降梯違建。

6.拆除大寮區山子頂段 2666、2666-1、3、5 地號等 4 處農地違建。

7.配合建管處拆除三民區建國三路 29 號火車站周圍違規廣告物。

8.配合道路養護工程處拆除燕巢區橫山段 377 地號（燕巢區興龍路 200 之 113 號）等占用道路影響通行之立柱、圍籬。

9.配合新興分局及新興區公所拆除新興區中央公園玉竹二街商圈占用騎樓妨礙通行木棧板及多處鐵片基座障礙物。

10.配合新興分局拆除新興區新興路 67 號、文橫一路 72 號占用騎樓通行障礙物。

11.配合新興分局拆除新興區七賢一路 528 巷 32 號前、仁智街 268、270、273 號等 3 處（木棧板）及妨礙通行花圃設施。

12.配合岡山分局拆除燕巢區中南路 43-55 號門前占用道路圍籬。

13.配合楠梓分局拆除楠梓區旗楠路 546 號屋前妨礙通行花圃設施。

14.配合三民第二分局拆除三民區鼎金後路 460 號旁店家（早安有喜早午餐店）占用騎樓影響通行。

15.配合鳳山警察分局拆除鳳山區鳳東路 77 巷影響道路通行障礙物。

16.配合鼓山分局拆除鼓山區裕國街 356 至 362 號屋側影響通行設置障礙物。

拾、水　利

一、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整體辦理情形

㈠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1.第一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7,000 萬元）、第二批次（總核定經費 12 億 9,000 萬元）及第三批次（總核定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第四批次（總核定經費 1,900 萬元）、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 2 億 2,408 萬元），共核定 38 件工程，皆已完工。

2.第六批次：於 111 年 8 月核定「觀音湖內埤生態廊道營造工程」（施工中）及「九番埤排水水岸環境營造計畫（第二期）」（已完成細部設計，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中）等 2 案，總經費 7,100 萬元。

3.第七批次：於 112 年 11 月核定「愛河河堤親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人文散策。青埔溝規劃設計」、「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

程」及「高雄都會公園水與綠共融溼地環境營造工程」等 4 案皆設計中，總經費 1 億 732 萬元。

4.自 106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推動起，已陸續爭取約 34 億 140 萬元辦理本市河川（愛河、鳳山溪、前鎮河及後勁溪等）、漁港（興達、彌陀、前鎮、中芸、蚵子寮、旗津中洲及小港臨海新村等）及其他休憩景點（內惟埤生態園區、美濃湖、鳥松濕地等）的水環境改善，營造良好水岸休憩環境，保障居民生命財產，提升在地遊憩品質，為打造更宜居的城市立下穩健的基礎。

㈡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

1.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⑴第一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2,310 萬元，共核定 23 件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⑵第二期：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8,290 萬元，共核定 26 件工程，已完工 25 件，施工中 1 件。

⑶第三期：自 110 年 2 月滾動檢討後目前共核定 27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6 億 4,260 萬元，已完工 16 件，施工中 9 件，規劃檢討執行中 2 件。

⑷第四期：112 年核定 4 件工程，總核定經費為 1 億 840 萬元，刻正辦理設計中。

2.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⑴第一批次（經費約 11 億 4,500 萬元）核定 9 件工程、第二批次（經費約 4 億 9,000 萬元）核定 30 件工程、第四批次（經費約 2 億 2,100 萬元）核定 7 件工程、108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5,700 萬元）核定 12 件工程、109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6,264 萬元）核定 14 件工程、110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3 億 770 萬元）核定 22 件工程、111 年度應急工程（經費約 1 億 5,046 萬元）核定 24 件工程，已全數完工。

⑵第五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20 億 115 萬元，共核定 19 件工程，1 件取消，14 件已完工，2 件施工中，1 件發包中，餘 1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⑶第六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15 億 1,745 萬元，共核定 15 件工程，7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1 件併標，餘 3 件中央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⑷第七批次：總核定經費約 4 億 1,243 萬元，共核定 6 件工程，1 件施工中，2 件發包中，1 件預備工程，餘 2 件中央同意先行啟動設計及用地

先期作業，尚未轉列正式工程。

⑸ 112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7,101 萬元，共核定 19 件，18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

⑹ 113 年度應急工程：總核定經費約 1 億 9,665 萬元，共核定 29 件，2 件併標，5 件已完工，餘 22 件施工中。

3.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⑴ 106 年（核定經費 2,030 萬元）、107 年（核定經費 6,025 萬 1,000 元）、108 年（核定經費 6,030 萬元）、109 年（核定經費 6,813 萬元）、110 年（核定經費 2,975 萬元）、111 年（核定經費 4,425 萬元）、112 年（核定經費計 2,212 萬元）共核定 46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⑵ 113 年核定經費計 970 萬元，核定 2 件工程，1 件設計中，1 件施工中。

㈢水與發展－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 1 件，為高雄市臨海污水處理廠暨放流水回收再利用 BTO 計畫之污水取水管線工程，核定經費 6 億 3,040 萬元，臨海水資源中心已於 110 年 12 月正式進入營運供應再生水，營運期 15 年。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㈠滯洪池工程：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本市完成 25 座滯洪池，總滯洪量約 498 萬噸。

㈡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依據普查結果辦理箱涵修繕，108 年完成箱涵嚴重破損 236 處緊急修繕，其餘較輕微等級，分別於 109 年完成 476 處，110 年完成 254 處，111 年完成 160 處，112 年完成 207 處，截至 113 年 6 月累計完成 58 處。

㈢因應 112 年度天文暴潮造成茄萣區及旗津區沿海低窪地區大潮積淹水，辦理工程如下：

1.茄萣區茄萣路一段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980 萬元，已完成發包，預計 113 年底前 12 月完工。

2.旗津區大潮積水改善計畫第一期（第一及二標）：經費 5,714 萬元（由國土署補助），目前辦理施工前協調，預計 113 年底前完工。

㈣湖內區

1.淹水原因：大湖地區雨水下水道 C 幹線下游通水斷面不足，且拓寬不易，造成多處溢淹情況。

2.改善措施：

辦理「L 幹線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工程」，經費 2 億 3,850 萬元，建置雨

水箱涵約 1,095 公尺，將 C 幹線東側農業區所產生之逕流量，向北排入二仁溪；另設置固定式抽水機組（2 組 2.5cms），遇颱風外水位高漲時，進行機械抽水。於 112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㈤美濃市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該區之區域排水均匯流至美濃溪，且部分橋梁跨距不足，影響通水斷面，使美濃溪於豪大雨期間水位高漲，導致洪水由保護標準不足之渠段溢出。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泰順橋下游護岸加高」（經費 550 萬元，109 年 7 月完工）、「美濃山下排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經費 4,740 萬元，110 年 9 月完工）、「美濃湖排水永安橋改建」（經費 5,400 萬元， 111 年 1 月開放通車）、「美濃湖排水無名橋拆除」（經費約 294 萬元，111 年 10 月完工）、「美濃排水中下游段整建工程」（經費約 6,800 萬元，111 年 8 月完工）及「高雄市美濃區三洽水滯（蓄）洪池新建工程」（經費 6,834 萬元，111 年 12 月完工）等工程。

⑵美濃湖排水渠道整建工程：總經費約 2 億 7,400 萬元（含用地費），因當地民眾與 NGO 團體針對整治內容意見不同，經整合相關意見後，將採生態工法兼顧周邊景觀方式辦理，並持續向水利署爭取經費整治。

⑶美濃湖排水泰順橋改建及上游護岸整治 0K+984~1K+308：分標後，橋梁工程部分（總經費約 3,000 萬元，目前用地取得及設計作業已完成，後續俟水利署轉正後辦理發包；另目前辦理護岸部分（美濃湖排水泰順橋及其上游治理工程（第一標），長度約 350 公尺，原渠寬 15 公尺，拓寬為 30~70 公尺，總經費約 5,000 萬元，預計 113 年 9 月開工）。

㈥永安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永安區位處沿海低窪地區，短延時降雨強度過大時，若逢大潮，易導致內水排洩不及造成淹水。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永達路排水系統治理工程」（經費 9,400 萬元，110 年 12 月完工）、「永安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永安區永華路排水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100 萬元，於 112 年 4 月完工）、「北溝排水第二期整治工程」（經費 1 億 5,000 萬元，於 112 年 6 月完工）及「北溝排水第三期整治工程」（經費 2 億，於 112 年 8 月完工）等工程。

⑵北溝排水第四之一期整治工程：辦理北溝排水 3K+340~3K+620 拓寬整治，現況渠寬約 5~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長度約 280 公尺，經費約 5,000 萬元，於於 113 年 5 月完工。

㈦岡山潭底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⑴潭底排水因上游大崗山集水區面積廣大，加上潭底社區地勢低窪，造成社區內水不易排出及排水護岸高度不足溢淹，而有淹水情形。

⑵土庫排水水位高漲時，其支流五甲尾排水等河渠無法以重力順利排出，導致嘉興里低窪地區發生淹水。

2.改善對策：

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岡山潭底區域淹水改善計畫」（經費約 2,37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潭底抽水站入流改善工程」（經費約 350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潭底排水增設抽水設施改善應急工程」（經費 2,500 萬元，於 109 年 12 月完工）、「岡山區嘉峰路高速公路下涵洞排水應急工程」（經費 1,000 萬元，於 110 年 3 月完工）、「五甲尾滯（蓄）洪池工程」（經費約 7 億 7,600 萬元，111 年 1 月完工）、「岡山區嘉峰路設置過路管溝工程」（經費 250 萬元，111 年 5 月完工）及「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經費 2,980 萬元，於 112 年 1 月完工）等工程。

㈧仁武區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義大二路及水管路口淹水點：

⑴淹水原因：因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收納上游山區沿路廣大集水區（213 公頃）內地表逕流，若逢瞬間短延時強降雨，易造成水管路道路排水系統及烏林排水所收納之排水量爆增，進而使瞬間降雨量無法即時流入道路側溝，而有路面積淹水（約 20 公分）情事，但雨歇後路面積水即退。

⑵改善措施：已於排水溢淹處（烏林排水穿越義大二路上游）完成護岸加高 60 公分，改善長度 30 公尺，改善溢淹情形；另辦理烏林排水仁山橋旁護岸應急改善工程，工程經費 800 萬元，於義大二路上游增加過路箱涵長度 26 公尺，尺寸 1.5 公尺*1.2 公尺，以改善排水不良之情形，於 112 年 10 月完工。

2.仁武曹公新圳下游沿岸：

⑴淹水原因：曹公新圳下游沿岸，因後勁溪八涳橋附近及其下游部分渠道尚未整治，形成通水瓶頸，例如曹公新圳於 107 年 0828 豪雨產生

溢堤現象，市區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⑵改善措施：

①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後勁溪 9K+550 處右岸瓶頸拓寬工程」（經費 1,024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後勁溪 9K+375 處左岸既有土堤興建擋土牆工程」（經費 4,856 萬元，於 110 年 9 月完工）、「八塗橋橋梁下方渠底挖濬並增設橋臺保護工程」（經費約 3,00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及「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左岸拓寬工程」（工程費 1.22 億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等工程。

②台塑仁武工業區段，計劃由原渠寬 30~38 公尺拓寬至 40 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分二標補助，總工程費 3 億 3400 萬元，第一標於 110 年 12 月完成，第二標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第三標於 112 年 10 月開工，預計 113 年底完工。

③中山高速公路橋改建，現況跨距 43 公尺，橋下方護岸現況寬度 37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橋梁亦配合拓寬，總工程費約 6.5 億元，本案由高公局辦理，預計 114 年 3 月底完工。

④仁武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橋左岸，現況渠寬 28 公尺，計畫渠寬 40 公尺，總工程費為 1.22 億元（含用地費 7,100 萬元，工程費 5,100 萬元），於於 112 年 10 月完工。

⑤部分瓶頸段尚未完全改善前，針對 828 豪雨後勁溪排水上游仁武地區溢淹問題，已先完成曹公新圳排水護岸高度不足部份 （八塗橋上游至仁勇橋）之改善工程。

3.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路口及高鐵路周邊積淹水改善：

⑴淹水原因：本區域之地勢相對較低窪，且鳳仁路東側都市計畫原作農業區使用，但現已大多開闢為工廠，導致地表逕流增加，使現有排水系統無法負荷；另高鐵路周邊因地勢低窪且既有排水系統斷面不足，使地表逕流排水不及發生積淹水情事。

⑵改善措施：111 年至 112 年陸續完成「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100 萬元，於 111 年 7 月完工）、「仁武區灣內四巷分流工程」（經費 1,900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完工）、「仁武區高鐵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400 萬元，於 112 年 3 月完工）等工程。

㈨大寮、林園區拷潭排水系統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內坑路歡喜鎮大樓周邊、大寮區 88 快速道路下之 188 線內坑路沿線淹水災情較嚴重。尤其歡喜大樓以南地勢低窪，且北側山坡地部分被開發為墓地，豪大雨時山坡地逕流量過大及下游拷潭排水外水位

過高，內坑路洩水孔亦無法有效截流，以致既有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積淹水情形。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拷潭排水上游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04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成）、「拷潭排水中上游左岸改善工程」（經費約 1,623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成）、「內坑路道路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2,900 萬元，於 109 年 9 月完成）、「新厝路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經費約 4,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及「內坑里歡喜大樓及南聖宮周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約 1,0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林園區港子埔排水 0K+648~0K+683 護岸拓寬應急工程」（經費 1,375 萬元，於 112 年 2 月完工）、「大寮新厝路新設箱涵」（經費 4,000 萬元，於 112 年 3 月完工）及「拷潭排水整治（保福宮前～歡喜鎮大樓）」（經費 2 億 3,0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等工程。

⑵拷潭排水整治（拷潭橋~保福宮前）：現況寬為 8 公尺，計畫拓寬為 14 公尺，改善長度 1,170 公尺，含 2 座橋梁改建，經費約 1 億 9,000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開工，於 113 年 5 月完工。

⑶大寮區歡喜大樓歡喜大樓周邊排水改善計畫，箱涵改建總長 84.7 公尺，側溝改建總長 178.8 公尺，於 113 年 4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1 月完工。

㈩楠梓右昌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右昌地區中泰街、元帥廟周邊，因地勢局部低窪，地表逕流流往該處匯集，豪大雨時後勁溪水位高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洪。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楠梓區右昌元帥廟舊部落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 2,730 萬元，於 109 年 2 月完工）、「楠梓區軍校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經費 1,250 萬元，於 109 年 4 月完成）、「右昌街 489 巷至中泰街南側路段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00 萬元，於 109 年 7 月完工）、「右昌、美昌抽水站改善工程」（經費 2,000 萬元，於 110 年 4 月完工）、「楠梓區壽民路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2,516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仁昌街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5 萬元，於 111 年 1 月完工）、「藍昌路雨水下水道及側溝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500 萬元，於 111 年 6 月完工）、「右昌站新增重力閘門」（經費 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美昌站撈污機以改善入流渠道提升排洪效能」（經費 193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工）、「援中路抽水站工程」

（經費約 4,800 萬元，於 111 年 12 月完工） 及「楠梓區智昌街（久昌街至美昌街）側溝改建工程」（經費 250 萬元，於 112 年 7 月完工）等工程。

⑵廣昌排水滯洪池治理工程：設置滯洪池（面積約 4.5 公頃，最大滯洪量為 7.3 萬噸），分流廣昌排水流量，減低其負擔，以改善楠梓區右昌地區台 17 線以西一帶積淹水情況，經費約 9,000 萬元，於 113 年 7 月完工。

㈣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路地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鳳山行政中心周邊排水路有多處瓶頸及淤積情形，未能發揮既有排水功能，降低排洪能力。

2.改善對策：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文正街雨水箱涵」（經費 3,250 萬元，於 110 年 8 月完工）及「澄清路雨水箱涵」（由養工處建置，經費 3,951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澄清路（建國路三段至覺民路間）排水箱涵清疏」（經費 188 萬元，於 109 年 8 月完工）、「澄清路與中山西路口原箱涵兩側增設導水涵管」（經費 364 萬元，於 109 年 11 月完工）、「光復路二段（澄清路至中山西路 378 巷）道路側溝改善工程」（經費 688 萬元，於 110 年 10 月完工）、「鳳山行政中心及青年公園雨水調節池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3,1552 萬元，111 年 10 月啟用）、「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周邊雨水調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80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啟用）及「曹公圳分洪工程」（經費約 1,100 萬元，於 111 年 4 月完成）及「新富路排水箱涵改建工程」（經費 4,073 萬，於 112 年 2 月完工）等工程

㈤鼓山、鹽埕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既有抽水站量能已無法因應極端氣候之驟雨，故於鼓山、鹽埕區之合適地點，增設抽水站，並配合施設（或改善）相關之雨水箱涵工程。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鼓山區鼓山三路抽水站工程」（經費 1 億元，於 111 年 2 月完工）、「鹽埕區公園二路與真愛路口」（於 111 年 10 月完工）等工程。

⑵鹽埕區北斗抽水站與周邊排水改善工程：新建北斗抽水站（可與七賢抽水站聯合操作）及北斗街與建國四路引流箱涵，經費約 1.89 億元，於 111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⑶鹽埕區蓬萊路排水幹線改善工程（第二期）：為推動港市發展，三號

船渠後續將規劃作為水上活動場域，本案將南北大溝箱涵改道由三號碼頭排放入海，以提升水質。本期工程為第三期，新建箱涵 W*H=6*1.8 公尺（L=115.5 公尺），經費約 8,128 萬元，於 113 年 7 月完工。

㈤前鎮區積淹水改善：

1.淹水原因：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強度提升，造成積淹水。

2.改善對策：

⑴自 109 年至 112 年已陸續完成「擴建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627 萬元，於 111 年 10 月完工）、「凱旋四路雨水下水道災害復建工程」（經費 1,175 萬元，於 111 年 11 月完工）、「前鎮區和祥和義、英明一路及瑞北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954 萬元，於 111 年 9 月完工）、「（3）前鎮區國華一街及國華二街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782 萬元，於 112 年 5 月完工）、「前鎮區建基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1,346 萬元，於 112 年 9 月完工）及「前鎮漁港排水系統改善計畫」（經費 9 億 6,956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完工）等工程。

⑵前鎮區草衙三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472 萬元，於 113 年 6 月完工。

⑶新生路地下道路面墊高及抽水井排水管改善工程：經費 302 萬元，於 113 年 7 月完工。

⑷前鎮區和祥街抽水井設置工程：經費約 1,067 萬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㈥三民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⑴三民街一帶鄰近幸福川，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頻繁發生，當強降雨遇到幸福川水位高漲時，造成內水無法順利排出。

⑵近年因氣候變遷，瞬間強降雨強度提升，超過既有側溝排洪能力，部分又有遭混凝土流入造成側溝排水坡度異常等情形造成排水不順。

2.改善對策：

⑴ 112 年度完成「鼎成街與鼎華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800 萬元，於 112 年 3 月完工）、「鼎華路灣復街一帶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5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及「三民區鐵道街側溝新建工程」（經費 500 萬元，於 112 年 10 月完工）等工程。

⑵中華路（建國路～幸福川）排水改善工程：於中華三路與河北二路東、西兩側各增設抽水站，經費 4,000 萬元，於 113 年 6 月完工。

㈦左營區積淹水改善計畫：

1.淹水原因：

⑴大中二路與文慈路口南側因地勢相對低窪，導致周遭地表逕流均排往此路口，暴雨道路側溝排洩不及常造成積淹水情形。

⑵新莊一路與新南街因園道開闢後，打通翠華路路口造成下游段逢大雨必淹水，淹水原因係側溝排水不良致洩水不及。

2.改善對策：

⑴大中二路與文慈路排水改善工程：於文慈路口低窪段新建箱涵式側溝並將地勢較低窪處之路面提升約 20 公分，另於近民族路端擴建 L 型側溝，以加強大中二路沿線排水功能，工程費 2,645 萬元，於 112 年 12 月完工。

⑵左營區新莊一路改善工程：計劃新建側溝約 200 米，將水排往華夏路箱涵，以期達改善新莊一路與新南街淹水，經費 600 萬元，於 113 年 1 月完工。

三、防災整備

㈠防汛設備維護

1.營運中抽水站 78 處、截流站 14 處，另有滯洪池及 13 處車行地下道均已整備完成，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

2.113 年度編列 1 億 3,655 萬元，辦理年度例行性各項機電設備維護及代操作業務及訓練，確保各機電設備正常運作。

㈡辦理移動式抽水機代操作人員訓練及各區公所督導，於 113 年 4 月完成，並與中央災害防救部會及直轄縣市政府協定相互支援移動式抽水機。

㈢ 113 年度各區公所合計匡列 4,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本府水利局並匡列 5,300 萬元以開口合約方式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㈣水患/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防救演練

1.113 年度完成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 18 場次及演練 16 場次，另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已完成兵棋推演 19 場次及 6 場精進實作（實地演練）。

2.同時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輔導建置，並舉辦教育訓練加強各區防災承辦人員防災觀念。

㈤持續辦理「高雄市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

1.112 年完成新建 20 支淹水感測器、既有 60 站淹水感測器加裝影像站、3 站水位站、及 240 處雨水下水道水位站。

2.113 年預計新建 23 支淹水感測器。

3.本計畫可強化易淹水區域水情監控，並整合至智慧防汛平台及高雄市水情 e 點靈，以增進效率及準確性，提升災害資訊分析及決策應變能力，同時提供民眾氣象、即時水情與各項警戒資訊；同時搭配智慧密網計畫

整合數據模式，預測可能淹水地點，即早操作抽水機及閘門，讓防洪操作更加靈加。

㈥抽水站設備及抽水機機組更新計畫（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

1.110 年編列經費 7,92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及機組更新，可強化各區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計辦理（或更新）「鼓山區哈瑪星抽水站」2 台 500kW 發電機及 1 台 2CMS 抽水機、「岡山區潭底抽水站」1 台 3.15CMS 抽水機、「燕巢區海成抽水站」1 台 0.5CMS 抽水機、「新濱抽水站」配電盤、閘門設備及「岡山區潭底小抽水站更新工程」（總抽水量自 9CMS 提升至 15CMS）等工程，於 112 年 5 月全數完工。

2.111 年編列經費 4,500 萬元，先於 111 年底完成 6 英吋移動式抽水機採購及岡山區潭底排水渠道浚深及護岸改善（潭底橋下游至高速公路段）工程後續擴充；另前鎮區國道末端抽水機組已於 112 年 5 月完成更新。

3.112 及 113 年合計編列經費 4,450 萬元，辦理既有抽水站設備更新及油槽改善等工程，包括各抽水站內油槽依消防及環保法規改善，另鹽埕、旗津、玉庫及岡山等區防汛機電設備更新，以強化抽水站防洪能力及確保各防洪設施能於颱風豪雨期間維持發揮最大效能，已於 113 年 6 月完工。

㈦清疏作業

1.高屏溪流域疏濬作業：

⑴ 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 63-65）河段疏濬作業：經費 6,746 萬元，期程 111 年至 112 年，於 113 年 1 月完成，總疏濬量約 50 萬立方公尺。

⑵ 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斷面 65-67）河段疏濬作業：經費 4,000 萬元，期程 112 年至 113 年，已於 113 年 3 月完成，總疏濬量約 34 萬立方公尺。

⑶ 112 年度荖濃溪高美大橋下游（斷面 94-97）河段疏濬作業： 核定疏濬量 50 萬立方公尺，經費 5,000 萬元，於 113 年 4 月開始出料，截至 7 月完成疏濬量 17 萬 0,093 立方公尺。

⑷荖濃溪六龜大橋至東溪大橋河段疏濬作業：核定疏濬量 60 萬立方公尺，113 年墊付經費 2,000 萬元，於 113 年 5 月開始出料，截至 7 月完成疏濬量 1 萬 2,839 立方公尺。

⑸ 113 年持續辦理「113 年度荖濃溪新威大橋上游（斷面 18-22）河段」及「113 年度荖濃溪十八羅漢山（斷面 25-30）河段」等 2 案疏濬作業，

總核定疏濬量 100 萬立方公尺， 113 年墊付經費 4,000 萬元，目前辦理施工前準備作業。

2.市管區域排水清疏：113 年編列 1 億 1,700 萬元，截至目前完成清疏長度 103 公里 69 公尺，清除土方量約 15 萬 7,861 立方公尺。

3.中小排水清疏：113 年編列經費 3,450 萬，截至目前完成清疏長度約 61 公里，清淤量 2 萬 8,700 立方公尺。

4.雨水下水道清疏： 113 年編列經費 6,292 萬，截至目前完成清疏長度約 9 公里，累計清淤量 1,651 立方公尺。

5.野溪清疏：113 年由農村水保署補助 4,479 萬元，預計清疏長度約 7 公里，預計清疏土方量 56 萬立方公尺。

四、環境營造工程--林園區海堤整治計畫

㈠計畫內容：

1.現況海堤佈滿養殖管線，妨礙海岸景觀及步行安全，並使陸側道路狹窄無法會車。

2.將海堤改造為可收納養殖管線的箱涵，由原來抵禦海浪功能兼具管線收納、休憩環境等多功能使用；並改變海堤堤後構造型式，由斜坡式改為直立式海堤，拓寬堤旁道路通行寬度，改善民眾行車安全。

㈡辦理情形：

1.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一期）：整治長度 220 公尺，經費 4,413 萬元，於 112 年 2 月完工。

2.東西汕海堤整體環境營造工程（第二期）：整治長度 300 公尺，經費 7,000 萬元，於 113 年 4 月完工。

3.東西汕海堤~爐濟殿公園（第三期）：整治長度 511 公尺，經費 9,460 萬元，已於 113 年 3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6 月完工。

五、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截至 113 年 7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50.79% （58 萬 8,404 戶），污水管線長度 1,827 公里 120 公尺。其餘重要工作成果如下：

㈠高雄污水區第六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6 億 9,79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6 公里 473 公尺、用戶接管 67,000 戶，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953 公里 39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9 萬 8,441 戶。

㈡臨海污水區第三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69 億 8,402 萬元，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預計增加埋設污水管線 14 公里 121 公尺，同時規劃臨海污水處理

廠及再生水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約 78 公里 86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2,378 戶。

3.臨海污水廠及再生水計畫：110 年 12 月正式營運供水，營運期 15 年。

㈢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總經費約 35.57 億元，楠梓地區 37 里，人口約 192,242 人，戶數約 78,320 戶。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網：完成佈設約 217 公里 98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數約 5 萬 3,472 戶。

㈣鳳山溪污水區第五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34 億 8,468 萬元，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8 公里 461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3 萬 250 戶，並推動再生水處理廠興建。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318 公里 28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 10 萬 7,605 戶。

3.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每日可穩定供應 4 萬 5,000 立方公尺再生水予臨海工業區使用。

㈤旗美污水區第三期修正實施計畫：總經費 4 億 465 萬元，計畫期程 107 年至 117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8 公里 551 公尺，用戶接管 1,872 戶。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 75 公里 92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4,706 戶。

㈥岡山橋頭污水區第二期實施計畫：總經費 24 億 4,229 萬元，計畫期程 110 年至 115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27 公里 416 公尺。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累計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33 公里 690 公尺。

2.用戶接管：累積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 萬 8,370 戶。

㈦大樹污水區第三期第一次修正實施計畫：計畫期程 108 年至 121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8 公里 448 公尺，用戶接管戶數 2,882 戶。辦理情形如下：

1.污水管線：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49 公里。

2.用戶接管：累積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432 戶。

㈧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維護開口契約工程：自 102 年起針對 20 年以上老舊污水管線檢視總長度約 211 公里，依檢視管線劣化狀況評估優先順序進行修繕，其中需修繕管線長度約 100 公里，自 102 至 112 年已修繕長度約 79 公里、累計經費約 10 億元，113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元，持續辦理管線檢視與修繕。

㈨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專業服務案：已會勘

2,076 件（符合補助 75.6%，管線未到達 3.3%，地面層 12.1%，已改設完成 8.9%），另大樓提出改管申請 229 件，實際完工 145 件撥付補助款約 1,782 萬元。

㈩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計畫

1.總經費 10 億 4,997 萬 6,000 元，期程 109 至 119 年，採分年辦理。

2.113 年度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及設施改善工程: 總經費 5,664 萬元，辦理海水電解設施更新 1 組，預計於 114 年 7 月底完工。

㈪前鎮漁港雨污水系統整建計畫

1.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辦理，總經費 15 億 6,400 萬元，專案編列經費全額補助。

2. 本案採統包方式辦理，工作項目如下，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

⑴雨水下水道：調整排水分區，改建雨水箱涵尺寸，並於上游增設 2 座調節池，以提升雨水下水道保護標準，改善港區及周邊草衙地區積淹水問題。

⑵污水下水道：採全重力管佈設的方式，經由污水管網結合截流與用戶接管，將污水直接收集至中區污水廠處理，提升港區水質。

六、水土保持

㈠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1.擴充「高雄市山坡地範圍線上查詢系統」服務功能：提供水土保持服務團線上預約與民眾查詢山坡地範圍、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執行進度、違規紀錄及申報水土保持書件開工、完工及展延等，110 年系統擴充更新手機版本，以利使用者操作；111 年辦理系統維護及滿意度調查；112 年為因應資訊安全，持續更新系統軟體以符資安要求；113 年為精簡本局系統，將山坡地系統與排水系統整併，並將主機改為虛擬主機。

2.山坡地範圍劃定及檢討變更

⑴「高雄市杉林區、旗山區、內門區、美濃區及六龜區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12 年 9 月 20 日市府公告予以劃出山坡地。

⑵「高雄市山坡地範圍劃出委託專業服務」完成鳥松區、仁武區、大樹區、大寮區山坡地範圍劃出草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獲行政院同意照辦，並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依法公告。

3.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⑴ 113 年 1 月 12 日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高雄市-六龜區

-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及長期水土保持計畫」，補助經費 117 萬 6,470 元，113 年 7 月 10 日召開計畫草案審查。

⑵預計於 8 月辦理「高雄市-六龜區-DF097（荖濃）」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說明會，與荖濃里頂荖濃及下崁社區民眾溝通同意劃定，以利後續特定水土保持區審議及公告之推動。

㈡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113 年度 5 月 27 日起至 7 月 5 日，於大樹區、燕巢區、杉林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六龜區、田寮區、內門區、桃源區、小港區、大社區、旗山區、美濃區、那瑪夏區 15 場社區水土保持宣導，藉此使水土保持管理作業能順利推動。

㈢水土保持工程

1.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113 年經費 6,000 萬元，辦理治山防災工程及山坡地範圍檢討等計畫約 20 件，並持續向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爭取經費辦理。

2.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

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核定經費 970 萬元，執行 2 件工程，1 件發包中，1 件施工中。

⑵「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核定經費 3,890 萬元，執行 8 件工程，1 件設計中，1 件發包中，4 件施工中，2 件已完工。

⑶「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計畫-大規模崩塌處理改善工程」核定經費 5,550 萬元，執行 2 件工程，1 件設計中，1 件施工中。

3.市府災害準備金：

⑴ 113 年初核定辦理 650 萬元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施工中。

⑵「杜蘇芮及卡努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112 年 10 月核定，核定經費 7,326 萬元，執行 30 件工程，1 件施工中，餘 29 件皆已完工。

⑶「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2 年 11 月核定，核定經費 1,349 萬元，執行 4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⑷「10 月小犬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112 年 12 月核定，核定經費 2,877 萬元，執行 4 件工程，皆已完工。

⑸「113 年 4 月 23 日地震及 4 月豪雨」，113 年 6 月核定，核定經費 1,394 萬元，執行 4 件工程，2 件設計中，2 件發包中。

七、多元水資源開發

㈠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荖濃溪（里嶺）伏流水工程由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執行，已於 112 年 7 月決標，採統包施工中，預定 115 年

7 月底每日供水 10 萬噸，可用於高濁度或枯旱時期取水備援，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度。

㈡再生水計畫

1.鳳山及臨海水資源中心：鳳山水資源中心營運中，已於 113 年 5 月擴增每日 0.5 萬噸，目前每日供應 5 萬噸再生水給臨海工業區；臨海水資源中心營運中，目前每日供應 3.3 萬噸給臨海工業區，視用水端需求可再擴增每日 2.7 萬噸，每日可供應 6 萬噸再生水。

2.橋頭再生水廠：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招商並進入興建期，總經費約 50 億元整，預計 115 年起可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3.5 萬噸再生水。

3.楠梓再生水廠：總經費約 90 億元，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招商並進入興建期，117 年起供應楠梓產業園區（每日 2 萬噸），至 119 年底全期供應每日 7.5 萬噸再生水。

4.綜上，全市 4 座再生水廠產能可由現今每日 8.3 萬噸提升至未來每日 22 萬噸，引領全國，穩定提供產業優質用水。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㈠輔導民眾依規定進行人民團體籌組、設立等事宜。截至 113 年 6 月底輔導成立 104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15 個）。

㈡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共計 5,732 個人民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784 個）。

二、人權委員會

人權委員會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法制局、新聞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局處及專家學者組成，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8 屆第 1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完畢。

三、社會救助

㈠生活扶助

1.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 45,875 戶（人）次；子女生活扶助 32,279 人次；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 22,112 人次，合計補助 3 億 4,678 萬 7,333 元。

2.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核發 16 張，至 113 年 6 月累計核發 9,135 張。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4,377 人次、24 萬 384 元。

㈡脫貧自立服務

1.「存薪當 young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三及大四子女累積資產，共 68 人參與。

2.「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 106 年 6 月開辦，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 2,740 戶參與。

3.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⑴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113 年 1 月至 6 月媒合 66 人、315 人次。

⑵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低收入戶 26 人、中低收入戶 49 人。

⑶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11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250 人次。

㈢急難救助

1.救助本市遭受急難之民眾，113 年 1 月至 6 月救助 2,020 人次、補助 1,293 萬 7,000 元。

2.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急難紓困實施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05 人次、679 萬 2,947 元。

㈣災害救助

11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3 人、60 萬元；安遷救助 27 人、54 萬元；住屋毀損救助 3 戶、4 萬 5,000 元。

㈤慢性精神障礙者收容安養

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651 人次、1,329 萬 5,159 元。

㈥街友服務

1.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收容安置 327 人次、外展關懷 3,495 人次。

2.於颱風高溫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入冬後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低溫關懷服務，並夜訪關懷街友，送上熱食及保暖衣物；酷暑時本府社會局啟動街友高溫關懷服務，提供涼水、帽子等消暑物品，宣導預防熱傷害。

3.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1,020 人次。

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13 年第 1 期（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3 月）補助 317,093

人次、2 億 297 萬 5,452 元。

㈧微型保險

提供本市 15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之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輕、中度）及領有弱勢單親家庭生活補助之申請人及其子女等弱勢族群負責投保 1 年期之微型保險（保額 30 萬元），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3 年協助 79,968 人投保（最終納保人數依保險公司實際結果為主）。

㈨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53 人次、552 萬 2,261 元；重傷病醫療費補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41 人次、463 萬 9,517 元。

㈩「實物銀行」

運用各界善心資源，提供弱勢家庭短期生活物資、食物兌換券等，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美濃區、鳳山區、甲仙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旗山區及彌陀區，共成立 1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設置 73 處物資發放站，並自 110 年起推出「物資行動車」，提供走動式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296 戶次、17,700 人次。

四、福利服務

㈠老人福利

1.老人人口

本市至 113 年 6 月底計 533,533 人，佔總人口 19.51%。

2.經濟補助

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58,472 人次、18 億 7,595 萬 7,395 元。

⑵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790 人次、395 萬元。

⑶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058,931 人次。

3.安置頤養

⑴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安養、養護照顧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公費安養 59 人、自費安養 141 人。另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含特殊照顧）公費 61 人、自費 41 人；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 6,402 人次參與。

⑵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設置 3 處提供長輩住宅服務，其中左營銀髮家園可入住 12 人，至 113 年 6 月入住 10 人；前金銀髮家園可入住 32

人，至 113 年 6 月入住 32 人；鳳山銀髮家園可入住 10 人，至 113 年 6 月入住 8 人。

⑶老人公寓位於鳳山區，可住 180 人，至 113 年 6 月入住 179 人。

4.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⑴輔導本市 152 家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可提供 7,726 收容床位，實際收容 6,763 人，進住率 87.53%。

⑵辦理低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補助費，113 年 6 月補助 1,747 人，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708 人次。。

⑶輔導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及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長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34 床失智症長輩住宿式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收住 16 床失智症長輩。

5.關懷及保護服務

⑴失智老人安心手鍊

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製作安心手鍊 226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98 條。

⑵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①受理獨居老人通報並定期辦理清查，經評估符合列冊且有意願接受關懷者，由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每月至少 3 次關懷服務，並加強檢視長輩居住環境，如評估環境有安全疑慮者，將連結相關服務資源介入，必要時啟動加強關懷機制。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42,331 人次。

②持續推動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著重獨居長輩社會參與，由志工陪同長輩外出參加活動，包含參加據點活動、外出購物、慶生活動、旅遊活動、圓夢計畫等服務，藉以鼓勵長輩走出家門，強化社會連結。

③春節前夕，結合捐贈單位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致贈獨居長輩年節禮盒活動，113 年 2 月 8 日至 14 日，由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分送 3,201 份年節禮盒。

④另對於失能且有緊急救護之虞者或經評估未達失能有獨居安全疑慮之獨居老人，強化其安全網絡，裝設 24 小時連線緊急通報系統，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845 人次。

⑶老人保護一級及二級預防

①社區弱勢老人主動關懷計畫：為減少本市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透由訪視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中低入戶之老人，且其有

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者，了解長輩與同住家人互動狀況，是否因經濟、照顧負荷等各種因素產生摩擦，適時介入關懷、轉介資源或提供支持性服務，避免長輩落入保護服務。113 年於新興、前金、左營及三民區辦理，113 年 1 月至 6 月初訪評估 77 案，其中 67 案不開案，10 案持續關懷；定期關懷舊案 27 案，其中 9 案結案，18 案持續關懷。

②「關懷銀髮預防家暴宣導」計畫：研發 5 個宣講教案，培訓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師，進行人力培力及評核認證制度，透由宣講師社區宣講，提升社區民眾認知家庭關係經營的重要性、增進社區高齡家庭溝通技巧及促進了解情緒壓力調適，113 年 5 月 25 日辦理宣講師交流分享會，自下半年起陸續至社區宣講。

⑷老人保護服務

①非家暴之老人保護案件由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 395 人、開案數 230 件、服務 6,717 人次，另截至 113 年 6 月底，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694 人。

②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 36 案。

6.社會參與

⑴本市各區設置老人活動中心計 56 處，其中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服務，並針對高齡休閒育樂統合規劃，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88,405 人次。另豐富各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福利諮詢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404,795 人次。

⑵為增強各老人活動中心服務功能，於前鎮、左營、鳳山、阿蓮及美濃等五區各擇 1 處老人活動中心輔導成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帶入多元增能培力方案課程並發揮協調與整合的角色，提供多元化老人福利服務，鼓勵分享資源，共好共榮。113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長青學苑 20 班、辦理巡迴講座 49 場、增能研習 20 場、特色方案活動 9 場及資源連結 79 次。

⑶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成立 544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餐食、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課程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533,498 人次。

⑷提供敬老卡優惠，持敬老卡免費搭乘本市公車船及輕軌，另享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搭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630,248 人次，截至 113 年 6 月底持有效卡長輩計 414,572 人。

⑸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64 名長輩使用，服務 2,466 人次。

⑹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107 場次、77,594 人次。

⑺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0 車次、774 人次參加。

⑻辦理本市四維及鳳山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開設公費班 283 班、13,481 人次參加，及開設自費班 130 班、4,790 人次參與。

⑼運用長青人力資源一傳承大使共計 247 名，113 年 1 月至 6 月薪傳教學 55 班次、6,835 人次參與。

⑽「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計畫

為促進老年世代與年輕世代相互學習和資訊交換，增進代間關係及文化傳承，補助民間團體於社區辦理代間學習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5 案、12 萬 1,900 元，預計辦理 33 場次活動，受益人次預計 1,380 人次。

7.輔導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提升

⑴獎勵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

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3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獎助項目及基準申請「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3 年預計獎助完設私立小型機構 4 家次，累積完成率 94.4%。

⑵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

為落實各類照護機構皆由單一特約醫療機構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並藉由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依計畫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與醫療機構簽約，透由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匯入照護機構住民健保就醫資料，審核指標達成情形，作為支付獎勵

費用予各機構之依據。113 年 6 月止計輔導 137 家老人福利機構、50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

⑶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

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透由本獎勵計畫鼓勵及督促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2 年度有 114 家機構參加，通過查核率達 92.98%；113 年度申請家數計 115 家。

8.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9 條規定設置老人福利促進小組，業於 113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

㈡身心障礙福利

1.身心障礙人口

本市至 113 年 6 月底計 149,645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5.47%。

2.經濟補助

⑴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68,295 人次、15 億 3,144 萬 3,856 元。

⑵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3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50,660 人；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13 年 1 月至 6 月平均每月補助 87 人，合計補助 1 億 4,841 萬 5,225 元。

⑶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 人、548 人次、4,428 小時。

⑷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5,356 人、4 億 8,376 萬 1,358 元。

⑸輔助器具補助（含輔具代償墊付廠商），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967 人次、3,603 萬 4,763 元。

⑹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75 人。

⑺ 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 61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48 名，合計補助 101 萬 6,988 元。

⑻ 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租賃房屋租金 61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48 名，合計補助 101 萬 6,988 元。

3.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 821

人、在案服務個案 1,349 人。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生涯轉銜 679 人、1,140 人次。

4.社區服務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17 處社區日間照顧據點，服務 189 人；輔導 4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 666 人；輔導 19 處社區居住家園，服務 87 人；輔導 4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服務 102 人。

⑵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 人、548 人次、4,428 小時。

⑶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5 人、1,442 人次。

⑷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2 人、1,101 人次、1,587.5 小時。

⑸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113 年 1 月至 6 月鳳山區心驛會所服務 93 名會員，113 年 1 月至 6 月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1,721 人次；左楠區雄棧會所服務 51 名會員，113 年 1 月至 6 月活動及外展服務計 1,421 人次。

5.無障礙交通服務

⑴本市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享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本市公共車船（不含觀光路線）、捷運、特約無障礙計程車、特約一般計程車及臺鐵，另享搭乘本市輕軌免費；身心障礙者之必要陪伴者 1 人持博愛陪伴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公車船、捷運半價及本市輕軌免費，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916,641 人次、2,878 萬 9,016 元。

⑵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通用計程車，現有 156 輛復康巴士營運，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50,144 趟次。另有 148 輛通用計程車，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 120,863 趟次車資補助。

6.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公立身障機構 1 處、服務 179 人；公設民營身障機構 13 處、服務 505 人（其中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係全日型住宿照顧機構，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全日型服務 101 人、情緒支持專區 4 人）；私立身障機構 9 處、服務 603 人。其中住宿式 9 處、服務 548 人，日間照顧 14 處、服務 739 人。

⑵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全日型照顧服務 98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4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含時段療

育服務 52 人及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人，總計服務 193 人。

7.支持服務

⑴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38 人、2,702 人次、12,619 小時，補助 220 萬 8,660 元。

⑵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8 人、10,743.5 小時。

⑶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77 人、3,946 人次、8,293 小時；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費用（每趟次 85 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936 趟。

⑷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本市已累計 12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 人使用。

⑸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13 處服務據點及 15 處便利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聽覺輔具評估服務及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回收 1,135 件、租借 3,135 人次、維修 9,275 件、到宅服務 8,771 人次、評估服務 11,779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248 人次及諮詢服務 82,242 人次。

⑹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435 場、617 人次受惠。並於本府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服務 416 人次。另委託辦理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服務 221 場，329 人次受惠。

⑺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友善營業場所」，截至 113 年 6 月底營業中計 241 家認證友善營業場所，增強身障團體服務能量，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的服務。

⑻辦理「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試辦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家庭照顧者及社區式服務提供者評估諮詢、情緒支持及相關資源服務計 103 人、812 人次。透過跨專業團隊服務模式之導入，協助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計 29 人、服務 709 人次。

8.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⑴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充實設備、事務費及政策性專案補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核定補助 210 項計畫、778 萬 6,346 元。

⑵針對身障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之參與團體辦理 ChatGPT 實作應用、商品視覺優化、短影音拍攝技巧及財務規劃成本控管等培力課程

4 場次、132 人次參與。

⑶培力高雄市身障團體聯合總會 6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 NPO 與企業界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永續發展（淨零減碳）座談會」，邀請身心障礙團體、關心淨零議題實務工作者及社會人士，現場約 60 個團體、80 人參與。

9.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19,834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25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社政評估審查（第一階段）18,191 件、需求評估審查（第二階段）4,018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18,282 件。

10.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7 屆第 3 次小組會議，針對就學、就業、交通、生活、健康等多項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福利服務促進等多項議題，進行跨局處協調。

㈢兒童少年福利

1.生育津貼

112 年 4 月 1 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7,158 人、2 億 1,462 萬元。另為鼓勵生育自 111 年起發放「高雄寶貝新生兒禮包」，內含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7,331 份。

2.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58,339 人次、8 億 8,852 萬 1,500 元。

3.育兒資源服務

⑴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91 人次，及「雄愛生囝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整合育兒所需資訊、資源，分類便利民眾查詢運用，至 113 年 6 月底計 39,930 人次瀏覽。

⑵辦理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76 場次、2,006 人次參加。

⑶於 20 區設置 23 處親子館，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14,916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育兒資源車-

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4,840 人次。

4.托育服務

⑴輔導設立托嬰中心，至 113 年 6 月底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計 126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113 年 1 月至 6 月訪視輔導 229 家次。

⑵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示範性托育服務，設置公共托育機構，已於小港（4 處）、鳳山（6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3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4 處）、路竹（2 處）、橋頭（2 處）、燕巢（2 處）、湖內（2 處）、仁武、新興、岡山、大樹、梓官、鳥松、鹽埕、大社、旗津、彌陀、美濃、阿蓮、永安及茄萣等 30 區成立 58 處公共托育機構（另有 9 處籌設中），可收托 1,880 名未滿 2 歲兒童，將持續增設公共托育機構。

⑶自 112 年 1 月起配合中央規定，公共化托育機構托育人員相關科系大學以上資格薪資調增為 3 萬 7,627 元，相關科系高職、專科及非相關科系高職（含以上）僅具保母（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資格者薪資調增為 3 萬 5,485 元。另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久任津貼及專業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獎助，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久任獎金；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以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

⑷聯合本府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托嬰中心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121 家次。

⑸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送托托嬰中心之幼童團體保險費，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 4,117 人、174 萬 5,230 元。

⑹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本府社會局辦理登記。截至 113 年 6 月底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3,127 人，由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納管，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媒合服務。

⑺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自 107 年起於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左營社福中心、旗山社福中心、鹽埕社福中心、六龜社福中心、大寮、林園、仁武、美濃、岡山、小港、前鎮草衙、前鎮愛群兒家館、路竹、前鎮竹西、三民陽明、楠梓、前金、大樹、彌陀、左營富民、旗津、桃源、那瑪夏、杉林等親子館，共設置 27 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預約服務 2,748 人次。

5.推動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

⑴建置托育準公共機制，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簽約家數計 55 家，可簽約家數計 58 家（簽約率 94.83%），核定收托人數計 2,571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1,432 人；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簽約人數計 2,938 人，可簽約人數計 3,020 人（簽約率 97.28%），核定 0-2 歲收托人數計 5,876 人，實際收托人數計 3,298 人。總計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可提供收托 0 至未滿 2 歲幼兒 8,447 人，實際收托 4,730 人，使用率 55.60%，佔家外送托未滿 2 歲幼童 81.57%。

⑵未滿 2 歲暨 2 至 3 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費用

將幼兒交由準公共保母或托嬰中心照顧，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第 2 名子女每月再加發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9,743 人次、5 億 2,752 萬 5,798 元。另自 111 年 10 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 3 歲兒童設籍並於本市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000 元，自 112 年 8 月起調升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2,500 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200 元，另自 112 年 2 月起調升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600 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 1,840 元，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7,083 人次、6,624 萬 8,630 元。

6.兒童居家安全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兒童安全宣導服務活動 224 場次、7,015 人次參與。

7.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⑴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2 家公、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3 家長照機構、5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4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兒童少年安置服務 368 人、1,916 人次，並辦理 1 次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輔導查核及社政無預警查核。

⑵家庭寄養服務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以及自辦親屬寄養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36 人、1,674 人次。

⑶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82 人次、28 萬 6,198 元。

8.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服務

⑴運用本府社會局經費委託社福團體或補助經費設置 31 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18 人、77,450 人次。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29 處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約 435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⑵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需獨立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及就學、就業、生活適應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追輔服務 50 名自立少年，並提供 8 人入住自立生活宿舍。

⑶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結合本市超商及連鎖便當店，並經由社工員評估需求，提供本市弱勢家戶未成年子女寒暑假期間餐食兌換券，照顧弱勢兒少的基本生活及餐食無虞，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625 名兒少受惠。

⑷辦理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戶政機關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全民健保逾一年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父或母未滿 20 歲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15 案。

9.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⑴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緊急生活補助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

月為原則，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304 人、348 萬 8,054 元。

⑵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42 人、73 萬 2,622 元。

10.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9,750 人、1 億 3,329 萬 7,208 元。

1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⑴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513 人、739 萬 2,415 元。

⑵特殊境遇家庭兒童托育津貼，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 人、1 萬 3,200 元。

⑶開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39 人。

12.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4 人、14 萬 2,383 元。

13.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

本市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0885、349-7885，提供民眾單一諮詢收出養服務窗口及公開資訊交流平台。

14.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對於父母聲請法院酌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案件，或法院審理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113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51 件，收出養案件計 75 件。

15.未成年子女出庭陪同服務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有需求之民眾相關福利諮詢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915 人次。

16.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

⑴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3 年 1 月至 6 月陪同偵訊 118 人，社工員評估緊急及短期安置 7 人，111 人交由家長保護教養。

⑵本府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追蹤輔導 161 人、2,547 人次。

⑶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3 年 1 月至 6 月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13 人，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

17.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⑴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1,714 件、服務 16,443 人次，截至 6 月底仍持續服務 3,332 人。

⑵委託設立 18 處早療服務中心及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252 人、時段療育服務 525 人，計 12,733 人次；到宅療育服務 41 人、2,050 人次。

⑶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兒童發展篩檢，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9 場次，篩檢幼童 1,473 人，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個案並進行通報 177 人。

⑷結合社區資源辦理親職講座、成長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414 人次。

⑸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4,207 人次、1,541 萬 787 元。

⑹ 110 年成立「高雄市政府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推動會」，由本府相關局處、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以協調、諮詢及推動本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113 年 6 月 14 日召開第 2 屆第 2 次會議。

18.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⑴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適齡的遊戲空間服務、多元的親子活動，規劃整合全面、主動、近便的育兒資源協助家庭育兒，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5,459 人次；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等單位辦理親子活動 54 場次、服務 2,931 人次。

⑵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增進親子空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8,126 人次。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活動包括 Baby play group、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讀-故事阿姨時間與繪本幸福一起 go、童言區-童言同權-讓兒童創意展現等相關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4 場次、413 人次參加。

19.推動未滿 20 歲懷孕者整合服務

⑴本府訂定跨局處整合服務計畫，整合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等網絡資源，並結合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民間單位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個案及未滿 20 歲父母個別化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福利諮詢服務 579 人次。

⑵本府社會局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據點，提供未滿 20 歲懷孕者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000 人次。

20.落實兒童表意權

為貼近兒少工作需求，實踐兒童權利公約—表意權之精神，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共計遴選出 33 位兒童及少年代表，其中推派 2 位擔任「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之委員，推動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工作。另辦理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培力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9 場次、953 人次參與。

21.少年社會參與

⑴辦理「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自主提案辦理公益服務方案，核定補助 7 件，支持 138 位青少年的社區公益服務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9 件，支持 116 位青少年社區公益服務方案，下半年活動陸續辦理。

⑵結合民間單位推動「培你茁壯，藝展長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培力計畫，並運用場館辦理相關福利及育樂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5 場次，503 人次參與。

⑶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置專屬青少年表意空間「8 號基地」，提供意見交流與成果發表場地，鼓勵青少年辦理各種自主活動，並提供正常休閒娛樂及學生樂團、舞蹈社團相關練習場所，透過友善的空間環境提供，鼓勵青少年參與社群，表達意見，113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8 號基地、康樂室、練團室、韻律教室、舞蹈教室等設施租借服務達 25,812 人次。

㈣婦女福利

1.一般婦女福利

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新住民家庭服務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3 年 1 月至 6 月中央及本府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14 個方案計畫。

⑵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小組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⑶ 113 年 4 月 10 日召開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針對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⑷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情形如下：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2,137 人次、現場諮詢 5,272 人次，並提供 83 位婦女 7,881.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人家、親子空間、韻律教室及舞蹈教室等空間服務 32,252 人次。

②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共提供電話諮詢 942 人次、現場諮詢 21,257 人次，提供 71 位婦女 4,935.5 小時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設置女性史料室辦理相關性別課程 1 場次、11 人次參與，提供諮詢參觀服務 2,583 人次；開放電腦室、韻律、技藝、視聽、演講廳等空間服務 38,025 人次。

③婦女成長培力方案包含女性學習成長方案、社區婦女培力方案、婦女組織經營培力方案等，為女性規劃多元及符合婦女需求的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7 班、65 場次、1,766 人次參與。

④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共計 26 人參與市集設攤，辦理實作問題解決模式課程 11 場次、174 人次參與，市集工作會議 6 場次、142 人次參與，辦理「好 How 市集」展售 10 場次，營業額 30 萬 233 元。受輔導的非營利團體及婦女共 211 人次設攤，展售婦女好手藝、手作農特產品等吸引市民一起到場同樂也支持公益。

⑸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措施

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一般家庭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現金補助或坐月子到宅服務（第一胎 120 小時，價值 3 萬元；第二胎 160 小時，價值 4 萬元；第三胎以上 240 小時，價值 6 萬元）。112 年起擴大照顧弱勢家庭，可以併領生育津貼及坐月子到宅服務，亦可選擇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折抵現金補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服務成效如下：

①坐月子到宅服務 264 人、電話諮詢服務 2,745 人次。

②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子活動與宣導活動，計辦理 30 場次、11,967 人次參與。

③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在職訓練 8 場次、375 人參訓。

④結合本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

子」，發放 468 張社區回診卡。

⑤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共計補助 75 位。

⑹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

開辦「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凡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結婚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產檢交通乘車券，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4,058 件。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及改善生活，113 年 1 月至 6 月扶助 90 人、191 人次，補助 275 萬 29 元。

3.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小港山明、左營翠華及鳳山向陽單親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及弱勢家庭居住問題，至 6 月底已出租 65 戶。

⑵設置 5 處公辦民營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會談輔導、福利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等服務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582 人次。

4.新住民家庭福利服務

⑴設置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通譯媒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與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39,194 人次；建置本市新住民多元文化人才師資 436 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4 個，皆公告於網站供各界使用；辦理文化融合推廣活動 34 場次、2,002 人次參加。另岡山區增設新住民會館北分館籌備處，提供北高雄地區新住民交流處所。

⑵設置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本市左營、新興、鳳山、路竹及旗山區設立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辦理各項支持性方案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999 人次。

⑶設立新住民社區服務 28 處社區服務據點，運用志工提供家戶關懷訪視，並結合本府機關辦理親職教育、生活適應、語言學習、婦女成長、多元文化宣導、產業培力等特色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543 人次。

⑷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

110 年 3 月起邀集東南亞商店、異國美食小吃店、國籍姊妹會、新住

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本府社會局社福場館等單位設置新住民關懷小站，提供新住民生活資訊諮詢或轉介，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設置 115 處新住民關懷小站。

⑸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

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98 人次、26 萬 9,206 元；新住民返鄉往返機票費補助 1 人、2 萬元。

㈤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集中受理與派案業務

成立單一受派案窗口，建立專業化、系統化之篩派案工作模式，勾稽跨領域風險資訊，及不定期邀集各權管單位召開會議。

2.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通報 10,394 件。

⑵專業服務

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諮詢服務 86,506 人次、協助聲請保護令 203 件、提供安置服務 113 人、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414 人次、提供經濟服務 804 人次、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384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202 人次、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服務 95 人次。

⑶辦理相關支持性團體，協助個案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被害人支持團體 22 場次、148 人次參加；辦理目睹兒少成長團體 15 場次、184 人次參加。

⑷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53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1,270 次。

⑸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5 次，討論 533 案。

⑹為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109 年底結合網絡單位實務經驗，研擬「非親密關係成人保護高危機案件手動觸發指標」，藉由提報高危機會議討論，有效提升處遇案件之危機敏感度，並啟動網絡合作機制及挹注資源，有效減緩兩造再次衝突之危機。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8 案。

⑺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毒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業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第 7 屆第 4 次防治會議。

3.兒少保護服務業務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通報調查 4,266 件。

⑵專業服務

113 年 1 月至 6 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個案輔導、諮詢服務、陪同服務、親職教育等共 26,249 人次、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420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236 人次、醫療補助 258 人次。

⑶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立 72 案、1,020 小時、輔導服務 962 人次。

⑷持續推動本市兒少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計 91 案，其中 18 案啟動重大兒虐案件偵查機制。

⑸執行「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透過與警政、衛政、教育、毒防、醫療等網絡單位的合作及分工，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進而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更突顯網絡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價值，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0 場次，共討論 54 案。

⑹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137 案，訪視 1,769 次。

⑺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自立團體及培力課程 3 場、37 人次參加；媒合社區自立據點辦理探索活動 6 場，15 人次參加；媒合慈善基金會辦理證照班 1 人次；提供面訪 62 人次、電訪（包含 line 群組聯繫）2,427 人次；轉介民間自立少年生活扶助關懷計畫 3 人次。

⑻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77 案家戶。

4.性侵害防治業務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通報 525 件。

⑵專業服務

113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協談 10,718 人次、陪同被害人接受偵訊、報案、

出庭、驗傷等陪同服務 753 人次、提供庇護安置服務 287 人次、提供法律扶助、生活及訴訟費、醫療費用、安置及寄養等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1,122 人次、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685 人次、法律諮詢服務 67 人次、就學或轉學服務 667 人次、子女問題協助 371 人次、其他扶助 517 人次。

⑶受理成人性影像被害人轉介，提供被害人法律扶助、心理復健與經濟扶助等保護服務措施，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服務 23 案、116 人次。

⑷針對性侵害加害人重返社區後續追蹤之監控情形，邀集網絡單位研商後續安全預防作為，11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監控會議 2 場次，討論 14 名高再犯個案及 32 名中高再犯個案。

⑸性侵害相對人預防服務方案

①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95 案、3,001 人次；辦理兒少與家長性教育認知課程 14 場次、82 人次參與；辦理校園及社區宣導 13 場次、2,930 人次參與。

②培力民間單位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服務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9 案，個案服務 680 人次。另辦理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 8 場次、198 人次參加。

③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與家庭處遇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 案、12 人次。

⑹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11 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1,543 人次。

⑺培力民間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90 案、921 人次；辦理少女培力支持性團體 2 場次、6 人次參加。

5.防暴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⑴宣導方案

①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6 場次、2,250 人次參與；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514 人次參加。

②辦理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宣導計畫，深入各級學校、教育局指定體育班等單位宣導，加強師生及相關人員身體自主權、身體界線之觀念，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 7 場次、703 人次參與。

③ 113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計畫：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

意識，本市共 88 個社區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以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

④本市 82 名社區防暴宣講及試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性別暴力防治宣講。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初階、中階培力課程共 2 場次，初階 70 名參與，中階 37 名參與，通過考評共計 19 名，將至各場域進行實地宣講。

⑤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6 週年，113 年度家暴月宣導主題為「冷靜一下子，擁愛一輩子」，透過辦理臉書粉絲頁響應留言活動，邀請本市領航社區共同製作響應活動影片，並透過高雄廣播電台「245 福利談」節目、家防中心 YouTube 頻道及相關單位張貼實體海報等多元宣傳管道向市民呼籲正視家庭相處溝通議題，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之防治觀念。

⑥為共同響應 4 月 30 日『國際不打小孩日』，分別於家防中心、社會局臉書粉絲專頁上傳案例圖卡，並發布新聞稿，宣導、推廣正向教養觀念，協助家長學習不打小孩也能有效管教之方式。

⑵研習訓練

提升保護性社工督導及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研習 66 場次、2,339 人次參加。

6.性騷擾防治業務

⑴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及調解案件，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訴案 122 件、再申訴案 21 件及調解案 14 件。

⑵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及資源媒合及辦理預防宣導等 2,884 人次受益。

⑶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第 7 屆第 1、2、3 次委員會議，跨局處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及申訴、再申訴事件審議。

五、社區發展

㈠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1.培力輔導 6 個區公所以區域整合模式推動社區發展（如社區聯繫會議），及辦理區公所增能培訓「113 年度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以「共生社區」及「靈性照顧」作為工作坊核心議題，計 36 區公所、69 人次參與。

2.推動人才培育依社區分級培訓結合公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共 13 場次、133 個社區、391 人次參與。

3.社區蹲點陪伴服務 359 次，輔導陪伴 47 個社區發展協會執行各類福利服務。

4.培育本市「在欉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師資會議及增能課程 5 場次、104 人次參與。

5.針對在地不同社會福利議題及需求，培育及輔導 9 個行政區以社區互助聯合提案方式推動服務方案。

㈡社區深耕培力及輔導

1.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持續輔導林園區文賢社區、阿蓮區中路社區及湖內區公舘社區辦理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臺灣夢-兒少扎根計畫」社區弱勢兒少照顧基地，3 個基地獲得中信基金會一年共計 348 萬元補助。

2.輔導杉林區 6 個社區共同辦理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㈢社區福利服務

輔導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方案，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補助 440 案、609 萬 1,650 元。

㈣創新服務計畫

積極輔導本市潛力型及起步型社區辦理多元福利服務方案，及 113 年度社區優先補助主軸（共生社區-共助共融、社區 1+1，友鄰同行及數位運用-社區加值服務）之方案，協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動至少 2 個月以上連續性福利服務方案，以達在地照顧及福利社區化之目標，共輔導 49 個社區辦理。

六、合作行政

㈠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輔導

1.輔導民眾依合作社法相關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登記等事宜。

2.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府社會局所轄合作社計有工業類合作社 42 社、消費類合作社 74 社及社區類合作社 3 社，共 119 個合作社。定期輔導召開各種法定會議，並針對自行解散或命令解散者，持續輔導清算事宜。

㈡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資源，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13 年度第 1 次輔導小組會議於 6 月 27 日召開完竣。

七、社會工作

㈠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 1 梯次，計 30 小時、33 人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執業執照計 102 人。

3.提升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梯次、125 人次參加。本府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查訪 16 家，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㈡志願服務

1.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志願服務計畫並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至 113 年 4 月底本市共計 117,943 名志工。另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辦理志願服務行銷及創新方案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251,878 人次。

2.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社會福利類志工共 41,069 名，定期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會議，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13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86,738 小時。

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配合行政院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充社工人力、擴增家庭暴力防護網效能、強化跨體系、跨專業與公私協力服務等，構築更為全面之社會安全網。

⑴均衡設置社福中心合理配置社工人力

本市設置 18 處社福中心，依轄區人口數及福利人口服務需求量配置社工人力，113 年獲中央補助聘用 176 名社工及督導。

⑵提升家庭量能並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社福中心以提供家庭為核心之各項福利服務，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88,254 人次。為友善家庭及親子照顧需求，增進家庭功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7 場次親子體驗活動、親職增能講座及理財團體等活動方案。

2.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接獲通報 5,813 案，經訪視

評估，提供服務計 29,504 人次。

拾貳、勞　工

一、勞工組織

㈠勞工組訓

截至 113 年 6 月，本市工會家數計 861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13 年 1 月至 6 月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統計期間：113 年 1-6 月

類別／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21	158	48	634	861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52	990	528	1,870

3.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高雄市美妝業人員職業工會、南台灣外送產業工會、高雄市高壓水刀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4 家工會成立。

㈡勞工教育輔導

1.工會輔導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143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 1,345 萬 3,000 元。

⑵補助高雄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 萬 5,000 元及高雄市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 萬 5,000 元。

2.辦理勞工教育

⑴辦理 113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9 場次。

⑵ 113 年度上半年發行高市勞工刊物 1 期，向民眾推廣近期推動辦理之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等相關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以提升民眾對自身勞動權益之關注。

⑶開設勞工大學課程，包含工作技藝、時尚技能、休閒育樂、生活應用及勞動法令等 5 類，113 年 1 月至 6 月（第 53、54 期）開辦 230 班，計有勞工及眷屬 3,636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動法令初階班」、「勞動法令十講」、「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等 3 班，共計勞

工 88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㈠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申訴、專案及會同勞動檢查計 1,256 家事業單位；另針對微、中、小型企業，執行「113 上半年勞動條件落實法遵實施計畫」，以一對一、外展服務模式入場輔導，採客製化協助個別事業單位了解、熟悉、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計有 508 家。

㈡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裁罰　　統計期間：113 年 1-6 月

	排序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113 年 1-6 月	條次	第24條	第36條	第30條	第22條	第32條	第39條	第23條	第80條	第38條	第21條
	次數	105	50	47	45	44	40	29	29	27	15
	百分比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比例
		22.2%	10.57%	9.94%	9.51%	9.3%	8.46%	6.13%	6.13%	5.71%	3.17%

㈢宣導與輔導

分析歷年事業單位常見違法情形，以常見違法態樣解析為宣導主軸，針對轄區內之事業單位，透過每月舉辦多場次實體或線上宣導會、臉書宣導、電話諮詢及臨櫃親洽等多元宣導方式進行政令宣導，113 年 1 至 6 月宣導人次達 67 萬 5,930 人次。

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動檢查

1.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1 萬 737 場次，停工 115 場次，罰鍰處分 361 件次。

2.執行「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針對「加強工地公安」訂定「業者自律」、「公私協力」、「政府加強稽查」等三項原則，要求民間建築工地自主管理、實施酒測及門口管制檢查，並由林副市長任召集人，每週不定期由本府勞工局、工務局及衛生局等單位實施聯合稽查，針對高風險工地重點項目（如施工架、模板支撐、個人防護用具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進行聯合稽查共計 142 工地次。

㈤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推廣與督導

1.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3 場次。

2.持續推動石化業智慧化製程安全管理，協助事業單位依風險評估，落實分級管理，強化操作與維修作業安全等全方位持續改善方式，強化石化業自主管理能力。

3.從源頭掌控局限空間作業安全，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廠商安全標章管理制度、安控地圖及行動稽查系統，藉以辨識及選擇優良廠商作業（已有 25 家通過認證），通報系統註冊事業單位計 872 家，並嚴格要求廠商作業前上系統通報，經確認後方能入槽作業，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精準檢查 369 場次。

4.實施新設公司（工廠/工地）輔導、民政局通報小型修繕工地輔導、委外局限空間作業輔導、委外小型工地輔導等到府服務亮點工作，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勞工工作安全意識與技能，俾以預防職災發生，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 1,317 場次。

5.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提升勞工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能，113 年共招募志工輔導員 49 位，已於 3 月 25 日辦理輔導員職前教育訓練；3 月至 6 月底共辦理 724 場次中小企業訪視輔導。

6.截至 113 年度計成立 38 家安衛家族，共計 725 家事業單位參與，安衛家族藉由大廠帶小廠，由經驗豐富的核心大廠協助小廠改善工作環境，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辦理 13 場教育訓練，計 697 人次參與。

三、勞資關係

㈠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13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20 案，通過 18 案，補助人數 22 人，補助經費 79 萬 6,787 元。

㈡勞資爭議調處-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

1.依「爭議類別」分　　統計期間：113 年 1-6 月

成立與否 /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工資爭議	692	230	68	99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324	132	34	490	
職災爭議	75	32	19	126	
退休爭議	71	17	6	94	
勞保爭議	47	21	9	77	
其他爭議	121	44	30	195	

成立與否 爭議類別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小計	1,330	476	166	1,972	

2.依「處理方式」分

成立與否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調解中之案件	合計	備註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113 年 1 月至 6 月	
民間團體調處	875 （77%）	261 （23%）	75	1,211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350 （69%）	157 （31%）	47	554	
調解委員會	105 （64%）	58 （36%）	44	207	
小計	1,330 （74%）	476 （26%）	166	1,972	

四、就業安全

㈠就業促進

1.就業權益保障

⑴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暨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①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及求職防騙申訴案件 14 案、提供諮詢服務 48 案次。

②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工作案件 102 案，分別為性騷擾 19 案、性別歧視 66 案、年齡歧視 14 案、身障歧視 1 案、婚姻歧視 2 案。

⑵為配合就業服務法增修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應公開揭示或告知薪資範圍，持續辦理相關宣導會，113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工作宣導會」、「資遣通報宣導會」宣導計 111 家次，網路、報紙及現場宣導計 3 萬 1,040 家次，每月新設立公司及商號郵寄宣導函計 6,628 家次。

⑶為提供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結訓之照服員多元就業管道，並減少雇主聘僱非法外國人擔任看護，已建置「短期照服員資訊平台」截至 113 年 6 月共計有 2,233 筆合格照服員資訊及本市 27 間私立就服機構及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名單。

㈡就業服務

1.辦理一般市民就業媒合及廠商求才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0 場次大型及中型現場徵才活動，參與廠商 557 家次，提供 1 萬 6,917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3,18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6.8%；另依據廠商需求不定期辦理小型及單一現場徵才活動，共計辦理 93 場次。

2.促進青年就業服務

⑴轄內校園深耕服務

113 年 1 月至 6 月與 31 所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合作辦理 42 場駐點服務或入班宣導，提供 2,913 人次青年學子相關就業資訊服務。

⑵推動青年職涯探索課程

擴大青年認識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了解政策工具之運用，並探索自我、發掘興趣所在，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次青年職涯探索課程，共計 80 人參與（下半年預計辦理 7 場次）。

⑶辦理職場任我行計畫

為提升青年勞動參與率及因應市場缺工現象，於 113 年 規劃 4 場提升求職能力課程及 4 場職場觀摩，安排智崴全球、漢翔航空工業、無印良品及南六企業 4 家知名企業，涵括智能科技、航空研發、跨界零售及製造業自動化等領域。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1 場次，協助青年了解產業現況，合計 16 人參與。

⑷除持續配合勞動部辦理「青年跨域就業津貼」、「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方案外，亦協助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強化青年尋職技能及動機，提升雇主進用意願。

3.辦理就業促進活動

⑴結合轄內各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49 場、服務 1,20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38 場、服務 1,048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成長團體共 133 場，服務 6,813 人次，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⑵ 113 年辦理「原氣補給計畫-原住民就業促進及培力」，將就業服務資源直接送達那瑪夏、桃源、茂林、杉林等原民區和原民聚落，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4 場次求職增能及計畫撰寫課程，共計 122 人次參與活動。

4.辦理新住民訓練及就業服務

⑴與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跨局處合作辦理「113 年提昇新住民就業服務通譯人員專業訓練」，兩梯次課程共計 128 人參加，輔導 93 名具新住民身分者完成通譯培訓並通過考試頒發證書，同時納入本市通譯人才資料庫，提供各界申請運用，保障新住民參與公共服務及從事通譯工作權益。

⑵連結社會局各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符合新住民需求之課程並輔以職場觀摩活動，協助新住民朋友了解進而投入相關產業。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7 場次活動，124 人次參與。

⑶ 113 年 1 月至 6 月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失業者職訓班及照顧服務員職訓班新住民學員計 53 人，參訓職類計有「美髮設計師養成班、烘焙食品班、地方風味小吃班、水電配線實務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美甲彩繪人員培訓班、伴手禮點心製作培訓班、照顧服務員職訓班」等。

5.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中高齡及高齡求職者 1 萬 3,513 人次，成功輔導就業 8,682 人次，就業率達 64.25%。

⑵辦理「推動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協助事業單位建構中高齡友善職場環境，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9 家廠商，提供 54 名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護具（輔）具及改善工作設備（機具）。

㈢職業訓練

1.配合產業發展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開辦「食品烘焙」、「美髮設計師養成」、「地方風味小吃」、「水電配線實務班」、「輕食餐飲實務」、「汽機車修護」等 6 職類 7 個訓練班別，訓練時數 684 小時，參訓人數 131 人。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委外辦理「工業類」、「商業類」及「醫事護理及家事類」等職類失業者職業訓練 12 班、參訓 346 人，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班 22 班、參訓 672 人。

3.委外辦理職業訓練，優先錄訓具就保非自願離職身分、就業服務法所定特定對象身分、新住民等弱勢民眾，其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計算；並施行「職能導向之參訓學員遴選機制」，重篩選且嚴培訓，使學員滿意度、勞保勾稽（就業）率以及訓後就業率逐年上升。

4.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345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5.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13 年 1 月至 6 月前往安養之家、仁愛之家等提供民眾義剪服務 660 人次。

㈣外籍勞工管理

1.辦理查察、諮詢、違法裁罰及動態管理

⑴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983
入國通報（訪查）	8,679
交辦案件	255
合計	9,917

⑵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252

⑶諮詢服務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8,005
勞資爭議	1,418
解約驗證	2,745
合計	12,168

⑷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208

⑸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

項目	件數
接續通報、入國通報	9,751
逃逸報備、廢止通報	5,622
合計	15,373

2.辦理緊急安置

為避免移工於勞資爭議處理期間或雇主因故無法提供食宿時，提供緊急安置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收容安置 16 人，累計安置 670 天。

五、職業重建

㈠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定額進用－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13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810	516	156	296	64	1,294	24	53	1,217
	超額	929	203	86	96	21	726	12	30	684
	足額	809	310	69	200	41	499	12	20	467
	不足額	72	3	1	0	2	69	0	3	66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10	4	1	0	3	106	0	11	95
備　註		1.法定應進用 5,740 人，實際已進用 8,860 人。 2.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110 人。								

2.超額進用獎勵 113 年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如下：

項目 獎勵期間	核定獎勵廠商（家次）	獎勵人數（人次）	獎勵金額（元）	備註
112 年第 4 季	41	237	1,185,000	超額獎勵金受理申請期間為每季結束後兩個月內
113 年第 1 季	38	211	1,055,000	
113 年第 2 季	-	-	申請案受理中	
113 年第 3 季	-	-	-	
合計	79	448	2,240,000	

㈡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

1.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56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644 人。

2.職業輔導評量

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51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依個案需求及運用評量結果轉介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或職業訓練等服務。

3.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⑴自辦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3 年規劃電腦資訊、創意設計職類及第一、二梯次清潔理貨職類開辦 13 班次，1 月至 6 月已開辦 13 班次，參訓人數共計 115 人。

⑵委辦

①日間養成職業訓練：113 年規劃委託辦理養生紓壓技能班與照顧服

務班等 8 班次，1 月至 6 月止已開辦 6 班次，參訓人數計 70 名。

②在職訓練：113 年規劃委託辦理職場按摩進修班與生活縫紉改造服飾班等 6 班次，1 月至 6 月已開辦 3 班次，參訓人數計 30 名。

4.支持性就業

⑴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新開服務人數 267 人、推介成功 270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109 人，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服務人數計 580 人。

⑵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 35 人，其中新開案人數 15 人、推介成功 16 人次。

5.庇護性就業服務

⑴ 113 年度本市有 12 家庇護工場，營業項目有服飾製作、餐飲服務、食品烘焙、蛋捲、香皂、冰品、飲料及清潔服務等，提供 169 個庇護性就業與 10 名職場見習工作機會。

⑵ 113 年 5 月份邀請會計師擔任庇護工場財務稽核委員，協助本局辦理庇護工場財務稽核，稽核結果 12 家均符合規定。

⑶辦理「庇護 TO GO 好物便利購－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透過巡迴設攤推廣，及短影音課程，提升並推展高雄市庇護工場整體品牌形象，達到宣傳行銷庇護工場之目的。

6.職務再設計服務

112 年計核准 106 件，核准補助金額 299 萬 156 元。

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准 72 件，核准補助金額 207 萬 8,568 元。

7.創業輔導

⑴ 113 年度辦理身障創業者藝想世界創業輔導計畫，共輔導 9 位身障藝術家，並於 7/5-7/30 於文化中心至真三館辦理藝術展，邀請知名藝人卜學亮為身障藝術家代言。藝術家畫冊申請國家圖書館（ISBN）認定，並將創作品之熱轉印商品研發等，協助身障藝術家作品從原生藝術走入商業市場，讓身障得以自給自足。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身障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核准 2 件，補助金額共計 14 萬 1,000 元。

⑶為提供獲得自力更生補助創業者之創業及營運諮詢協助，專業跨領域輔導團委員，透過適時給予個別建議及輔導，有助於穩定事業永續經營。

8.視障服務

⑴截至 113 年 6 月止，轄內列冊按摩師計 308 人、按摩小棧 13 處、按摩院所 78 家。

⑵ 113 年度視障按摩業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規劃辦理 6 場次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次，參與視障按摩師共計 66 人次。

⑶辦理視障按摩據點經營輔導補助計畫，補助本市視障按摩據點，進行設施設備改善，並由學者專案所組成輔導小組給予經營輔導建議。

⑷推廣行銷視障按摩：

①「113 年度視障按摩行銷計畫」結合宮廟慶典活動，規劃辦理 12 場次視障按摩體驗活動，提供民眾 10 分鐘免費體驗，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8 場次，共計民眾參與 803 人次。

②「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試辦計畫」，截至 6 月底止，共有 30 家視障按摩據點報名參加評鑑認證，預計 9 月 17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辦理「高雄市優良視障按摩據點評鑑認證」表揚活動。

⑸職業重建服務與多元職類開發：

①針對視障者提供職業重建個案服務及個別化訓練資源，同時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技巧，深入瞭解渠等就業需求。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提供 24 位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3 位視障者申請個別化訓練資源共 18 小時。

② 113 年度本府勞工局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46 條之 1（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定額進用視障電服員），113 年 6 月底止協助輔導本府 1999 話務中心進用 4 名視障電服員，提供視障者職場工作機會。

③辦理視障職場探索體驗活動計畫，透過職場探索與深度體驗，激發視障者對從事該職業之動機，提升視障者參與社會活動、經濟自主之目的，截至 113 年 6 月已完成 12 場次。

④辦理絕色音感音樂藝術行銷計畫，提供視障表演者專業能力培訓及透過儀容整理、服裝改造與增強體能，並辦理小型發表會，另拍攝、剪輯宣傳影片，作為本案成果紀錄，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 31 堂培訓課程。

9.身障徵才活動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局博訓中心與鳳山就業服務站於 4 月 12 日合作辦理「113 年身障暨一般中型徵才活動」，參加徵才廠商有 25 家、提供職缺數 338 個（身障 124、一般 214）。

10.視障服務

⑴參加汽車駕駛考照訓練，於考取駕駛執照後，補助訓練學費（最高 7,000 元）、考取獎勵金 3,000 元及考照規費 650 元，本（113）年度 1-6 月，共計補助 29 人次，核發補助金額 25 萬 9,700 元。

⑵參加國家考試補習學費（最高 1 萬 6,000 元）、考取獎勵金 1 萬 5,000 元及考試報名費，本（113）年度 1-6 月，共計補助 23 人次，核發補助金額 25 萬 4,500 元。

六、勞工福利

㈠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萬元）

類別 / 預算	職災死亡（10～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1 萬）		總計（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04.8	38	700	3	9	24	47	44	45	109	801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⑴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81 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⑵主動關懷職災個案，提供職災勞工權益諮詢、法律協助、勞資爭議協處、轉介職能復健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578 人次。

㈡辦理春祭活動

為緬懷民國 62 年「高中六號」沈船事件，傳承本市勞動記憶與價值，藉此導正社會大眾過去對 25 位女性罹難者的看法，正面肯定女性勞動者對社會經濟與家庭的無我付出，本局每年辦理紀念活動，113 年 3 月 23 日（六）在勞動女性紀念公園舉辦「113 年度勞動女性紀念公園春祭活動」。

㈢勞工住宿與場地租借服務

獅甲會館 113 年 1 月至 6 月場地租借共計服務 7,860 人次，租金收入 27 萬 5,000 元；住宿服務共計 8,024 人次，住宿收入 208 萬 4,515 元。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肩負保存及推廣勞動文化的使命，運用研究、典藏、展覽、推廣活動等多樣形式彰顯與推廣勞動文化。

㈠辦理勞動議題相關展覽

112 年 8 月推出《點時成今-影響臺灣的勞動事件展》，盤點日治時期迄今的重要勞動歷史。112 年 10 月「末代礦工攝影展」與猴硐礦工文史館合作，

將礦工文史館整理累積的文物、多位攝影家作品及北科大《猴硐礦業與勞動影像行動計畫》成果串聯，用影像呈現與末代礦工「出坑」有關的故事，該展業於 113 年 4 月 6 日閉展，吸引超過 1 萬 7,000 人次觀展。

㈡持續提升博物館專業功能

獲 112-113 年度文化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持續提升展覽、研究、典藏及推廣教育四大功能。此外亦持續透過召開典藏審議小組，截至 113 年 6 月已將 6,707 件勞動文史相關物件納入典藏，現已導入文典共構公版系統平台 2,776 件文物可供查詢，公共化比率逐步提升。

㈢透過教育推廣活動及戲劇展演推動勞動人權教育

勞工博物館培訓戲劇志工推出勞動劇場《揮灑青春~女孩站起來》，演出 1970 年代加工出口區工作女性勞動者的甘苦故事，自 113 年起對外提供全劇紀錄影像播出預約服務，1 月至 6 月播映 2 場次，共 90 人次觀賞。另《戲劇-船傳-做船，心要穩功夫要磨》1 月至 6 月演出 3 場，共 96 人次觀賞。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㈠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本期為 113 年 1 至 6 月）

1.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0,217	10,607	103.82	10,627
暴力犯罪	5	5	100.00	5
竊盜犯罪	1,283	1,324	103.20	1,081
詐欺犯罪	1,435	1,917	133.59	1,317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住宅等竊盜案件。 ※「詐欺犯罪」包含解除分期付款（ATM）、假網路拍賣、猜猜我是誰、投資詐欺、一般購物詐欺等 38 項詐欺案類。			

2.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幫派組合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51 件、301 人（含目標）。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39 件、28 人，起獲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3 枝、其他槍枝 2 枝，合計 65 枝、各類彈藥 750 顆。	
遏止毒品氾濫	第一級	查獲 373 件、377 人，重量 1.21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038 件、1,087 人，重量 1074.99 公斤。
	第三、四級	查獲 132 件、178 人，重量 901.68 公斤。
查緝網路賭博	查緝網路賭博 9 件、47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28 件、475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3,057 人。	
取締色情 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24 件、133 人，色情廣告 27 件。 查獲無照賭博電玩 47 件、152 臺。	
查處非法外國人	113 年 1 至 6 月查處失聯外籍移工 414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581 件、628 人。	

3.本期治安狀況分析（與 112 年 1 至 6 月同期相比）：

⑴全般刑案方面：破獲率較 112 年同期提升 1.67%，破獲率六都第一。

⑵詐欺犯罪方面：破獲率較 112 年同期提升 18.96%，破獲率六都第一。

⑶暴力犯罪方面：本期發生 5 件，發生數較 112 年同期減少 9 件，全數於短時間內迅速偵破。

⑷槍擊案件犯罪方面：本期發生 1 件，發生數為六都最低，並於短時間內迅速偵破。

⑸持續精進各項治安維護作為，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措施，全力投入刑案偵查及預防工作、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㈡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全力防制毒品犯罪

依據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110 至 113 年）計畫，以三減（即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減少毒品傷害）為目標，積極斷絕毒三流（物流、人流、金流），採「偵防並重」措施如下：

⑴預防：本府其他相關局處合力加強反毒宣導工作，除運用各項活動、座談會、廣播、媒體等傳統方式宣導外，因智慧型手機及通訊軟體普及，運用網路管道（如臉書、網頁、電子媒體及通訊軟體等），增加宣導廣

度，以協助全民識毒、遠離毒品。

⑵偵查：積極與社區聯繫建立「反毒通報網」，並配合臺灣高雄、橋頭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推動「安居緝毒專案」，加強查緝新興毒品及中小盤藥頭，並積極溯源掃蕩製毒工廠、毒品咖啡包分裝場及走私毒品案件，致力瓦解本市供毒網絡，降低毒品蔓延。

2.全面查緝非法槍械

⑴持續辦理肅槍專案，掃蕩非法槍械：

肅清各式非法槍械，防制槍擊案件發生，避免不法分子擁槍危害民眾，本府警察局著重於查緝各式非法槍械（含模擬槍）及掃蕩改造槍械場所，掌握高風險擁槍人士活動狀況，並不定期規劃實施「同步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行動」，強化模型槍店舖實地查察及注蒐作為，釐清有無販賣、陳列內政部查禁公告之模擬槍等違法情事，如查確有不法，即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偵辦。

⑵運用自首減刑規定，以追查槍枝流向：

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運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自首報繳或供述查獲槍砲彈藥來源去向，得減輕或免除刑責規定，積極追查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落實刨根溯源目標。

⑶強化科技偵查能量

加強查緝網路販賣槍械之監控與查緝，運用大數據分析比對及科技偵查方式，掌握犯嫌身分，並迅速查緝到案。

⑷本期查緝非法槍械成效如下：

秉持零容忍態度，持續統合警力全力掃蕩非法槍械，本期共實施 2 次「同步肅槍專案」，計查獲非制式手槍 18 枝、模擬槍 4 枝、改造槍械場所 3 處。

3.系統性掃黑，全面打擊組織型態犯罪

⑴本期「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執行到案 51 件 51 人及成員 250 人。

⑵針對轄內幫派成員聚集處所落實列冊、建檔、滾動式檢討更新，並積極蒐報活動狀況，以掌控幫派活動概況，伺機執行搜索查緝。

⑶持續建置街頭暴力高風險分子資料庫，整合暴力犯罪集團重複涉案事證，就其中多次參與滋事分子來研析為首者及組織架構，朝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偵辦，以遏阻幫派分子滋事；另迅速拘捕涉案犯嫌到案，並針對涉嫌聚眾鬥毆者，建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或由檢

察官裁定限制住居或定期報到等強制處分，積極約制高再犯之虞者防制於機先。本期聚眾鬥毆案件朝治平專案方向偵辦共 13 件。

⑷持續針對本市酒店、舞廳、博弈餐廳或桌遊店等治安顧慮處所，運用擴大臨檢或巡守勤務，加強盤查深夜時段在該等處所內（外）活動及停留之人、車，並即時建置至該局「治安情資分享平臺資料庫」，進行分析彙整、交叉比對特定對象積極活動出入處所、所使用車輛、同地點（車、包廂）友人等資訊，指派專人進行複式蒐證，機先掌握易滋事治安要點情資與不法事證。

⑸立法院 112 年 5 月 9 日三讀通過，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犯罪組織聚集不解散罪」（俗稱「明仁會條款」），對於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有關，在公共場所聚集 3 人以上，經警方舉牌 3 次不解散者，最重可判刑 3 年、併科 300 萬元罰金。自修法通過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約制 1 場次幫派成員假藉盛大宴會聚集情事，並將處所出入人員或周邊停留可疑人、車錄影蒐證、建檔列管。

4.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⑴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210 位民眾諮詢服務。

⑵向民眾宣導建立防竊意識

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依照轄區特性及轄內易發生竊盜類型，於社區警政、通訊軟體群組及臉書專頁上，張貼自行車加裝大鎖、財不露白、外出隨時檢查門鎖……等警語，宣導防竊措施，提醒民眾注意。

⑶針對熱時、熱點規劃勤務

針對失竊熱時、熱區規劃埋伏及巡查勤務，並將熱區列為轄區治安巡守重點，結合守望相助隊增加巡守密度，抑制竊賊犯罪念頭，降低竊案發生。

⑷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府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由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加強管控易銷贓場所，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指派專人落實查訪及取締，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

⑸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

安處分，俾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防制再犯。

⑹成立「民生竊盜聯合稽查小組」，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灣電力公司與警察局所屬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舉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法辦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期能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5.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⑴持續積極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透過分析警政署每週提供遭警示銀行帳戶之提款時間、地點、金額等資料，向 ATM 所屬銀行調閱提款影像，過濾分析附近路口監視畫面，積極反向追查，以遏阻詐騙集團。

⑵積極強化與金融機構、超商、宅配等相關業者之聯繫，向轄內金融機構函告詐欺犯罪態樣，全面強化攔阻作為，提供最新詐騙手法訊息，金融從業人員遇異常提領及匯款民眾，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到場協助，對於成功攔阻詐騙之金融從業人員及超商店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

⑶持續由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打破轄區地域，整合各單位緝獲車手及收簿手等詐欺犯嫌資料及情資，向上溯源查緝集團性詐欺，並不定期規劃打擊詐欺專案行動，追緝集團幕後核心首謀、幹部、成員及金主、話務機房、轉帳水房，本期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25 件、查獲案犯 946 人，攔阻 839 件，攔阻受騙款項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4 億 8,525 萬 738 元，攔阻件數增加 23 件，攔阻受騙金額增加 9,782 萬元。

㈢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皆利用公開場合表揚見義勇為及阻詐有功市民，提升民眾共同參與治安維護意識，本期計有 550 件 825 人協助破獲各類刑案（含攔阻民眾疑遭詐匯款）。

2.「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163 名輔警協助警方，於深夜時段（凌晨 0 至 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頗具助益。

㈣積極降低再犯率

1.針對重大刑案暴力犯罪犯嫌，積極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以預防連續再犯，本期經法院裁定羈押重大刑案犯嫌計有 5 人。

2.強化應受尿液採驗查訪及採驗工作：113 年第 1 季列管 1,701 人、到驗

1,426 人，到驗率達 83.83%（113 年第 2 季資料尚待警政署審定）。

3.針對本市治安顧慮人口 4,452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㈤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少年觸犯刑事法令者計有 357 人，占全般案犯 3.36%。少年涉觸法事件以詐欺案 77 人次最多，兒少性剝削案 59 人次次之，針對是類案件均列為預防矯治重點。

2.高關懷少年分級查訪與輔導

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針對各單位所查獲少年涉詐欺、聚眾鬥毆、組織犯罪、參與幫派公開活動等易遭人吸收從事犯罪之高關懷少年，由少年警察隊進行關懷訪視，約制再犯行為，使少年能儘速回歸學校、家庭。

3.加強取締不良場所

加強臨檢影響少年健康成長之不當場所及執行勸導深夜未歸少年工作，本期共規劃執行臨檢勤務 204 次，勸導深夜未歸少年 12 人次。

4.持續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本期辦理校園宣導計 1,026 場、11 萬 3,325 人次參加。

5.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依據中輟系統通報資料或學校要求，執行個案追蹤查訪，使其返回學校復學，避免誤入歧途，本期共尋獲 233 人次，尋獲率達 110.43%。

6.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⑴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⑵配合學校教官，蒐集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及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⑶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及霸凌暴力。

⑷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列冊管制各分局毒品案件向上溯源情形，並定期檢討。另各分局每月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⑸積極參與各級學校春暉輔導會議，協助學校針對春暉輔導學生校外生活安全與偏差行為約制，進而了解是否持續涉毒並向上溯源。

7.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賡續實施「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自 102 年 5 月 13 日起推動辦理迄今已完成 16 期（102 至 106 年每半年 1 期，107 年迄今每年 1 期），113 年度持續辦理，服務 2,033 人次；輔導對象以下課後之

國中在學學生為主，集結各界公益團體，共同預防少年犯罪。

㈥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317 場次，參加人數 6 萬 8,789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本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維護學童上、放學安全，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本期執行護童專案，執行警力計 3 萬 7,013 人次、協勤民力計 4,978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1 件，破獲 161 件，破獲率為 100%。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8,911 件，聲請保護令 1,139 件，執行保護令 1,521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脆弱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脆弱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通報脆弱家庭計 187 件。

㈦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13 年度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鄰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13 年輔導新興區蕉園里等 3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 萬 6,000 元，合計 228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本期共辦理 178 場「社區治安會議」，參加民眾計 8,368 人，不僅適切回應民眾治安建言，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等主題加強宣導。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

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案件計 5 件 5 人，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㈥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113 年錄影監視系統適時汰舊換新，汰除已逾 8 年使用年限，且故障或不符治安需要而無修復效益之攝影機 525 支。

2.113 年「汰換使用逾 8 年重要路口監視器」預算金額 3,995 萬 5,000 元併「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預算 1,000 萬元，合計 4,995 萬 5,000 元，汰換使用逾 8 年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 525 支，於 113 年 5 月 13 日決標，6 月 7 日開工，114 年 2 月完工。

3.112 年追加編列新增本市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設備預算 3,000 萬元，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鈞會三讀審議通過，新增建置本市重要路口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計 300 支，其中 80 支導入即時車牌辨識功能，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決標、11 月 8 日開工，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全數完工。

4.警察局本期爭取中央補助或地方回饋金設置監視器經費計 767 萬元整，為農業部漁業署補助前鎮分局，規劃於前鎮區前鎮漁港周邊建置錄影監視設備 64 支（其中 15 支導入車牌辨識系統），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決標，預計 113 月 12 月完工。

5.錄影監視系統攝影機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統計至 113 年 6 月止計有 3,737 支。

6.本期因調閱監視器而破獲刑案件數計 1,375 件，占全般刑案破獲數 13.9%。

7.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⑴ 113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6,976 萬 9,000 元，按逾保固期監視器數量依比率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分別由 8 家公司得標，提升維修效率，本期維修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計 4,506 支。

⑵為加快故障監錄設備維護速度，警察局及各分局均組成維修小組，針對專業技術程度較低或不需較精密儀器零件之故障問題自力維修，本期恢復畫面之監視器數計 5,048 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㈠防制交通事故發生（與 112 年 1 至 6 月同期相比）

本期發生（A1+A2 類）交通事故共 15,925 件，與 112 年同期發生 18,019 件比較，減少 2,094 件。

1.本期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68 件、死亡 68 人，與去年同期發生 77 件、死

亡 80 人相較，發生減少 9 件、死亡減少 12 人。

2.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加強精準執法、鼓勵民眾參與關懷交通等方式，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

㈡「加強取締重點違規專案」執法

1.本期院頒 8 大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⑴酒後駕車 3,743 件。

⑵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10 萬 204 件。

⑶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1,946 件。

⑷逆向行駛 4 萬 921 件。

⑸轉彎未依規定 3 萬 5,076 件。

⑹機車未兩段式左轉 2 萬 3,318 件。

⑺蛇行、惡意逼車 287 件。

⑻機車行駛禁行機車道 9,053 件。

2.本期保護行人專案 4 項重點工作取締項目如下

⑴路口不讓行人 2,067 件。

⑵非號誌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1,488 件。

⑶人行道違規停車 2 萬 5,666 件。

⑷取締道路障礙 1,988 件。

3.本期交通違規取締總計 62 萬 7,584 件，與 112 年同期交通違規取締總計 91 萬 2,245 件，舉發件數減少 28 萬 4,661 件（-31%），以員警舉發重點違規計 23 萬 122 件（占 37%）為最大宗，民眾檢舉違規計 19 萬 1,309 件（占 30%），經本局依據交通部函示加強審核大幅減少 15 萬 3,564 件（-45%）。

㈢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1.本期平常日規劃交通崗 147 處，動用警（民）力 350 人次，例假日規劃交通崗 76 處，動用警（民）力 110 人次，連假期間更動員警廣路況通報專責小組 18 組，提供最即時路況資訊。

2.本期疏導返鄉旅遊人、車潮，維持行車順暢及交通安全：

⑴ 113 年元旦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86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71 人次。

⑵ 113 年春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221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371 人次。

⑶ 113 年清明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205 處、動員警（民）力

共計 303 人次。

⑷ 113 年端午節連假：指揮疏導重要路口共計 180 處、動員警（民）力共計 264 人次。

㈣科技執法

1.為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自 108 年起規劃於易肇事路口（段）建置「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紅燈右轉、違規行駛人行道、違規迴轉、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側或外側車道、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外側轉彎專用車道，及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違規行為，透過車牌辨識及 AI 系統自動截圖，從嚴審查後舉發違規，除可 24 小時監測、擷取連續畫面精準蒐證，避免執法爭議外，亦可減少交通事故案件發生，相關設置地點滾動式檢討成效。

2.本市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設置 77 處科技執法設備，包含「路口多向違規監測系統」38 處、「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23 處、「限制車種監測系統」2 處、「自動辨識違規停車系統」2 處、「區間測速」3 處、「租賃式科技執法」9 處。

3.本市本期新增設置 30 處科技執法設備，設置情形如下：

⑴不停讓行人監測系統 21 處：

①新興區七賢一路/林森一路。

②新興區中正三路/復興一路。

③新興區五福二路/復興二路。

④新興區六合一路/林森一路。

⑤苓雅區五福一路/和平一路。

⑥苓雅區福德二路/建國一路。

⑦三民區九如一路/光武路口。

⑧三民區天祥一路/鼎中路。

⑨左營區自由三路/孟子路。

⑩左營區高鐵路/重愛路。

⑪左營區博愛二路/新莊一路。

⑫左營區榮佑路/民族一路（縱貫公路）。

⑬前金區中華三路/大同二、三路。

⑭前鎮區三多三路/文橫二、三路。

⑮楠梓區藍田路/藍昌路。

⑯鼓山區中華一路/美術館路。

⑰鳳山區中山路/五甲一路。

⑱鳳山區文衡路/青年路二段。
⑲鳳山區光遠路/經武路/維新路。
⑳岡山區岡山路與維新路口。
㉑大寮區成功路/鳳屏一路。

⑵租賃式科技執法 9 處：

①左營區民族一路/重愛路。
②小港區高鳳路/松興路。
③橋頭區隆豐路/公園路口。
④仁武區義大二路/水管路三段。
⑤鳥松區本館路/球場路。
⑥仁武區高楠公路/八德二路。
⑦仁武區澄觀路二段/水管路三段。
⑧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
⑨大寮區鳳林三路/萬丹路。

4.本期發生 715 件交通事故，較未設置科技執法前同期程比較發生 991 件，減少 276 件，下降 27.9%。

㈤精準執法

1.持續針對轄內「易肇事路段」之常見肇因及違規態樣（如酒駕、闖紅燈、未依規定轉彎、超速、蛇行惡意逼車、併排違規停車等易造成重大交通事故之違規）加強取締，以期能用有限的警力將防制事故之效果極大化。

2.符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之輕微違規行為，則以勸導代替舉發。

㈥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由警察局捷運警察隊與轄區分局、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捷運站體內、外密集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映、盤查、疏處等作為，將潛在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

2.警察局各單位於接獲大眾捷運系統突發重大事故時，除該局捷運警察隊警力趕赴現場之外，並優先調派轄區或鄰近警力，提升效率迅速抵達、控制災損侷限一隅，並循主官、勤指、業務三線系統通報協處，整合團體作戰效能，迅速排除事故。

3.警察局捷運警察隊針對人潮較多之「高雄車站」、「美麗島」及「左營」等 3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

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4.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5.因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治安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問題，已針對輕軌沿線及車站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6.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8 件，為民服務 66 件（其中急救傷患 5 人）。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㈠辦理衛生福利部推動「急難紓困實施方案」

本期通報張榮發基金會、廟宇及其他基金會等計 2,646 件，核發金額計 808 萬 9,600 元；其中轉介區公所經過審核通過 619 件，核發金額計 510 萬 8,700 元。

㈡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 2,412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41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855 次，救濟急難 83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2,140 件。

㈢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警察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42 名成員（男 23 名、女 19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眾開心；警察用心、民眾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活動遊行或馬術展演 8 次，提供民眾合照 582 件，提供諮詢導引 397 件，防溺宣導 285 件，其他為民服務 227 件。

㈣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 110 報案臺計受理民眾報案 45 萬 3,002 件、成案件數 37 萬 3,850 件、網路報案 442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703 件、移送法辦 743 人。

2.查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168 人，協助行方不明者平安返家團聚。

3.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702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83 件。

四、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㈠為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㈡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碩士班 2 人、學士班 14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16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 2,192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4,700 元。

㈢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㈣本期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0 場次，計有 944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次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160 人次參加。
3	樂在工作研習班	計 2 班期，80 人次參加。
4	警務人員紓壓研習班	計 4 班期，160 人次參加。
5	員警身心健康巡迴宣導	辦理巡迴宣導 8 場次，計 444 人次參加。

㈤訂定獎勵辦法，持續鼓勵並輔導參加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13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率占 30.3%。

㈥近年犯罪集團利用虛擬貨幣及第 3 方支付洗錢，增加金流溯源困難，內政部警政署與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合作開班「科技犯罪偵查資通訊碩士在職專班」，本期該局所屬員警計 12 人就讀進修吸取新知，提升資通訊安全背景知識與技術。另該局配合刑事警察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採線上課程及實體訓練雙軌並行方式，分基礎、初階、中階及高階課程，強化所屬刑事人員之科技偵查觀念與技術。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㈠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13 年 1 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圖說審查	950	71
竣工查驗	541	55

㈡落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本市 113 年 1 至 6 月消防安全檢查執行情形如下：

場所類別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甲類場所	4,386	2,159	24	1
甲類以外場所	23,489	7,439	775	40
高層建築物	648	290	63	5

㈢加強場所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計 3,006 人次，另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應實施防火管理家數	6,115	3,978	54	1

㈣強化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 113 年 1 至 6 月防焰制度查核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檢查次數	限期改善件數	舉發件數
防焰認證合格廠商	133	118	0	0
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	8,907	3,417	1	0

㈤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執行社區防火宣導教育，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防火宣導執行成果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901 場次
	出動消防及宣導義消人數	7,469 人次
	宣導家戶數	6,661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93,349 人次
災後訪視成果	訪視宣導戶數	349 戶
	訪視宣導人數	1,047 人次

㈥補助本市應設住警器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1.為提升火災預警，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自 103 年起補助本市 5 樓以下住宅場所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另針對「獨居長者」、「低收入戶」提高補助顆數上限，以強化

保障是類族群居家火災預警；截至 113 年 6 月止，本市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約 677,011 戶，已設置 625,809 戶，設置率為 92.43%。

2.113 年 1 至 6 月本市住警器成功預警，降低火災傷亡住宅火災案例共計有 15 件。

㈦辦理連棟鐵皮場所消防安全專案檢查

連棟鐵皮工廠發生火警，易衍生嚴重空污及公安事件，本府消防局自 103 年 2 月 22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針對應列管之連棟鐵皮工廠、倉庫及家具行等辦理專案檢查，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及防火管理工作，以提升場所自主應變能力；本專案檢查場所共計 1,508 家，檢查結果計有 26 家不符合規定，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至改善為止。

㈧關懷訪視「高風險囤積民宅」專案

鑒於有囤積習慣之民宅，其內部火載量大且有阻礙逃生疑慮，本府消防局自 113 年 1 月 10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針對本市 91 處高風險囤積民宅進行關懷訪視，加強宣導用火用電安全觀念，並補助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訪視結果計有 10 處囤積情形已改善，23 處無人應門（長期無人居住）或已搬遷，剩餘 58 處已加強相關宣導，補助發放住警器，以提高火災預警，降低人命傷亡。

㈨召開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

為維護市民公共安全，每 2 個月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3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3 場次，並分別針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建築物使用類別盤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周邊消防資源及災時調集規劃」及「公共場域之智慧防災應用」等提出專案報告，藉由跨機關協調運作平台，有效提升公共安全政策執行成效。

㈩審核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依「高雄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113 年 1 至 6 月本府消防局共計受理高雄櫻花季及大港開唱音樂節等 2 件大型活動申請，圓滿完成任務。

二、危險物品管理

㈠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每年至少抽查一次；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者，另邀集本府經發局、勞工局、環保局、工務局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並優先於上半年排定檢查。本市

113 年 1 至 6 月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查情形如下，檢查不符規定者，皆依規定裁罰，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完畢，以維公共安全。

<table>
<tr><td colspan="3">列管家數</td><td colspan="2">檢查件次</td><td colspan="2">不合格件次</td></tr>
<tr><td>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td><td>181 家</td><td rowspan="2">327 家</td><td>（176 家）
227 件次</td><td rowspan="2">292 件次</td><td>10 件次</td><td rowspan="2">11 件次</td></tr>
<tr><td>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td><td>146 家</td><td>65 件次</td><td>1 件次</td></tr>
</table>

㈡結合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林園工業區總體檢

針對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本府消防局除落實平日之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外，並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結合自 111 年起推動為期 3 年之林園工業區所轄工廠總體檢。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召開「113 年度林園產業園區所轄工廠總體檢上半年度跨部會溝通平台會議會議」訂定年度期程及執行重點，期望事業單位強化自主管理及應變能力，透過「盤」（熟知法規盤查）、「管」（訂定精進管理指引）、「查」（高風險場域之現場查檢）、「練」（平時訓練、災時應變）四大面向，達到維護公共安全之目標。

㈢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消防業務移撥本府管理情形

園管局移撥所轄楠梓科技園區及第二園區、前鎮、臨廣科技園區、成功物流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等科技產業園區列管場所合計 344 家（含危險物品列管場所 15 家）。本府消防局預計於今（113）年底前完成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情形清查，要求業者符合法令規範，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資訊系統，以利查詢及控管。另輔導業者完成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改善，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 33 家提出申請改善中。113 年 1 至 6 月列管場所（含危險物品）檢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檢查家數	不合格家數
消防安全設備	344 家	266 家	52 家
公共危險物品	15 家	12 家	7 家

㈣落實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執行計畫」，針對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及容器儲存場所每月至少抽查 1 次、分銷商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容器串接使用場所每年至少抽查 1 次。本市列管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7 家、容器儲存場所 9 家、分銷商 351 家及串接使用場所 697 家。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943 件次，查獲分銷商違規儲存 9 件次、違規使用逾期容器 10 件次及其他位置構造設備或安全管理不合格 15 件次，合計

取締 34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㈤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及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列管達管制量輸入爆竹煙火貿易商營業處所共計 2 家，每半年至少抽查 1 次。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檢查 7 件次，均符合規定。另 113 年 1 至 6 月查獲違反爆竹煙火相關規定案件共計 9 件次，其中專業爆竹煙火違規施放 1 件次、一般爆竹煙火違規施放 8 件次，皆依規定裁罰。

㈥落實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

為加強燃氣熱水器承裝業之管理，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加強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管理執行計畫」，每年查察轄內列管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143 家各 1 次以上，輔導所聘僱之技術士 234 名定期複訓。統計 113 年 1 至 6 月違規情形，違反或逾越營業登記事項而營業者計 1 件次、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計 1 件次，合計 2 件次。

㈦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為降低民眾一氧化碳中毒風險，本府消防局依據「113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計畫」，編列預算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者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並優先受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行動不便等民眾之申請，以建構市民居家安全環境，本案已於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補助申請，共計補助低收入戶 6 戶、一般戶 17 戶，合計 23 戶、補助金額 12 萬 3,000 元。消防局並持續進行居家訪視及宣導，113 年 1 至 6 月訪視戶數共計 4,047 戶，期間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

三、災害搶救

㈠強化救災量能

1.汰補更新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器材

本府消防局 11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車輛、裝備、器材如下：

⑴消防車輛

113 年度本府編列計 1 億 4,421 萬 1,000 元，中央補助計 4,500 萬元，共計 1 億 8,921 萬 1,000 元，汰換逾 15 年以上各式消防車輛共計 21 輛（水箱消防車 14 輛、水庫消防車 5 輛、救助器材車 1 輛、雲梯車 1 輛）；113 年度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6 輛、救災指揮車 1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節省公帑約計 3,250 萬元。本府將持續爭取各機關（構）補助款、民間資源挹注與企業捐贈，持續汰換逾齡消防車輛，消防車逾齡比已從 109 年 25%降至 112 年底 4%（六都最低）。

⑵救災裝備器材購置

113 年度編列及爭取補助約 9,032 萬元，購置特搜人員及人道救援應勤裝備器材 1 批、山域事故人命救助等個人裝備 1 批、電動車搶救裝備 1 批（含穿刺瞄子、防火毯、底盤瞄子等）、紅外線熱顯像儀 18 台等，並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山難救助及人道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⑶個人防護裝備購置及保養

本府消防局 113 年編列預算 4,244 萬 7,000 元購置消防衣、褲、鞋、帽，已達成外勤救災人員每人 2 套消防衣目標，並有備品可供替換及調動、新進人員使用；另編列預算定時清洗消防衣、褲，並依據消防機關消防衣保養維護管理注意事項執行保養檢查、清潔及乾燥。

2.賡續充實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113 年 1 至 6 月新增消防水源計 1,371 處，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6,028 處。113 年 1 至 6 月審查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計 114 件。

㈡精進救災訓練及演練，強化各類場域搶救效能

1.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訓練情形如下：

⑴急流救援班訓練 1 梯次，參訓人數 40 人。

⑵電動車火災搶救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 80 人。

⑶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 81 人。

⑷救助隊複訓 32 梯次，參訓人數 1,030 人。

⑸山域事故指揮與幕僚作業及救援精進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 70 人。

⑹雪地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 70 人。

⑺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 56 人。

⑻溪谷救援暨繩索技術訓練 1 梯次，參訓人數 15 人。

2.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高危險場所及狹小巷道演練演練，兵棋推演計 556 場次，搶救演練計 646 場次。

3.增進新興能源火災搶救能力

為提升同仁搶救電動車（一般電動車/大型電動巴士）火災緊急應變技能，本府消防局辦理電動車火災搶救專班，精進消防同仁搶救鋰電池電動車輛起火之救災技巧、戰術應用及救災安全觀念等。。

4.提升救溺效能

為提升消防人員水域救援量能，本府消防局假內政部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急流救援班訓練，訓練急流水域之泳渡、通過與確保及急流作業安全、艇操與救生、橫渡架設與拋繩槍救援應用等，以增進同仁水域救援效能。。

5.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因本市轄區多處百岳熱門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本府消防局辦理雪地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溪谷救援暨繩索技術訓練、山域事故指揮與幕僚作業及救援精進訓練、假本市羌仔寮山、見付山等地辦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及幕僚訓練等，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域協尋救援事故，有效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㈢運用科技救災

1.無人機偵搜及救災運用

本府消防局配置於各大隊之遙控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合計 31 台，可於救災現場進行災情查搜、山域事故搜尋、水域救援等場合使用，以利指揮官進行災情研判及搶救戰術之運用，提高搶救效率。計有 73 名人員考取民航局核發之 122 張各式遙控無人機專業操作證，113 年 1 至 6 月火警共計出勤 52 架次。

2.採購消防機器人

本府消防局於高科技廠房及工業區相關分隊配置消防機器人 4 台（具全國首創 Iot 智慧聯網功能）及機器人底盤 5 組，除可代替救災人員長時間待在高溫、危險事故現場外，亦可藉由遠端遙控、有毒氣體偵測，可暢行崎嶇地形。並由熱顯像儀偵測火源火場影像，整合熱細節，再將影像、熱細節及有害氣體濃度等相關數據，透過 IoT 智慧聯網功能，傳輸至操作者及現場指揮官或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等多點多地同時觀看與指揮。另影像及數據傳輸一併儲存雲端，建置災害資料大數據庫，有利於事後追蹤及調查，113 年 1 至 6 月火警共計出勤 9 件次。

3.購置遙控動力救生圈

本府消防局依水域特性購置「遙控式動力救生圈」新創科技救災產品，配發於旗津及彌陀分隊各 1 組，運用科技技術及搭配遙控器遠端遙控動力救生圈，可快速接近溺者，並可將溺者救回岸上，有效提升旗津區海域救溺勤務救援效率。

4.導入山搜即時定位及軌跡傳輸器材及技術

本府消防局引進全國消防首創即時山難搜救定位及軌跡傳輸設備（Garmin Inreach），藉由低軌道銥衛星通訊服務形成一套完整追蹤定位

通讯系統，在通訊不佳之地區（如山區）執行消防勤務時，可即時定位搜救隊伍位置及記錄航跡，除可即時掌握搜救進度外，更能保障救災人員安全及提升搜救效率。

㈣接軌國際，強化特種搜救隊量能

1.辦理國家搜救能力分級認證（NAP）重型特種搜救專業培訓

持續精進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各組別技術操作及整合外部專家（醫師、護理師、獸醫師、土木技師等），於 113 年 1 至 5 月辦理「特種搜救隊重型認證專業訓練」共計 26 場次，並於 113 年 5 月一舉通過國家搜救能力分級認證（NAP）重型特種搜救隊評測。

2.搜救犬中、高級認證數量全國之冠

本市通過國際搜救犬 IRO 測驗犬隻數量，計有高級認證 6 隻、中級認證 2 隻，「MRT 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通過 3 組認證（MRT 3 隻及審查員 3 名），搜救犬中、高級認證、MRT 認證及審查員數量均為全國各縣市之冠（與台北市並列）。

四、民力運用

㈠ 113 年 1 至 6 月義消救災協勤 2,322 人次、救護協勤 2,151 人次、宣導協勤 6,756 人次，其中對於重大山難及支援花蓮大地震助益甚大：

1.113 年 3 月 5 日玉山圓峰山難，2 名登山客失蹤，由於高山氣候不佳，搜尋工作長達 8 天，計動員山搜義消 8 人次，災害防救團體 6 人次。

2.113 年度清明期間墓地警戒勤務，義消出勤 648 人次，在本市 156 處墓地火災警戒，火災件數比去年同期減少 20%，效果良好。

3.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 7.2 級大地震，義消特搜大隊 10 人隨同本府消防局特種搜救隊前往花蓮市區、九曲洞、砂卡噹溪、晶英酒店等災區協助救援。

㈡精實專業訓練，推動義消年輕化

1.為招募年輕群組加入義消行列，本府消防局持續運用網路媒體播放義消招募宣導影片，積極行銷義消專業形象，並於 113 年 6 月 15 日成立仁武義消救護分隊，新進成員計有 33 人，平均年齡 30 歲，促進義消年輕化、專業化。

2.為儲備及培養基層義消幹部，提升領導統御能力，強化義消人員專業能力及團隊士氣，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於 113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20 日共辦理 4 梯次義消基礎幹部講習訓練班，每梯次 24 小時，計 151 人通過並取得訓練證書。

3.為提升本市義勇消防人員各種場域專業搜救能力，本府消防局辦理各種

專業訓練：

⑴山域訓練 1 梯次，參訓人數 26 人。

⑵水域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 32 人。

⑶無人機訓練 3 梯次，參訓人數 240 人。

⑷營建重機具操作訓練 2 梯次，參訓人數 28 人。

⑸基本救命術訓練 12 梯次，參訓人數 483 人。

㈢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訓練，添購救災裝備器材

1.本市登錄在案之災害防救團體計 15 個，為提升災害防救團體　救災能量之運用，於 4 月 13、14 日及 5 月 4、5 日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基本訓練共 2 梯次，訓練合格人數計 59 人；並於 6 月 1、15、22、30 日辦理災害防救團體複訓 4 梯次，參訓人員共計 460 人。

2.為增進災害防救團體整體救災量能，賡續執行「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畫」，本年度採購各式特殊救災裝備器材（籃式擔架 3 組、救援用四腳架 1 組、救生艇 10 艘、船外機 14 台車或墊塊組 7 組等），採購經費合計 480 萬元。

五、緊急救護

㈠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13 年 1 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80,346 件，送醫人數 61,087 人；相較 11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05 件，送醫人數增加 256 人。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計 747 人，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者計 261 人，急救成功率達 34.9%；相較於 112 年同期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患者減少 211 人，急救成功率增加 3.07%。

㈡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可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動員準備，提高病患急救成功率。113 年 1 至 6 月使用 EKG 檢查案件計 808 件，其中確診為 AMI，經到院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者計 30 人。

㈢提升疑似急性腦中風急救成功率

為使腦中風患者能及早送醫接受治療，本府消防局持續加強救護技術員及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之教育訓練，遇肢體無力患者若經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時，立即後送至可施打血栓溶解劑（TPA）之醫院，且預警醫院啟動腦中風治療小組。113 年 1 至 6 月經救護人員及早辨識判定疑似急性腦中風案件計 651 件。

㈣持續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之醫療指導制度

本府消防局為結合本市消防與醫療體系之功能，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及救護人員專業技術，特委由 24 位專責之醫療指導醫師協助辦理，俾利強化醫院急診部門與救護技術員之合作，提升到院前之緊急醫療救護成功率。113 年 1 至 6 月本府消防局與醫療指導醫師辦理到院前救護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分隊參訪等交流共 14 場次。

㈤民間捐贈救護車輛裝備器材

113 年 1 至 6 月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捐贈救護車 8 輛、5G 緊急救護應用設備 1 組、自動心肺復甦機 2 台、骨針 5 組、自動給氧機 52 組，共節省公帑新臺幣約 3,579 萬元。

㈥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教學與宣導不濫用、禮讓救護車等正確觀念，藉以提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在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能力與推廣珍惜救護資源，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 65,272 人次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六、災害管理

㈠汰換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視牆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電視牆於 102 年 3 月 29 日建置，迄今使用超過 11 年，為改善電視牆螢幕出現閃屏及畫面日益昏暗模糊現況，本府消防局編列預算新台幣 500 萬元汰換為 LED 電視牆，於 113 年 5 月建置完成，有效提升電視牆螢幕解析度及達成節能目標，可與中央、本市 38 個區公所視訊連線，即時指揮調度災情。

㈡落實汛期前各項防救災教育訓練

汛期前各項災害應變講習及演練均已辦理完成，共計辦理 4 場，參訓人數共計 402 人。

1.113 年 2 月 19 至 20 日辦理本府消防局「EMIC 操作暨強化受理民眾報案電話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74 人。

2.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本府消防局「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參加人數共計 33 人。

3.113 年 4 月 25 至 26 日辦理本府消防局「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無腳本演練」，參加人數共計 55 人。

4.113 年 5 月 9 至 10 日辦理本府消防局「113 年度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眾報案電話作業訓練暨演練」，參加人數共計 240 人。

㈢辦理 113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本市配合中央政策於 112-116 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

與協作計畫」，以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建立及執行大規模災害整備及協作機制，113 年 1 至 6 月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1.汛期前訪視：113 年 4 月 2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 38 區區公所汛期前訪視，藉此了解區公所執行防救災工作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或改善建議。

2.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充實本市防災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分別於 113 年 5 月 29 日辦理區長班防救災講習；5 月 29 日辦理市府、區公所班災害防救教育訓練；5 月 22、24 及 28 日共 3 場次辦理里長里幹事班防災教育訓練。

3.防災韌性社區維運工作：為提升社區民眾對災害之危機意識，擬聚社區向心力，鼓勵民眾參與災防工作，培養其自助、互助的能力，於 113 年 1 至 6 月持續辦理前鎮區民權里、楠梓區新加昌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林園區文賢社區、鼓山區龍井幸福樂學社區、左營區埤東社區、阿蓮區阿蓮社區、橋頭區中崎里等 8 個防災韌性社區之持續維運工作。

4.三方工作會議：為解決區公所在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所遭遇之問題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辦理之事項，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於 113 年 3 月 26 日邀集相關局處及 38 區區公所召開三方工作會議，共同研商解決或改善方法。

5.購置資通訊設備：113 年購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視機、印表機、投影機、不斷電系統、衛星電話、無線電對講機、輕型發電機、無線喊話器等 10 項資通訊設備，移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使用，強化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能力，提升防救災作業效能。

㈣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1.113 年 3 月 28 日夜間 23 時 30 分配合高雄捷運公司辦理「輕軌列車遭大型卡車撞擊出軌傾斜並造成大量傷患」模擬演練，演練地點位於夢時代站（C5）往經貿園區站（C6）路軌，參演單位含高雄捷運公司、市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及捷運警察隊等合計 5 單位 87 人。本次演練為使高雄捷運公司人員面臨事故時能確實掌握狀況，熟悉緊急通報、旅客疏散、傷患處理等各項災害應變處理流程，並檢視現行應變程序與計畫合宜性，透過橫向通報及協調聯繫，建立外部救災機具調度備援機制，俾以爭取救援時效，提升救災效率，確保乘客生命、財產安全。

2.113 年 4 月 30 日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國道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區段 2-2）第 M38FZ 標」規劃辦理「113 年度防災擴大演練」（演練地點位於國道 10 號高雄環線高架橋墩柱 P66-67，仁

武區澄觀路一段 159 號前），演練情境模擬土方開挖作業造成既有天然氣管線洩漏起火燃燒，現場人員啟動內部應變機制，進行災害應變作業，演習順利圓滿。

㈤辦理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為利災害發生時，各權責單位可立即透過各項通訊設備，傳遞災情訊息，分別於 4 月 30 日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及 5 月 3 日辦理「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MSP）結合 CBS 發布及操作訓練」，期使人員熟稔各項設備操作流程。

㈥查核「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

為有效整合本府及民間防救災資源，以利中央及地方各權責機關執行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等作業，每季定期抽查本府各相關單位「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填報情形，113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抽查 1,849 筆資料，以確保系統防救災資訊之正確性。

㈦辦理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教育訓練

EMIC「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可協助各單位進行災情應變與處置。本府為加強各級承辦人員對於系統操作之熟練度，特於 3 月 21 日辦理 113 年上半年教育訓練，於 4 月 23 日辦理常態性演練。

㈧辦理本市三合一會報

本府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召開 113 年度上半年度「三合一會報」，會中以「震災及工業管線災害之複合性大規模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由模擬發生大規模災害之情境，演練災害緊急應變、搶救、復原等處置作為，過程結合地方政府、國軍、各相關事業單位救災能量資源，並考驗各單位災時應變能力，期使相關權責機關在遇到災害時，能有效快速因應。

㈨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因應汛期將屆，為瞭解各區公所防汛整備與執行成效，由本府水利局、民政局、社會局與災害防救辦公室自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4 月 3 日止，實地查核各區公所災害防救相關作為。

㈩辦理 113 年度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書面初評作業

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已於上半年完成本府民政局、警察局、工務局等 15 個局處「112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果書面初評作業」，藉以因應行政院「113 年度災害主管機關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期能彰顯本府防救災工作執行成效，爭取佳績。

七、教育訓練

㈠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及宣導訓練時排定安全官監控等安全觀念，期使同仁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本府消防局於113 年 1 至 6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1.分隊平日訓練：分隊平日實施體能訓練、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高樓水帶佈線、水帶逃生訓練、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救生訓練及救生器材操作等技能訓練，每日 450 人次以上。

2.學科訓練：於 113 年 3 月 4 日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113 年上半年學科測驗」，計 1,197 人參測。

3.推動新式體能訓練：為提升消防同仁各項體能，以因應各種搶救需要，進而提升救災能力，推動立定跳遠、後拋擲遠、六角槓硬舉、折返跑、懸吊屈體、六角槓負重行走、1500 公尺跑步等新式體能項目加強肌耐力訓練，並於上半年期間完成新式體能測驗 1,071 人次。

㈡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為減少消防人員車禍事故，加強安全防禦課程

為提高消防人員駕駛救災(護)車輛安全觀念及危機意識，避免救災(護)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員傷亡。針對外勤駕駛緊急任務車輛（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人員，安排消防署受訓合格之教官前往各分隊擔任「駕車安全訓練」講座，並責由分隊長按月抽查消防車及救護車行車紀錄器影像 2 次以上，期以提升執行勤務之駕駛安全。

2.大貨車駕駛訓練

針對本府消防局新進人員與外勤尚未領有大貨車駕照人員，辦理大貨車駕駛考照訓練，以應外勤消防分隊救災任務調度需求，113 年 3 至 5 月委由「大發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辦理訓練，共計 20 位學員參訓並取得駕照。

3.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為使新進人員融入消防工作並學習消防專業知識與技能，培養工作使命感及團隊向心力，於 113 年 1 月 8 至 9 日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計 43 人參訓。

4.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組合訓練係結合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之綜合演訓，期使各消防分隊能孰悉轄區場所概況，提升消防救災效率；113 年 1 至 6 月本府消防局共辦理組合訓練 18 場次，出動各式消防車計 194 車次、消防人員 491 人次。

八、火災原因調查

㈠本市轄區發生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前往火災現場勘查及調查起火原因，並就相關火災數據按月統計分析，以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消防措施之參考，及協助司法偵查；113 年 1 至 6 月計出勤 1,308 人次火調勤務；建置「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火災調查案件資料。統計 113 年 1 至 6 月火災件數：A1（人員死亡）案件計 8 件，A2（人員受傷、縱火、糾紛）案件計 18 件，A3（非屬 A1、A2 類）案件計 628 件，共計 654 件。

㈡統計分析 113 年 1 至 6 月火災起火原因，以遺留火種引燃 216 件（占 33%）最多，其次為電氣火災 113 件（占 17.27%），再次之為燃燒雜草、垃圾 108 件（占 16.5%）。

㈢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所屬各大隊提供市民申辦火災證明書與火災調查資料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民眾即可當場申辦，即時核發領取，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152 件、火災調查資料 86 件，深獲民眾好評。

九、案件受理派遣暨確保資通訊安全通暢

㈠本府消防局 113 年 1 至 6 月受理民眾火警報案計 1,900 件，並派遣 18,893 人次、8,522 車次執行火災搶救；救護報案 77,266 件；其他為民服務案件：動物救援 180 件、受困解危 110 件。

㈡制訂消防局 113 年度資訊設備保養檢查計畫，督促各分隊更新轄區內狹小巷弄資訊 760 筆，俾利本局於受理搶救困難地區時，爭取回報現場搶救人員研判人車佈線契機。

㈢ 113 年 1 至 6 月完成 119 消防無線電系統及傳輸鏈路設備 5 座一級中繼站臺檢測維護作業，系統結合 4G 行動網路建構可靠穩定訊息傳輸鏈路，於中繼頻道採用數位調變加密機制，確保民眾個資不外洩。

㈣ 113 年 3 月完成本府消防局偏鄉無線電天線 2 支汰換，強化偏鄉區域信號涵蓋，並添購 100 個手提臺無線電外接麥克風伸縮拉繩組，配發外勤消防同仁使用，提升救災現場無線電操作通聯時效。

十、消防分隊廳舍整建

㈠為提供產業升級堅實後盾，本府於和發產業園區新設和發消防分隊以兼顧經濟發展及地方防救災體系。本案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特別預算 8,163 萬 2,911 元補助，已於 111 年 12 月動土開工，將於 113 年 7 月申報竣工。

㈡鑒於岡山區經濟規模及人口迅速增長，本府於岡山區籌劃「岡山行政中心

遷建工程」公辦都更案，將岡山消防分隊需求納入，本案整體規劃設計已完成基本設計，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公辦都更公告招商，113 年 9 月遴選出最優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作業並預定於 115 年竣工。

㈢因大林蒲遷村區域規劃，本府規劃於大林蒲遷村安置地區新建消防分隊。興建地點位於鳳山區中崙段 12-1 號市有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2 層 RC 構造建物，總工程經費為 7,200 萬元，全額由經濟部補助，刻正辦理土地移撥及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15 年完工啟用。

㈣為改善消防人員備勤品質，本府消防局 112 年獲內政部核定「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 2 年中程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1,177 萬 6,750 元、本府自籌款 207 萬 8,250 元，總經費共計新台幣 1,385 萬 5,000 元。其中苓雅消防分隊、湖內消防分隊及鳳山消防分隊整修工程分別於 113 年 4 月、3 月及 6 月開工，預計 113 年度 10 月前全數竣工。

㈤右昌消防分隊經本市結構技師公會評估耐震能力不足，本府核定於 113 年編列 188 萬 6,000 元，114 年編列 754 萬 4,000 元以辦理耐震補強工程。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已於 113 年 6 月完成，將於 113 年 7 月接續辦理工程招標。

㈥鑒於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撥及南科高雄第三園區台積電公司量產在即，本府消防局規劃於已裁撤之中油煉油廠消防隊舊址新設後勁消防分隊，將於耐震補強暨整修工程完成後進駐，以快速充實區域消防量能。

十一、充實消防人力，照護消防人員健康

㈠本府為擴增消防局救災救護量能，於 110 年 10 月由原編制員額 1,614 人擴編提升至 1,805 人，另為實質充實消防人力，自 112 年至 114 年分年增列預算員額 139 人，113 年預算員額較 112 年增加 93 人達 1,704 人。其中 112 年已完成配賦 50 人、113 年申請配賦增加至 82 人（原獲同意配賦 62 人，爭取增加 20 人），113 年 1 月已完成配賦 44 人、預計 10 月份可再配賦 38 人，並已函請消防署優先配賦人員予本府消防局，以維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㈡另針對消防人員健康檢查每人補助金額已配合市府修正「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補助原則」提高為 4,500 元，113 年消防健檢預算並足額編列 643 萬 500 元，各外勤大隊及指揮中心輪值人員無條件限制，每人均補助 4,500 元，約 1,390 人得以受惠，以增進消防同仁健康檢查權益。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決戰疫病

㈠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重要蚊媒傳染病全方位防治工作計畫」，期透過跨局處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進行「醫療整合」、「決戰境外」、「病媒監控與科技防疫」、「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4 大防疫專案，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達到「快速診斷、分流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1.醫療整合及決戰境外

⑴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本土病例 137 例、境外確診病例 12 例。鳳山區出現今（113）年入夏登革熱群聚疫情，為防範疫情擴散蔓延，阻斷傳播鏈，整合民政、衛生、環保等局處及區級單位加強執行登革熱社區動員、衛教宣導、孳生源清除及噴藥滅蚊，遏止疫情快速擴散蔓延。

⑵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召開府級跨局處及工作小組登革熱防治會議，統籌督導協調各局處單位、各行政區防疫進度總計召開 23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小組會議。

⑶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4,731 戶、58,274 人。

⑷拜訪醫院、診所 1,70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個案通報，針對確診案就醫多次才通報登革熱一案，函文 17 家診所輔導改善。

⑸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 25 日本市簽約醫療院所共計 549 家。

⑹執行「決戰境外檢疫防疫工作計畫」，截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檢疫 10,394 人，NS1 陽性個案 13 人，確診 2 人。

⑺全國首創「防疫 5 問-醫病雙向 TOCC」，透由就醫民眾主動告知醫師「防疫 5 問題」及醫師主動「詢問 TOCC」的雙向模式，醫、病雙方共同提高警覺，並整合高市 618 間診所看診系統將 TOCC 電子化。

2.病媒控制與科技防疫

⑴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病媒蚊密度監視：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19 里次，75,125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17 里（警戒率 1.29%）。

⑵科技防疫：針對本市高風險及特殊場域進行長期高效能捕蚊及誘殺桶（Gravitrap）成蚊密度監控，透過每週病媒蚊密度監測結果，執行並強化登革熱防疫作為。

3.全民防登革熱動員與法治宣導

⑴全民防登革熱動員：每里成立「里登革熱防治小組」，每週三防登革熱日動員巡查環境，參與里民衛教宣導，推動每週三「防登革熱日」

全民運動。

⑵衛教宣導與法治教育：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舉辦重點列管場域及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1,446 場、67,778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市全體市民對登革熱認知及行動效能，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營建工程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6 場次、305 人參訓，及「特定公私場所登革熱防制專責人員」教育訓練 81 場次、1,309 人參訓，共計辦理 87 場次，共 1,614 人參訓。

⑶落實公權力：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開立舉發通知單 1,087 件、行政裁處書 459 件。

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為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監控

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全球總計有 7 億 7,757 萬 3,1478 例確診個案，其中 705 萬 3,596 例死亡，受影響國家數 201 個。自 112 年 3 月 20 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以來，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國內通報併發症 3 萬 8,442 例，其中高雄市 3,932 例。

2.高雄市政府防疫措施作為

⑴疫苗接種

①為提升群體免疫力、降低染疫後併發重症風險，配合中央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開放莫德納 XBB.1.5 疫苗分階段接種並於 10 月 11 日起開放滿 6 個月以上全民接種，Novavax XBB.1.5 疫苗於 113 年 1 月 9 日起開放 12 歲以上民眾接種，另於 113 年 4 月 9 日開放 65 歲以上長者、55-64 歲原住民、滿 6 個月以上有免疫不全以及免疫力低下民眾，接種第 2 劑 XBB 疫苗。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65 歲以上長輩 XBB 疫苗接種率第 1 劑為 23.52%、第 2 劑為 2.07%。

②為提高疫苗接種可近性，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共 289 間提供隨到隨打服務，另積極媒合人口密集機構接種，並於流感社區接種站同時提供莫德納 XBB.1.5 疫苗接種服務。

③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市莫德納 XBB.1.5 疫苗第 1 劑共接種 36 萬 2,526 人次，總人口涵蓋率為 13.23%。

⑵醫療整備

①持續儲備充足抗病毒藥物，廣佈抗病毒藥物合約院所，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抗病毒藥物配置點共計 390 處（醫療院所 336 家、藥局 54 家），提供最快速且便利的治療，降低染疫後重症及死亡風險。

②賡續儲備足量防疫物資，醫療機構依據「防疫物資及資源建置實施

辦法」規定自行儲備 30 天防疫物資安全儲備量。

⑶風險溝通

透過電子跑馬燈、市府官方 LINE、FB、新聞稿等多元管道方式宣導民眾打疫苗，確實自主落實防疫措施，遵守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等規範。如出現疑似症狀，應儘速快篩就醫，並遵從醫囑及早服用抗病毒藥物，降低重症及死亡風險。

㈢結核病防治作為

1.113 年 1-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15.5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降幅 5.2%。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645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DOPT）計畫，執行率 97.1%。

3.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經濟弱勢、山地區等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13 年 1 至 6 月結核病確診個案發現率 22.9 人/每十萬人口，期藉由及早發現，轉介就醫，杜絕社區傳染之機會。

㈣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113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 58 人，較去年同期 67 人，降幅 13.4%（全國平均增幅 3.35%）。

2.113 年截至 6 月，本市列管存活愛滋感染者計 4,822 人，皆定期追蹤關懷，個案半年內持續就醫率 93.43%。

3.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諮詢與篩檢，計篩檢 20,348 人次；採多元宣傳方式，深入校園、職場、矯正機關、同志活動場域、社區等辦理愛滋病與 M 痘衛教宣導 977 場，計 52,392 人次參與。另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 96 台（含衛生所 34 台、同志消費場域 3 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 59 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4.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⑴輔導藥局、檢驗所、醫療院所、衛生所等設置 79 處清潔針具交換及衛教諮詢執行點，本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計發出清潔空針 182,540 支，空針回收率 100%。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分區設置 54 台清潔針具自動販賣機，計售出 26,629 盒清潔針具衛材盒。

5.本市針對感染者配偶（伴侶）及 30 歲（含）以下高風險行為者，由 PrEP 計畫合作醫事機構進行諮詢與評估，並在醫師指示下服用抗病毒藥物，本年度截至 113 年 6 月參與 PrEP 計畫共計 943 人，期有效預防愛滋病毒疫情。

6.113 年度本市共有 18 家 M 痘疫苗合約院所提供疫苗接種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已有 15,418 人次接種 M 痘疫苗。

7.偕同本市 M 痘疫苗合約院所辦理外展接種站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已辦理 33 場次，場域包含：同志中心、三溫暖、監所、舞廳等高風險場域，服務共計 2,070 人次。

㈤流感防治作為

1.113 年 1 月至 6 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 85 例。

2.113-114 年本市共計 603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提升就醫方便性，並於每季針對用藥回報時效性、庫存盤點等進行查核輔導，督導合約醫療院所落實用藥回報時效性。

3.辦理 113 年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配置點查核，共計已查核 355 家次合約院所。

4.因應呼吸道傳染性疾病流行，為避免校園呼吸道傳染病群聚疫情發生，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依本市通報規定落實校園 COVID-19、流感及上呼吸道群聚通報，並強化衛教宣導防治措施。

5.113 年預計於暑假開學前印製「COVID-19、流感、腸病毒防治貼紙」，於流感高峰期分發至本市幼兒園及國小低年級學童，並張貼於聯絡簿上，提醒學童及家長加強勤洗手，生病不上學等流感防治訊息。

㈥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本市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診個案共計 1 例。

2.113 年 3 月 15 日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服務中心洗手設備及腸病毒防治整備查核，共計查核 1,320 家教托育機構。

3.113 年 4 月函文督導本市教托育機構落實腸病毒通報及校園防疫作為，並發放聯絡簿貼紙及完成本市國小、幼兒園「防疫戰士認證活動」，提醒學童加強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

4.113 年 4 月起會同高屏區管制中心、教育局、社會局等單位，針對教托育機構進行洗手設備、學童正確洗手動作及洗手時機認知度等抽查作業，預計抽查 65 家，已完成 30 家。

5.113 年 6 月下旬起連袂戶政事務所發放「腸病毒防疫包」予新生兒家長，共計發放 4,000 份。

6.已責請 38 區衛生所辦理腸道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活動，針對重點對象為「旅行者」、「外籍勞工與雇主」及「同性戀/HIV/AIDS 個案」，至少各 1 場次。

二、推動國際醫療

強化高雄市醫療觀光使用率，規劃新增上架醫院可各自更新特色醫療服務內容與醫院基本資料，與醫院聯繫基本資料等依照各自發給帳密進入後台更新相關資訊以維持平台資訊保持與時俱進，針對特色醫療相關關鍵字優化提升搜尋引擎最佳化，以提升網站流量。另本市國際醫療網會員數持續邀請博田國際醫院、高禾醫院及澄清國際醫院加入會員。

三、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㈠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救護車普查：本市救護車共 245 輛，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定期檢查 225 車次、攔檢 77 輛次、機構普查 88 家次，皆符合規定。

2.汛期期間，衛生所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並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

3.由於災害發生無法預期，為防範未然，持續督導轄區衛生所於災害發生時依本市「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流程回報本府衛生局，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⑴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13 年至 116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亦輔導該院辦理「112-113 年提升兒科急診醫療品質及資源整合計畫」;另輔導旗津醫院續辦理「113 年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⑵依召開時間定期參與「提升急重症及加護病房轉診品質計畫」高屏及高雄網絡會議，透過案例研討及網絡自治落實雙向轉診，並督導本市醫學中心持續檢討並監控急診檢傷一、二級傷病患 24 及 48 小時滯留率，保障急重症傷病患就醫權益。

5.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及 CPR+AED 急救教育

⑴截至 113 年 7 月，本市 AED 總數共計 2,471 台，其中 920 台設置於交通要衝、長距離交通工具、觀光旅遊地區等法定應設置場所，205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其餘 1,346 台則為自發性設置於私人住宅、公司行號、國中以下學校等場所。

⑵ 113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228 場次，計 8,815 人次參加。

⑶截至 113 年 7 月度隨機抽查本市 AED 計 1,247 台，並協助宣導衛生福利部建置之 AED 使用紀錄表線上通報功能及賡續推廣 AED 設備維護

與管理員訓練相關規定。

㈡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1.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監控 2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1,027 次，以確保本市緊急醫療救護通訊暢通。

2. 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院際間轉診計 7 件、滿載通報次數 3,719 次，另監測本市緊急醫療新聞計 282 件。

108 年至 11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6 月
監控災難事件	57	68	51	30	37	22
無線電測試	9,420	7,975	2,141	2,168	2,149	1,027
協助急重症轉診	7	2	4	8	19	7
舉辦教育訓練	7	7	4	3	7	1
本市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187	70	175	325	433	282
急診滿載通報	7,354	2,503	4,726	9,695	12,213	3,719

㈢協助與監測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113 年 1 月至 6 月監視活動共 19 場次，其中收案共 4 件，包含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4 次臨時會、2024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MAYDAY#5525 LIVE TOUR 五月天『回到那一天』25 週年巡迴演唱會、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市府各項活動，9 場由各急救責任醫院應變待命，另緊急救護派遣工作計 10 場，調派醫師 5 人次、護理師 90 人次、EMT 救護員 13 人次、司機 0 人及救護車 12 車次。

四、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㈠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9 家市立醫院 113 年度上半年營運成果與 112 年度上半年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1,360,027 人次，較 112 年同期增加 0.87%；急診服務量 127,980 人次，較 112 年同期增加 1.38%；住院服務量 493,688 人日，較 112 年同期增加 5.51%。

2.113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 112 年權利金共計 1 億 4,179 萬 838 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 330 萬 8,915 元、市立小港醫院 5,294 萬 8,113 元、市立大同醫院 5,201 萬 7,423 元、市立鳳山醫院 1,510 萬 2,475

元及市立岡山醫院 1,841 萬 3,912 元。

㈡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各市立醫院營運績效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成果。

2.113 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 6,363,000 元。因民眾申請補助踴躍，本年度經費業於 6 月 25 日用罄，刻正辦理核銷程序中，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 316 人（2,060 人次），經費執行率 35.31%

3.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土地租金繳交市庫。

㈢強化衛生所功能

1.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於杉林區衛生所現址規劃增設牙科、眼科門診及營養師諮詢服務，提供更多元的醫療服務，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牙科門診計服務 617 人次、眼科門診計服務 174 人次。

2.為提高六龜及鄰近區域洗腎民眾就醫服務之可近性，六龜區衛生所血液透析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5 日營運，服務血液透析病患，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2,141 人次血液透析服務。

3.辦理「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衛生所聯繫會議」等研習，共 6 場，約 340 人次參與。

4.協調各衛生所及指定醫療機構支援行政相驗業務，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提供服務共 947 案（含低收及中低收入戶 25 案）。

五、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㈠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暨審查小組」，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召開 3 次假牙審查小組會議及 2 次中低收書面複審會議。

2.結合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及牙醫醫療機構 206 家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執行老人假牙篩檢、裝置業務。

3.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 813 位（一般老人 586 位、中低收老人 227 位）長輩裝置假牙。

㈡經費執行情形

1.113 年度老人假牙預算編列共 9,040 萬 6,000 元，包括一般老人 6,826 萬 2,000 元，中低收老人 2,214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款 1,018 萬 6,000 元、地方自籌款 1,195 萬 8,000 元），預計補助 2,010 位長輩裝置假牙（一般老人 1,540 位、中低收老人 470 位）。

2.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經費核銷 3,303 萬 3,265 元（一般老人假牙裝置費 2,392 萬 1,700 元、中低收老人假牙裝置及維護費 852 萬 4,000 元、業務費 58 萬 7,565 元）。

六、提升原民健康照護

㈠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提升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㈡健康醫療服務

113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3,550 人次，巡迴醫療診療 2,466 人次，辦理健康篩檢共計 758 人次；另就醫交通費補助 756 人次。

㈢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公共衛生、防疫、菸酒毒與自殺防、長照等衛教宣導，計 37 場，共 1,021 人次參加。

㈣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輔導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血壓監測 595 人次，辦理相關會議計 20 場次，辦理衛生教育宣導及健康活動計 43 場次，共 719 人次參加。

七、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㈠醫政業務稽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陳情醫療廣告案件共 25 件；人民陳情案件共 98 件（含密醫 6 件）；開立 274 件行政處分書。

㈡醫療爭議調處：

1.調處：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2 案，召開 2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 件。

2.調解：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101 案，召開 15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6 件。

㈢醫事審議委員會：113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會議，審查 12 案。

八、落實藥政管理

㈠藥品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藥品標示檢查 584 件。

2.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205 件（偽藥 3 件、劣藥 5 件、禁藥 8 件、其他違規 189 件）。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查獲 41 件藥品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0 件、其他縣市 41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3.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針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稽查管制藥品，實地稽查 831 家次，查獲違規 15 件。

㈡醫療器材管理

1.定期針對各類醫療器材稽查，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醫療器材標示檢查 1,177 件。

2.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查獲不法醫療器材 184 件（違規標示 58 件、其他違規 126 件）。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查獲 55 件醫療器材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8 件、其他縣市 4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㈢化粧品管理

1.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稽查化粧品業者 1,639 家次、標示 1,639 件。

2.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抽驗市售化粧品共 3 件。

3.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80 件，其中本市業者 41 件（行政裁處 41 件），其他縣市 39 件。

4.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計查獲 127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31 件、其他縣市 96 件），均已依法處辦。

㈣藥政管理

為加強並持續宣導用藥安全，結合本市藥師公會至校園及社區辦理實體用藥安全及常態藥事相關法規違規態樣宣導活動，自 113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04 場次，參與人數 4,812 人。。

九、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㈠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工作

1.加強食品抽驗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計 198 件，檢測農藥殘留，19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5%，不合格案件 16 件外縣市業者皆移由轄管衛生局或所轄機關辦理，2 件本市業者無法提供來源商依法裁處，1 件待釐清來源後依法辦理。

⑵抽驗市售禽畜肉、蛋品、水產品計 690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及 129 項農藥殘留，2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0.2%，2 件移轄管衛生局辦理。

⑶抽驗學校自設廚房餐盒及食材計 176 件皆與規定相符。

⑷抽驗年節、清明、端午等應節食品計 257 件，1 件檢出防腐劑，依法裁處。

⑸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計 2,648 件，不合格 30 件，不合格率 1.1%，除飭請

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則函請轄管衛生局處辦。

2.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稽查轄內食品工廠 204 家次，開立限改經複查合格 57 家次，其中公告業別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符合性查核共 45 家食品工廠；執行食品製造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92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73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執行食品輸入業者追溯追蹤查核 80 家次及一級品管查核 78 家次，經改善複查後合格。

⑵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3,137 家次，初查合格 2,693 家次，不符規定 444 家次，443 家複查合格，1 家複查不合格，依法裁處。

⑶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0 場，計 947 人次。

3.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計 220 件，檢驗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⑵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考試 4 場，計 122 人次報考，計有 97 人及格。

4.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1 場，約 5,933 人次參加。

5.因應 111 年含萊克多巴胺進口肉品之稽查工作

為因應 110 年起開放含萊克多巴胺之國外豬肉品之進口流通及豬肉原產地之標示新制規定，本府衛生局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本市肉品工廠、賣場、餐飲業者稽查抽驗牛、豬肉產品及其加工品，檢驗乙型受體素，計 518 件，464 件與規定相符，54 件檢驗中，並針對本市各類食品業者執行肉品之產地標示輔導措施，已完成 5,379 件標示稽查，均符合規定。

6.日本輸入食品標示查核工作

為提供消費者正確資訊，維護民眾知的權益，本府衛生局執行「113 年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加強查驗本市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進口食品專賣店、網路平台等販售通路，進行市售日本食品產地標示稽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產地標示查核共 1,608 件，全數合格。執行日本食品抽驗 214 件，192 件與規定相符，22 件檢驗中。

十、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㈠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食品藥粧領域認證 1215 項與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食品藥物中藥摻西藥成分認證 464 項。

2.參加 TFDA、英國食品分析能力評價體系（FAPAS）及國際原子能總署辦理檢驗能力績效測試，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共參與 11 場次，113 年度預計完成 22 場次。

㈡創新檢驗技術量能

1.因應國內近來突發食品安全事件，緊急建立食品中 A 型肝炎病毒及諾羅病毒檢驗方法，且已通過食藥署認證；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為全項動物用藥專責局，新增相關檢驗儀器設備及擴充檢驗項目，以提升檢驗量能。

2.另因應 112 年 8 月 24 日日本排放含氚處理廢水，核能安全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統籌及輔導本府衛生局建置「生物氚分析實驗室」，以投入水產品中之生物氚安全監測，成為全臺地方衛生局中第一間具備氚檢測能力之實驗室，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正式啟用，提高臺灣整體之生物氚檢測量能。

3.113 年新增檢驗儀器設備：液態閃爍計數儀、冷凍乾燥機、蒸餾裝置、氣相層析質譜儀。

㈢為民服務檢驗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DIY 簡易試劑供市民自行篩檢。

2.受理民眾、業者委託付費檢驗，113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 94 件，歲入挹注 175,600 元。

3.配合食品藥物管理署專案計畫、中央委辦計畫、中央對地方聯合分工、本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稽查暨本府衛生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績效如下表：

檢驗項目	件數（件）	項件數（件）	不合格件數（件）	不合格率（%）
市售蔬果農藥殘留	313	128,643	15	4.8%
禽畜產品中殘留農藥	105	13,545	0	0.0%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810	32,819	2	0.2%
食品添加物、食品容器包裝檢驗及其他化學成分	962	8,026	21	2.2%
食品微生物	1,689	6,588	23	1.4%

檢驗項目	件數（件）	項件數（件）	不合格件數（件）	不合格率（%）
基改黃豆及摻偽檢驗	69	620	0	0.0%
水質食品中重金屬	554	2,099	0	0.0%
包盛裝飲用水溴酸鹽	69	69	0	0.0%
真菌毒素	97	372	2	2.1%
營業衛生水質	1,277	2,554	27	2.1%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17	3,944	1	5.9%
食品摻西藥檢驗	24	5,568	0	0.0%
輻射食品	432	1,296	0	0.0%

4.因應美豬及日本食品開放進口，本市落實擴大查驗政策，本府衛生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加強檢驗市售肉品（進口及國產牛肉、豬肉及其他肉類製品）乙型受體素 21 項及食品中放射性核種（碘-131、銫-134、銫-137），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牛、豬及其他肉類製品共計 591 件，12,411 項次，檢驗日本食品 432 件，1,296 項次，均與規定相符。

㈣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1.產官學醫共組「食品安全實驗室策略聯盟」，因應食品中非法物質及食因性病原衍生之食品安全事件，為強化檢驗積極作為，落實風險管控機制，擴充本市策略聯盟實驗室以達成產、官、學、醫的科際整合，共計 38 家實驗室，盤點各實驗室檢驗資源與量能，建立緊急應變食安網絡，擴大檢驗量能及備援機制，共同為民眾食安健康把關。

2.113 年賡續登錄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外銷水產品登錄試驗室，登錄項目包含食品微生物類、動物用藥類、食品添加物類、食品摻偽類等 28 項，擴大檢驗服務範圍。

3.本府衛生局賡續榮獲 SNQ 國家品質標章-醫療週邊類-公益服務組「檢驗用心，杜絕黑心，食在雄安心」認證。

十一、重視預防保健

㈠兒童健康管理

1.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7,067 人，初篩率達 98.65%。

2.辦理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13 年 1 月至 6 月 0 歲至 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 21,023 人，疑似異常 177 人，通報轉介 121 人，待觀

察 56 人。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113 年 1 月至 6 月篩檢 10,484 人，未通過 1,793 人，複檢異常 1,49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99.59%。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113 年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36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34 家，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掛號費 904 人次、部份負擔 790 人次、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 207 顆、臼齒窩溝封填 5 顆。

㈡婦女健康照護

1.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1 家，11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共 215 家。

2.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⑴提供新住民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依據「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宣導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規律產檢，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89 案次接受補助。

⑵新住民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13 年 1 月至 6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6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23 人。

3.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收案服務 316 人。另提供未滿 20 歲生育身心健康照護服務計 55 人。

㈢勞工健康管理

1.113 年由所轄衛生所持續輔導訪查事業單位執行勞工健康管理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情形。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外國人定期健康檢查備查 32,820 人，不合格者計 245 人，不合格率 0.75%。

113 年 1 月至 6 月與 112 年同期外國人健康檢查統計計

項目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泰國	2,749	2,178	23（0.84%）	24（1.10%）
印尼	12,508	10,546	89（0.71%）	82（0.78%）

項目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及比例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菲律賓	8,028	7,980	67（0.83%）	62（0.78%）
越南	9,535	9,186	66（0.69%）	60（0.65%）
合計	32,820	29,890	245（0.75%）	228（0.76%）

㈣中老年病防治

1.推動 B、C 型肝炎防治及健康照護：

⑴依據國民健康署最新統計（113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篩檢數為 54,103 人，B 肝陽性 4,355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41,302 人），B 肝陽性率 10.5%；C 肝陽性 966 人（申報篩檢結果者 41,293 人），C 肝陽性率 2.3%，針對 BC 肝篩檢異常個案結合衛生及醫療單位進行陽性個案複診或轉診及治療、追蹤。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醫事人員肝炎防治教育訓練，結合社區資源，於各場域辦理社區宣導活動，強化其篩檢、陽性個案追蹤及治療知能。

2.推動本市成健基層診所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

⑴截至 113 年 6 月參與該計畫之院所共 358 家。

⑵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 場次，計 120 人次參與。

⑶辦理 113 年高雄市代謝症候群防治醫療院所獎勵計畫。

3.推動糖尿病（慢性病）照護網：

⑴截至 113 年 6 月參與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之院所計 187 家。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雄市糖尿病提升品質暨聯繫會議」1 場次，計 116 人參加。

⑶辦理「113 年高雄市糖尿病照護品質獎勵計畫」。

⑷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筆試 7 場次，共計 207 人報名，198 人到考，及格率 85.9%。

⑸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糖尿病個案眼底巡迴檢查，共 9 場次，服務 341 人次。

⑹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慢性病（含代謝症候群、心血管疾病、糖尿病防治等）教育訓練課程或個案討論會 5 場次，計 482 人次參加。

4.為提升本市民眾對心血管疾病（含三高慢性病）、代謝症候群五項指

標及疾病自我照護之健康識能採取多元化宣導進行介入。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跨部門衛教宣導 37 場次，計 542 人次參與。

⑵網路傳媒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於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宣導慢性病預防及照護相關健康識能，共計 1 則；電台廣播代謝症候群防治識能宣導專家訪談 1 場次。

5.本市三原民區辦理三高防治及管理計畫，運用慢性病照護模式（Chronic Care Model）針對轄區三高個案進行個案管理，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收案 239 人，針對血壓、血脂及血糖之控制良率分別為 58.72%、60.55%、38.13%，持續進行追蹤管理。

㈤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結合轄區 955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四癌（子宮頸抹片、乳房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及口腔黏膜檢查）篩檢服務計 316,859 人，發現陽性個案 11,094 人（112.10.01 至 113.03.30，系統計算回推 3 個月），確診癌前病變 3,480 人及癌症 781 人。

3.本市現有 22 家公費肺癌篩檢醫院，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肺癌篩檢服務計 6,618 人，確診肺癌共 39 人，其中診斷為第 0、1 期有 23 人，早期肺癌（0-1 期）發現率為 59.0%。

4.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或說明會議 4 場次、癌症篩檢宣導活動 2 場、電台廣播 3 場次及健康講座 3 場。

十二、推展健康生活圈

㈠營業衛生管理

1.11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與 112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

行業別	113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旅館業（含民宿）	533	321	324	21	25
浴室業	42	230	233	4	12
美容美髮業	2,293	411	368	131	165
游泳業	71	286	234	4	8
娛樂場所業	81	40	26	2	1

行業別	113 年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113 年 1-6 月	112 年 1-6 月
電影片映演業	8	3	2	0	2
總計	3,028	1,291	1,187	162	213

2.113 年上半年（1 月至 6 月）完成浴室業及游泳業 113 家水質抽驗計 1,277 件，其中 27 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3.7%，游泳池不合格率 0.61%，不合格水質經輔導改善後複檢均已合格。

㈡社區健康促進

1.提升民眾維持增進身心機能及生活安全相關識能

⑴營養議題：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推廣全市社區營養教育共辦理 132 場，計 2,157 人次參與（累計 708 里，涵蓋率 79.5%）；提供長者營養風險評估及諮詢 31,569 人次（累計 38,974 人次）。另 113 年為提升長者未精製雜糧類攝取，規劃飲食策略並於本市 1 家長者據點完成系列課程，共辦理 3 場次，計 67 人次長者參與活動；持續推動乳品飲食策略，擴及偏遠地區長者據點宣導。

⑵失智議題：辦理市民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識能相關宣導，結合社區單位、學校、機關行號等，進行失智友善天使與組織招募培訓，預防失智症並協助社區中的失智者，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57 場失智友善宣導及培訓，計 156,551 人次參加，其中培訓 1,721 名失智友善天使及招募 15 家失智友善組織。

⑶高齡友善議題：運用多種不同行銷媒體露出管道（如 LINE 群組、FB 粉絲專頁、社群網站、電視牆、海報與跑馬燈等）進行業務宣導，營造高齡友善、敬老尊老之氛圍，並對民眾宣導相關健康識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露出共計 169 則，觸及 75,497 人次。

⑷生活安全議題：113 年 1 月至 6 月利用社區活動、醫療院所候診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共辦理 57 場次；運用候診室跑馬燈、電視牆播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宣導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及緊急處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共播放 1,860 次，觸及人次約 17,266 人次。

⑸多元議題：透過設攤、講座及多元媒體推播健康促進議題，利用電台、本府衛生局臉書粉絲頁等，宣導規律運動、均衡飲食、健康生活型態、失智友善、慢性疾病管理及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評估等議題。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設攤、講座活動計 50 場次，網路新聞露出 10 則，臉書及本府衛生局官網推播 6,151 次。

2.透過長者整合性照護評估（ICOPE），掌握長者功能衰退情形（含行動、認知、營養、憂鬱、視力及聽力），及早發現失能風險，早期介入，預防延緩失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提供 30,801 位長者執行評估，經評估發現行動異常 1,830 人、認知異常 933 人、營養異常 484 人、憂鬱 203 人、視力異常 3,859 人及聽力異常 2,070 人。針對異常者由服務機構轉介醫療或社區健康促進（運動或營養）服務，異常轉介率 87.2%。

3.營造運動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⑴彙集本市健走路線 76 條，以民眾居家附近社區公園為主要規劃地點，增加方便性及可近性。健走路線內容包含距離、時間、消耗熱量等提供參考值，並由衛生所結合社區單位於轄區健走路線辦理健走行銷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 84 場，計 16,458 人次參與健走活動。

⑵發展社區長者公園體健設施運動策略，截至 113 年 6 月選擇本市公園具有體健設施的地點共 12 處辦理推廣活動，計 276 位長者參與。並將由市府發言人、運動代言人（羽球球后戴資穎的奶奶）及高雄師範大學體育系團隊，共同拍攝的體健設施影片製成 QR-code 貼紙張貼於公園體健設施上，提供市民隨掃隨看的便利示範服務，鼓勵民眾學習正確的設施使用方式來進行有效自主訓練，以提高身體機能。

⑶盤整轄內現有資源及依在地需求，113 年規劃以「無 C 級巷弄長照站」及「無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之里別為原則，共設立 10 班長者健康促進站，提供普及、就近性之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或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35 人參與。課程內容以運動課程為主，另加入均衡飲食、認知功能、視聽力保健、事故傷害、用藥安全、行動能力與防跌及生活目標與憂鬱等議題，促進及強化長者身心健康功能。

⑷利用智能健康管理 APP，透過 APP 功能介入健走運動及每日飲食紀錄，於社區及職場等場域共同推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下載使用人數達 5,227 人。

⑸為倡議健康老化『舞』出生命的活力，本府衛生局特舉辦「雄健康樂齡活力秀競賽」，提供專屬長輩表演的舞台，吸引來自全市 38 區共 50 隊、計 1,337 位長者參賽，透過持續練習達到規律運動、訓練肌力、提升身體功能之目的。

4.發展以肌力為核心的運動資源，提升長者肌力

⑴為提升長者肌力，並將肌力活動融入長者日常，衛生局與社會局合作，針對社區關懷據點工作人員，預計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社區長者肌力強化課程指導員培訓課程。

⑵積極布建銀髮健身俱樂部，截至 113 年 6 月布建本市銀髮健身俱樂部 16 區 17 處，聘請專業的運動指導員，搭配環狀運動器材，協助長者增進長者肌力與平衡力，促進肌肉功能，改善衰弱程度及提高動作敏捷性，預防及降低跌倒風險，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約 10,683 人次。

5.營造營養友善的支持性環境

⑴本府衛生局於 107 年設置社區營養推廣中心，陸續於 108、111 及 113 年設立六龜、彌陀及大社與林園分中心，並於所轄 38 處衛生所持續辦理營養諮詢站服務，分中心與各諮詢站皆聘請營養師提供長者專業營養照護服務，全面規劃符合在地長者營養問題及需求之營養照護內容，建構本市完整健康資源與照護網絡。

⑵建立本市社區營養師人才庫：連結在地公私部門營養資源共同推動社區營養服務，包含長者團體營養教育、個別營養諮詢、營養風險篩檢、社區據點供膳輔導、長者認知問卷調查及民眾營養識能行銷推廣服務。

⑶辦理健康行銷並輔導轄區餐飲業者參與健康餐盒，11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22 家業者參與健康餐盒，並辦理健康行銷活動 22 場次。

⑷於大林蒲活動中心設置「雄健康補給站」，由營養師固定時段駐點提供營養諮詢，經營大林蒲及鳳鼻頭等地區營養網絡。從收集民眾飲食營養問題，提供高風險個案營養篩檢、個別營養諮詢及後續營養照護轉介、團體營養教育、共餐據點供膳輔導及提升營養識能行銷等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26 人。

6.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

⑴輔導本市 38 區衛生所推動高齡友善社區，結合社區透過跨單位共同推廣高齡友善識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代間融合活動共 49 場，計 6,509 人次參與及辦理社區關懷活動共 70 場，計 5,542 人次參與。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38 區衛生所結合農會/金融機構、商店/賣場、銀髮健身俱樂部、運動中心、圖書館、宮廟/教會等單位共同研議改善長者活動場域安全性共完成 29 處，包含加強照明、防滑、標

示、健康衛教資訊露出、提供老花眼鏡、血壓量測等措施。

⑶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高齡友善公共識能課程共 80 場，計 2,638 人次參與，期提升民眾高齡友善相關識能，了解自我健康管理之重要性，並養成規律運動與均衡飲食習慣。

⑷ 11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本市 32 家健康醫院、38 區衛生所、57 家高齡友善健康促進診所，持續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健康醫院網絡及診所自評，提升機構內員工健康促進及高齡友善量能，期能提供長者可近性、全面性、有品質之友善醫療環境、健康照護服務，並進行社區健康促進服務。本年度預計有 14 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衛生所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

十三、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㈠全面性策略

1.高雄市政府成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會，結合本府 16 個局處及聘請府外委員 10 位（含學生代表 2 位），透過跨局處及委員建議提供可近性、可及性的心理健康資源，每年召開 3 次會議研擬四大場域（家庭、學校、社區、職場）心理衛生促進措施，增進民眾生活品質及幸福感，113 年度業於 5 月 1 日由陳市長其邁主持會議召開完竣。

2.於高雄市 38 區設置 44 處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3.心理健康宣導：113 年 1-6 月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講座計 336 場，17,626 人次參與；廣播、新聞稿發布計 6 場次（則）； LINE、電視跑馬燈、臉書宣導計 18 則；鄰里長、里幹事自殺守門人宣導計 448 里；並以多元管道如捷運車廂、公車站、公車車體、垃圾車文宣等提倡心裡關懷及求助資源管道。

4.致命性自殺工具防治：與連鎖超市及大賣場合作推動「木炭安全上架」，113 年 1-6 月查核宣導計 242 家；農藥行訪查及宣導計 60 家；公寓大廈宣導及訪查計 249 棟；77 處水域張貼「珍愛生命」警語。

㈡選擇性策略

113 年 1-6 月透過醫療院所、各衛生所、長照中心及社會局提供 65 歲以上高風險老人憂鬱篩檢服務計 74,100 人（占本市老年人口數 14.5%），篩檢高危險群計 1,403 人，提供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

㈢指標性策略

1.113 年 1-6 月自殺通報計 3,102 人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 112 年初步數據，本市自殺死亡計 508 人，較去年同期增加

41 人，其中男性 323 人（63.6%）、女性 185 人（36.4%）；年齡層以「45 歲至 64 歲」193 人為首位；死亡方式以「上吊」176 人最多。

2.113 年 1-6 月協助自殺高風險個案及家屬/遺族、精神疾患個案及主要照顧者、災難受難者、未滿 20 歲孕產婦及受疫情影響出現心理服務需求者，提供民眾免費諮商服務計 838 人次。

㈣藥癮戒治服務

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7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8 家，其中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美沙冬替代治療衛星給藥點 5 家；衛生福利部 113 年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由本府衛生局代審代付，11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替代治療補助人數共計 1,274 人，藥癮治療費用補助人數共計 1,224 人。

㈤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社區精神個案照護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照護 15,599 人，完成訪視追蹤 30,699 人次。

2.社區關懷訪視員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關懷照護 4,524 人，提供關懷服務達 23,705 人次。

3.強化社會安全網策略三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共計服務 1,637 人，提供關懷服務 22,728 人次。

4.113 年精神照護個案中具有嚴重病人身分共計 937 人，同時本府衛生局簽定公設保護人 28 位，以便協助其指定公設保護人業務。

5.有關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其中疑似精神疾病個案轉介 113 年 1-6 月共計轉介 104 人，開案服務 32 人；社區高風險個案 113 年 1-6 月共計轉介 220 人，開案服務 146 人。

㈥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社區資源辦理 31 場拒菸志工教育訓練，計 905 人，協助宣導菸害防制及維護無菸環境。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社區、職場及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共 415 場，計 27,063 人次參與。

⑶辦理國小組「拒菸圖文創意比賽」活動，共 707 件作品參加；國中組「拒菸四格漫畫創意比賽」活動，共 97 件作品參加。

⑷辦理菸害防制校園種籽教師培訓研習 1 場 63 名教職員參加，推動無菸校園共 14 所學校參與營造無菸（煙）健康環境。

⑸結合本市 393 所學校（含大專校院）懸掛宣導布條、函請 38 區公

所所屬跑馬燈辦理「全面禁止電子煙」、「未滿 20 歲禁止吸菸」、「勿供應或販賣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出國勿帶電子煙、加熱菸回臺」、「電子煙及加熱菸無助於戒菸與減害」及「免費戒菸專線 0800636363」相關宣導。

⑹至各級學校周圍販菸場所進行「拒售菸品給未滿 20 歲者」宣導，共 128 處商家。

⑺推廣「吸菸禮節三不二要」，製作宣導單張，寄送至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共 6,667 處，並辦理 1 場線上問答活動。

⑻落實菸害防制修法積極查核網路平台及實體店面販售電子煙及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結合警察局、經發局等單位執行各類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18,205 家次，依菸害防制法開立 568 張行政裁處書。

2.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結合 23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二代戒菸使用人數 11,324 人；接受戒菸專線服務計 958 人；辦理戒菸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共 2 場次，計 78 人。

十四、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因應長照服務需求人口日益增加，本府衛生局積極布建各式長照服務資源，期能健全長照服務網絡，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㈠長期照顧服務

1.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市特約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共計 68 家，提供長照失能者個案管理服務，以個案照顧實際需求，連結社區或居家型態服務，滿足個案多元需求，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288,664 人次。

2.居家式服務

⑴居家服務：由本市特約居家長照機構遴派受過專業訓練之居家照顧服務員至失能服務對象者居住處所，提供身體照顧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促使失能服務對象近便在家即可獲得專業照顧，以維持應有之生活品質，進而分擔主要照顧者照顧壓力，本市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計 355 家（特約計 336 家），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39,996 人、8,503,704 人次。

⑵專業服務：本市專業服務計 113 家特約單位，截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2,128 人、37,224 人次。

⑶喘息服務：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負荷並提升生活品質，予提供多元

的喘息服務方案，本市計 567 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6,461 人、214,772 人次。

⑷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短期替代照顧服務（下稱短照服務）：為維護外籍家庭看護工（下稱外看）之休（請）假權益，並保障被照顧者於所聘外看休（請）假期間之照顧品質與安全，針對聘僱外看之長期照顧家庭，推動短照服務，本市計 436 家特約單位，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432 人、4,524 人次。

⑸輔具及居家無障礙改善服務：為提升民眾使用輔具可近性及簡化民眾申請輔具給付作業，本府衛生局推動長照輔具服務特約單位辦理代償墊付機制，透過與社區藥局及醫材行特約，以代償墊付辦理核銷，民眾前往特約輔具服務單位購置輔具或無障礙修繕，僅需支付部分負擔，即可取得服務，補助費用由特約商店向本府衛生局請款，以加速民眾取得輔具，並減輕民眾經濟負擔，截至 113 年 6 月共計特約 454 家（台南市 84 家、屏東縣市 43 家），提供租賃服務共計 5 家（含偏鄉地區及全區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計 8,912 人、17,330 人次，輔具租賃服務共計 41 人、308 人次。

⑹交通接送服務：共計 27 家特約單位，長照交通車共計 360 輛可提供居家往返醫療院所之就醫交通接送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1,797 人、176,724 人次。

⑺營養餐飲服務：共計 54 家特約單位，協助失能者無法外出用餐之不便及補充居家服務失能者備餐服務之不足，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346,551 人次。

3.社區式服務

⑴日間照顧服務：為充實本市社區式照顧資源，落實在地老化，配合一國中學區一日間照顧中心之國家政策，本市有 91 學區日照目標數，截至 113 年 6 月底，業已完成 74 學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 126 家（含小規模多機能 16 家），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3,680 人、313,805 人次。

⑵家庭托顧：本市家庭托顧計 36 家特約單位，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107 人、12,350 人次。

⑶團體家屋：本市計有團體家屋服務 3 家，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28 人、4,819 人次。

⑷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共計 157 家特約單位，提供長照需求者順利往（返）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服務 3,750

人、353,914 人次。

⑸辦理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

①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補助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辦公室、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美濃區龍山菸葉廠等 3 案修繕及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5,688 萬 3 千元）。

②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案之經費（532 萬 9 千元）。

③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 8 月 1 日及 112 年 10 月 13 日核定補助及增核補助前鎮區 70 期土地重劃區布建日照中心新建工程案之經費（3,582 萬 7 千元）、前鎮區瑞隆派出所布建日照中心拆除重建工程（2,445 萬 8 千元）。

⑹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經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辦理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 ROT+BOT 前置作業案，已有最優申請人，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完成簽約。

4.機構住宿式服務

⑴本市計有一般護理之家 61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3 家，分布在 23 個行政區，截至 113 年 6 月開放床數共計 5,688 床（一般護理之家 4,498 床、住宿式長照機構 1,190）、現住服務對象共計 4,534 人（一般護理之家 3,727 人、住宿式長照機構 807 人），一般護理之家收住率 84%、住宿式長照機構收住率 68%。

⑵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 113 年度「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共計有 55 家機構特約（一般護理之家 41 家、精神護理之家 4 家、住宿長照機構 9 家、團體家屋 1 家）。

⑶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本市應完成 66 家，共計完成電路設施汰換 66 家（34 家補助、32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100%；完成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60 家（32 家補助、28 家自籌或無需汰換）、完設率 90%；完成 119 火災通報裝置 66 家、完設率 100%；完成自動撒水設備 65 家（35 家補助、30 家自籌）、完設率 98%。113 年度辦理實地輔導團 5 場。

⑷辦理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期程為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截至 113 年 6 月計受理 7,238 件申請案，執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7 億 2,121 萬 9,047 元，執行

率 91%，本補助方案為跨年度執行。

⑸辦理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住宿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共有 57 家機構提出申請（一般護理之家 46 家、住宿式長照機構 11 家）。

㈡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共有 890 里，本府衛生局、社會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致力布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社區長輩多元化的服務，落實「在地老化」的長照政策，由在地人提供社會參與、共餐服務、健康促進、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等多元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業於 467 里布建 548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醫事 C-225 處、據點 C-291 處、文化健康站-32 處）。

㈢失智照護服務

建構完善失智照護網絡提升社區服務量能，讓失智個案及家屬就近獲得服務，現共設置 10 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 54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以滿足失智個案不同階段的照顧需求，截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失智共同照護中心總計服務 4,503 人（含新增確診 1,028 人）、失智社區服務據點總計服務 943 位個案及 287 位家庭照顧者。

㈣醫院出院準備無縫銜接長照服務

為使住院民眾安心返家，本市積極推動「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以「入院即評估、出院前即銜接服務」，使長輩獲得長照服務的時間縮短為 1.71 天；本（113）年度有 41 家醫院推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3,411 人，較去（112）年同期成長 24.1%。

㈤長期照護創新服務-居家安寧服務計畫

為強化居家安寧服務量能，建立本市七大網絡由主責醫院培植居家護理所照護能力，輔導社區藥局提供 1、2 級管制藥品與諮詢，減少案家奔波，讓末期病人順利返家接受安寧，實現在家善終。現有 33 家居家護理所特約推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2,375 人。

㈥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113 年布建 9 處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113 年 1-6 月共服務 4,217 人次，提供高負荷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 918 人，心理輔導諮商 96 人次，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33 人次，諮詢服務 171 人次，照顧技巧訓練課程 12 場 241 人次，支持團體 42 場 387 人次，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參與之活動 5 場 112 人次，紓壓活動 9 場 133 人次，臨時看視服務 49 人次及志工關懷 1,784 人次等。

㈦長照人力培訓

1.專業人員訓練

⑴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專業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及跨專業個案討論會 9 場次。

2.照服員人力需求與培訓

⑴ 113 年接受各類服務比率推估需求（現況）量，照顧服務員人力應為 3,959 人（居家式 2,621 人、社區式 775 人、機構式 563 人），盤點目前提供服務的照顧服務員有 11,833 人（居家式 7,345 人、社區 884 人、機構式 3,604 人）。

⑵積極辦理照顧服務員人力培訓：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開訓 32 班（9,52 人），結訓 11 班（326 人）。

㈧宣導活動

透過轄區衛生所結合轄區里鄰長、學校及社區辦理長照服務及 1966 專線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 240 場次實體宣導，共計 11,520 人次參與，此外本府衛生局透過廣播、網路媒體（官網、臉書）及戶外媒體（跑馬燈、電子看板）…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之 1966 觸及人次為 737,550 人次。

㈨強化偏遠地區（含原民）長照服務

1.積極推動偏遠地區照管中心分站業務，包括六龜、甲仙、田寮、杉林、桃源、茂林及那瑪夏區，以轄區衛生所為單一窗口，透過資源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並連結內外部資源合作及溝通，促進長期照護資源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本市 7 個偏遠地區已設立 4 間日間照顧中心（田寮區、茂林區、甲仙區、杉林區）及 3 家家庭托顧單位（茂林區、六龜區、那瑪夏），另本府衛生局積極爭取前瞻計畫經費挹注，衛生福利部同意核定補助 3 案布建日照修繕工程（那瑪夏區 1、桃源區 2）。

2.統計成果：透過資源的盤點及人口普查，整合轄區社衛長照資源照護網絡，促進長期照護資源於偏遠地區輸送之可近性及便利性；推估長照服務人數約 2,485 人，截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接受長照各式服務人數約 2,316 人，長照服務涵蓋率約 93.2%。。

㈩身心障礙相關業務

1.113 年 1 月至 6 月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人數 396 人，核銷

4,142,608 元。。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審查身心障礙鑑定量計 17,855 件，並受理本市民眾居住地鑑定 506 案及外縣市委託本市 25 案。

3.身心障礙者醫療整合門診計畫共有 5 家醫院提供服務（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院及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㈠提升空氣品質

根據環境部 TEDS 12 數據顯示，高雄市污染源比例分別為，固定源 39.4%、移動源 31.1%及逸散源 29.5%。為積極改善本市空氣污染，提升空氣品質，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3 年 1-6 月空品良率（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5.3%，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本市針對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推動多項空污改善措施，管制措施如下：

1.固定污染源管制

⑴高雄轉型積極脫煤

①興達電廠：112 年 10 月 1 日起 1、2 號機組操作許可證屆期，不再核發（減煤 185 萬噸），113 年 10 月 1 日起 3、4 號機組轉備用，113 年 1 至 6 月減煤 142.5 萬公噸，114 年燃煤機組全面除役，將可減煤合計 385 萬噸。

②汽電共生業者：目標 2025 年汽電脫煤，113 年 1~6 月邀集 11 家汽電共生業者、經濟部相關主管單位、中油公司、欣雄公司及台電公司召開「汽電共生鍋爐生煤使用管控研商會議」、「汽電共生鍋爐天然氣及電力討論會議」，累積辦理 6 場次，加速高雄市脫煤進程。經統計 113 年 1~6 月實際減煤量為 21.9 萬公噸。

⑵前三十大工廠協談減污

自 110 年 10 月 7 日由原先列管前 20 大工廠擴大列管制至前 30 大工廠，列管本市工廠總排放量由 76%擴大至 79.9%，並定期追蹤中長程減量工程進度。重新盤點前 30 大公私場所之改善計畫，113 年度各廠規劃將投入 40 億元進行改善，預估減少粒狀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合計 838.7 公噸。

⑶加嚴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 日公告修正排放標準，採 3 年 2 階段逐步加嚴，第 1 階段標準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施行，第 2 階段標準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施行。施行後預計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本市 50 座電力設施，其中 38 座符合第一階段加嚴標準、10 座改善中、2 座尚未取得操作許可證。

⑷加嚴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環境保護局今（113）年 3 月 14 日召開第 6 次公聽會，業經與環團及業者充分討論，並依與會人員所提相關建議修正「高雄市鋼鐵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內容，於 4 月 25 日刊登預告草案於市府公報，將續依相關法制程序辦理。

⑸污染源稽巡查主動出擊，促進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①執行石化業有害空氣污染物稽查專案

113 年度 1 至 6 月期間，針對本市石化工廠之製程原物料含有高臭氧反應性及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公私場所，查核 31 廠次，執行設備元件及管道稽查檢測、操作許可證及空污費深度查核、CEMS 連線數據比對，VOCs 削減 14.73 公噸。

②執行高科技產業（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稽查專案

113 年度 1 至 6 月期間，針對本市半導體製造業及光電業等高科技產業，查核 38 廠次，執行半導體及光電業法規符合度及排放管道抽測作業，查有一家半導體製造業流量計未依法每年以標準檢測方法比測一次。

③執行油漆及塗裝業稽查專案

113 年度 1 至 6 月期間，針對本市油漆及塗裝業，查核 10 廠次，執行法規符合度查核及排放管道抽測等作業，VOCs 削減 204 公噸。

④ AI 監控空氣品質，北高加強查核

轄內建置 1350 處空品微型感測器，針對常有污染高值之北高雄區域推動專案查核，於 112 年建置即時高值告警系統，藉由即時資訊找出可疑工廠並進廠稽查及輔導改善。113 年 1~6 月份共執行 176 點次查核作業，發現 97 處有污染逸散或操作缺失情事並要求改善；彙整高值熱區之本洲及永安產業園區污染告警次數，113 年 1~6 月（1007 次）較 111 年同期（1426 次）下降 29.4%。

⑹總量管制不間斷

高屏空污總量管制共列管 468 家既存固定污染源，統計至 113 年 6 月底削減量差額共計 18,195 公噸，TSP 802 公噸、SOx 5,645 公噸、NOx

8,850 公噸及 VOCs 2,898 公噸。

⑺以功代金源頭減燒，集中燒化管末防制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寺廟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完成寺廟巡查 56 家次，執行紙錢集中燒收運 640.07 公噸，以功代金響應金額 37 萬 8,750 元。

⑻餐飲油煙加強查，油煙異味不擾民

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查核 170 家次一定規模餐飲業，尚有 33 家未符合法規要求，後續將持續輔導及複查，同時輔導餐飲業裝設油煙處理設備，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補助 14 家餐飲業，新增設置 15 台油煙處理設備

2.逸散污染管制

⑴中油高煉整治案 維護空品不間斷

為防止空氣品質受到中油高煉整治案二次污染，於周邊設置移動式空品監測車，並架設 11 座微型感測器，建立濃度高值告警推播群組，輔導業者自主應變後確實回報。

⑵針對逸散污染來源，逐個擊破

①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堆置場以及水泥製造業，113 年 1 月至 6 月逸散性污染管制進行巡查 932 處次。

②本市營建工地及河川疏濬工程施工期間巡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巡查 8,172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 197 處次，尚有 58 處缺失改善中。另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營建工地共計 48 家及 72 家工廠參加自主管理並認養洗掃周邊道路，深入街道洗掃，減緩道路揚塵，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累計自主認養洗掃作業長度為 33,107.11 公里。

③積極改善裸露地，推動補助公私有土地設置空品淨化區，加強企業認養，以達永續經營，輔導各級學校向環境部申請清淨空氣綠牆補助，提昇空氣及環境品質；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10 案學校申請設置空品淨化區，申請總經費約 380 萬元，預計改善裸露地面積約 6,665 平方公尺；另有 10 校申請清淨空氣綠牆，總經費共 195 萬元，預計新增垂直綠化面積約 406 平方公尺，俟委員審議後核定補助經費；已媒合 9 家企業認養 10 處空品淨化區。另自 113 年起新增空氣品質淨化區，凹子底森林公園約 17.22 公頃，及苓雅區、前鎮區重劃區內閒置私有土地（第 60、65、79、83、88、90、94、95 期），及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位於鳳山之土地約 40 公頃之新增空氣品質淨

化區，共計 10 處，面積共 57.22 公頃。

⑶露天燃燒主動出擊

為有效降低轄內露燃情形，11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期間，執行無人機露燃巡查作業 79 天次，巡查計 253 公頃；總計共發現 50 筆土地 0.307 公頃有燃燒情形，其中以大寮區有 11 筆土地露燃件數為最多，均已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勸導不得再有露燃行為，並針對燃燒熱點區域加強派員巡查。

⑷推動營建智慧工地 落實智（自）主管理

推動「智慧工地」輔導營建業者裝設微型感測器、全方位監控系統（CCTV）系統、噪音感應器、監測看板及建置衛環職安智慧系統等科學儀器，並加裝噴水系統，提升防制效率，強化營建工地自（智）主管理。

①公營單位營建工程：統計至 113 年 06 月已推動興達電廠、中油高煉及洲際二期工程等 38 處營建工程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

②私人企業營建工地：統計至 113 年 06 月已有 22 處工地設置微型感測器進行智慧監控，持續推動企業智能管理工地。

⑸河川揚塵改善從源頭 民眾不再懼風沙

為有效防制河川揚塵，聯合第七河川分署與南區水資源分署協助執行改善工程，由環境保護局提供河川裸露地調查與變化，再由水利單位協助執行疏濬工程及裸露地覆蓋相關作業，今（113）年 1~6 月水利單位已施作 822.503 公頃，透過衛星圖資分析 113 年 4 月河川裸露地面積相較於 112 年 4 月略增 54.6 公頃，雖裸露地面積略有增加但較為分散，主要裸露區域面積仍有減少趨勢，例如:里港疏濬工區周邊揚塵熱區裸露地面積相較 112 年 4 月減少 82.7 公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⑴物流、清運業者柴油車，分階段管制

111 年開始推動物流業管制，第一階段管制 7-11、全家、OK 及萊爾富等 4 大超商之車輛及進出本市焚化廠之廢棄物清除業者運輸車輛；112 年推動第二階段管制納入新竹物流、嘉里大榮物流、台灣宅配通及中華郵政等大型第三方物流業者之車輛；112 年下半年第三階段擴大物流管制對象，納入中華民國物流協會會員及設籍本市物流業者車輛。113 年重新檢視車籍資料出廠滿 5 年以上的柴油車 1,229 輛，已取得 1 年內檢測合格紀錄有 950 輛。

⑵敏感族群及貼近民生用車管制

113 年推動復康巴士、救護車、加水車及混擬土業車輛，共列管 850 輛，出廠滿 5 年以上有 610 輛，有 1 年內檢測合格紀錄車輛 322 輛。

⑶技術結盟「保檢合一」擴大排煙檢測

高雄市結盟 12 家保養廠成立柴油車定檢示範站，藉以提供多元檢驗服務，方便民眾可以就近檢驗；另外對於檢驗不合格之車輛，可在保養廠現場做維修保養與輔導改善，以落實保檢合一目的，減少車主往返時間。113 年 1-6 月提供 2,112 輛完成檢測。

⑷全國首創 機車不透光率遙測作業

本市首創率先導入 1 套機車不透光率遙測系統。於空品不良期間藉由遙測設備針對使用中車輛不透光率超過 30%以上有污染之虞機車，依據「交通工具污染物排放標準」第六條，寄發限期改善通知書要求車輛限期改善及完成檢驗，111 年 10 月導入開始執行，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遙測執行數量共 6,056 輛，不透光率超過 30%共 4 輛。

⑸鼓勵柴油車定期檢測，加強路邊排煙攔查

針對柴油車高污染車輛執行路邊排煙攔檢，以及目測判煙稽查，並針對有污染之虞車輛，寄發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污染熱區空氣品質；113 年 1-6 月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數計 2,639 輛次，有污染之虞數計 909 輛次，執行行動檢測站及路邊攔檢排煙共 3,247 輛次。

⑹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

113 年 1-6 月大型柴油車汰舊數為 269 輛；113 年 1-6 月受理 1-3 期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系統補助計 145 件。

⑺提升機車定檢率，路邊不定期攔檢

113 年 1 至 6 月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652,885 輛次；到檢率為 79.29%，另有 135,229 餘輛機車仍未完成檢驗。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1,421 輛，不合格車輛共 187 輛，其中 122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⑻加碼補助機車汰舊換新低污染車輛，113 年 1 至 6 月機車補助辦理情形：

①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汰換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480 件。

②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新購電動二輪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1,827 件。

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已受理並符合補助方案規定累計 179 件。

⑼空氣品質維護區

①第一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1 年 2 月 5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澄清湖、駁二藝術特區及壽山動物園等 3 處風景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統計 113 年 1-6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89.7%。

②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112 年 4 月 20 日正式實施，管制範圍為高雄港區第一至第六貨櫃中心，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需有 2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統計 113 年 1-6 月進出車輛符合率 97.7%。

③高雄市鹽埕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113 年 3 月 19 日公告，113 年 9 月 1 日正式實施，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完成年度排氣定檢合格紀錄。

④高雄市崗山之眼、旗津海岸公園、紅毛港文化園區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觀光風景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出廠滿 5 年以上之燃油機車，需取得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草案預公告，113 年 4 月 30 日召開公聽會，目前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中，後續提送環境部審議。

⑤高雄市四座資源回收廠及清潔隊停車場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滿 5 年以上之柴油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已於 112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草案預公告，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公聽會，為增列鼓山二路東西側公有停車場，於 113 年 4 月 26 日第 3 次草案預公告，113 年 7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公聽會，目前法制作業程序進行中，後續提送環境部審議。

⑥高雄國際航空站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為出廠 5 年以上之柴油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於 112 年 8 月 10 日辦理協商會議，113 年 6 月 11 日召開管制說明會。

4.空氣品質概況

依據環保部空氣品質監測站資料，113 年 1-6 月空品良率（AQI≦100 的站日數比例）達 85.3%，高雄市空品長期呈現改善趨勢。

5.空氣品質監測

⑴空品自動測站：設有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並設置 3 部空氣品質

行動站，加上環境部 13 站（含行動測站 1 站），共計 21 站，提供即時空氣品質監測數據。

⑵空品人工測站：設有 5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採樣 1 次，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70 件樣品，180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

㈡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 467 家、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共 165 家，現場查核 463 家次、裁處 15 件次，裁處金額共 201 萬元；會同警察及監理單位人員實施「高雄市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聯合輔導稽查實施計畫」，攔檢 11 車次，均符合規定；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 6 場次，測試結果均符合規定。

2.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列管環境用藥業者 278 家，其中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環境用藥販賣業 67 家、病媒防治業 208 家；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9 件；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 475 件，環境用藥廣告 120 件，告發處分 20 件。

二、淨水

㈠確保飲用水安全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檢測自來水管網水質 117 件，合格 113 件，合格率為 96.58%；核發盛裝水站（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 735 張，其中自來水源 726 張，地下水源 9 家，稽查 54 件次。

㈡防治水污染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市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3,681 家、污水下水道系統 140 家。

2.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執行鳳山溪博愛橋上游河道巡檢 79 次，累計清理河道廢棄物 1153.6 公斤、淤泥 569.03 公噸。

3.為配合 322「世界水日活動」，於 3 月 8 日舉辦「鳳山溪走讀活動」，透過種子講師帶領中正高中師生，到鳳山圳進行水質檢測分組活動，介紹水質淨化流程，展示鳳山溪整治成果。統計 113 年 1 月至月開辦「鳳山溪環境教育課程」，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走讀活動、深耕教育，以及推廣小小巡守員河川巡檢導覽等活動，共 4 場次，參與人數達 89 人次。

4.111 年 9 月 19 日公告修正「後勁溪流域廢（污）水氨氮排放總量管制方式」，除既有源頭管制禁用氯化銨及訂定放流水氨氮標準等，增訂放流水量大於 1,000 CMD 之事業，須設置自動監測系統監測氨氮項目，統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已輔導 13 家完成設施設置、設施確認及監測數據系統連線。

5.統計至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已核准 172 家畜牧場通過沼液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案，核准總施灌量已達 25.7 萬公噸；內門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竣工驗收，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實際收受 26,904 公噸豬隻廢水，收集沼氣量 90,552m3、發電量 15.09 萬度。

㈢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守護市民飲用水安全，加強飲用水檢測

113 年 1 月至 113 年 6 月共計檢驗 521 件樣品，3,426 項次，包括自來水水源水質及其管線水質、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地下水水源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2.營造優質水環境，加強環境水體監測

⑴愛河下游處建立三處即時水質監測站，監測結果即時公布本府環境保護局網頁，提供民眾查詢。

⑵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境保護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另含其他河川水質稽查樣品檢驗，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54 件樣品，2,220 項次。

⑶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5 件樣品，54 項次。

⑷針對愛河水質顏色變化成因分析，當水色變化源自藻類大量增生因素，各顏色變化主要優勢種，綠色為藍綠藻、裸藻;褐色為甲藻、矽藻；紅褐色為隱藻等藻種。

三、綠地

㈠強化褐地管理與活化

1.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59 處（含整治場址 15 處、控制場址 38 處、應變必要措施場址 3 處及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 3 處），列管面積 647.5 公頃；另經污染改善且經環境保護局驗證通過，計解除 1 處控制場址及 1 處 7 條 5 場址，活化約 16.1 公頃污染土地。

2.為確認轄內地上儲槽缺失改善及新增地下儲槽法規符合度符合情形，於 113 年上半年計已辦理 43 處貯存系統改善複查及法規符合度確認工作，相關查核缺失均於 5 月底追蹤改善完成；另，為掌握營運中貯存系統事業網路申報資料正確性與現場設備及具較高污染潛勢事業法規符合情形，預計於下半年辦理 15 處貯存系統基本資料與法規符合度及 38

處高污染潛勢預防性體檢（測漏管功能測試、油氣及陰極防蝕檢測）查核作業。

3.為加速褐地活化，針對遭管制土地面積具一定規模者且水文流向合適者或可防止已完成改善區域再次污染者，採「分區改善、分區驗證、分區解列」方式進行輔導管控，以加速縮短土地閒置時間、儘速提升土地價值。

㈡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境保護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378 人，協助本市主要道路清潔維護。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7 億 2,529 萬 8,704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 億 210 萬 181 平方公尺，113 年 1 月至 6 月側溝清疏長度 1,119 公里，污泥重量 6,473 公噸。

3.公廁管理與維護

⑴由各區清潔隊每月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4,190 座，實施抽查抽查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3 萬座次。

⑵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環境部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針對普通級及普通級以下公廁，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4.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清運每週 5 日，計清運 26 萬 9,432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55 公斤；113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47 萬 3901 公噸，資源回收率 57.35%；113 年 1 月至 6 月廚餘回收量 3 萬 771 公噸，廚餘回收再利用率 3.72%，將持續加強稽查及資收宣導工作，以落實源頭減量政策（雋華、思婷）。

⑵本市目前設置 20 台自動資源回收機（ARM），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累積回收寶特瓶 99 萬 2239 支、鋁罐 9 萬 8117 支，同時積極媒合民間企業自主設置 23 台新型回收機，除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亦強化本市回收多元性。

5.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⑴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土性登革熱確定病例計 137 例、境外確定病例計 12 例，本府環境保護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40 萬 0,916 次；

孳生源投藥處 1 萬 8,680 處；空地清理 2,191 處；清除容器個數 40 萬 4,926 個；清除廢輪胎 3,931 條；出動人力 3 萬 4,026 人次。

6.推動垃圾定時定點收運

鳥松、大社、楠梓、鼓山、三民東及三民西區清潔隊轄內 21 處停留點設為定時定點專區，每點停留 10 分鐘以上；大寮、林園區清潔隊擇 6 處停留點，試辦定時定點專區，每點停留 15 分鐘；提供民眾充分時間傾倒垃圾，隨車人員於車輛行進間均不站立於車後踏板，同時維護清潔隊員作業安全。

7.推動超商垃圾費隨袋徵收

本市自 112 年 11 月 1 起試辦前金區四大連鎖超商使用專用垃圾袋，透過小區域、少數對象試辦使用專用垃圾袋，今（113）年規劃將前金、鹽埕、新興區四大連鎖超商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試辦政策適用對象。

8.中區資源回收廠及岡山資源回收（焚化）廠運轉情形

⑴中區資源回收廠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①垃圾進廠量 105,348.60 公噸，垃圾焚化量 102,908.03 公噸。

②發電量 33,248.67 千度，售電量 21,869.80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5,169 萬 7,285 元。

⑵岡山資源回收（焚化）廠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①垃圾進廠量 122,899.72 公噸，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49,861.28 公噸（佔 40.5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73,038.44 公噸（佔 59.43%），垃圾焚化量 130,093.00 公噸。

②發電量 66,795.4 千度，售電量 54,892.8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 億 3,358 萬 3,812 元。

⑶岡山廠 ROT 案：

①民間機構 113 年外縣市之可處理廢棄物以 4 萬噸為限。

②承諾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8 億 8,319 萬元，將於 114 年底完成相關設備整修（建）作業（主要投資於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改善），藉此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升焚化處理設備之妥善率，修建工程於 112 年 6 月 1 日開工，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預定進度 63.45%，實際進度 63.96%。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運轉情形

⑴南區資源回收廠 113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進廠量 163,236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74,933 公噸（佔 46%），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88,303

公噸（佔 54%），垃圾焚化量 169,563 公噸；發電量 12,785 千度，售電量 8,397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111 萬元。

⑵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113 年 1 月至 6 月垃圾進廠量為 169,563 公噸，其中一般廢棄物進廠量 79,247 公噸（佔 47%），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90,316 公噸（佔 53%），垃圾焚化量 173,047 公噸；發電量 97,676 千度，售電量 63,435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2 億 26 萬元。

⑶南區廠及仁武廠環保金爐分別命名為「平安紙錢專用金爐」及「如意紙錢專用金爐」，專用金爐每小時紙錢焚燒設計量 550 公斤，協助處理本市三大節日（天公生、清明節及中元節）紙錢，113 年 1 月至 6 月南區廠協助燒化紙錢 323 公噸、仁武廠 318 公噸。

⑷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完成增設磁懸浮離心式冰　　水主機及新增衝擊脈衝發生器（SPG）等修建工程額外投資項目，以利節能減碳及增進鍋爐燃燒效率。

10.事業廢棄物管理規劃

⑴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至 113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4,373 家。

⑵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113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52 件。

⑶持續辦理事業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審查 587 件。

⑷配合地檢署及警察機關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移送警察機關偵辦案件共計 8 件。

⑸建立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體系，輔導再利用機構擴展再利用量能及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目前本轄再利用機構共計 441 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88.76%（統計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⑹旗山區大林段轉爐石清運符合進度，中聯公司清運轉爐石進度超前。該場址於 102 年回填轉爐石。經強力要求中聯公司負起清理責任，109 年 11 月中聯公司啟動清理。統計至 113 年 7 月 1 日清運量為 63 萬 7,482.93 公噸，去化數量約為 35 萬 3,533.14 公噸。

11.廢棄物調度中心系統優化

⑴提供業者進廠優先量:為保障清運業者工作權，持續優化預約系統，並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起，若業者連續 3 日無預約成單時，第 3 日可優先取得 1 筆預約單，可以讓業者每月有限定數量之預約單及預約量。統計自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止，每日開放優先量平均

約 139 公噸（六日及例假日不開放），每月平均約 2,745 公噸。

⑵跨廠調度更靈活:環保局在進行跨廠調度前會將相關因應措施以 Line 推播方式即時通知各業者，並於環保局資訊網站公告，以利即時請業者載運廢棄物至其他可支援的焚化廠，避免本市廢棄物無處去的窘境。統計 113 年度（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環保局因應本市焚化廠特殊狀況而緊急臨時調度廢棄物至其他廠處理者，共有 10 次。

12.積極規劃掩埋場，妥善處理廢棄物

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飛灰穩定物，113 年 1 月至 6 月進路竹阿蓮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32,728.97 公噸。

⑵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進大寮衛生掩埋場，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 6,986.54 公噸。

⑶目前正推動路竹阿蓮掩埋場活化工程，預估增加約 23.4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4 年。

⑷現正進行規劃新設燕巢掩埋場第三期開發之環境影響評估、土地開發及水土保持規劃等作業，本案開發面積約 9.21 公頃，增加約 111.2 萬立方公尺，使用年限增加約 17.9 年。

13.掩埋場轉型再生能源電場

⑴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量計約 10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約 173 萬度，為市庫增加約新台幣 18 萬元收入，約減少 39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⑵大社掩埋場一期及旗山掩埋場的太陽能光電運作發電，二場設置容量合計達 1.6MWp（1.6 百萬峰瓦）。113 年 1 至 6 月發電量約 104 萬度。以每度 4.24 元綠電計價，回饋金百分比為 8.5%，為市庫增加約 38.6 萬元收入，約減少 53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14.底渣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委託處理再利用計畫，113 年度 1~6 月進廠量焚化底渣 10 萬 1,224 公噸及活化底渣 1 萬 3,275 公噸（合計 11 萬 4,499 公噸），113 年度 1~6 月焚化底渣再利用量 9 萬 9,146 噸，相較以掩埋方式處理底渣，為市庫節省約 4.61 億元。

15.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⑴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⑵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國際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

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賡續協助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初審共 1 件。

⑶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眾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路攔稽查共 64 場，移動式聲音照相共 70 場，總計稽查 45,899 輛次，通知到檢 185 輛，總計檢測 42 輛次，不合格 6 輛次。

16.環境污染稽查

⑴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12,435 件次，平均處理日數：1.08 天，均依規定處理時間（7 天）辦理完成。

⑵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裁處金額（元）
環境衛生	235,313	8,481	12,489,800
空氣污染	4,364	1,416	39,005,520
水污染	860	53	7,996,151
噪音污染	2,693	498	1,677,300
一、統計期間：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 二、資料來源：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EEMS）。			

⑶ AI 雲端影像監控系統即時蒐證污染

①設置於林園臨海工業區以及仁大工業區之雲端影像攝影機(24 組）擷取即時影像，透過網路傳輸將影像匯入軟體進行辨識，可偵測黑煙、逸散及火花等異常事件。即時推播通報稽查人員第 1 時間到場有效查處。

② 113 年 5 月於本州、永安及路科工業區完成擴充 10 組攝影機，目前有 34 組雲端影像監控設備，可即時進行 24 小時無間斷空污影像異常辨識。預計下半年將擴充至大發、楠梓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共 15 個監控點，地點評估中。

③113 年 1-6 月 AI 監控發現異常違反環保法令共計 13 次，裁處 1,082.5 萬元，細節詳如下表，細節詳如下表：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處金額（萬元）
1	113/1/5	皓昌興業	中鋼廠區（M03）煉鋼程序（E042）轉爐，入料時原料（廢鋼）夾雜過多粉塵，造成鋼液劇烈反應造成逸散。	15
2	113/1/10	中油林園	新三輕C-1501壓縮機跳車，製程高壓啟動安全機制，氣體排放至燃燒塔（A202）處理，因燃燒不完全產生大量黑煙。	67.5
3	113/3/10	中油林園	乙烯精餾塔發生洩漏，將製程氣排至廢氣燃燒塔處理造成明顯粒狀物污染物。	240
4	113/3/16	中油林園	新三輕工場進行開爐前置作業時，因乙烯成品冷凍器（E-1385）法蘭洩漏造成火警，產生大量黑煙。	450
5	113/3/27	台達化	因（ABS）化學製造程序（M02），蓄熱式焚化爐（A018）溫度異常，廢氣燃燒不完全造成粒狀污染物逸散於大氣中。	15
6	113/3/29	楠梓區清豐段工地	因施工不慎導致保麗龍板燃燒，產生大量黑色粒狀污染物逸散於大氣中。	15
7	113/4/4	中油林園	四輕壓縮機滑油泵異常致跳車，將製程氣排至燃燒塔處理，產生明顯粒狀污染物。	90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處金額（萬元）
8	113/4/18	大連化工	乙烯緩衝槽（E080）製程安全閥異常跳脫，緊急將乙烯導入排放管道（P003），由廢氣燃燒塔（A002）燃燒處理，因燃燒不完全致排放黑煙。	15
9	113/4/18	國喬石化	乙烯吸附床及蒸汽加熱爐異常，緊急將乙烯導入放管道（PA04），並由廢氣燃燒塔（AA01）燃燒處理，因燃燒不完全致排放黑煙。	15
10	113/5/20	協勝發	廠內因作業不慎造成有大量明顯粒狀物（粉塵）逸散至廠區外，造成空氣污染。	10
11	113/5/29	中油大林	觸媒重組程序製程（M21），NO2 重組反應器因洩漏導致起火，後續停爐將廢氣排放至燃燒塔（A024）產生明顯大量黑煙。	15
12	113/6/11	中油林園	輕油裂解程序（M33）之裂解氣體壓縮機（C-1201）因不明原因跳俥，製程氣體緊急排放至廢氣燃燒塔（A202）以燃燒方式處理，因燃燒不完全，產生大量黑煙散佈於空氣中造成污染	75

項次	事件時間	公司場所	事件摘要	裁處金額（萬元）
13	113/6/27	中鋼	煉鋼程序（M03）6 號轉爐，因處理程序異常導致大量粒狀物逸散至廠外，造成空氣污染	15
小計				1037.5

⑷鳳山溪水污強力掃蕩專案

統計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累計稽查 91 件次，裁處 25 家次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包含 21 家次食品業者、2 家家洗衣業、1 家金屬表面處理業及 1 處洗車場，其中 24 家次皆依違反水污法第 30 條水污染管制區內污染水體告發，另 1 家次因未遵行停工命令告發並移送偵辦，裁處金額達 72 萬元。

17.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暨監督

⑴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 210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3 年上半年共計召開 3 場次，審查案件 17 件次（6 件次環境影響說明書、8 件次變更內容對照表、3 件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本市 113 上半年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召開 27 場次，審查案件 24 件次。

⑵ 113 年上半年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件數為 88 件。

⑶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影片製作完成，於法規宣導說明會上播放宣導影片，運用淺顯易懂、循序漸進方式，將環評法介紹給大眾，並於法規宣導會上進行播放，加深民眾環評知識，普及大眾對於環評的觀念。

四、低碳

㈠邁向高雄市淨零排放

1.高雄市溫室氣體管制

⑴ 2022 年高雄市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 5,235 萬公噸，相較基準年（2005 年 6,614.7 萬噸）減少 20.9%，減碳逾 1,379 萬噸，較 2021 年排放量減量 502 萬公噸。目前高雄市已將 2030 年減量 30%目標明訂於自治條例，積極朝 2050 淨零排放邁進。

⑵推動產業淨零大聯盟及強化交流減碳技術、辦理實廠交流包含鋼化聯產、循環經濟、碳捕捉及 AI 製造等，期望加速傳統產業淨零轉型腳

步，達成本市 2050 淨零目標。

⑶「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定、同年 6 月 3 日正式公布施行，已成立「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規劃 2 年 1 期碳預算機制、編撰「淨零政策白皮書」及環保局「淨零永續報告書」、建構「高雄碳平台」。

⑷執行「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110-114 年）」，共計 58 項措施，5 年預計總減碳效益約 217 萬噸，方案於 112 年 5 月核定，截至 112 年累計減碳為 508.22 萬噸，包括：再生能源建置、汽電共生減煤、掩埋場活化與老舊柴車汰換等措施。

⑸推動「碳盤查輔導團」，協助本市業者建立排放量清冊，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 62 家次現場輔導，並透過說明會，協助業者了解相關 CBAM、國內盤查法規。推動「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推動產業執行節能減碳工作，其架構依專長分成空調、製程、電力、熱能、ESG 及事業單位（中鋼及台塑）共六組，截至 112 年累計輔導約 70 家次事業單位及住商單位，提出三百多項節能改善建議。

⑹辦理事業單位與住商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推動迄今 10 年，由企業提供資源協助學校、公有建物、社福機構進行外部減碳，累計已超過 142 家次企業參與，執行 211 案減量措施，年減碳量約 441 公噸。

⑺鼓勵民間業者執行減碳專案計畫並申請減量額度，輔導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電動公車抵換專案」第二階段額度申請，並於 113 年取得減量額度 1,367 公噸。

⑻為鼓勵低碳化觀光，輔導高雄洲際酒店申請環境部碳標籤，預計今年下半年取得本市第一家旅館住宿服務碳標籤。

2.推動淨零綠生活

⑴推動淨零生活轉型：為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透過「食、衣、住、行、育、樂、購」之行為及消費模式改變，推動民眾啟動生活轉型、產業端供給模式改變，以達到減碳目標。

⑵推廣綠色經濟：高雄市積極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於採購產品時優先選擇「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之環保標章、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等具環境效益之產品。目前綠色採購共計提報 201 家企業及民間團體，總計提報金額達 3 億 2,063 萬餘。

⑶為打造綠色生活圈、推廣綠色旅遊，高雄市輔導業者加入環保餐廳及環保旅店，目前計有 422 家環保餐廳及 145 家環保旅店；此外，環保

標章認證場域計有 11 家環保標章旅館、3 家環保標章旅行業及 1 家銀級環保標章認證之育樂場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⑷推廣環保集點政策：推廣環保集點 APP，鼓勵民眾加入會員，總計高雄市會員已達 36,683 人，已有 14 家業者加入環保集點特約機構。

⑸為推廣綠色低碳飲食，高雄市宣導機關、學校響應蔬食日政策，分別於學校、社區及企業已辦理 30 場次活動宣導，總計宣導人數約為 2,000 人。

⑹高雄市機關學校持續響應每周一日蔬食日，依據高雄市低碳樂活食光網站-各機關及學校蔬食響應填報成果，食用蔬食人數約為 7.9 萬人次，約減量 6.19 公噸二氧化碳。

3.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⑴截至 113 年 6 月高雄市輔導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計有 1 處地方政府「銀級」、2 處區層級「銀級」、11 處區層級「銅級」、4 處里層級「銀級」、67 處里層級「銅級」及 628 處村里社區取得報名成功。

⑵推動高雄市轄內區域之建築物綠化降溫、節能及減碳工作，截至 113 年 6 月本次以楠梓區仁昌里、茂林區多納里及旗山區圓富里等 13 處村里社區，共 19 項行動項目建置，預計每年共可節電約 14,226 度，減碳量約 7,115 公斤，增加 18 平方公尺綠化面積及 11.4 公斤固碳量，後續亦將規劃 3 處村里社區進行建築物綠化降溫、節能及減碳工作。

⑶在教育培訓及宣導方面，截至 113 年 6 月辦理 2 場次太陽能光電說明會、1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說明會、1 場次減緩氣候變遷低碳及淨零社區培訓工作、1 場次社區節能教育宣導活動及 2 場次減緩氣候變遷社區淨零轉型及低碳培訓工作等，累計辦理 7 場次，讓民眾從日常生活中了解市府在淨零議題上各面向推動之政策，累計參與人數約為 243 人次。

㈡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

1.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及推動城市永續發展

⑴本市成立「高雄市政府永續發展暨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將施政目標扣合 SDGs，納管 162 項永續發展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策略，調整本市施政方針，以追求本市環境、經濟、社會均衡發展，打造綠色、永續、智慧高雄。目前推動會已邁入第七屆，今（113）年將召開兩次大會，已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召開會前會，預計於 7 月召開第一次大會。

⑵「高雄市淨零城市發展自治條例」已正式施行，高雄市擬訂淨零政策白皮書作為本市推動框架，並於年底提出「2024 年高雄市淨零自願檢視報告」，同步檢視本市在推動淨零轉轉型與永續發展兩大議題之執行成效。在淨零轉型部分，將針對能源、工業、住商、運輸、農業、環境、綠生活、碳匯及公正轉型等九大面向分別說明，多項淨零主軸推動計畫之執行績效；在永續發展部分，將分別說明五個工作小組在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亮點成果，使外界瞭解本市戮力建構淨零永續城市之轉型歷程及階段成果。

2.執行高雄市氣候風險評估及氣候變遷調適

⑴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0 條，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截至 113 年 6 月止已召開 6 場跨局處研商會議，共計邀集 15 位專家學者、150 餘位市府機關同仁與會，共同探討 7 大領域之調適行動，研擬本市調適執行方案，逐步完備氣候調適策略，提升城市韌性。

⑵建置「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韌性平台」，平台架構包括碳資訊、智慧告警、即時環境資訊、氣候風險資料、調適執行方案填報等，該平台將作為本市研擬調適政策及調適能力建構之工具。

㈢淨零人才培育及國際交流

1.成立淨零學院

⑴為推動產學合作及公正轉型，本府調整推動會組織架構，於推動會下新設「淨零學院」，串聯產、官、學培育綠領人才。淨零學院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開幕，主要為協助培育產、官、學淨零人才養成，提升市政府同仁淨零認知，及促進各領域產業建構碳盤查、節能減碳技術能力，與了解國、內外淨零趨勢及相關法規等，並以大南方治理、低碳供應鏈角度，與鄰近縣市合作，共同建構淨零生態圈。

⑵淨零學院截至 6 月底，淨零學院已開設 48 堂課程，總計 1,809 人受訓，包含 26 堂證照班（661 人次）、19 堂通識班（1,059 人次）及 3 堂技術班（89 人次），共 660 人領證，並與本府其他局處合作辦理 14 堂淨零相關課程。學院也與產業大聯盟合作，辦理實廠交流，包含長春碳捕捉、日月光循環經濟、中鋼鋼化聯產、李長榮 AI 製造等等，讓產業第一線交流技術。

2.辦理淨零政策國際交流

⑴ 113 年 3 月 22 日舉辦「城市氣候峰會（CITY COP）-永續城市論壇」，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理事會（ICLEI）、城市網（CityNet）、世界電子化政府組織（WeGO）等組織共襄盛舉，杜拜、菲律賓、科索沃、日本、

韓國、史瓦帝尼、斐濟等國際代表發表氣候策略，聚焦能源轉型、低碳城市規劃、氣候調適等議題，高市府期望透過 CITY COP，讓減碳從城市出發，接軌世界，共同邁向 2050 淨零。

⑵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23 日郭秘書長率環保局及交通局參加巴西「2024 ICLEI 世界大會」，參與「奔向城市淨零排放交通」工作坊，與國際城市分享高雄運輸減碳策略規劃、運具電動化等議題；及參與「閉幕式-展望未來」，邀請各城市夥伴加入氣候中和及智慧城市實踐社群，就不同議題進行跨領城市、跨領域能力建構及交流。

五、環境教育

㈠執行環境教育推動管理

1.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高雄市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計 21 處，持續輔導有申請意願之場所如高雄港、十八羅漢山等，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2.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取得環境部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共 3 處，分別為輔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㈡落實環境教育宣導與推廣

1.為加強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之環保概念，依違反法律之不同，規劃不同課程，落實做好污染源頭管制環境保護工作的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度違法受罰，113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處以接受環境講習者辦理 9 場次環境講習，計 793 人接受講習。

2.為提升市民對環境教育理念有更深的體認，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環境教育行動巡迴車活動，透過可移動互動式教具巡迴各機關（構）、學校、社區、團體及社區，宣導節能減碳的觀念與原理，培養愛護地球之觀念，於 113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環境教育巡迴車，經學校、機關、社區及團體踴躍申請，總共舉辦 65 場次，宣導推廣服務人數 3,992 次。上述場次中，包含 10 場次幼兒園環境教育繪本導讀，7 場次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聯合宣導，12 場次與具環教潛能企業聯合宣導。

3.於 113 年 4 月 21 日高雄凹子底森林公園辦理 2024 地球日 Planet vs. Plastics，從活動開始報到、兌換禮物、蒐集拼圖至摸彩大放送，民眾皆可在電子護照中操作，減少活動中部必要之垃圾產生，依據地球日主題，規劃「環保大集合闖關遊戲」及「森呼吸市集」兩主軸大活動，透過輕鬆有趣的方式，讓民眾瞭解減少使用塑膠製品的重要性與辦法，並落實於日常生活當中，計 1,175 民眾參與。

4.結合當今國際趨勢並配合環境部政策方向，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第十一項「永續城鄉」及第十二項「責任消費及生產」，同時增進學童的環境教育及人類生活與生態的關係，強化學童對生態保護的認同，於 113 年 6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港林水生活環教親子逗陣行活動，透過父母帶著孩童們進入環境教育場域學習，。也希望能將環保意識和行動推廣給更多人，讓大家共同來守護環境！

5.啟發 0-6 歲學齡前幼兒對環境的認識，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活動於 11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6.輔導佛光山寺獲得第九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團體組特優。

㈢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1.為有效運用志願服務人力資源，推廣環境保護理念，鼓勵民眾加入環保志工，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環保志工共 681 小隊，志工保險共 25,042 人。

2.辦理環境教育綠色種子人員訓練

⑴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分區辦理志願服務環保類特殊訓練 5 場次，共 324 位環保志工已完成受訓。

⑵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辦理環保志工小隊成長營 1 場次，共 41 位環保志工中小隊幹部參加。

3.推廣社區環境教育工作

113 年度本市獲得環境部補助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共計 3 處，分別為旗山區大德社區發展協會、永安區新港社區發展協會、前鎮區瑞昌鄰好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小學堂計畫共計 1 處，為彌陀區漯底社區發展協會

拾柒、捷運工程

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㈠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營運管理、維修

環狀 C24-C32路段112年12月9日由本府完成初勘作業，12月23日由交通部完成履勘作業，經捷運工程局完成「營運前須改善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准，交通部於12月26日函發營運許可，113年1月1日試營運，完成輕軌成圓營運目標，全長22.1公里，38座車站。

㈡營運情形

營運時段為每日6時30分至22時，尖峰時刻平日為06:30-08:30、16:30-18:30，假日為13:00-18:00，尖峰時刻班距10分鐘，離峰時刻班距維持15分鐘。累計至113年6月30日止，運量總計約為3,523萬人次。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計畫，113 年 1 月 1 日起輕軌全環試營運後，提供民眾進出站於月台刷卡免費搭乘至 2 月 25 日，2 月 26 日起正式採里程計費收費，持電子票証搭乘，比照捷運 85 折優惠，提升輕軌捷運使用率，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岡山路竹延伸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台1線與台28線交叉口），全長13.08公里，設置8座車站。

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 R24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約1.46公里，接續捷運紅線 R24南岡山站尾軌跨越阿公店溪，沿線施作高架橋梁及一座高架車站（RK1）。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於105年12月27日奉行政院核定。旨揭路段全長1.46公里，1座車站，113年5月11日由本府完成初勘作業，6月15日由交通部完成履勘作業，經捷運工程局完成「營運前須改善事項」報請交通部核准，交通部於6月20日函發營運許可，6月30日開始試營運。

第二 A 階段路線（岡山車站（RK1）至南路竹站段（RK6））約 7.75 公里，綜合規劃已於 110 年 3 月 4 日由行政院核定，已於 111 年初正式動工。第二 B 階段路線（南路竹站（RK6）至湖內站（RK8））約 3.87 公里，環評於 111 年 7 月 13 日環境部環評大會審查通過，綜合規劃於 112 年 4 月 12 日由行政院核定。

㈡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土建統包工程

本工程計畫先行辦理第一階段土建工程招標，第一階段機電系統（含電聯車、軌道工程）於第二階段計畫核定後併案招標，以擴大機電系統規模。土建統包工程招標案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攬辦理本工程。工程部分已完成軌道、路線段及車站與出入口等作業，並通過初勘履勘等作業；另跨站天橋已完成基礎及上部結構，目前進行電梯電扶梯及裝修工程施工。截至113年6月30日，預定進度95.34%，實際進度95.35%，超前0.01%。於 109 年 11 月完成「RK1 車站西出入口」用地交付作業，RK1 車站東出入口用地於 110 年 8 月 5 日交付，契約內用地皆已完成交付；餘新增 1 處高架路線段橋面版工程用地，112 年 3 月 30 日交付。

㈢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二階段）路線機電統包工程

岡山路竹延伸線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招標案，包含 RK1~RK6六座車站及路線（另 RK7~RK8兩座車站及路線為後續擴充）之電聯車、供電系統、號

誌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中央監控及資料擷取系統（SCADA）及月台門系統等興建工程，共採購10列電聯車（其中2列為後續擴充）。本案於110年11月10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韓國現代樂鐵有限公司」團隊，工程進度至113年6月底，實際進度35.78%，目前進行細部設計、設備採購及製造作業，並配合車站土建交付進場進行設備安裝及測試，預計於113年中先通車至 RK1岡山車站，並於116年完工全線通車（~RK6）。

㈣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

第二 A 階段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於111年1月18日決標，由遠揚營造公司得標承攬，1月26日假岡山農工辦理動土典禮，並於3月15日起算 NTP，112年1月3日申報開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BSS7主變電站施工、正線基樁打設、代辦自來水公司幹管改遷作業，力拼第二 A 階段 RK2至 RK6於116年年底通車營運。

第二 B 階段已於 112 年 4 月 12 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112 年 9 月 7 日通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基本設計經費審議，同意核列總經費 146.02 億元，刻正辦理 RKCO2 契約後續擴充之議約作業，預計 118 年年底通車營運。

㈤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變更案辦理進度：

本案二 A 路線於 112 年 6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8 月 11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10 月 11 日、12 月 28 日、113 年 3 月 12 日本市都委會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市都委會第 120 次會議、6 月 24 日第 122 次大會（RK3 再審議）經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俟都計變更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開發作業。

2. 路線段及 RK4、RK5 出入口用地取得：

112 年 3 月 30 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5 月 24 日、25 日協議價購會，5 月 31 日高市地價評議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7 月 4 日召開地評會，7~8 月辦理協議價購簽約作業，10 月辦理協議價購土地分割登記及徵收計畫書送審，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8 日徵收審議會議已通過，車站出入口用地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產權移轉作業。

三、捷運都會線（黃線）

㈠計畫基本資料

本路線經三多路、民權路（四維行政中心）、民族路、建工路（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建工校區、高雄高工）、本館路、大埤路（澄清湖風景區、長庚

醫院、棒球場）及鳥松仁美都市計畫區（機廠），另由澄清路（鳳山行政中心）再銜接國泰路（市議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南京路、五甲路、鎮中路（前鎮區公所），全長共22.91公里，車站數23站，計畫總經費約1,442.37億元，中央分攤833.82億元，地方分攤603.55億元。

因應高雄縣市合併後之整體發展，都會區因產業發展與人口遷移之改變，未來大高雄將朝向多元化的大眾運具發展，為促進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長遠發展，打造大高雄地區30分鐘生活圈的優質大眾運輸環境，持續推動捷運後續延伸路網建設有其必要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計畫為接續高雄捷運紅、橘線後之第三條捷運路線，納入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為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之最優先興建路線。

黃線連接亞洲新灣區、都會核心區、澄清湖地區，以及鳥松、三民、鳳山、苓雅、新興、前鎮等行政區重要旅次據點，並串連捷運紅、橘線、輕軌及鐵路地下化車站，使都會核心區路網更趨完整，沿線重要景點有亞洲新灣區、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長庚醫院、澄清湖風景區等，未來通車後，提供都會核心區間之便捷密集大眾運輸服務，提昇整體軌道運輸效益，將迎來可觀人潮，帶動地方發展，預定 117 年完工通車。

㈡規劃進度

108 年 5 月 24 日都會線（黃線）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獲行政院核定，接續之綜合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正式啟動。為使黃線行經之行政區及市民了解黃線綜合規劃內容，在鳥松區、鳳山區及三民區辦理地方說明會，並在苓雅區公所辦理黃線綜合規劃公聽會，另召開苓雅、新興及前鎮區聯合地方說明會，說明會、公聽會意見作為研議綜合規劃之評估參考。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提報交通部審查，經交通部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環保署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視訊大會審議通過，黃線綜合規劃報告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行政院核定。

㈢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為利基本設計審議送審作業接續綜合規劃核定後進行，已同步啟動基本設計作業，於110年7月27日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訂約。

就基本設計送中央審議部分，行政院在111年3月21日核定綜合規劃後，捷運工程局隨即於3月22日提送基本設計資料至交通部進行審議，經交通部審查無意見後核轉工程會，工程會並於111年7月27日完成審查核定在案。

為加速進度辦理，分別以 YM01 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

YC01 標土建及設施機電統包工程、YT01 標軌道統包工程辦理招標。

1.YM01標機電系統暨機廠與主變電站統包工程，包含黃線計畫路線（Y1站~Y23站）、鳥松機廠、3座主變電站等之機電系統工程及鳥松機廠、主變電站、行控中心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本工程於111年8月26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德國西門子交通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施泰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112年4月1日起算 NTP，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工程進度至113年6月底，實際進度5.64%。。

2.YT01標於111年11月10日起上網公告招標，12月20日開標未達三家流標，辦理第二次上網招標，112年1月4日開標，本次三家投標，1月12日辦理評選，3月2日公告決標由森業營造公司得標，4月24日完成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3.YC01標：經三次流標後，112年9月12日辦理第四次公告（重新調整後的第二次），9月22日開標，YC01標1家廠商投標且符合招標文件資格，10月12日辦理評選，由「馬來西亞商金務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獲評為最有利標廠商，10月25日決標，11月22日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4.YC02標：經多次流標，重新調整策略簽陳市府核定後，於112年10月6日上網公告（重新調整後的第一次），等標期60天， 12月5日開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第二次公告招標，於113年4月22日評選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獲最有利標廠商，6月18日決標，目前辦理簽約中。

5.YC03標：經多次流標，重新調整策略簽陳市府核定後，112年10月6日上網公告（重新調整後的第一次），等標期45天，11月21日開標結果，未達三家廠商而流標，隨即於11月23日第二次上網公告，11月30日第二次上網公告，1家廠商投標且符合資料，12月14日辦理評選，由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獲最有利標廠商，12月28日決標，3月4日簽約，並於4月8日起算 NTP，現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6.YD01 標（細設標）113 年 2 月 5 日公告，3 月 28 日開標，經 5 月 8 日評選，中興/亞新/萬鼎為最優勝廠商，惟議價未成廢標，重新辦理招標，6 月 20 日第二次公告，預計 8 月 6 日開標。

㈣黃線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 都市計畫變更進度：

黃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於 110 年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完成公開展覽及法定說明會，捷運局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29 場捷運開

發說明會，俟都計變更完成審議程序後，據以辦理用地取得及開發作業；目前捷運黃線 Y1 及 Y5 站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其餘場站持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

2. 用地取得情形：

黃線機廠 Y1 站已完成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補償在案，並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作業。Y5 站啟動土地市價查估作業，後續辦理協議價購事宜。

四、小港林園線計畫

㈠可行性研究

本案規劃採紅線延伸地下捷運系統提報可行性研究，為加速辦理時程，已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109 年 3 月 31 日、109 年 6 月 30 日、9 月 25 日、12 月 10 日、110 年 2 月 9 日、3 月 8 日、6 月 17 日及 10 月 26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109 年 12 月 29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召開可行性研究說明會，市長率林副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親自出席並全程參與，中央及地方民代、24 個里里長亦親自參與，吸引近 700 位民眾參加，場面熱絡，可行性研究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獲行政院核定。

㈡綜規環評

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110年10月26日上網公開，環說書公開會議已於11月30日辦理完竣，12月21日、111年1月25日提送交通部審議中，2月24日交通部函轉至行政院環保署，4月14日環保署辦理現勘作業，4月27日、6月7日環保署分別辦理專案小組初審會議，6月29日經環保署環評大會審查通過，8月16日獲環保署備查。

綜合規劃公聽會於 111 年 1 月 6 日於林園區幸福公園舉辦，綜合規劃報告已於 111 年 1 月 20 日、2 月 14 日、3 月 18 日、4 月 28 日提送交通部審議，3 月 15 日交通部鐵道局召開綜規初審會議，4 月 6 日、6 月 8 日交通部召開捷運計畫審查委員會，會議結論為修正後通過，6 月 24 日提送修正報告至交通部，7 月 8 日綜規報告交通部核轉行政院，8 月 3 日行政院國發會召開綜規報告研商會議，8 月 22 日召開綜規報告委員會議，9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本案綜規報告。

㈢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

1.RL1 站至 RL3 站位於都市計畫區外，免辦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業已執行用地取得前置作業，後續將以公有地優先執行，以配合後續 RLC01 標土建統包工程進場。

2.RL4 站至 RL7 站涉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小港林園線都市計畫變更書圖本府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完成公開展覽，6 月 22 日召開都委

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次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12 月 14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118 次會議審竣，並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於 113 年 7 月 8 日召開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用地取得作業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後執行。

㈣基本設計委託服務案

小港林園線串聯小港、林園生活圈，未來並可連結屏東大鵬灣。為落實照顧林園區鄉親，本府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經費，可行性研究報告經多次提報交通部審議，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核轉行政院，12 月 17 日獲行政院核定；另綜合規劃報告業經行政院 111 年 9 月 23 日核定，本府於 9 月 26 日函送基本設計階段審議資料予交通部審查後轉請工程會審議，交通部於 12 月 9 日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月 13 日函復交通部同意核列總工程建造經費 533.11 億元。

目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招標辦理情形：

1.RLT01標（統包）112年1月5日評選出「展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5月10日完成簽約，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

2.RLC01標（統包）112年10月12日完成評選，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11月14日完成簽約，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

3.RLD01標（細設標）113年1月31日評選，林同棪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4月30日簽約，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中。

4.RLM01 標機電系統（含能源調度中心）統包工程，包含小港林園線計畫路線（RL1 站~RL7 站）機電系統工程及 1 座能源調度中心之土建及設施機電工程。本案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評選程序，評選委員會評選出「新加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及「現代樂鐵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團隊為本案最有利標廠商，並於 2 月 2 日決標，3 月 15 日完成簽約作業，9 月 1 日 NTP（合約開工通知日），工程進度至 113 年 6 月底，實際進度 2.177%。

五、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㈠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先行設置之 R11 臨時車站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站則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施築。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道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R11永久車站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工程部分，依照鐵路地下化進程，分二階段興建，第一階段切換永久軌道工程於104年4月完工，第二階段工程於105年7月進場。R11永久車站初期營運範圍工項已全數完成，107年9月5日開始營運；110年度持續進行第二階段工程，辦理台鐵下地後 R11永久車站工程，截至112年12月底，R11永久站 Z 通風井外飾景觀鋼構完成、北站區墊層澆置完成、建築裝修非公共區達75%完成、建築裝修公共區達75%完成。R11北端 U3與 U2地坪及樓梯地坪作業、U2北端崗石地坪施作完成、U3與 U2環境及物料清理、牆面批土油漆作業，U3北端商業空間牆面琺瑯板安裝作業、U2北端 ST09樓梯施作完成。機電系統部分 R11新設永久冷卻水塔工程、臨時冷卻水塔工程設備拆除完成、U3北端電梯與扶梯安裝作業。U2北端冰水管、給水管及插座系統作業、U2北端公共區燈具安裝作業。南站區（一號出入口）完成消檢及複查並同意備查、無障礙勘檢及缺失改善完成。

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鐵新高雄車站第二階段工程，已於 108 年 1 月完成 R11 臨時車站出入口交付前置作業，R11 永久站北 G+1 結構及開口區 112 年 1 月 20 日交付捷運，目前已完成捷運 R11 後站第一階段 G+1 層樓板施作。目前持續捷運 U1 層東側隔間牆施作、玻璃隔間牆骨架安裝、U2 層捷運電扶梯及樓梯結構施作、6 區 U2 層兩側暫撐牆切割。後續並配合臺鐵下地時程賡續辦理 R11 永久站與鐵路地下化介面工程作業相關工項，以完成整體計畫事項，捷運紅線 R11 永久站預計 114 年 10 月底完成。

㈡監督高雄捷運公司財務作業

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截至目前已進行 23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㈠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至112年12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69筆地號，面積8萬7,321.9平方公尺，作價金額32億9,125萬8,925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46筆，面積合計38萬9,562平方公尺，總價值計60億8,016萬1,879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本土開基金財源。

輕軌車站增額容積截至 113 年 6 月底，總計受理申請案 101 件，核發 76 件增額容積許可證明，累計至今已為土開基金帶來約 44.58 億元收入。

㈡土地開發業務推動

1.北機廠高醫附設岡山醫院

開發面積約為 3.2 公頃，113 年 4 月 22 日試營運、5 月開放對外門診掛號、6 月擴大看診科別、預計 7 月全面營運。

2.北機廠合溫馨

開發面積約 5,214 平方公尺，於 109 年 9 月起營運。

3.北機廠達麗米樂商場

開發面積約 4.2 公頃，岡山樂購廣場於 111 年 6 月 23 日開幕營運。

4.捷運聯合開發：高雄首案 O4 站聯開案目前施工中，113 年度 O13、Y10、RK1 西基地、R20 等 4 案於今年度與投資人簽約，O10、Y15、RK1 東基地、O9 持續公告徵求投資人。

七、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㈠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規劃

前瞻基礎建設將高雄捷運延伸屏東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納入，案經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展開多次會議協商，決議採一次發包、整體路網、可行性研究、綜規環評分階段執行方式辦理，並由本府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招標作業及督導顧問公司履約，屏東縣政府則負責整體路網期中報告、期末報告審查及最優先路線選擇等工作。本案於107年11月7日完成簽約，屏東整體路網評估報告由屏東縣政府於109年1月22日函送交通部審議。歷經多次審查修正，交通部於110年7月21日函覆屏東縣政府原則同意備查。

本案可行性研究於109年11月20日啟動，台灣世曦顧問公司於110年4月19日依合約規定提送小港林園東港線可行性研究期中報告予屏東縣政府。路線方案配合本府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報告111年9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及縣長裁示調整為「新園東港林邊線」。

112年3月6日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成立「高雄捷運延伸屏東計畫林園-東港-林邊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高屏二縣市推動小組，並於112年8月7日召開會議，由林欽榮副市長與黃國榮副縣長共同主持。屏東縣政府於 112 年 6 月 1 日召開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由屏東縣政府同意備查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112 年 9 月 15 日屏東縣政府函送林園東港林邊線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請惠予協助核轉行政院核定。交通部鐵道局於 113 年 4 月 2 日辦理現勘，於 7 月 8 日召開初審會議。

㈡捷運旗津線可行性研究

旗津線可行性研究案於 107 年獲中央補助及本府自籌部分經費辦理，108 年 1 月 18 日與委託顧問完成簽約，工作計畫書於 5 月 2 日同意審定，12 月 16 日於旗津區公所召開該路線地方說明會蒐集民意，109 年 3 月 16 日期中報告同意審定，10 月 21 日取得議會同意支持函文，110 年 3 月 22 日召開旗津線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111 年 12 月 5 日同意審定期末報告，本府交通局所辦計畫併同評估旗津線與第二過港隧道共構之可行性低，又本案規劃評估結果尚未符合審查作業要點門檻，後續俟地方民代及民眾輿情再行辦理後續計畫審議事宜。

㈢整體路網規劃評估

鑒於本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係100年因應縣市合併辦理，至今已近 10 年，法令規定及時空環境轉變，城市的發展須有前瞻之規劃，並配合中央重大建設案，例如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等最新都市規劃與發展需求，捷運局於 110 年度開始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案，除對目前規劃整體路網路線進行檢討更新外，並將最新都市規劃與地區發展需求，一併納入評估，預計 113 年底可完成整體路網評估報告。

㈣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

本案配合中央前鎮漁港重大建設專案辦理，計畫總經費 900 萬元（中央補助 756 萬元、地方自籌 144 萬元），交通部於 111 年 4 月 8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226 號函同意補助「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案」, 113 年中完成之路線規劃評估報告，規劃有黃線延伸、輕軌平面及高架延伸 3 個方案，惟經評估 3 個方案之益本比與經營比均小於 1，經濟效益與財務效益均未能符合交通部頒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計畫提報門檻，故建議可先以電動接駁公車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後續視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再行辦理評估及

推動。

㈤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可行性研究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11 年 7 月 22 日獲交通部同意補助 1680 萬元，10 月 3 日公告上網，11 月 15 日辦理開標，12 月 8 日辦理評選作業由「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第 1 優勝廠商，12 月 19 日完成議價，12 月 28 日完成簽約，契約金額 1910 萬元，112 年 2 月 10 日審定服務實施計畫書，112 年 3 月撥付第一期款 191 萬，目前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已完成，正辦理後續程序，之後將提報中央審查。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㈠督促行政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

依據各行政法人設置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監督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協助法人健全內部典章制度，提升外部服務品質，遂行所肩負之公共任務。

㈡補助愛樂基金會推動本市音樂教育及舉辦多元化藝文活動。113 年 1-6 月共辦理藝文活動及教育推廣 95 場次，約 92 萬人次參與。

㈢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1.「2024 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受理申請至 113 年 4 月 30 日止，共收到 66 件提案，經審查後擇優選出 6 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 15 萬元，合計 90 萬元，預計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創作。

2.「2024 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全年分 3 期進行收件審查，第一期徵件截止日為 4 月 30 日，共收到 4 件作品申請，2 件作品入選，合計補助 16 萬元。第二期徵件截止日為 7 月 31 日、第三期截止日為 10 月 31 日。

3.「202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件日期自 113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止，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 4 類，其中小說徵得 189 件，散文徵得 241 件，新詩徵得 408 件，臺語新詩徵得 71 件，共 909 件。

4.本府文化局與高雄市岡山大專青年協會共同辦理「第十七屆阿公店溪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大專散文組、高中散文組、國中散文組、國小散文組、台語童詩組、客語童詩組等 6 類，共徵得 431 件作品，每類選出第一名至第三名各 1 名及優選若干名，共 76 人獲獎。頒獎典禮於 6 月 16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舉行，得獎作品經彙整後出版《第十七屆阿公店

溪文學獎得獎作品集》。

㈣專書與繪本出版

1.高雄人情商店系列延續編輯出版，田野調訪東高雄九區之山食農藝與創生故事。由四條溪來規劃訪談路線l楠梓仙溪：那瑪夏、甲仙、杉林、旗山，荖濃溪：桃源、六龜、美濃，二仁溪：內門，濁口溪：茂林，以適切帶出東高雄之百工食藝創生故事。

2.高雄「遊・繪本」

「遊・繪本」系列第 21 本作品，《在山中找路的醫生》透過故事與圖像，讓更多人認識山區巡迴醫療及部落衛生所醫師駐守山區樣態，其不辭辛苦徒步進入孤島部落看診，交通中斷時還要照顧部落病患，是安定部落人心的特效藥。本繪本描繪部落醫師、巡迴醫療與原民族群的溫情故事。

㈤辦理「2024 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為高雄地區文化藝術發展之指標，自 89 年起每兩年受理推薦表揚，至 111 年總計產生 54 位得主，本屆為第 13 屆，徵選日期為 113 年 2 月 20 日至 6 月 5 日止，總共收件 37 件，其中，團體 4 件，個人 33 件。

㈥發行高雄藝文月刊

文化高雄藝文月刊內容涵蓋大高雄地區各文化場館及展演空間之藝文活動資訊，113 年 1-6 月共發行 6 期，每期中文月刊 27,500 冊、英文版摺頁 2,800 份，派送至本市公民營藝文場館、書店、捷運站及各縣市文化場域等約 800 個通路點。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㈠眷村文化保存

推動以住代護計畫

113 年推出新一期「以住代護 3.0・文創聚落」試辦計畫，釋出 28 戶（黃埔新村 13 戶、建業新村 15 戶）供市民朋友申請。5 月 8 日起開放看屋，6 月 1 日起受理計畫申請，採每月收件。

㈡文化資產審定

113 年 1-6 月無新增文化資產公告案件，目前本市計有古蹟 51 處（國定 7 處）、歷史建築 67 處、紀念建築 1 處、考古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6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合計 131 處。

㈢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辦理旗後礮臺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

2.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

3.辦理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4.辦理歷史建築原日本海軍航空隊下士官兵集會所（岡山新生社）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5.辦理高雄市岡山區樂群村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預計 114 年 9 月完成。

6.辦理高雄市岡山區空軍眷村歷史補充調查、紀錄與出版計畫，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

7.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大寮共益磚窯廠暨瑞榮紅磚工廠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預計 114 年 4 月完成。

8.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姑婆寮山頂莊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

9.辦理高雄市鹽埕區銀座（國際商場）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10.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稠源商店六龜支店」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11.辦理高雄市原日本海軍高雄通信隊新庄分遣隊受信所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㈣文化資產修復工程

1.完成黃埔新村建物修繕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

2.完成 112-113 年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計畫。

3.完成市定古蹟武德殿周邊歷史空間再造先期規劃。

4.完成辦理市定古蹟武德殿西側整地工程。

5.完成市定古蹟武德殿再利用計畫（含補充調查）暨武德殿周邊規劃設計。

6.辦理左營明德新村 14、15 號眷舍修繕及周邊景觀改善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

7.辦理岡山樂群村建物整修工程（第一期）-A1 宿舍，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

8.辦理歷史建築岡山醒村 A、F 棟修復工程（第一期），預計 113 年 10 月完成。

9.辦理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緯六路 110 號」整修工程，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

10.辦理文化景觀岡山醒村 C、D、E、G 棟修復暨全區介面整合工程，預計 115 年 7 月完成。

11.辦理歷史建築堀江町日式街屋（原帖佐醫院）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

12.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十字電台及前鳳山新村十巷）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

13.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全區基礎設施工程，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

14.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大碉堡古蹟本體修復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15.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古蹟本體第二期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12 月完成。

16.辦理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前海軍明德訓練班）中正堂及至善樓等建物修繕工程，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17.辦理歷史建築原高雄市議會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 8 月完成。

18.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計畫工程規劃細部設計，預計 113 年 7 月完成。

19.辦理歷史建築永安黃家古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

20.辦理市定古蹟「鹽埕町五丁目 22 番地原友松醫院」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3 月完成。

21.辦理市定古蹟「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8 月完成。

22.辦理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

23.辦理歷史建築美濃輔天五穀宮修復工程，預計 116 年 6 月完成。

24.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屋頂防水修復工程（含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預計 114 年 1 月完成。

25.辦理國定古蹟「打狗英國領事館及官邸」管理維護計畫，預計 114 年 6 月完成。

26.辦理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修復暨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14 年 5 月完成。

27.辦理橋仔頭糖廠興糖路 15 巷 6 連棟日式宿舍遷移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㈤文化資產再利用

1.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13 年 1-6 月累計 69,444 參訪人次。

2.鳳儀書院 113 年 1-6 月累計 31,649 參訪人次。

3.旗山車站 113 年 1-6 月累計 83,978 參訪人次

4.武德殿 113 年 1-6 月累計 11,785 參訪人次。

5.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3 年 1-6 月累計 5,287 參訪人次

6.臺灣鳳梨工場 113 年 1-6 月累計 13,340 參訪人次。

7.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113 年 1-6 月累計 16,763 參訪人次。

8.逍遙園 113 年 1-6 月累計 34,633 參訪人次。

9.原愛國婦人會館 113 年 1-6 月累計 2,793 參訪人次。

10.雄鎮北門 113 年 1-6 月累計 16,703 參訪人次。

㈥遺址保存

1.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⑴完成 113 年度 1-6 月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包括日常管理維護 117 次、定期巡查 11 次、教育推廣活動人次 20,781 人，20 位在地覽員於週六、日及國定假日定時固定導覽。

⑵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 113-114 年度臨時展示空間規劃設計及建置計畫（二期）」，預計 114 年 8 月完成。

⑶ 113 年 6 月 20 日提報審查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

⑷鳳鼻頭考古遺址展示館 113 年 1-6 月辦理「春遊回鄉聽故事」3 場，「國小考古教育推廣」12 場。

2.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

⑴完成 113 年度 1-6 月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包括文化局遺址實地巡查 1 次、維護監視照相攝影機 3 次、部落巡守 8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視 4 次。新北考古生活節教育推廣活動 1 場。

⑵執行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探訪登記程序，113 年起已有 8 組登山團隊完成登記備查。

⑶辦理「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展示策展計畫」，後續將於萬山部落現有空間優化並規畫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內容，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

⑷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

3.完「高雄市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113 年度 1-6 月左營舊城考古遺址、內惟 小溪貝塚 考古遺址實地巡查各計 12 次；東沙考古遺址、東沙指揮部列冊考古遺址、東沙碼頭列冊考古遺址實地查各計 1 次；新園列冊考古遺址實地巡查 6 次。

4.辦理「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㈦文史推廣活動

1.武德殿 113 年 1-6 月辦理祈願祭活動、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及武德殿落成百年紀念活動。

2.鳳梨工場 113 年 1-6 月辦理「捏捏金磚」手作活動、旺來餅乾手作活動、兒童節系列活動、幸福旺萊鑰匙圈/鳳纖紙/鋁線空鳳手作課程、母親節手作活動及端午節鳳香粽添好運手作課程。

3.鳳儀書院 113 年 1-6 月辦理鳳山光之季文化導覽專車行程 12 場，春節手作活動 6 場，春節劇團演出活動 2 場，巧手玩編織手作課程 3 場次及端午活動畫糖趣 3 場。

4.逍遙園 113 年 1-6 月辦理春節文創市集及動態活動（舞蹈演出、劇場表演、互動魔術、互動氣球） 4 場、兒童節手作及動態活動（手作鯉魚旗、手作黏土框畫、兒童律動體驗、互動泡泡秀）4 場。

5.打狗英國領事館 113 年 1-6 月辦理新年好運轉轉樂活動、兒童節小偵探循線解密活動、環境舞蹈表演及母親節送康乃馨活動。

6.旗山車站 113 年 1-6 月辦理新春活動、「畫旗山採點創意寫生大賞」、「火車快飛-兒童節假期限定優惠活動」及「伊起共遊趣~甜蜜印象 旗山時光」。

7.舊鼓山國小 113 年 1-6 月辦理「聖誕節活馬槽話劇」、「春節限定快閃活動」、「杉林日光照相館-張連有、張仁葵父子攝影回顧展」、「你容我融行動戲劇夢想車」、「感恩月蔬食節活動」、「芋見幸福_戀戀山河繪甲仙」繪本展及「旗山狂想畫世代-畫旗山創意寫生作品展」。

8.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13 年 1-6 月辦理「招財貓福氣斗方春聯掛飾」活動 4 場、「春遊回鄉說故事，鳳鼻頭人與林半仙」活動 9 場及「走讀林園-勁力十足單車騎旅&手作活動」活動 1 場。

三、表演藝術推動

㈠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及推廣

1.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24 高雄春天藝術節訂於 2 月至 7 月舉行，辦理約 34 檔節目、68 場次。第 15 年規劃音樂、電影、舞蹈、小劇場、歌仔戲、皮影戲、豫劇、親子、能劇、歌劇等多種不同表演藝術類型節目，預計觀眾人次可達 5 萬人次。

2.2024 庄頭藝穗節

預計 113 年 8 月至 10 月共辦理 40 場，觀眾人數預計可達 2 萬人次，包含庄頭歌仔戲、戲劇、偶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以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

3.高雄正港小劇場

位於駁二藝術特區 B9 倉庫，提供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相關活動。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 12 檔，33 場次，總計約 4,978 人次參與。

4.劇場藝術體驗教育計畫

以藝術教育推廣為宗旨，邀請本市學子進入劇場體驗表演藝術，成為重要藝文學習平台。2024 年藝術體驗教育計劃持續以傳統戲曲為主題，訂於 10~11 月辦理劇場教育場及校園推廣場。

⑴劇場教育場兩種劇目：包括歌仔戲及皮影戲，共 23 場演出，預計 9,200 人次。演出地點於岡山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⑵校園推廣場：布袋戲、傀儡戲等不同類型，預計辦理 12 場次。

㈡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一年三期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13 年 1-8 月共核定 142 件。

㈢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113 年度共計 7 團入選，分別為：

1.音樂類 2 團：新古典室內樂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

2.傳統戲曲類 2 團：佩儀歌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

3.現代戲劇類 1 團：橄欖葉劇團。

4.跨領域類 2 團：両両製造聚團、索拉舞蹈空間舞團。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㈠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2024 爵對龍有春

113 年 2 月 13、14 日於農曆春節期間，舉辦爵對龍有春 Jazz Spring Show 活動，邀請 8 組爵士演出團體，透過音樂帶領民眾遨遊世界、體驗各地民族風情。從北美出發環歷歐亞大陸再到輕快巴西、激情拉丁、浪漫阿根廷。活動現場搭配限定「龍愛市集」，讓民眾一邊聽爵士樂一邊挑選好物。2 月 14 日情人節夜晚，更推出浪漫雙人晚餐特別企劃，邀請高雄知名餐廳「貝佛街」合作，限量 18 組，在唯美浪漫的氣氛中以「黃瑞豐爵士五重奏」搭配異國美食，讓參與民眾度過一個難忘的節日。兩天活動共計 28,000 人次參與。

2.2024 金曲！國語作業簿

113 年 6 月 29 日延續前兩屆「金曲！國語作業簿」活動能量，持續舉辦「2024 金曲！國語作業簿」，以華語流行金曲為主題結合 DJ 混音，活動邀請馬克、SAVAGE.M、FR α NKIE 阿法、阿夫 Suhf、艾蜜莉、AMILI、暖場 DJ-SamuelMie+幻術大師表演，今年將活動提早至下午 18：30 舉辦暖場演唱+市集活動，計吸引共 3,500 人次參與。

3.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自辦或補助團隊至本地演出所需交通住宿費等方式，邀請藝人至 LIVE WAREHOUSE 演出。113 年 1 月至 6 月邀請無妄合作社、老王樂隊、夕陽武士、POPO J、呂允、P!SCO、小春、魏嘉瑩、尋人啟事、TANK 呂建忠、邱鋒澤等共 123 組國內外藝人團體辦理 64 場演出，計 33,166 人次觀賞。

4.人才培育

⑴高流系｜產業工作大解密

113 年 1 月 24 日辦理「導演思維找不同・解構各類音樂演唱會真面目」，邀請風格不同的演唱會導演莊惟敭及聞理，透過淺顯易懂、互動交流的形式讓民眾更迅速的了解演唱會產業；3 月 6 日辦理「一擊就中！音樂與設計的浪漫距離」講座，邀請設計大師黃家賢、方序中就「視覺如何與音樂完美結合」為主題與民眾分享。2 場講座共計 213 人次參與。

⑵高流系｜超營養學分

113 年 4 月 17 日辦理「Relax_出走計劃：從 Neo Soul 到 R&B」，邀請歌手 LINION、阿蘭 AC 帶領大家認識 Neo Soul 與 R&B 音樂；4 月 24 日辦理「Relax_走入計劃：母語・美好生活」邀請原民歌手葛西瓦、阿布絲聊母語創作，讓聽者更了解原民音樂帶來的輕鬆與美好。2 場講座共計 126 人次參與。

⑶高流系｜青春校園誌

延續高流系「熱血高校搖滾誌」活動，113 年上半年度邀請最受學子喜愛歌手及藝人走入校園，透過訪談、學生提問及現場演出等方式，與師生深度交流音樂創作與成長故事。113 年 4 月 12 日、5 月 22、24、30 日，陸續於鳳山高中、瑞祥高中、新興高中、甲仙國中辦理 4 個場次，延續去年前往極偏地區學校今年選定甲仙國中，邀請人氣歌手黃偉晉蒞校演出，分享如何踏上音樂之路及如何克服心理之壓力，立下現有成績，深獲師生好評。4 校師生共計 2,491 人次參與。

⑷高流系｜Na 你來講啊!

113 年度全新推出「Na 你來講啊!」系列課程，邀請網紅那那大師與來賓對談+現場即興演出，透過每個年代的整理，帶領我們用音樂溫故而知新。113 年 6 月 12 日邀請【沒有新歌的唱片行】主理人-小風對談，主題為【喔摸!那些令我著迷的八、九零年代金曲】，參與人數為 118 人。

5. POP! POP! POP! 流行音樂互動展

111 年 3 月 1 日「POP! POP! POP! 流行音樂互動展」於高流中心音浪塔開展，透過「全民策展」與「南方在地」2 大概念出發，共設 7 大展區，分別為從後台出發、好歌共鳴、樂音流域、走入發聲現場、走入流行影像、在地音樂能量、及美麗島旋律，更與知名鐵三角合作，提供最好的聲音品質，113 年 1-6 月計 10,424 人觀展。

6.音浪塔影音築港計畫

透過影音築港計畫，吸引影視音產業夥伴進駐，打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為培育人才、產業扶植串聯、發展在地影音特色目標之基地，更以「前店後廠」概念與海音館組成產業聚落。獲選品牌包含新月映像、夢想動畫、海邊的卡夫卡等數家廠牌共計 12 家，後續將持續辦理徵件作業，預計近期再引入 1 至 2 家優質影視音品牌進駐。

7.世運主場館大型演唱會（紅髮艾德 Ed Sheeran、五月天、Golden Wave in Taiwan）

113 年上半年（1-6 月）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共辦理 7 場大型演唱會，分別為 2 月 3 日英國知名創作歌手「Ed Sheeran 紅髮艾德演唱會」、3 月 23、24、29、30、31 日「五月天『回到那一天』演唱會」及 4 月 13 日 K-POP 拼盤「GOLDEN WAVE in TAIWAN 演唱會」，本府提供場館硬體服務、交通疏運、環境衛生、安全維護等全方位行政協助。7 場演唱會計吸引 42.6 萬人次參與，另 GOLDEN WAVE 演唱會 5 月 4 日

在 JTBC 和日本串流平台 Lemino 上同時播出，世運主場館大型演唱會對本市觀光產值及城市曝光度有極大助益。

8.2023-2024 南面而歌

「2023-2024 南面而歌」公開徵求新世代台語歌曲創作，不限主題、不限類型，歡迎各式曲風，總獎金 126 萬元，廣邀更多詞曲創作者投入徵選，期許多元的創作能量持續在高雄匯集茁壯！徵選報名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共徵得 285 件原創作品，入選 30 首歌曲給予獎助金，再從中擇優 12 首交由劉宗霖、王斯禹、藤井俊充及曹雅雯（金曲台語歌后）擔任製作人指導錄製合輯，合輯已於 113 年 5 月底於 Spotify、KKBOX、Youtube Music、 Apple Music 等數位平台發行。

㈡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13 月 2 月 10 至 14 日舉辦「2024 紅毛港歡樂行春趣」活動，辦理傳統文化體驗及俚語介紹、童玩體驗、闖關體驗，透過互動讓外界了解紅毛港聚落傳統文化，期間入園人數達 6,000 人次。113 年上半年總入園人數逾 4 萬人次，入園總人數達 193 萬人次。

㈢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文化復振

1.113 年 4 月 20 至 21 日舉辦「大武壠歌舞文化節」，由大滿舞團、部落耆老、小林國小，一起吟唱傳統古謠、祈雨儀式，今年活動主題「孩子，回家吧!」，以劇場形式重現傳統祭儀「禁向」與「祈雨」，結尾再以族群傳承的過程與經歷，強調文化的可貴。一系列精彩活動包含草地音樂會、假日市集與手做文化體驗結合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小林社區發展協會、小愛小林社區發展協會等部落族人共同參與，兩日現場參與人數達 1,800 人次。

2.那瑪夏螢火蟲季推廣計畫透過螢火蟲季，引客至小林文物館文化體驗，深入大武壠文化復振與保存，增加文物館使用率及來客數。活動內容包含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導覽、大滿劇場－大武壠古謠分享與互動，文化體驗藤環鑰匙圈/魚笱/鼠殼粿、小林特色風味餐、那瑪夏區賞螢，活動期間為 113 年 3 月至 4 月底。

㈣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13 年上半年召開 3 次審議大會、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4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10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4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5 件、及其他案件 21 件。

㈤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13 年第一、二期申請補助案件，通過審查獲核定補助共計 86 件。

㈥協助館舍辦理文化部 113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案執行

1.配合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輔導公、私立博物館提升專業功能，促進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並延續地方文化館計畫成效，落實文化平權，深耕在地文化。

2.成立運籌團隊，輔導 113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獲文化部補助館舍，計畫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8 案、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6 案，針對提案館舍進行訪視、提供營運方針與指導，深化文化館為高雄城市更具魅力之文化據點。

3.發掘潛力館舍，輔導未獲文化部補助之館舍，協助其提案計畫之撰寫，並透過輔導作為，提升其後續申請補助之營運能力，113 年度輔導潛力館舍 2 處。

4.辦理 113 年度本市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訓計 4 場次。

5.輔導 113 年度參與補助計畫館舍進行年度提案計畫執行、修正及成果彙整，並針對潛力館舍進行 114-115 年度提案計畫撰擬。

㈦推動社區營造

1.辦理 113 年度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公共治理－區公所陪伴與培力」、「世代前進－雄青社造點主題徵選計畫、區域家族世代共創、青年種子社造行動」、「多元平權－多元社造點徵選與輔導計畫、社造主題進階增能」、「社造成果發表」;「社會共創－地方永續指標推廣與實踐」。113 年度共辦理 8 處推動社造工作區域整合類型區公所、20 處區級社造點、32 案社造點（含社區社群組 17 案、雄青個人組 15 案）之徵選審查、經費核定、計畫執行及輔導陪伴工作。

2.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13 年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輔導 48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五、影視產業推動

㈠拍片支援服務

1.單一窗口協拍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13 年度上半年共計 77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0 部、電視劇 12 部、電視節目 14 部、廣告 14 支、紀錄片 2 部、短片 19 部、音樂 MV 3 支、

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2 部、其他 1 部。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試辦計畫」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13 年度上半年共核定 9 件住宿補助案，包含電影 3 部、短片 6 部。

㈡電影、影集製作投資補助

1.電影製作投資補助

為鼓勵電影長片製作，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由電影館公開徵求與本市有具體關聯性或具有足以辨識本市特色之城市意象的電影製作企劃，並以「高雄人」名義共同出品。113 年上半年共 4 部「高雄人」出品電影上映，包含姚志衛導演《明天比昨天長久》、游智涵導演《壞男孩》、陳宏一導演《（真）新的一天》、阿布代拉曼席沙克《以愛之茗》。

2.影集製作投資補助

為鼓勵影視製作者創作屬於高雄味的劇集作品，文化局與高雄市電影館合作辦理「高雄劇」影集製作投資（試辦）計畫，112 年共 4 部作品殺青：《聽海湧》、《鹽水大飯店》、《喝酒吧！笨蛋》、《彈一場完美戀愛》，其中《鹽水大飯店》已於 113 年 3 月 3 日於公視台語台播出，並於 3 月 29 日在高雄橋頭代天府辦理特映活動。

㈢扶植原創劇本創作－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持續辦理台灣華文駐市編劇計畫，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編劇劇本創作，第十屆 6 件獎助作品目前皆已通過第四期審查，刻正進行第五期創作中；第十一屆自 112 年 11 月徵件至 113 年 2 月 17 日止，經 5 月 3 日複審後擇選 6 件獎助作品，並與受獎助者完成簽約，後續獲獎助者需於期程內按階段繳交相關文件。

㈣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13 年度上半年辦理 3 場電影高雄首映會、1 場劇集講座活動，提供宣傳資源及管道，以及透過相關行銷配套措施、新聞連絡、廣告露出等，增加媒體曝光度和話題性。

㈤ LED 智慧攝影棚

LED 智慧攝影棚是全球影視產業注目的新興科技趨勢應用，將虛擬製作技術導入，突破時間、空間拍攝限制，展現影視創作無遠弗屆的特性。經濟部「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計畫」將「智慧影視」納入工作項目，

因實體及虛擬攝影棚多集中於中、北部，而高雄具備 5G、AI、半導體園區等科技基礎建設作為技術發展強力後盾，適宜規劃興建 LED 智慧攝影棚，以協助影視創新先進製程。目前文化部核定 113 年辦理先期評估、規劃設計書圖，持續辦理中。

㈥（六）「2024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Taiwan Technology X Culture Expo）」延續去年首屆「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2024 TTXC 台灣文化科技大會（Taiwan Technology X Culture Expo）」將於 113 年 10 月 12 日至 27 日在高雄駁二藝術特區盛大展開，揭露文化科技領域發展的最新趨勢，並延續 AI 熱潮，以「遊戲 Game」為主題，聚焦遊戲娛樂、虛擬偶像及科技藝術，整合高雄獨有的亞洲最大 XR 影展、高雄電影節、Takao Rock 打狗祭，橫跨展演、影視、音樂、科技及產業等面向，讓民眾透過觀展互動、音樂影像、論壇交流，全面迎接文化科技所創造的精彩未來。

六、駁二營運推動

㈠駁二共創 1 號及 2 號基地

為健全文創聚落，分別打造駁二共創 1 號、2 號基地，其中 1 號基地提供微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提供 65 間獨立辦公空間供出租，並規劃多功能講座空間 2 處、會議室 2 處，並提供共享工作空間日租服務。基地現已進駐團隊共 43 家。

另共創 2 號基地提供較具規模之品牌或文創業者進駐。空間包含 120 坪共享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 60 坪專業攝影棚及多功能講座空間、文創店家進駐空間及設計產業辦公室等。目前文創店家已招募 3 家，文創產業辦公室進駐團隊共 13 家。將持續招募影像動畫、展覽策畫、流行設計等設計產業，匯聚各領域設計師在高雄深耕，激盪更多設計文創火花。

㈡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為提升園區服務機能，持續引進民間優質廠商營運資源，帶動觀光發展：

1.大勇倉庫群（6 家）：in89 駁二電影院、誠品書店駁二店、鴻海精密工業、兔將影業（股）公司、PINWAY、HOSETEE。

2.蓬萊倉庫群（3 家）：哈瑪星台灣鐵道館、AR 體驗空間、HOMIE 紅瀾餐酒咖啡館。

3.大義倉庫群（37 家）：BANANA 音樂館、XRAGE 仲間、典像濕版攝影工藝、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禮拜文房具、典藏駁二餐廳、HANA.E 禾夏衣、THE D、Lab 駁二、Wooderfl life 木育森林、CLAYWAY 銀黏土製造所、Yufang 手作革物、SPPPP（文創商店）、自在染 isvara、山衣丁、快卡背包、泊・月白 生

活茶感、繭裏子、森舍聚場、是曾相識（藝文酒吧）、派奇尼義式冰淇淋、夏天藝術車庫、原駁館、路人咖啡、島上花事、隨囍髮廊、NANO HERO 手繪創作、VR 體感劇院、言成金工坊、SEIC 電動車、NOW & THEN by NYBC、LIVEWARE HOUSE、微熱山丘、細酌牛飲餐酒館、邁斯列日咖啡、Va.outdoor。

㈢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為鼓勵文創設計人才經營自我品牌，由駁二提供 10 坪店面及補助營運費用，讓入選者經營 3-6 個月的快閃店，直接面對市場試煉，測試品牌模式。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積申請數量共 480 件，評選出 90 位人才進駐。

㈣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本計畫規劃長達 3 個月的國際駐村計畫，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空間、資源及協助，讓藝術家專心創作、體察當地文化歷史的支援，更為駁二帶來更多藝術創作能量，並透過和國際專業機構簽訂交流計畫，提升駁二藝術特區在國際上的藝文能見度，進而展現高雄的藝文能量。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積 1,748 組藝術家申請，217 組（241 位）進駐創作。

㈤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看手相-手感藝術的當代觀測」

自 11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28 日於駁二大勇區 C5 當代館舉辦，邀請民眾在 AI 生成藝術狂飆的時代，細細品味藝術家藉由雙手所打造之藝術品樣貌。展出作品不僅止於視覺及聽覺的藝術形式表現，同時強調作品帶給觀者的材質感、溫度及觸覺經驗。本展覽共計 5,175 人次參觀。

2.「Manga・北齋・漫畫：從現代日本漫畫看『北斎漫画』」

自 113 年 3 月 8 日至 4 月 28 日，於駁二大義區動漫倉庫展出。浮世繪大師葛飾北齋出版的『北齋漫畫』深深影響現代漫畫的發展，兩百多年後的今天，當時代的繪師們所創造出來的豐富視覺表現仍令人著迷。「Manga・北齋・漫畫」世界巡迴展即將登陸駁二動漫倉庫 ！展覽聚焦七位現代漫畫家以北齋和『北齋漫畫』為題材所創作的新作品，從現代日本漫畫角度來探討北齋漫畫，邀請觀眾閱讀不同時代的作品，一起感受風靡全世界的日本漫畫魅力！展覽共吸引 8,360 人次參觀。

3.「2024 青春設計節」

本展為設計相關學生畢業前的重要發表舞台，亦是台灣具有指標性的青年創意設計聯展，113 年於 5 月 16 日至 5 月 19 日辦理，共匯聚 27 所學校、49 系所，近 902 件參賽作品報名競賽，總獎金高達 177 萬，活動期

間參觀人次共吸引 65,000 人次參觀。今年邁入第 15 年的青春設計節，為拓展國際視野，持續規劃國際主題展區「人：Heart Driven」及策辦國際主題講座，邀請日本知名設計師參展，分享交流國際設計觀點。

4.「人：Heart Driven」

自 113 年 5 月 15 日至 113 年 10 月 27 日於駁二大勇區 C5 當代館展出，目前累計 1,585 參觀人次。本展覽以人的一種未來意識空間，透過不同的作品與感官刺激，使觀者再次感受到情緒的波動與人性的可貴。透過展出運用人工智慧、虛實影像等當代新興技術的設計專案，作為一種描述與探索，我們將看見當代不同國家的創作者如何將「同理心」和「洞察力」放入設計與創意思考之中，並善用科技為人心所需找到解方。冀望透過選品的呈現，提供當代年輕設計師在思考數位科技設計上，能有所啟發與共感。

5.「你家轉角開一間漫畫店」

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24 日於駁二大義區 C7 動漫倉庫展出，目前累計 1,572 參觀人次。展區復刻漫畫書店場景，以多部精彩台灣漫畫帶領讀者進入精神時光屋，展覽邀請阮光民、柳廣成、小島、吳宇實、凱子包 5 名台灣當代知名漫畫家創作全新短篇獨家展出。此外，展場二樓打造了限制級「小房間」，展出當代與經典絕版作品，包含三部臺灣「老漫」:《色魔》、《陰間響馬》與《修羅海》，及早期臺灣印製的日本漫畫，還有當代恐怖漫畫家爛貨習作《雀榕》、盧卡斯《性星冒險記》等，讓觀眾一窺臺灣早期漫畫作品，也能更加瞭解臺灣恐怖漫畫的脈絡。

七、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營運管理

㈠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文化中心演藝廳舞台布幕汰換

更換至德堂及至善廳部分破損劣化之舞台布幕，預計 10 月 10 日前完成交貨安裝。

㈡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包含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及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展覽室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㈢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檔期申請。113 年 1-6 月於至德堂演出 58 場（46,021 人次）、至善廳演出 42 場（9,765 人次）、音樂館演出 22 場（4,585 人次）、大東演藝廳演出 74

場（36,834 人次）、岡山文化中心演藝廳演出 35 場（13,305 人次），總計 7 萬 9,316 人次觀賞。

㈣展覽業務

113 年 1-6 月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合計展出 90 檔，參觀人次共 15 萬 485 人；岡山文化中心展覽室辦理 11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7,947 人。主辦或合辦之展覽包括：

1.「至美軒美術展」安排 12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2,338 人。

2.「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於雅軒辦理 13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 萬 1,568 人。

3.「2024 青春美展」

自 113 年 4 月 5 日起至 6 月 11 日止，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展出，共 15 校 19 個系所參展，參觀人次共計 4 萬 1,868 人。

4.《今浪潮．高雄 2020s》巡迴展

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主辦，邀請藝術家陳水財、鄭勝華及黃文勇共同策展，主題扣合高雄近年來的城市與藝術風貌之發展，以「輕盈、奇幻、迅捷」的藝術面向，從充滿活力的高雄當代創作中遴選 21 位藝術家進行策展。在高雄首展之後，接續於台中、台南、新竹及彰化等地巡迴展覽，將高雄藝術的獨有樣貌及藝術流變讓各地民眾看見。參觀人次如下：

《今浪潮．高雄 2020s》巡迴展		
地點	展期	參觀人次（113 年 1-6 月）
高雄市文化中心	112.12.15-113.1.21	2,003
台中市大墩文化中心	113.3.30-113.4.17	7,873
台南文化中心	113.6.7-113.6.23	1,221
合計		11,097

5.《笛．跡——返景入心 2024 HSINCHU ART 巡迴展》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主辦，於 113 年 6 月 14 日至 7 月 9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堂二館，展出新竹跨世紀、跨媒材典藏作品，並呈現新竹美展 23 年涵養的新竹藝術能量，感受到藝術家們奠定新竹現代藝術啟蒙的獨特見解和豐富內涵。113 年 6 月共計 2,708 參觀人次。

㈤藝文推廣活動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大廳音樂會 113 年 1-6 月演出場次計 24 場 5,460 人次觀賞，假日戶外藝

文演出計 24 場 1 萬 1,300 人次觀賞、園區戶外活動計 11 場 4 萬 6,243 人次參加。

2.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13 年 1-6 月共計辦理 9 場導覽服務 283 人參與；大東藝文教室舉辦 192 場研習活動 5,100 人參與；演講廳舉辦 94 場專題講座、1 萬 1,495 人參加。

3.岡山文化中心講座及藝文研習

113 年 1-6 月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共舉辦 60 場活動、計 5,714 人參加；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共計 2,994 人次參與。

4.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13 年 1-6 月舉辦 36 場，約有 2,418 攤次參與。

5.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 8 場，逾 4 萬 8,600 人次觀賞。

八、新建工程推動

㈠推動「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作業

以歷史建築兼容公有資產活化為原則推動高雄市舊市議會公辦都市更新案，於 113 年 4 月 26 日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函報本市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審查，續辦都更審議作業。

㈡辦理「文化中心環境改善升級計畫」

1.「大東視覺藝術棟共創基地空間改善工程」（第一期）

以現有藝文參與量能為基礎，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視覺藝術棟整修為藝術共創基地，結合所有創作者參與空間的共創價值，使設計平台更多元及共享；同時建構出無形的設計網絡，連接創作者之間的發想創意並構築完整的設計資源及文創聚落。本計畫以打造文創產業之共同工作空間，包括有行政辦公、會議討論、休憩交流、展演發表等空間設備提升，業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9 月竣工。

㈢辦理「駁二藝術特區場域整建修繕工程」

駁二藝術特區位於高雄港北岸，園區內主要為日治時期倉庫群老舊建築物，因臨港易受鹽害侵蝕，面臨環境設施及設備老舊須修繕。為提升園區服務，讓民眾有舒適觀展空間、友善安全環境及升級設備節能減碳，爰辦理：

1.「112 年駁二場域設施改善工程（C3、8 號倉庫）」

因 8 號倉庫屋頂滲漏水及 C3 倉庫屋脊與木構造變形，為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建物硬體品質，辦理 8 號倉庫屋頂防水工程及 C3 倉庫結構補強、屋

頂更新工程，工程於 113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計 7 月竣工。

㈣辦理眷村及重要場域改善工程

1.黃埔新村建物修繕及周邊環境整建工程（第三標）

本工程延續前期計畫持續修繕眷舍，以恢復眷村風貌，提升其再利用功能，作為後續眷村活化之載體。主要辦理 5 棟鳳山黃埔新村眷舍修繕，包含屋頂修復、門窗更新、牆面檢修、地板更新、恢復水電、樹木修剪等工程，工程於 112 年 2 月開工、113 年 4 月竣工。

2.高雄市鳳山歷史城鎮風貌及創生（行城漫旅）綠環境改善工程

改善鳳山區生明社區及黃埔新村西側周邊環境，整合鳳山歷史城鎮公共空間，提升地方水綠環境的生活空間品質，工程於 112 年 9 月 5 日開工，113 年 3 月竣工。

3.左營明德新村、建業及合群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為促進眷村文化保存，採逐年分期分區辦理眷舍修繕、景觀整備及眷村文化保存活化再生事宜：

⑴左營明德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25 戶眷舍修繕（含新設 1 座廁所）及環境景觀整備工程，包含屋頂、屋架、木軸組修復、門窗更新、牆面修繕、地板更新、恢復水電、樹木修剪、新植草皮、水溝整修、路面更新等，刻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底前分期開工。

⑵左營建業及合群新村眷舍修繕及景觀整備工程

30 戶眷舍整修及環境景觀整備工程（包含新設 4 座停車場及 4 座公廁），包含屋頂、屋架、木軸組修復、門窗更新、牆面修繕、地板更新、恢復水電、樹木修剪、新植草皮、水溝清淤及整修、路面更新等，刻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13 年底前分期開工。

4.見城之道-南門廣場營造與東門銜接工程

本計畫為見城之道第二期工程，延續第一期工程已完成之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北門段、蓮池潭段、眷文館段步道，將見城之道繼續向南延伸連結東門城牆段至南門城門座，讓舊城城牆場域與歷史文化路徑更趨完整，彰顯文化資產價值；另配合適度活化周遭公共空間，讓參觀者能以更多的面向參覽左營舊城。本案於 113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刻辦理工程採購作業。

5.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基礎設施工程

本案係針對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約 8.2 公頃範圍內進行基礎

設施工程，除補強整修西側兵舍作為全區機房設備室外，另進行全區排水系統改善與電氣、弱電、給水、排水及消防等五大系統管道建置，工程於 112 年 4 月開工，預定 113 年 9 月竣工。

6.生態藝術體驗場工程

基於地景修護及城市縫合等架構，利用內惟埤的西側場域及帶狀空間，規劃設置生態藝術體驗場，期以都市降溫、形塑都會區內生態環境景觀。工程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開工，113 年 3 月竣工。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㈠高快速道路路網規劃

1.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本案已奉行政院 112 年 3 月 23 日核定，高公局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啟動設計作業，並自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7 月間已辦理三次公聽會，刻正進行路線優化及工程設計，預計 115 年動工，119 年完工。

2.第二過港隧道

過港隧道使用壽年將於 123 年屆滿。109 年完工後，隧道壽年可至 138 年。在考量區位適宜性、用地取得、工程經費、交通效益及地方民意等因素，評估第二過港隧道最適路廊為漁港路廊方案，並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確保行車順暢及安全。

3.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

建設計畫已奉行政院 110 年 5 月 7 日核定，高速公路局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13 年底啟動發包作業，114 年動工，117 年完工。

4.高屏第二東西向快速道路

本案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行政院環境部於 113 年 6 月召開環評報告書初審會議，後續待環評完成後提報建設計畫核定，接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預定 122 年完工。

5.國 10 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新闢道路

計畫道路為由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至新威大橋，第一階段以國道 10 號里港交流道之端點為計畫路線起點，沿原砂石車聯絡道路廊往東，跨越台 3 線後路線平行三張廍排水及土庫堤防北側廊帶，經市道 181 線後轉往東沿荖濃溪右岸臨河側布設路線至新威大橋。全長約 18 公里，第二階段為市道 181 線以東路段，工程範圍約 8.13 公里。第一階段（里港交

流道至高美大橋段）112 年 12 月動工，全線預定 118 年完工。

6.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路網

⑴短期：友情路拓寬已於 110 年 8 月通車。60 米寬 1-2 道路、50 米寬大遼路 預計 113 年底完工。

⑵中長期：新增 3 座橋涵（配合 1-1、1-2、1-3 道路）及增設橋科匝道及連絡道工程，將採一次施工，分階段完成方式辦理，橋涵預計於 116 年底完工，橋科連絡道則預計於 117 年 4 月完工。

⑶另高鐵橋下道路（台 39）由阿蓮至仁武路段延伸段部分，公路局刻正辦理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可行性研究。台 39（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市道 186 線至 1-2 計畫道路），設計、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施工及暫為管養由本府負責。若採變更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同步進行方式，預計於 115 年中完工。

7.新台 17 線

新台 17 線南段主要計畫變更案業經 112 年 5 月 2 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南段一期於 112 年 9 月 13 日開工，目標 115 年底通車。

㈡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

1.為提升用路安全，減少事故發生，配合行政院「113 年道安精進作為」，擬定 A1 與 A2 事故減量計畫，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持續針對本市事故特性研擬改善策略及推動施行。

2.相關改善作為簡述如下：

⑴轉向分流改善

① 113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左營區博愛二路/裕誠路口（南向）、左營區自由二路/至聖路、左營區華夏路/文學路、左營區博愛路/新庄仔路、楠梓區藍昌路/大學三十街、楠梓區藍昌路/大學二十八街、楠梓區藍昌路/大學二十六街、楠梓區藍昌路/藍田路、楠梓區藍昌路/大學十街、、楠梓區藍昌路/援中路、鳥松區大埤路/澄清路、鳥松區澄清路北向（近環保局）、鳥松區中正路/神農路（西向）、苓雅區中山二路往北（近苓雅二路）、苓雅區武昌路（近武慶三路）等 15 路段分流式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交織碰撞機率。

②增設路口號誌左轉保護時相，113 年 1~6 月完成南屏/富農、博愛/博愛 433 巷等 66 處路口號誌早開遲閉時相運作，及明誠/鼎中、華夏/南屏等 12 處路口左轉保護專用時相。

③為提升左轉車輛行進安全及直行車流運作效率，113 年 1 至 6 月完成左營區軍校路/海功路口、楠梓區藍昌路/大學三十街、楠梓區藍

昌路/大學二十八街、楠梓區藍昌路/大學二十六街、楠梓區藍昌路/藍田路、楠梓區藍昌路/大學十街、楠梓區藍昌路/援中路、德民路/外環西路（西向）、岡山區嘉新西路/岡山路、正忠路/建興路、明誠一路/鼎中路、鼎山街/明誠一路、前鎮區二聖路/凱旋三路、前鎮區新凱旋四路/前鎮街、三民區同盟三/中華橫路/中都橋、前鎮區新凱旋四路/瑞南街、前鎮區瑞吉街、前鎮區環日街、前鎮區班超路、三民區鼎強街/鼎正街、三民九如三路（東向）/中華二路、鳳山區八德路（文衡路~鳳松路與文衡路、文南街、文勇街、文英路、鳳松路等 5 處路口）、苓雅區復興二路（民生~五福，共 2 處路口）等 29 處附加式左轉專用車道，減少左轉車與直行車交織影響。

⑵號誌時制管理

①行人保護時相設計，113 年 1~6 月完成 3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及 31 處路口行人早開時相設定。

②增加全紅秒數提升清道時間，113 年 1~6 月完成 174 處路口黃燈、全紅秒數延長調整。

⑶車道瘦身速度管理

配合工務局銑刨路段提供改善意見，已完成 8 條路段改善。

⑷強化號誌供電韌性

113 年 6 月號誌不斷電系統已有 190 處路口建置完成運作中，於供電中斷時能維持 4 小時電力運作；另輕軌二階段路口也已陸續安裝送電中。113 年度預計再增加建置 50 處路口。

⑸行人號誌辨識優化

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113 年度預計完成 80 處路口放大型行人燈設置。

㈢交通疏導計畫

1.傳統節慶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⑴針對各景點及交通重要節點，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等。

⑵壅塞時間預測與提早部署警力疏導。透過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預測 1-2 小時後的壅塞路況，與交通大隊線上警力通力合作，超前部署疏導車流。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

⑶規劃「捷運+接駁公車」的旅遊路線，鼓勵民眾多使用 399 通勤月票

搭乘公共運輸出遊，省錢、便利免塞車。

2.大型活動及演唱會交通疏導計畫

⑴冬日遊樂園期間，管制愛河灣周邊道路設置行人徒步區，並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場，熱門日增加中央公園線接駁車接駁，並加密黃 1 公車、輕軌班次，活動期間中央公園、鹽埕埔及三多商圈 3 大捷運站當日出站最大量達 6 萬 4,094 人；駁二大義、真愛碼頭、旅運中心、光榮碼頭 4 大輕軌站當日出站最大量達 2 萬 6,063 人；接駁車載運人數當日最大量達 8,241 人。

⑵本市於世運主場館、巨蛋演唱會，因場域周邊交通管制、交通量較大，除宣導「多搭車、多走路、不開車」的策略，同時透過智慧交通系統監控，搭配電信公司 CVP 信令資訊，調度高鐵、台鐵、捷運與接駁車的搭乘人潮預估與流暢度，縮短散場疏運時間。同時透過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運用大數據即時資料處理技術及分析預測，以智慧儀表板監控大型活動的路況、捷運、停車、人潮等即時資料，包括透過捷運即時進（出）站的人數掌握以及運用 CVP 即時電信人潮數據，縮短疏運時間。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㈠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並持續輔導廠商提升工程品質

1.113 年上半年完成新建 1 處立體（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及 8 處平面路外停車場，計新增小型車 847 格及機車 239 格停車位，紓緩熱點地區停車需求。現階段有 3 場以自行方式興建，另有 6 場完成公開標租並採素地委外供闢建經營停車場，目前正在建置中，屆時可再增加約小型車 667 格及機車 136 格停車位。

2.興建公有立體停車場

⑴高雄高工附設立體停車場

為地上 5 層立體停車場，113 年 2 月 6 日啟用，規劃小型車 470 格及機車 171 格位，並設置 47 席電動綠能車位，提供輕軌 C28（高雄高工站）與未來捷運黃線 Y8（建工／新民路口附近）轉乘停車空間。

⑵漢民公園地下停車場

規劃興建地下 2 層停車場，預計 113 年 8 月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後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完工可提供小型車 295 格位。

㈡引進民間資金參與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

1.凹子底停車場（停 35）BOT 案

目標 114 年完工。規劃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4 層停車場，公共停車場部

分可提供小型車 600 格、機車 1,100 格及自行車 40 格位停車空間，另再引進本府辦公空間（575 坪）、商場、餐廳及一般事務所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約 50 億元等經濟效益。

2.孟子停車場（停 5）BOT 案

113 年 6 月 25 日舉行啟用典禮並營運。為地上 10 層、地下 1 層停車場，公共停車場部分提供小型車 82 格、機車 78 格及自行車 24 格位停車空間，增加捷運生態園區站周邊之停車供給。其附屬事業為金融分支機構、辦公室，均已招商完成，除地上 1 層為銀行進駐外，地上 2 層與 7-10 層均由半導體相關廠商進駐，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帶來約 5 億元等經濟效益。

㈢輔導民間利用閒置空地或住商大樓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利用學校空間於課後時間作公共停車場使用

1.已輔導 20 所學校釋出校園停車空間，計提供大型車 35 格、小型車 1,661 格及機車 26 格位。

2.113 年上半年輔導商辦八五大樓地下停車場釋出做為公共停車場供民眾使用，提供小型車 132 格。目前已有 22 場領有停車場登記證（商辦 17 處及住宅 5 處），計提供小型車 1,868 格及機車 100 格位。

3.113 年上半年核發 76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692 格、小型車 3,674 格及機車 2,297 格位。全市有效設立登記之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計 1,120 場，可提供大型車 5,326 格、小型車 83,918 格及機車 25,356 格位。

㈣全市民營停車場資訊介接

全市合法民營停車場中具計時或計次收費標準且具自動管制設備者已有 436 場完成介接，以供用路人至交通局公有停車場服務資訊網（網址 https://kpp.tbkc.gov.tw）查詢。

㈤閒置停車場用地多元開發活化出租供建置太陽光電停車場

目前已完成 3 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賡續利用本府工務局管有土地活化出租作太陽光電處所兼供停車場，停車場設施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工，增加 91 席小型車停車供給，預估可收取年租金 141 萬元及提供 300KWP 太陽光電容量。

㈥停車收費管理

1.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⑴本市至 113 年上半年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74,54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 88%。

⑵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26 場，其中鹽埕、興達港、福山等 24 場皆已委託民間經營。

2.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十全商圈、成功二路（輕軌西側）、新光停車場及駁二特區機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㈦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

113 年上半年計有建國二路、民族一路等路段辦理中，目前已累計九如路、三多路、華夏路及七賢路等多條路段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

㈧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113 年上半年計發出 33,041 通簡訊通知。

2.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113 年上半年計發出 647 通簡訊通知。

㈨公私協力營造友善停車環境

1.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創新智慧停車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計有 24 場立體停車場及 198 場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

2.截至 113 年上半年已建置 1,720 格智慧停車設備及 8,000 格地磁感測設備，即時回傳路邊停車格剩餘格位資訊，並提供民間 APP 介接相關資訊，引導民眾快速找到停車位，減少車流及節能減碳。

㈩公有停車場建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以立體停車場屋頂空間及偏郊，人口少、低使用率、低植栽數、低建物遮蔽、非臨時借用且無特別發展規劃之平面停車場為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標的，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 12 場停車場建置作業。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㈠高雄市積極爭取並推出相關電動大客車營運補助。另為改善客運業者營運環境，配合 TPASS 月票上線，同步積極爭取中央補助，除補足業者票價及提升車公里成本運價外，並同時提升客運從業人員薪資，打造優質減碳公共運輸服務，大幅改善從業人員薪資待遇。期可吸引更多優秀公車駕駛長加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同時縮短南北薪資差距，落實交通平權承諾。

㈡ 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

1.MaaS 計畫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渡輪）服務品質，整合多元公共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推出全國首創 MeN Go QR 月票服務。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及 TPASS 通勤月票推動計畫，112 年 4 月 27 日搶先全國推出高雄市區 399 通勤月票，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推出南高屏 999

月票服務，大幅減輕通勤族負擔並促進南部生活圈更密切聯繫與發展，響應節能減碳綠生活。

2.TPASS 自 112 年 4 月 27 日開賣，至 113 年 6 月份累積銷售量突破 833,078 張，使用次數已超過 4429.7 萬人次。

㈢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公車進校園接駁服務，由原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 8 所，新增高苑工商、普門中學及天皇學院 3 所學校路線。經統計 113 年 1-6 月底運量 231,614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217,614 次，增幅 6.4%，另 113 年 1-6 月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169 件，相較 112 年同期 193 件，降幅達 12.4%。

㈣舒適友善之通用運輸環境

1.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696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等路線。

2.本府交通局陸續接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車隊規模達 156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安全便捷的運輸服務。113 年 1-6 月復康巴士共提供 150,144 趟次服務，服務 252,975 人次。

㈤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計畫

為提高民眾搭乘公車舒適性及安全性，建構優良候車環境，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補助經費，113 年公運計畫共獲核定 14 案，約補助 3 億 4,100 萬元。。

㈥持續推動綠能電動公車

1.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共有電動公車 295 輛（總車輛數 877，電車比例 33.6%），港都客運 130 輛、南台灣客運 39 輛、漢程客運 92 輛、高雄客運 34 輛；另已打造中尚未交車計有港都客運 15 輛，預計交車後電動公車可達 35.3%。

2.引進新世代都會智能電動巴士 MODEL T，全車採對稱、簡約風格造型設計，並領全台之先搭載內輪差警示，集安全性、高續航力、高科技於一體。目前已有 34 輛投入營運，分別服務於 60 覺民幹線、橘 11、橘 12、87、97、E04、224 等重要公車路線。

四、計程車管理

㈠公車式小黃及高雄 GO 縫合城鄉交通間隙

1.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公車式小黃 48 條路線涵蓋 33 個行政區，113 年 1-6 月累積運量達 135,930 人次，日均量 747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乘需求下，不僅減輕市府財政負擔，更提供民眾公車票價、計程車服務品質。

2.結合義大醫院快速通關，分別於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推出預約轉

診就醫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原民區民眾更便利直達就醫及往返兩地部落交通服務。

3.111 年於美濃、杉林生活圈正式推出幸福共享高雄 GO，以創新的「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及「公民參與式服務建構」模式，透過企業社會責任 CSR 的挹注及在地營運組織，建構預約共享交通服務，計畫獲衛福部頒發「111 年臺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創新獎」，112 年 11 月底更擴大服務範圍，於內門、六龜生活圈試營運。幸福共享高雄 GO（美濃、杉林、內門、六龜）113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17,132 班次、52,187 人次。

㈡翻轉小黃計程車創新服務

1.推動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服務

⑴目前已有 148 輛上路服務，113 年 1-6 月通用計程車總搭乘趟次達 120,863 趟，其中身心障礙博愛卡趟次為 18,569 趟（12%）。

⑵於機場、火車站及各大醫療院所劃設專用停車格，目前已劃設 26 格，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

2.多元化計程車打造乘客智慧服務全新體驗

本市多元化計程車目前計 3,232 輛加入營運，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236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43 元/趟（依交通部 110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

五、捷運及輪船經營管理

㈠捷運監理

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行銷多元且活潑，翻轉高雄捷運營運績效。113 年 1-6 月平均日運量為 17.71 萬人次，同時因本市 399 通勤月票上路，較 112 年度同期日運量 14.91 萬人次，成長 18.75%。

㈡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多元觀光遊憩活動

1.多元化經營策略

⑴與旅行社合作推出全國最獨特遊港包船，113 年 1 至 6 月客製化包船共航行 72 航次，營收 1,715,000 元。

⑵與高鐵、高捷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13 年 1 至 6 月已販售 720 張套票；「打狗逛逛好玩卡」之套裝行程，113 年 1 至 6 月已販售約 42 組套票。

⑶開闢金棧遊港航班，113 年 1 至 6 月共計開航 30 航次，載客 1,998 人，營收 668,496 元。

2.推動綠能航線，形塑綠能港口

為帶動新灣區整體觀光商業成長，自 111 年 12 月 24 日增闢海上巴士航

線（鼓山-棧貳庫-旗津）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113 年 1 至 6 月共搭載 37,536 人，營收 907,952 元。

3.持續辦理新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

⑴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經費與本府自籌款總計 1.6 億元，於 111 年至 113 年間，建造 3 艘電力驅動渡輪，持續辦理老舊渡輪汰換作業，規劃採電力推進系統取代原傳統柴油引擎，輔以新穎的船型外觀及舒適的內裝，提升乘船服務品質。

⑵「新建渡輪汰舊換新計畫」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正式開工，第 1 艘新建電力驅動渡輪已於 113 年 1 月完工交船，餘 2 艘渡輪亦預計於 113 年年中及年底分批交船。配合新闢航線及不同營運需求作為專屬船舶調度，增加本市觀光亮點與行銷，以發揮交通與觀光結合之綜效。

六、運輸設施

㈠興建候車亭

113 年已編列經費及爭取中央補助建置 75 座候車亭、50 座候車座椅及 150 座候車站牌，預計於 11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㈡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

目前全市於旗山區、大寮區及林園區等合計已設有 77 處太陽能電子紙智慧站牌，113 年已爭取獲中央同意補助，將於桃源區、杉林區及大樹區等處再建置 40 座，路線圖、時刻表字體將更大、更好閱讀，便利民眾搭乘。

㈢推廣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

113 年已新建 67 處租賃站，目前全市共 1,353 站、10,700 輛車提供服務，累計超過 5,000 萬使用人次，預計 113 年底前再增加投入 700 台 YouBike2.0E 電動輔助自行車，114 年 6 月前再增加投入 600 台 YouBike2.0E 及 1,000 台 YouBike2.0，115 年前全市將達 1,500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

㈣發展共享運具服務

高雄市共 7 家共享運具業者 4,215 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包括威摩科技（WeMo）、威翔車聯網、和雲行動服務（iRent）、其昜電動車科技（UrDa）、睿能數位服務（GoShare）、光捷（ATR）、夠酷比（Gokube）等，合計提供 1,200 輛共享微型電動二輪車、2,665 輛共享電動機車及 350 輛共享汽車，與既有公共運輸路網整合，逐步降低私人車輛持有及使用。

七、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㈠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設施

1.號誌

⑴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

成新設三色號誌 29 處、行人專用號誌 13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行人用路安全。

⑵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113 年 1-6 月已完成 38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另為減少纜線掉落、漏電危險，113 年度預計完成 5 處路口號誌纜線改善，目前已完成招標，進行管線協調及申請路證中。

2.標誌

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調整 1,852 處交通標誌及 1,263 處反射鏡。

3.標線

⑴ 113 年 1 至 6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62461.18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標線完整常新。

⑵為保障無號誌化路口行車安全，達到警示減速效果，並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13 年度 1 月至 6 月已針對前鎮區民瑞街及民豐街、前鎮區德昌路 94 巷及 2 巷、前鎮區德昌路 2 巷及 6 巷、 前鎮區林森三路及滇池街、前鎮區民豐街及民瑞街、民壽街及沱江街、前鎮區衙東路及衙慶一街、衙國一街、衙國三街、三民區民豐路 81 巷街民壯路 73 巷等 10 處路口（段）鋪設彩色標線。

㈡發展智慧運輸系統

1.應用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在 2024 高雄燈會冬日遊樂園及紅髮艾德、五月天、韓團拼盤等大型演唱會監控應用上，快速掌握捷運、輕軌、接駁車、現場人潮進場與離場狀況，及時啟動或解除階段管制時間點，使疏運效率提升，周邊交通快速恢復常態，縮短疏運時間。

2.積極推動智慧交通建設，運用大數據即時資料處理技術，透過科技與創新系統，提供用路人即時交通資訊，實現更智慧、更便利的城市交通；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再度獲得 2024 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的肯定。

3.為解決高速公路匝道及周邊市區道路壅塞問題，延續 111 年計畫範圍進行延伸，辦理楠梓地區、建國交流道、中正交流道等周邊路網智慧化交通控制應用，藉由智慧交通科技應用導入，改善道路壅塞狀況，提升整體路廊即時監控與運作管理程序；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成路側偵測設備設置與號誌控制器升級優化，並於同年年底完成監控系統建置並持續依車流訓練與調校。

4.推動智慧道路，113 年度進行高雄市道路交通設施數位化計畫，建立本市未來智慧道路的標準機制、資料收納格式，達到資料共享、互相流通

與整合運作的目標。規劃以博愛路、駁二藝術特區、高雄火車站及中正路為示範場域，目前已完成資料蒐集及上傳測試，預計年底前完成建置，並作為未來本市重點區域實現智慧道路應用的發展基礎。

5.為提升機車在無號誌路口行駛安全，降低路口車速，進而減少機車事故發生率與減輕事故嚴重性，辦理無號誌化路口安全提升試辦計畫；本計畫預計於 25 處事故發生率較高之路口，規劃佈設智慧型路側設施，偵測路口碰撞危險，並即時發送碰撞警示，提醒將通過路口之車輛提早因應。目前已完成鳳山區善政街/善志街口設備裝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㈠訴願審議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訴願案計 582 件，包含撤銷（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24 件、駁回 350 件、訴願人撤回 28 件、移轉管轄 13 件、不受理 67 件。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計 37 件，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㈡國家賠償審議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 98 件，包含拒絕賠償 45　　件、協議不成立 6 件、撤回 31 件、移轉管轄 9 件、協議賠償 2 件、訴訟賠償 5 件，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 10,901,873 元。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辦）案計 17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㈢法規審查

1.113 年 1 月至 6 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 23 件，包含制（訂）定 9 件、修正 14 件。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 493 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

二、法制研習

㈠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

㈡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計 10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1,015 人次，包含「行政訴訟暨調解新制介紹研習班」、「性騷擾案件之處理-兼論性平三法之適用與救濟研習班」、「行政執行實務解析研習班」、「強制執

行實務解析研習班」、「刑事實務解析及相關權益保障研習班」、「行政程序法-原理原則研習班」、「基礎法制研習班（一）：訴願實務解析」、「基礎法制研習班（二）：國家賠償法實務解析」、「基礎法制研習班（三）：行政機關法規實務」、「113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等。

貳拾壹、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地政資訊及土地開發等業務。茲就 113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㈠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13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500,476 筆，面積 287,642 公頃，建物 1,084,824 棟，面積 1 億 9,987 萬 1,767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72,096 件、504,093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眾財產權益。

㈡推動網路申請土地登記案件，提供 e 化便民服務

因應土地登記網路申請作業，內政部於土地登記規則增訂網路申請登記專節，分為全程網路申請及非全程網路申請，優化地政線上服務，並提升服務效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辦 636 件。

㈢推展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服務，精進便民服務品質

配合內政部實施跨縣市收辦簡易登記案件、預告、塗銷預告及拍賣、抵押權塗銷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以權利人為金融機構為限）之試辦便民服務，民眾可就近擇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上開案件，節省時間及交通成本。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縣市申辦案件共 2,640 件。

㈣賡續辦理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升便民服務效能

登記案件除有不得跨所事由外，民眾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達成「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積極提升便民效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64,591 件。

㈤受理跨縣市代收代寄地政類申請案件

本市與全國 22 縣市政府合作辦理「地政類申請案件代收代寄服 務」，只要備齊文件及郵資到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代為寄送到外縣市地所即可，免去長途奔波，省時又便利。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9,272 件。

㈥推廣免親自到場之「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作業

土地登記之義務人可應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進行網路身分驗證，於系統登錄相關聲明登記資訊，表示義務人處分真意，再藉由專業代理人核對當事人身分，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措施，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登記案件 526 人次。

㈦地籍異動訊息即時通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民眾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其所有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配偶贈與、拍賣、查封、假扣押、判決移轉、調解移轉及和解移轉等 12 類案件，在收件及異動完成時，系統將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11,236 人申請。

㈧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疏解糾紛訟源

遴聘專業及公正人士，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解決不動產糾紛事宜；積極宣導民眾透過不動產糾紛調處，解決共有土地紛爭，提高共有土地利用效能，並疏減訟源。

㈨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已完成地籍清理 15 類土地之清查公告，土地建物計 7,933 筆棟，總完成清理比例達 97%；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標脫 162 筆土地，總標出金額為新台幣 4 億 995 萬 9,647 元，達到健全地籍管理及促進土地利用之目標。

㈩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本市 113 年 1 月至 6 月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件數 5,660 件，土地 共計 14,811 筆、建物 3,905 棟，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執行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事項，健全地籍及促進地利。113 年公告列冊管理土地 2,191 筆、建物 269 棟。

㈠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眾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1,789 件，11,454 張。

二、測量業務

㈠審慎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類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竣，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案件計 9,974 件、20,719 筆；建物測量案件計 8,223 件、8,339 筆；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計 27,280 件、40,480 張。

㈡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本市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以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新設加密控制點計 145 點，補建圖根點計 32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㈢落實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

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本府地政局 113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經內政部核定辦理面積約 1,617 公頃、8,767 筆土地（包含本市自籌經費辦理 49 公頃、132 筆），重測區範圍涵蓋燕巢、田寮、杉林、甲仙及美濃等 5 行政區。

㈣賡續辦理三圖合一作業提升圖籍品質

本市辦理三圖合一作業，透過現況測量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簿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113 年本市辦理鼓山、苓雅、前鎮、三民等 4 個行政區，共計 8 個地段的三圖合一作業，約 13,499 筆土地。

㈤積極推動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

本市辦理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及三維國家底圖接合圖資，積極配合內政部「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本市 113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新成屋建置 9,714 筆建號、既有成屋建置 108,000 筆建號。

㈥推動都更權利變換建物測量預審

本府地政局為協助實施都更者提早釐正權利變換計畫內容，節省作業流程，推動「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建物第一次測量預先審查」便民措施，未來「都更權利變換案」可提前在建物屋頂板勘驗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前，就向轄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建物測量預先審查。

㈦實施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便民措施

為加速查對建物標示圖辦理時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府地政局自 113 年 6 月 15 日起實施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便民措施。申請人得於申請建物第一次登記前，向登記機關申請建物標示圖預先查對，以加速查對建物標示圖辦理時程。

㈧協助查詢建物套繪管制

本府地政局已開發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可使用本府工務局提供之資料查詢土地是否有套繪管制，節省民眾申請法定空地（套繪管制）查詢時程，縮

短行政流程，加速土地複丈案件，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三、地價業務

㈠合理反映地價動態、均衡調整公告土地現值

持續調查土地使用管制、利用現況及公共建設等影響地價區段因素，掌握宗地個別條件異動情形，統計 113 年上半年檢討 8,776 個地價區段及校核 917,521 筆宗地地價，密切觀察房地產市場動態，於辦理 114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時，兼顧整體地價均衡性並適度反映地價波動情形。

㈡申報地價主動服務，提醒民眾申報權益

113 年受理申報地價期間，申報土地計 894 筆、面積約 41 公頃，考量申報地價每兩年一次，為避免民眾錯過申報期間，今年首創申報地價主動式便民服務，針對 111 年曾申報民眾主動電話提醒及寄送申報書、午休時段或例假日預約等服務。

㈢查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作為取得建設用地補償標準

配合府內外如工務局、經濟部水利署及交通部公路局等需地機關工程用地取得，提請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案件計估價基準日 113 年 3 月 1 日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 4 案、估價基準日 107 年 9 月 1 日另為適法處分之徵收市價查估案件 1 案及計算市價變動幅度案共 4 案。

㈣積極推動實價登錄新制，創新三維立體圖資查詢應用

1.首創實價登錄資訊結合三維立體圖資，精準定位標的立體空間位置，並新增交易價格、次數全區動態展示功能，提供民眾多面向查詢服務。

2.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施行，積極宣導預售屋解約及租賃申報新制，健全不動產交易秩序，本市 113 年上半年預售屋解約申報計 204 件。

3.本市113年1至6月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買賣申報件數計2萬6,874件、預售屋申報件數計 9,979 件、租賃申報件數計 8,671 件，整體揭露率為 98.19%，提供正確透明的交易資訊。

㈤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掌握地價變動幅度

為使民眾了解都市地區地價變動趨勢，定期查編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的經濟指標和政府施政參考。隨著本市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輕軌成圓、捷運紅線延伸線及產業園區開發，吸引各行業進駐，統計本市第 62 期地價總指數較上期上漲 1.57%（住宅區 1.61%、商業區 1.58%、工業區 1.16%）。

㈥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提升不動產估價業務品質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 62 位；統計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證書申請開業 1 件、四年期滿換證登記 2 件、地址變更換證登記 1 件及遷移至他

縣市開業登記 1 件等案件共計 5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核發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並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刊登政府公報及報部備查等作業。

㈦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維護住宅租賃安全

本市租賃住宅服務業計 123 家；113 年上半年受理申請設立登記 11 家，註銷登記 4 家，變更登記 19 家，均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程序受理申請並審核完成。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㈠提升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效，化解業佃糾紛

1.加強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租佃業務成果，113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已於 6 月起查核，考核項目採書面資料呈現，年終則維持實地考核。實地查核結果明列優缺點，以督促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739 件、訂約土地 1,461 筆、總面積約 256.96658 公頃。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含部份終止）登記 57 件、租約終止（含註銷）登記 18 件，總計 75 件。

3.積極協調化解業佃爭議，維護雙方權益，列席指導區租佃委員會調解會議，並召開府租佃爭議調處會議。113 年上半年燕巢區公所受理 1 件、田寮區公所受理 1 件租佃爭議，調解結果 2 案不成立移本府租佃委員會進行調處。113 年上半年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計召開調處會議 1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1 案，調處結果 1 案不成立，移送法院審理。

㈡市有耕地管理業務

1.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地政局經管之市有耕地計 807 筆、面積約 395.80 公頃。

2.不定期巡查並委託本府 22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以收就近管理之效，確保市有財產權益，113 年上半年計巡查 234 筆。

3.加強市有耕地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提升土地使用效能，截至 113 年 6 月經管三七五租約 333 件，89.67 公頃，一般租約 153 件，55.35 公頃。

4.清理被占用市有耕地，健全公產管理，截至 113 年 6 月，占用列管土地計 130 筆，占用面積約 21.55 公頃。

㈢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准備查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47 件、土地 54 筆、建物 54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54 件、土地 69 筆、建物 52 棟（戶）。

㈣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113 年 1 月至 6 月，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許可取得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1 件、土地 1 筆、建物 1 棟（戶）；許可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2 件、土地 2 筆、建物 2 棟（戶）。

㈤積極辦理不動產經紀業管理，落實各項檢查業務，提升不動產交易安全

1.落實執行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⑴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1,065 家，設立備查執業 928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85 張。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地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計 159 家次，貫徹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理念，並確實取締非法業者、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品質。

⑶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市開業地政士為 1,173 人，登記助理員 868 人，地政士簽證 11 人；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地政士開業及異動計 88 件。

⑷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地查核地政士執行業務情形計 71 家次，落實公會自治、業必歸會之立法目的，輔導地政士依法執業，提昇服務品質。

2.辦理預售屋備查新制，落實管理稽查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

⑴積極宣導並督促業者依內政部新訂之預售屋銷售資及買賣定型化契約新制辦理備查，統計 110 年 7 至 113 年 6 月申報備查共計 754 件，經本局審核後，撤案（駁回）計 49 件，已辦竣備查者（含變更備查）共計 686 件。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市府聯合稽查預售建案 5 案，中央與地方聯合稽查 3 案，自行辦理稽查計 9 案，查核時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所訂定之各項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辦理，另要求業者刊登廣告內容需依受託不動產之內容及實際情形，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3.多元管道宣導平均地權條例與預售屋新制，以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

⑴運用電台廣播、網路新聞媒體、本府地政局臉書、網站等刊登最新法令及不動產訊息，提供相關不動產登記統計資料於「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⑵賡續推動「客製化地政快捷專車」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4.實價登錄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裁處情形

就不動產經紀業者申報租賃、預售屋案件實價登錄等申報案件進行查核，針對逾期申報或申報不實案件予以裁處，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裁處 63 件。

5.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化解消費糾紛

本府地政局與本市不動產仲介公會合作，積極協處仲介之不動產消費爭議，除促請業者妥適處理外，亦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113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不動產經紀業之不動產消費爭議申訴案計 52 件，其中 30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57.7%。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㈠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

1.本市自民國 65 年 6 月 1 日起辦理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本市編定公告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420,282 筆、面積約 243,524 公頃。

2.113 年 1 月至 6 月編定案共 96 件（土地 333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50 件（土地 266 筆）、更正編定案 30 件（土地 35 筆）、補註用地別案 6 件（土地 7 筆）、補辦編定案 5 件（土地 14 筆）、註銷編定案 0 件（土地 0 筆）、徵收及撥用一併變更編定案 5 件（土地 11 筆）。

㈡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1.依據區域計畫法之規定，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 區、 使用地類別實施管制，違反使用管制者，得依規定處以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

2.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非都市土地違規裁罰案共 249 件（土地 307 筆、面積約 46.71 公頃），罰鍰金額共新台幣 1,842 萬元整。

㈢國土計畫業務

1.本府地政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市國土計畫以及內政部訂頒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編定使用地作業，業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之期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112 年 2 月 18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

2.公開展覽期間並由本府地政局及相關局處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3 場公聽會，並於「高雄地籍圖資服務網」及地政局網頁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查詢功能供民眾查詢或下載國土計畫相關規定。

3.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於 112 年 8 月 9 日提送市府都市發展局召開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迄今已召開 1 次大會及 8 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議，並於 113 年 7 月 17 日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大會審議通過，後續將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

六、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業務

㈠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各項建設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各項建設用地，以加速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3 年 1 月至 6 月徵收私有土地計 2 件、28 筆、面積 0.815081 公頃。

㈡公地撥用，協助取得各項公共建設用地

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取得公有土地，以推動本市各項公共建設。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公地撥用計 51 件、354 筆、面積 17.943544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㈠維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服務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主辦 18 市縣 19 個機關，提供地政地籍資料等查詢服務，提供網路 24 小時全年無休檢索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約 147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主辦全國 22 縣市之電子謄本系統維運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各市縣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106 萬 9,795 件（229 萬 8,657 張）網路申請服務。

3.11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金額逾新台幣 4,441 萬元。

㈡擴展地政及土地開發資訊系統

1.辦理地政整合系統 WEB 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作業，完成本府地政局高雄實價網及綜合查詢網等系統功能增修，並建置自助謄本核發系統及地政士/經紀業查核系統等作業。

2.113 年續接受內政部委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 WEB 版」功能增修與維運管理，完成地政整合系統功能增修作業，以提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㈢推動地理圖資整合應用作業

1.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完成 GIS 行動調查系統、三維圖台功能擴充與 GIS 分析應用系統擴充等作業。

2.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進行本市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建置、本府地政局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查詢系統及三維地籍建物產權模型轉換系統等系統功能擴充。

八、土地開發業務

㈠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90 期、94 期、95 期重劃區）

1.第 6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2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目前已完成部分解除污染管制及部分未解除污染管制但現況可實施地籍測量釘界之土地交接共計 14 筆，剩餘 21 筆，特貿二北污染場址將於 113 年 6 月底解除土污列管後辦理土地點交，其餘特貿一用地 2 筆土地預定於 114 年 3 月底完成土污改善並通過驗證後土地點交作業。

2.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全區共 10 筆土地，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 9 筆土地點交。

3.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 公頃。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4.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1 公頃。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已辦竣全區土地登記作業，私有土地點交完竣。

㈡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 公頃。區內園道工程本府工務局辦理已開闢完成，車專區計畫道路委由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辦理，私有土地及抵費地已完成點交，餘公有土地配合臺鐵施工完竣後陸續辦理點交及工程地上物清除完竣辦理點交。

㈢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 公頃。有關台糖公司在地下掩埋廢棄物未清除前，不同意土地分配結果乙案，俟本府環境保護局完成廢棄物清理，台糖公司撤回土地分配異議案並點交土地即可結案。

㈣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工程分三期工區施工，土地改良物陸續拆除中。全區已完成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陸續辦理土地點交。

㈤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火車站現址，總面積約 7.97 公頃。剩約 140 公尺長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因陳宅牴觸致無法施作。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1 案，已完成 99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俟異議處理完後再行辦理土地點交。

㈥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湖 A 區）

依據「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辦理，總面積約 36.11 公頃。本區因原計畫內容不符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規範，需調整配置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刻正辦理個案變更前置規劃作業。

㈦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總面積約 26.60 公頃。已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已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完成 61 筆土地點交。

㈧第 9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七及文小六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豐禾段（原公七用地）及金鼎段（原文小六用地）之跨區市地重劃，總面積約 4.89 公頃。本區於 112 年 12 月 7 日至 113 年 1 月 6 日辦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重劃工程南工區展延道路挖掘許可證已取得，業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復工。土地分配異議案經調處後尚餘 1 案報內政部裁決中，已完成 49 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目前陸續辦理土地點交及驗收相關事宜。

㈨第 97 期市地重劃區（路竹區文高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45 公頃。分配草案說明會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完竣，刻正依草案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建議調整土地分配設計。重劃工程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竣工，於 113 年 1 月 4 日驗收合格。

㈩第 98 期鳥松商 12 市地重劃區（鳥松區鄰里中心商業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 公頃。土地分配公告自 113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7 日止，公告期滿無異議；113 年 5 月 17 日仁武地政事務所函知本區業已辦竣土地重劃登記；113 年 6 月 24 日土地點交完畢。

㈠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愛河源頭最後一哩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85 公頃。分配草案說明會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辦理完竣，刻正依草案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建議調整土地分配設計。113 年 6 月 5 日封閉區內澄德路辦理改道工程，預計 113 年 8 月可開放通行;另重劃區內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水環境營造計畫及北屋排水及草潭埤滯洪池工程委託本府水利局辦理。

㈡第 101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仁新段）

本重劃區位於觀音湖東南側，總面積約 1.33 公頃。113 年 3 月 19 日公告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期間：113 年 3 月 25 日~113 年 4 月 24 日），全區異議處理完竣，刻正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重劃工程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竣工，113 年 3 月 5 日正式驗收複驗完成。

㈤第 102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致遠村）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5.90 公頃。刻正辦理地價查估、土地分配及工程施工中。

㈥第 103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機 1）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0 公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 113 年 5 月 2 日開工。

㈦第 104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市 3 及公（兒）5）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0 公頃。考量土地所有權人陳情反對重劃並有向市府申請促參等市場用地開發，目前持續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

㈧第 10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公用 2、市 33 及市 36）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8 公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工程設計作業。

㈨第 106 期市地重劃區（仁武區公 6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72 公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工程規劃設計作業。

㈩第 107 期市地重劃區（龍德新路）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76 公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重劃工程於 112 年 11 月 6 日開工，道路工程於 113 年 6 月底完成。

(十一)第 108 期市地重劃區（左營崇實、自助及勵志新村一帶）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2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經內政部核定准予辦理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2 日辦理重劃計畫書公告，共計 30 日。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刻正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中。

(十二)第 109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市 4 兒 8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2 公頃。113 年 2 月 2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準備研訂重劃計畫書報核中。

(十三)第 110 期市地重劃區（岡山區市 2、兒 6-3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48 公頃。113 年 4 月 9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重劃計畫書擬定作業中。

(十四)第 111 期重劃區（岡山市七、兒八、停三、兒七）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86 公頃。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抵充地會勘及重劃計畫書擬定作業中。

(十五)第 112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區機 17 用地）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5 公頃。113 年 4 月 22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中。

㈣燕巢附 3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8.78 公頃。113 年 1 月 17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刻正辦理意願調查彙整作業。

㈤左營區兒 6、停 6、道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27 公頃。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完竣，113 年 5 月 3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㈥鼓山區油 4、停 33、停 14、道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58 公頃。113 年 3 月 11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完竣，113 年 4 月 19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㈦鼓山區停 10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17 公頃。113 年 3 月 29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完竣，113 年 5 月 8 日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㈧岡山公 2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3.23 公頃。刻正準備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㈨岡山區兒 9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36 公頃。11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並與相關單位釐清重劃範圍西界位置，續依程序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㈩岡山區兒 10 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0.69 公頃。113 年 1 月 31 日辦理重劃範圍勘定作業完竣，刻正準備辦理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㈠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圍繞於大社區舊部落四周，總面積約 96.41 公頃。因範圍內部分土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故重新檢討都市計畫配置，目前提送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另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業已提送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待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㈡前鎮區第 205 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為東與本市第 70 期市地重劃區為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 58.35 公頃。目前主要工作項目為公有土地移轉登記。112 年撥付 68 億 5,831 萬 2,600 元，目前

累計撥付 270 億 9,610 萬 7,400 元，佔總金額 77.33%，累計移轉登記面積 441,139 平方公尺，累計移轉登記面積佔總面積 77.52%。113 年 6 月 18 日已辦理抵價地抽籤配地說明會。本區擬分為 3 期分期分區開發，第 1 區軍方廠房已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點交予市府，目前正辦理土污整治及地上物拆除作業中；第 2、3 區預定於 113 年底交付用地。

㈢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科學園區）區段徵收

本案需地機關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受託代辦行政作業，其範圍位於岡山區、橋頭區及燕巢區交界土地，東以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高速鐵路為界、南鄰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西至 30 米計畫道路臨接中崎社區、北至 60 米計畫道路臨接滾水社區為界，總面積約為 352.44 公頃。112 年 1 月完成全區土地分配，分配結果於 112 年 4 月 7 日公告完成，並於 112 年 5 月 16 日囑託本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新地籍登記事宜，已於 112 年 5 月 21 日辦竣。另部分抵價地涉及重新設定抵押權者，已分別自 112 年 6 月至 113 年 6 月（計 7 梯次）辦理所有權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㈣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際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總計約 7,523 萬元。

貳拾貳、新　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㈠輔導及管理電影院，落實影片映演分級制度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

2.本市營運中電影院共計 10 家，113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 101 廳次，均符合相關規定。

㈡加強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維護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1.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查察平面媒體廣告。

2.依據兒少法相關規定，督導出版事業確實依法執行廣告刊登事宜。113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察共 62 則平面廣告，均符合相關規定。

3.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業、ＭＴＶ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實分級制度。113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共計 18 家次，均符

合相關規定。

㈢輔導與管理有線電視業，提供優質收視服務

1.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加強輔導管理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節目與廣告應自律守法。113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本市 4 家有線電視系統開口廣告共計 576 頻道次（每次 1 小時），均符合相關規定。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於 111 年度起暫停經營開口廣告。

2.持續有線電視陳情案件（消費爭議、收費、客服、工程）之管理，針對市民陳情有線電視系統爭議案件，立即協調業者現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253 件，督導本市有線電視業者提升服務品質。

3.辦理 113 年度高雄市有線電視收視滿意度調查，提供有線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 114 年收視費用、有線電視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之依據。

㈣提升公用頻道節目品質及宣導

1.製播公共建設影音專題節目，即時行銷宣導

「高雄進行式」－針對本市軟硬體建設、重要活動、政策實施等，製作影音專題報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作 26 則專題，並剪輯成 6 集節目。

2.投入高雄地方文化節目，傳遞在地精神

為帶動提升有線電視收視品質，由主持人以活潑、達人帶路方式，製播 20 集主題節目、每集 30 分鐘，讓國內外朋友觀賞後想進一步認識高雄。「玩客瘋高雄 Happy Long Stay」節目於 113 年 6 月 29 日起於公用頻道播放。

3.製播媒體識讀影音專題，提升市民媒體素養

近來因性別平等、兒少性剝削、反詐騙及自殺防治等多項社會議題，輕則造成市民心理陰影，重則危害民眾財產、身體或生命安全，為提升市民媒體素養，採取適當措施預防以保護自己與親友，製播 8 集、每集 10 分鐘影音專題節目，於公用頻道 CH3 播放。

4.在地新聞輪播：整合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公用頻道 CH3 輪播，每日透過不同媒體，即時提供市民瞭解高雄在地新聞。

5.議會實況轉播：配合高雄市議會申請，於 113 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 5 日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在公用頻道 CH3 轉播市長施政報告、部門質詢、市政總質詢及議案審議等議程實況，提供市民關注地方發展訊息。

6.每週排播外語教學節目，提供豐富學習資源

結合民間雜誌社資源，於公用頻道 CH3 播出共 6 個英語教學節目：『空中美語』、『English 4 U』、『傑夫美語通』、『ABC 互動英語』、『Live 互動英語』及『大家說英語』節目。

7.高雄市公用頻道行銷宣導，鼓勵民眾近用

⑴經營公用頻道 CH3 臉書粉絲團行銷公用頻道節目，並提供託播申請訊息，鼓勵民眾近用此頻道。

⑵加強宣導本市公用頻道媒體近用權，辦理「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近用宣導」廣告影片託播。

二、新聞服務

㈠綜合宣導

1.蒐集輿情反映

為強化城市行銷，每日蒐集各報刊、網路即時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網路即時新聞資料 213,604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22,092 則。

2.平面、網路媒體行銷宣傳

⑴與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運用雜誌之數位通路，宣傳市政建設成果及政策。上半年專題主題「台積電投資」、「演唱會經濟」，宣傳高雄宜居城市及市政建設及觀光發展。

⑵與平面雜誌合作廣告專輯宣傳，運用雜誌之數位廣編、Banner 及影音宣傳市府淨零政策。上半年專題主題「淨零高雄 穩健轉型」、「擁抱綠色未來：從重工業穩健轉型中的淨零科技城市」，幫助產業化危機為轉機，以行動把碳負擔轉變為資產。

⑶新春特刊：透過新春期間發行之平面刊物，刊登主題「春遊輕旅高雄左營鳳山」、「高雄輕軌幸福成圓 來趟 chill 城市輕旅行」，促進春節期間高雄觀光經濟效益。

⑷觀光行銷：

①成立高雄燈會國際 IP 社群，發布黃色鴨寶、高雄十年、小鴨輕軌、小鴨計程車、黃色角落、黃色旋風、2024 高雄冬日遊樂園、「金呱閃閃」燈光展演、情人節限定小鴨游港、雙鴨 Kiss 等黃色小鴨相關貼文，提供相關活動資訊予民眾，擴大行銷之效。

②運用網路媒體宣傳本府各項特色活動，主題「冬日遊樂園」、「兒童藝術節」、「法國生活節在高雄」、「2024 高雄愛河端午國際龍舟嘉年華」，邀請民眾一同熱情參與。

⑸市政成果：

運用平面及網路媒體之宣傳效益，使民眾進一步了解遷村計畫內容及市府相關因應作為，主題「大林蒲遷村方案選擇及意願調查」、「大林蒲遷村暨都市發展成果」、「大林蒲遷村暨城市開發規劃」。

⑹交通政策：透過網路媒體刊登「敬老、博愛兩卡雙加碼」，宣揚高雄無障礙樂齡友善之交通政策。

3.多元媒宣行銷宣傳

透過公車候車亭燈箱（37 面）刊登市政行銷廣告，主題「高雄冬日遊樂園 Kaohsiung Wonderland」，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㈡交通安全宣導

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1.媒體宣傳：

⑴製播 113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透過廣播電臺以廣告、專訪、口播等方式，進行全年道安廣播宣導，宣導主題包括防制酒駕、汽機車停讓行人、高齡者交通安全、大型車防制、機車騎士安全帽正確戴法、安全帽使用年限、合格標章、汽機車行經路口減速停慢，行人優先、注意兒童過馬路、路口停讓、行人依規定穿越道路、騎乘機車正確左右轉及新交通法規等，藉由電臺製播創意宣導帶，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⑵運用本市 33 處（計 35 面）行政大樓及學校外牆刊掛戶外帆布廣告，刊掛主題「大型車安全宣導」、「兒童交通安全及路口停讓」，強化民眾道安觀念。

⑶透過公車候車亭燈箱（37 面）刊登道安宣導廣告，主題「遠離大車 安全無限」，以觸及通勤族、學生、汽機車用路人等對象，提高宣傳效益。

⑷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YouBike）後泥除刊登「騎自行車不併排嬉戲」、「機慢車遠離大型車」廣告，共 400 台。

⑸運用平面、網路及廣播媒體宣傳效益，向民眾加強宣導「大型車防制」道安觀念，提醒大型車駕駛轉彎時要減速慢行、停讓行人，加裝並善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用路人要特別注意大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路上請遠離大型車。

⑹運用網路及平面媒體加強宣導「路口停讓」觀念，減少民眾及學童交

通意外事故之發生。

⑺透過平面媒體宣導高齡者行經路口交通安全觀念。

2.活動配合：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或民間自辦等活動，透過有獎徵答等方式，致贈民眾交通安全宣導品，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113 年 1-6 月配合大型活動進行道安宣導計 10 場次：低碳淨山宣導活動、大社區三寶意象推廣活動、美濃冬遊記活動、2024 林園洋蔥豐年季、2024 高雄節電成果展、高雄市第 6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草地野餐音樂會、2024 全球行善日活動、2024 高雄鳳荔季活動，設立攤位進行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眾互動，倡導正確用路觀念，提升本市交通安全。

㈢城市行銷

1.短片製作及電子媒體行銷宣傳

⑴為強化行銷高雄重大軟硬體建設、宣傳年度大型活動，運用全國性電視頻道通路，排播「原鄉之美」、「冬日遊樂園」、「亞灣 2.0 高雄新核心」、「兒童藝術節」等主題，迅速有效觸及國內大眾，讓高雄活動訊息及城市意象有效傳遞，邀請全國民眾至高雄旅遊消費，活絡在地商圈及觀光產業。

⑵攝製 113 年度市政暨大型活動行銷短片，上半年完成短片主題「打卡美好旅程 就來高雄吧」，於多元媒體管道露出，行銷高雄系列活動，廣邀民眾一同參與。

⑶「113 年市政活動攝製錄影及平面拍攝案」，針對本市市政活動拍攝製作及錄影存檔，並視需要提供媒體報導及使用，另亦透過平面影像記錄高雄城市亮點，做為城市行銷素材以及城市發展檔案資料，增進市民瞭解市府施政與建設成果。

2.國際行銷

⑴運用高雄市政府官方推特 X（Twitter）及 Instagram 帳號，提供以英、日、東南亞國家語言為主的城市訊息供國際人士瀏覽，議題包含高雄歷史人文、隱藏景點、節慶活動、美食特產、時事議題、親子情侶旅遊等，並發布貼文與國際接軌，如輕軌成圓、黃色小鴨系列活動、內門宋江陣、亞灣 2.0、高雄智慧城市展、那瑪夏賞螢季、法國生活節在高雄、2024 端午節系列活動等。

⑵為鼓勵海外民眾至高雄旅遊，並持續強化與南向區域國家之觀光、文化、產業交流，針對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及新加坡等國家，投放相對應語版之「高雄製造」國際城市形象短片，行銷高雄

多元、友善及安心旅遊的環境。

⑶為迎接觀光正式邁向新常態旅遊時代，藉由日劇《獨活女子的守則 4》主角在高雄的獨活行動體驗港都魅力，藉由該劇之官方網站、YouTube、X（Twitter）宣傳，並於國內電視 MOD、Hami Video 等推播廣告，吸引國際旅客到高雄觀光旅遊。

3.運用數位平臺行銷高雄

⑴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kaohsiung）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好友人數超過 153.6 萬人，宣導並發布相關重要活動與市政訊息，囊括市政建設、重大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防詐騙、停限水、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民生重要資訊。

⑵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高雄市政府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①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計有逾 50.9 萬追蹤者。以生動活潑的文字、照片、圖卡或短片，發布本市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與人文景觀、節慶與藝文活動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防詐騙宣導、停限水、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民生重要訊息。並適時與粉絲互動，透過粉絲的串聯，發掘更多潛在目標族群，持續強化新媒體推動市政溝通的力道。

②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直播本市精彩活動，例如：黃色小鴨雙鴨出遊趣（2 月 14 日）、小鴨歡送趴（2 月 25 日）、2024 自行車環台賽－高雄市站（3 月 14 日）、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及祭典（5 月 23 日）、2024 高雄愛河端午國際龍舟嘉年華開幕及其精彩賽事（6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等活動，大力宣傳高雄在地人文特色與觀光活動，同時邀請粉絲透過留言互動線上參與活動，形塑口碑效應，行銷高雄城市品牌。

三、新聞發布及媒體服務

㈠新聞發布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眾閱覽，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發布 443 則。另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13 年 3 月 28 日至 6 月 5 日），成立議會採訪小組發布新聞稿共 15 則，使民眾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㈡強化媒體公共關係

1.配合本府各局處大型活動的舉辦，協助發送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及不定期辦理媒體餐敘、交流，以利市府

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協助本府各局處新聞媒體聯繫作業，強化媒體即時新聞露出供民眾了解。

㈢辦理記者會

1.113 年 1 月於高雄港 18 號碼頭辦理「轉角遇見Ｙ記者會」，安排 55688 集團 37 輛限量版黃色小鴨計程車到場，排成 10Y 字樣，象徵亞灣 10 年、高雄蛻變，並以旅運中心及高雄港灣為背景，拍攝縮時攝影及相關照片供媒體參採報導。

2.113 年 1 月辦理「開箱龍年春聯及開運紅包記者會」，市長偕同書法名家及設計師一同介紹《騰龍獻瑞》春聯、《興隆平安》斗方春聯及開運小紅包、《高雄龍好》賀卡等，並攜手觀光大使「高雄熊」向市民拜年祝賀。

㈣辦理媒體座談會及課程

1.113 年 2 月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辦理「短影音製作與經營實戰課程」，介紹當前短影音內容市場趨勢與觀眾偏好，及提升數位媒體溝通能力，邀請市府各局處同仁前來參與。

2.113 年 4 月與環保局合作辦理「媒體淨零概念通識班」，市府積極推動淨零轉型，為協助媒體快速了解淨零趨勢，邀請平面媒體、網路媒體、電子媒體及廣播媒體參加課程。

3.113 年 5 月辦理「自殺防治 VS 媒體報導-媒體與專家學者交流座談會」，為降低自殺行為模仿效應，邀請公共衛生及傳播學類專家學者，與在地媒體進行交流，探討如何促進自殺事件正向報導。

㈤持續維運「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

鑑於天然災害或緊急事件發生時，社會大眾對於災情訊息需求迫切，新聞局已跨局處合作建置「好理災－災害數據網路平台」，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或市長指示，彙整各局處權管災情現況，主動定期公布各項災情即時數據。113 年度維運網站並依需求調整呈現模式，俾提供媒體及民眾即時災情資訊。

四、行銷出版

㈠電子期刊企劃發行、印製定期刊物

1.電子期刊企劃發行

⑴發行概況

電子期刊為月刊，113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6 期，內容介紹本市風貌、歷史人文、觀光旅遊、在地美食及 38 區地方特色等，提供民眾多面向認識高雄，加強城市行銷。

⑵發行通路

期刊內容於電子期刊網站（https://takao.kcg.gov.tw/）發行後，透過電子報發送系統寄送給訂戶、市府同仁，亦與聯合電子報合作發送給其訂戶。各期期刊透過「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等網路社群平台行銷推廣，並與聯合新聞網、中時新聞網、信傳媒、LINE、微笑台灣及景點家等網路平台合作，於媒體上增加期刊內容之曝光。

⑶電子期刊網站於 113 年 1 至 6 月，網路瀏覽量超過 130 萬次。

2.印製紙本期刊

⑴發行期數及數量

紙本為雙月刊，自每 2 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精選編輯成紙本刊物，每 2 個月發行 1 期（1 本 52 頁），113 年 1 至 6 月發行 3 期，每期 1 萬 8,000 本。

⑵行銷通路

定期寄贈機關學校、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外，並派送到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咖啡餐飲店家等約 210 個索閱點。紙本期刊另製作電子書上傳至電子期刊網站，提供民眾下載或線上閱讀。

㈡發行《LOVE KAOHSIUNG 愛高雄》英、日文雙月刊

1.本刊為雙月刊，113 年 1 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 9,000 本。以英、日文報導本市活動、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資訊、藝術文化活動等，藉由本刊介紹能傳達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行銷通路

定期派送至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及一般飯店、藝文場所、美國在臺協會高雄分處、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等駐臺外事單位、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121 處，提供民眾免費索閱，並於出刊後同步刊登電子書於本府新聞局《高雄畫刊》網站，且與聯合新聞網、聯合電子報等網路平台合作，提供讀者線上閱讀。

五、高雄廣播電臺擴增多元平台行銷市政

㈠多元資訊

1.精選優質節目參加 113 年廣播金鐘獎。

2.高雄廣播電臺與客委會、社會局、原民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113 年 1 至 6

月共製播 104 集，並不定期以電臺臉書進行影像直播，擴大宣傳效益。

3.與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交通局、消防局等單位，合作製播「健康方程式」、「家家暖心時光」等單元及專訪，宣導醫療知識、家庭教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市政措施及生活資訊。

4.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共同製播「南方科技城」節目，每週二 17:30 至 18:30 播出，邀請產業、學界共同探討高雄產業脈動與科技發展，內容包含科技新知、產業脈動、在地產業及新創企業，期盼讓市民對於高雄這座南方大城有更多認同與歸屬，每週一次廣播及臉書同步播出。

5.與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合作規劃製播「公事好好說」節目，每週一 17:30 至 18:30 播出，邀請民意代表、政府主管機關、社區、企業界或公民團體代表對話激盪，討論公共時事議題、分享在地創新經驗，為擴大市民公共參與度，並因應現代聽眾媒體使用習慣，每月固定一次進行臉書直播。

6.製播多元化節目滿足不同受眾，包含關懷身心障礙者、多元性別議題、新移民（印尼語、越南語及柬埔寨語）、外籍移工（泰、印尼語等）、原住民、客語族群、兒童少年及長青族等節目。

7.持續邀訪各公益社團，提供身障團體及社福單位發聲管道，為慈善公益團體發聲，談公衛教育、精神障礙者服務、培力課程等主題。節目收聽族群遍及各界，合作社團包括：高雄市 123 視障追風協力車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小太陽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聲暉協會、創世基金會鳳山分會、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

8.每日平均製播約 200 分鐘古典音樂節目，提供南臺灣民眾獨特、深度之聽覺享受，為南臺灣播出古典音樂時數最多的電臺。

9.為擴大提供民眾生活訊息，與醫院、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0.於「午后陽光第一階段」節目訪問農會、農友、養殖漁民，行銷在地農漁產品。

11.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宣導，113 年 1 至 6 月製播 26 集交通安全專屬節目外，每日於交通尖峰時段 3 次與交通大隊即時交通路況連線報導，於節目中機動性插播重大交通訊息；113 年 6 月 28 日辦理 call-in 道安宣導活動，進行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另不定時配合交通局於電臺臉書進行交通安全宣導。

12.持續宣導多元安全與權益主題

包括「反詐騙」、「居家火電安全」、「登革熱」、「外籍勞工政策」、「CEDAW 性別平等」、「愛心募款」、「反毒宣導」、「勞工保險」、「農業保險」、「國民年金」、「節約用水」、「交通安全宣導」、「家庭收支調查」、「著作權」、「拒絕菸害」、「生活講座」、「黃色小鴨」、「環境教育」、「心血管疾病防治」、「捐血一袋救人一命」、「公益出租人」、「防震時自救要訣」等。

㈡雙語學習

1.高雄廣播電臺與高雄市多所大學院校、產業、專業人士合作，共同製播節目或單元。合作單位包括: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高雄師範大學英語學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文藻外語大學傳播藝術系、常春藤英語雜誌社及空中英語教室雜誌社等，英語節目及單元如下：

⑴週一至週五「BBC Newsroom」新聞節目（同步聯播 BBC）：服務英語母語人士的新聞節目。

⑵週一至週五雙語單元「交通安全 Follow me」（6 月至 12 月播出）、「打狗英語通」。

⑶週一至週五「空中英語教室」、「常春藤解析英語」、「大家說英語」、「Advanced 彭蒙惠英語」、「這句英語怎麼說」。

⑷週六雙語節目「英語醬玩」、「雪人的早午餐」。

2.於「午后陽光第三階段」節目中邀訪英語專業人士製播專訪，主題如「英國食物大總匯」、「在台美人遇到農曆新年」、「高雄輕軌」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專訪計 94 次。

3.定期將雙語單元上傳至官網、YouTube 平台，並於官網放置當日播出英語單元重點，方便聽眾重溫學習。

㈢防災防颱

提供防災防颱、停水停電等公共服務，因應地震及颱風等災變，於各節目口播並密集插播即時災情資訊及相關注意事項，提供市民最新訊息。

㈣多元媒體

1.廣播節目影像化，建置直播平台於電臺臉書、YouTube 直播，擴大行銷效益，113 年 1-6 月共計 40 餘次。

2.運用網路播客（Podcast）平台提高電臺行銷能見度

因應新興廣播收聽形式－播客（Podcast）流行趨勢，電臺也規劃特定節目以 Podcast 方式提供民眾收聽，內容含「理財生活課」、「幸福 CAFE'」、「奇幻故事屋」、「律師來了」、「CHILL 是青春」等節目及單元。

㈤防範詐騙

1.於「高雄人第一階段」節目：

⑴製播「原來如此」單元，與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深入講解生活法律資訊，強化民眾法律觀念。

⑵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合作，定期專訪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深入說明常見詐騙手法，主題如「1 合，2 清，3 減、4 面+5 不」打擊詐欺犯罪策略、「5 大常見詐騙類型」等。

2.於「高雄人第二階段」節目：

⑴製播「理財生活課」單元，提供民眾理財正確知識。

⑵製播「律師來了」單元，與律師合作，針對時事提供民眾相關法律資訊。

3.於「幸福圓舞曲」節目，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定期合作製播節目專訪，談少年犯罪預防。

㈥即時新聞

1.平日開闢 3 個新聞時段，即時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及在地新聞，113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逾 2,000 則。每日聯播公視 12 時中晝新聞、19 時晚間新聞，提供國內外新聞，滿足聽眾多元、平衡獲取新聞之需求。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增進民眾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113 年 1 月至 6 月報導市議會新聞近 100 則。

3.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高雄 943 特派員」、「高雄傳真」等新聞專題節目，深入報導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

4.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感、腸病毒等各項措施、宣導市民應注意事項及防疫資訊。

5.加強報導輕軌成圓、亞洲新灣區招商、科技業大廠進駐、智慧城市建設等重大建設新聞。

6.加強報導公共安全、防災、防空污、食品安全、消費安全、反詐騙、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報導高雄市軟硬體施政成果及施政方針新聞，如：社會住宅、公共托育、長照服務、特色公園、運動中心、大林蒲遷村等。

8.配合行銷高雄市重要城市特色、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或專題深入報導，如：高雄智慧城市展、黃色小鴨重返高雄、高雄燈會、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放視大賞、演唱會經濟及各項觀光旅遊、藝文活動、農特產品行銷等。

貳拾叁、毒品防制

一、綜合規劃業務

㈠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推動毒品防制工作

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是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政策方針為降低毒品需求、抑制毒品供給。行政院已函頒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 至 113 年），以三減新策略（減少供給、需求、傷害），斷絕毒三流（掌握物流、人流、金流），以達到三降（降低初犯、降低再犯，降低致死數）為目標；本府毒防局配合修正重點發展毒防政策，統合研考各科推動毒品防制工作之業務績效。

㈡召開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

1.本府比照行政院毒防會報之模式，設置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委員 27 人，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項下設有五大組別，依各局處業務落實執行前端預防、中端緝毒、後端醫療戒治輔導處遇工作，統合府內警察局、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勞工局、青年局及運發局等跨各局處，及府外業務相關之地檢署、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局、學者專家、民間專業團體、宗教團體，並增加青年學生代表，共同協助統籌規劃擬定毒品防制策略，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執行。

2.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 次毒品防制會報。

㈢召開本府跨局處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1.擬定規劃高雄市反毒策略及工作方針與目標，依毒品議題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研議探討，整合協調跨局處業務，強化毒防網絡合作效能。

2.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1 次網絡工作聯繫會議。

㈣強化高雄市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授權法務部訂定「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所謂「特定營業場所」係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住宿、電子遊戲場或資訊休閒業務之場所，且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場所人員又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自遭查獲翌日起算列管 3 年，列管期間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執行毒品防制措施。

2.本府毒防局依據警察局查緝清查表及相關事證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列管，高雄市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列管家數為 71 家（住宿 50 家、視聽歌唱 14 家、酒吧 2 家、資訊休閒 2 家、電子遊戲場 3 家），令限期改善 41 家、裁罰 16 家。

3.本府毒防局全面輔導訪查未列管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鼓勵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以營造安全健康的休閒娛樂場所。11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訪

查共 133 家（住宿 78 家、電子遊戲場 35 家、視聽歌唱 11 家、資訊休閒 5 家及舞廳 4 家）。

4.訂定「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辦理法定八類休閒娛樂場所從業人員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鼓勵措施」，以鼓勵業者踴躍派員參加本府毒防局辦理之毒品危害防制教育訓練，提升從業人員防毒知能，落實主動通報機制，鼓勵加入警察局友善通報網，以強化場所毒防管理責任。場所主動通報數呈現逐年上升趨勢，108 年至 113 年 6 月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提升至 21 家，非列管場所主動通報數由 0 家提升至 44 家。

5.評估列管之特定營業場所業者執行毒防措施情形，視需求邀集本府警察局、經發局或觀光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查，並配合警察局聯合稽查，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稽查 38 家次。

㈤全國首創「科技智慧毒防」，運用 AI 大數據提升毒防施政及輔導效能

1.高雄市打造智慧城市，以創新科技、數位治理，達到更高效能政府為目標，本府毒防局發展「科技智慧毒防」做為攸關治安、社安等施政的重要一環。

2.本府毒防局申請法務部毒防基金建置 AI 大數據「科技智慧毒防系統」，強化科技輔導，透過 AI 雷達圖分析個案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趨勢與數值變化，動態調整輔導處遇方向，提升輔導成效，強化風險預防及毒防網、治安網、社安網之跨網絡連結合作，以數位創新體現 SDGs 健康城市永續發展指標及 ESG 低碳環境永續價值。

3.「科技智慧毒防」之科技創新應用服務，本府毒防局榮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12 年第 6 屆政府服務獎「數位創新加值」獎項及 113 年第 11 屆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安防」獎項。

二、研究預防業務

㈠全國首創社區及里辦毒品防制關懷站

本府毒防局結合高雄市社區藥局、診所、衛生所及里辦公處設置毒品防制關懷站，近便性提供市民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共建置 906 站（包括 168 家藥局、22 家診所、38 區衛生所及 678 里辦公處），強化社區互助精神，達到社區反毒零距離，將持續深化擴點至全市 38 行政區 890 里辦公處，建構區區里里皆有站，擴大預防及輔導涵蓋面，提升毒品防制成效。

㈡全國首創集合式公寓大廈社區「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

本府毒防局於 112 年底與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攜手合作辦理「保全守護通 防毒好安居」服務暨顧厝防毒守

護員培育計畫，透過講習培訓「顧厝防毒守護員」，讓保全人員及管理人員成為社區的防毒守護員，發揮立即通報、及時協助的功能，毒防局提供市民宣導、諮詢、關懷、轉介一站式服務，深入社區建構綿密毒防網，維護集合式公寓大廈社區無毒友善環境。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培訓 7 場次，培育 547 位顧厝防毒守護員。

㈢強化前端預防，以六大創新類別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

以社區、校園、企業職場、宗教、商圈及多元族群六大創新類別，整合毒品防制網絡，推行「反毒、拒毒新運動」，公私協力建構綿密毒防網，以多元、生活化型態預防宣導，提升市民識毒、拒毒、防毒普及率。113 年 1 月至 6 月實體宣導 146 場次/110,797 人，相關宣導成果如下：

1.社區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9 場次、24,024 人參與。

⑴推動「前進社區」專案計畫，並培訓百位專業藥師深入社區宣講，同時結合大旗美、偏鄉、藥癮個案熱點區、社區發展協會及文化健康站等，強化毒防宣導衛教，提升社區民眾毒防知能普及率。

⑵與林園區籃球協會、林園慢速壘球協會、林園網球協會、高雄市台灣慈善會、高雄市水上安全救生協會合作毒防宣導，於健康休閒活動融入反毒宣導，建立民眾正確毒防知能，遠離毒品。

⑶結合苓雅區文昌社區發展協會、林園區東林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鎮西社區發展協會、鳳山區文山里、海光里、文德里、左營區菜公里、新上里、頂西里、埤西里、光輝里、苓雅區凱旋里、正大里、文昌里、林南里、鹽埕區教仁里、楠梓區大昌里、藍田里、仁昌里、福昌里、加昌里、興昌里及三民區鼎西里、正興里、灣成里等里辦公處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強化社區民眾反毒意識。

2.校園宣導：結合高雄市大專院校、高中職以下學校辦理反毒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3 場次、11,386 人參與。

⑴毒防宣導活動：與兆豐銀行文教基金會合作，邀請紙風車劇團於仁武區登發國小及阿蓮區阿蓮國小演出反毒戲劇，與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國際獅子會反毒委員會、高雄市觀護協會等合作辦理校園及青少年毒品防制宣導活動。

⑵設攤毒防宣導：結合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會長協會「113 年度校際寫生比賽嘉年華」辦理反毒闖關活動，並於本府教育局 515 國際家庭日、高雄醫學大學友善校園週、樹德科技大學校園友善週、高雄餐旅大學校慶、前金區前金國小等校園設攤宣導毒品防制，強化學生反毒知能。

⑶毒品防制講座：與大寮區大寮國中及大寮國小、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

校進修部等高中職以下學校、高雄餐旅大學等大專學校合作辦理毒防講座。

⑷反毒繪圖競賽：與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合作「113 年港都反毒盃品格教育繪圖活動競賽」，並於畫紙背面印製「拒毒六招」宣導圖文，提升學童防毒知能。

3.企業職場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20,710 人參與。

⑴結合中鋼工會 113 年度親子健行活動辦理反毒闖關親子遊戲，寓教於樂強化職場及家庭防毒知能。

⑵結合全家保全公司辦理毒品防制宣導講座，提升保全人員毒防知能，並於社區發揮立即通報、及時協助功能。

⑶結合本府海洋局「外籍船員關懷活動」及本府勞工局「康健樂活我來罩」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提供 4 國語言（印尼、越南、泰語、英語）宣導單張，消弭語言隔閡達成毒防宣導。

⑷結合本府青年局青年地方探索體驗活動，邀請專業藥師進行互動式的毒防宣講，讓青年學員在自我探索中學習勇敢拒絕毒品。

⑸與林園區拖網發展協會合作辦理 113 年度漁民表揚暨防毒宣導，強化宣導毒品的危害，提升漁民防毒意識。

4.宗教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9 場次、25,589 人參與。

⑴與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合作，進行宗教（宮廟及教會）及商圈（市場及市集）等毒品防制宣導。

⑵結合「2024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羅漢門迎佛祖遶境活動」、「玉旨玄鳳堂踩街賜福文化季」、「鹽埕區朝后宮天上聖母平安祈福繞境」、「意誠堂關帝廟 2024 高雄乞龜祈福拉龜王保平安觀光節活動」、旗山武德殿「2024 年國定佛誕節暨母親節系列活動（浴佛典禮）」及慈濟「當代講經歲末祈福音樂會」等宗教團體、宮廟陣頭及繞境活動，進行毒品防制宣導。

5.商圈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1 場次、24,165 人參與。

⑴結合地方特色活動及大型活動市集-「113 年大社三寶意象推廣活動」、「2024 黃色小鴨冬日遊樂園」、「愛 RUN 旗津星光公益路跑」、「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2024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2024 大樹鳳荔季活動」等辦理毒品防制宣導。

⑵結合市場及百貨商圈活動-結合「2024 7-11 高雄櫻花季」、「岡山籃篧會」設攤辦理毒品防制宣導，強化民眾毒防知能。

6.多元族群宣導：對原住民、新住民、客家人等不同族群辦理毒品防制宣

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6 場次、3,575 人參與。

⑴結合本府原民會「113 年都會區原住民傳統技能暨樂活運動會」設攤宣導反毒，邀請本市 16 族群的族人一起加入反毒的行列，強化毒防知能。

⑵結合高雄市原住民權益關懷服務協會辦理「第二屆協會盃遠離毒品 3 對 3 籃球賽」反毒設攤宣導。

⑶結合那瑪夏區大光長老教會辦理「muskung-原力出發」排球邀請賽進行宣導，強化部落青年防毒知能。

⑷結合那瑪夏區公所「113 年第 21 屆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活動，設攤宣導提升防毒知能。

⑸結合高雄市新住民生活職能關懷協會辦理反毒宣導，邀請印尼、泰國、越南等新住民及新二代共同響應「反毒、拒毒新運動」，提升多元族群反毒知能。

⑹結合本府客委會雄好客系列活動「2024 客家粄條節-面帕粄‧吃，就著了」設攤宣導，結合假日親子活動，強化民眾防毒知能。

7.國軍宣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9 場次、1,348 人參與。

為強化反毒作為，普及全民反毒意識，並確實提升國軍對識毒、拒毒之觀念，至軍區辦理國軍毒品防制教育宣導，提升國軍官兵防毒知能。

㈣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

1.為提升府內同仁防毒知能，結合高雄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毒品防制種子師資訓練班」與「毒品防制宣導研習班」，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次、58 人參訓。

2.本府毒防局與高雄市藥師公會、第一藥師公會合作辦理「毒品防制巡迴講座宣導講師服務合作暨培育計畫」，借重藥師專業，113 年培訓 114 位毒品防制宣導專業講師，投入本市各場域宣講。

㈤名人擔任反毒大使強化反毒影響力

為擴大「反毒、拒毒新運動」宣導涵蓋面及效應，本府毒防局邀請「世界球后」戴資穎及「醫療奉獻獎」杜元坤院長擔任反毒大使，透過名人社會影響力，強化反毒宣導效應。

㈥強化毒品防制媒體行銷宣導

1.本府毒防局於自媒體平台（官網、臉書、YouTube、IG）進行毒防局業務宣導。並運用網路、電視、電台等媒體行銷管銷管道廣宣，提升毒防宣導效益，113 年 1 月至 6 月媒體網路宣導計 1,651 場次/194,012 人次。

2.製作「識毒懶人包」置放於毒防局官網，提供毒品危害相關防制知能，

截至 113 年 6 月官網瀏覽計 140,535 人次。

3.為強化民眾了解本府毒防局業務及求助，於媒體廣宣社區及里辦毒防關懷站、公寓大廈集合式社區保全守護通、反毒闖關親子同樂營、藥癮者婦幼醫療服務及補助、科技智慧毒防及 ICARES 多元輔導服務等。

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

1.擴大招募毒品防制志工：113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毒防局志工計有 145 人，另推動毒品防制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有 134 人。

2.首創「榮譽輔佐志工」：110 年結合本府毒品防制網絡局處等志工擔任榮譽輔佐志工，提供藥癮個案 7 大跨域（就業、醫療、社福及家庭支持、宗教、教育、校園外及多元服務）之一對一關懷輔導服務，以降低個案失聯及提升追蹤輔導成效，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培訓 71 位志工。

三、輔導處遇業務

㈠個案輔導處遇

1.藥癮者追蹤輔導

⑴統計截至 113 年 6 月輔導藥癮個案累計總數 3,560 人次（在案數 2,584 人），其中男性 3,008 人次（84.49%），女性 552 人次（15.51%），以男性為多。以年齡區分，40 歲至 49 歲 1,277 人次（35.87%）最多，30 歲至 39 歲 844 人次（23.71%）次之，50 歲至 59 歲 669 人次（18.79%）位居第三。

⑵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全人整體性服務，由個管員提供藥癮個案情緒支持、心理諮商、保護扶助、法律諮詢、醫療戒治、社會福利與就業資源轉介等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追蹤輔導訪視服務 25,158 次，其中電訪 17,047 人次（67.76%）、家訪 5,295 人次（21.05%）、面談 1,530 人次（6.08%）、網路聯繫 909 人次（3.61%）及其他訪談方式 377 人次（1.50%），電訪比例佔多數。

⑶依藥癮個案需求評估轉介相關網絡單位及民間單位，113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服務 254 人次，包含轉介醫療戒治 45 人次、保護扶助 6 人次、就業輔導 67 人次、心理諮商 53 人次及其他民間社福 83 人次。

⑷協助轉介戒毒中心：本府毒防局長期與晨曦會、沐恩之家等單位密切合作，評估藥癮個案需求協助轉介，提供免費收容安置各級毒品個案進行戒毒。

2.24 小時免付費毒防諮詢專線（0800-770-885）

⑴提供民眾、藥癮個案及家屬戒毒資訊與資源諮詢，113 年 1 月至 6 月

受理 203 通，其中個案與家屬來電總通數（含來電諮詢三、四級講習人數）134 通，占總通數 66.01%。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依諮詢問題面向服務計 205 項次（問題可複選），其中電話諮詢主要以「其他」項次（含親子關係及危機處理等）76 項次，占 37.07%最多，其次為「找主責個管員」及「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36 項次（占 17.56%）。

㈡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多元課程

1.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採多元方式辦理，並針對初犯與再犯受裁罰者規劃不同適性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88 人次接受講習。

2.初犯者毒品危害防制課程

⑴提供初犯受裁罰者法令、毒品危害、戒治及愛滋病防治等課程內容，邀請地檢署檢察官、觀護人、專業醫療人員、成功戒毒者等，透過實務經驗說明毒品危害、提供本市戒癮醫療資源，強化受裁罰者法治及健康知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295 人次。

⑵規劃職能、舒壓、宗教、心理諮商等多元課程，協助受裁罰者舒緩生活壓力，降低復發再犯風險。

3.預防再犯團體

⑴針對裁罰 2 次以上者，安排參加「預防再犯團體」，透過紓壓、運動等課程，催化受處分人改變戒毒動機，協助建立健康新生活模式，避免其再犯，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93 人次。

⑵評估該團體課程有助於提升受講習者自我覺察能力、用藥對情緒與自身危害性及維持正當生活之重要性。

4.新心小站

⑴針對初犯且有情緒困擾者，安排至「新心小站」接受諮詢，提升壓力處理能力，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84 人次。

⑵經由輔導人員個別輔導後，學員表示能覺察自己施用毒品的原因，並促使思考是否戒毒及相關醫療資源。

5.宗教心靈輔導

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為平台，安排宗教心靈輔導課程，透過宗教教誨及心靈支持，引發改變及戒癮動機，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2 場次/388 人次。

㈢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

1.創新成立「螢火蟲家族」培訓方案，支持藥癮更生人自發組成自助團體，陪伴有相同經歷藥癮個案，以激勵其戒癮決心。107 年至 113 年 6 月計培訓 47 位結訓學員。

2.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初階課程 8 場次、46 人次，進階課程 2 場次、14 人次，另辦理支持團體及活動計 6 場次、35 人次。

㈣「愛與陪伴」家庭社區支持團體

1.提供藥癮困擾者及家屬情緒抒發和心理支持管道，以開放、友善、去標籤化、接納方式，定時定點辦理社區支持團體，113 年 1 月至 6 月鳳山區辦理計 24 場次/250 人次參與；大岡山區辦理計 6 場次/36 人次參與；前金區辦理計 6 場次/54 人次參與。

2.透過團體領導者引導成員重新省思個人身心問題，改善家庭關係及功能，運用團體營造友善對話環境，促進良善溝通互動模式，提升藥癮個案持續改變之續航力。

㈤強化司法、醫療合作多元輔導處遇方案

1.全國首創司法、毒防、醫療金三角合作緩起訴本土化多元處遇計畫，首創「本土化多元處遇」分工模式，由地檢署進行司法分流處分，醫院提供戒癮治療及本府毒防局提供社區輔導處遇（心理支持，就業媒合、心理諮商、社會救助等服務），於 110 年獲衛福部反毒有功民間團體獎。113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服務檢察系統（偵查階段提前介入之貫穿式保護、緩起訴、緩刑）個案總數為 1,421 案，其中持續列管數 1,052 案。

2.設立「司法處遇藥癮個案關懷服務據點」，由本府毒防局個管員進駐橋頭地方檢察署提供緩起訴藥癮者一站式戒毒零距離便民服務，提供個案心理支持並評估其需求連結就業、醫療及社會福利等資源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6 場次、111 人次受益。

3.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強化司法合作採認本府毒防局社區處遇時數，由地檢署安排緩起訴個案參加「愛與陪伴」社區支持團體，採認納入緩起訴個案「社區處遇」時數，以降低遭撤銷緩起訴比率，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轉介 12 人。

4.為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之戒毒策略，本府於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建置「高雄市整合性藥癮醫療示範中心試辦計畫」，發展高雄市多元藥癮治療模式、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機制及佈建藥癮醫療服務資源，透過跨局處及跨專業整合在地醫療、心理、社工專業機構，提供可近性之藥癮醫療服務（如藥癮特別門診），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轉介 19 案。

㈥強化貫穿式保護及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1.辦理出監前轉銜輔導：結合高雄監獄、高雄第二監獄、高雄戒治所、高雄女子監獄、高雄女子勒戒所等 5 家矯正機關，個管員主動於藥癮個案出監前 1 個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提前與個案建立信任輔導關係，評估個案需求及提供社會福利、就業媒合、醫療戒治等相關資源，俾利出監後續提供關懷輔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個別輔導服務 28 場次/448 人次，團體輔導服務 57 場次/2,615 人次，懇親會 5 場/1,015 人次。

2.推行中央「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本府毒防局對於警察局、地檢署及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轉介毒防局之個案進行開案評估及追蹤輔導，及早銜接輔導藥癮個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 30 案。

3.與少年與家事法院、明陽中學及高雄少年觀護所建置出矯正機關前銜接輔導機制，強化「貫穿式保護」，以降低再犯：

⑴提前進入明陽中學及少觀所推動「從心 SAY NO~司法少年再犯防止推進方案」，建立貫穿式保護機制，113 年 1 月至 6 月入校講習辦理 10 場次、96 人次；入所講習辦理 3 場次、7 人次。

⑵結合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推動「高雄市施用毒品司法少年服務方案」，辦理司法少年毒品危害防制講習及補助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門診醫療自付費用。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講習計 5 場次、130 人次；提供弱勢家庭藥癮司法少年申請自付醫療費用補助計 5 人次，補助金額 1,650 元。

4.結合衛生福利部推動「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由醫療機構進入監所提供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高雄市由旗山醫院（負責高雄第二監獄）及國軍高雄總醫院承接（負責高雄女子監獄），並與本府毒防局共同執行出監後列管追蹤輔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追蹤輔導計 5 人。

㈦藥癮戒治醫療補助全國唯一加碼

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凱旋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旗山醫院、義大醫院、慈惠醫院及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等 8 家醫院，提供藥癮個案住院戒癮醫療補助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25,000 元，提高戒癮動機，減輕醫療負擔。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3 人次、補助金額計 30,510 元。

㈧全國首創藥癮婦幼輔導專組及生育保健醫療補助

1.對女性藥癮者從生育保健、母嬰照護、藥癮治療 3 面向積極協助，全國唯一醫療補助項目含產檢、高層次超音波、早產風險篩檢、生育調節、

新生兒篩檢、診斷性評估、醫療雜項等，及早給予婦幼醫療資源連結，維護藥癮者及下一代健康。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1 人次。

2.全國首創設置「女性藥癮者關懷輔導專組」，以 CARES（個別化量身服務、提升暖心關注、強化轉介協助、延伸照顧服務、補助扶助）全人服務理念輔導，並每月入監（或矯正機關）銜接輔導，協助女性藥癮者脫離毒害。

3.辦理「女性藥癮者支持性團體」方案，透過專業領導者代領團體活動及辦理自助活動提升女性藥癮者全人照顧服務理念，進而強化家庭與社會支持量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2 場次、51 人次參與。

4.對育有 12 歲以下孩童之藥癮者家庭，製作藥癮者家庭健康育兒包，提供兒少日常用品及相關育兒資源，提升藥癮者育兒知能及親職功能，減少兒虐及疏忽事件之發生，113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79 份育兒包。

5.首創辦理「月事安心 事事順心 推動月經平權暨提升藥癮者生育保健知能計畫」，提供女性藥癮者月事所需物品，提升健康生育等相關衛教知能，113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111 份月事包。

6.建置「高雄市藥癮孕產婦及藥癮新生兒服務轉介流程」：由本府毒防局擔任業務聯繫窗口，網絡單位依專業權責提供即時關懷，另與地檢署及矯正機關合作推動輔導工作，針對延期發監或保外待產之懷孕收容人，經評估需求提供戒治輔導、孕產及育兒衛教、醫療及社會資源轉介等，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藥癮孕產婦計 15 案、藥癮者新生兒 9 案。

㈨全國首創建置「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為及早啟動兒少風險辨識與保護機制，共同維護兒少健康身心發展與安全，以跨網絡單位合作機制，由本府毒防局結合網絡局處，建立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權責分工並共案輔導：

1.特定營業場所緝毒案本府毒防局主動介入保護 12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專案，立即主動轉介予社會局評估開案，毒防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警察局通報計 1 件。

2.本府毒防局列管個案家庭疑似對未成年子女照顧不當，由毒防局轉介社會局，毒防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計 5 件。

3.本府社會局輔導兒少個案，轉介家庭中疑似成人藥癮者予毒防局，毒防局 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轉介 1 件。

㈩辦理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1.委託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辦理「藥癮者家庭關懷輔導與支持服務方案」，建立藥癮收容人出矯正機關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服務機制，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70 戶藥癮個案家庭；至矯正機關辦理活動 26 場次、519 人次，辦理家庭聯繫與支持活動及團體輔導計 18 場次、556 人次。

2.委託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辦理「熱點區藥癮者家庭服務資源據點暨身心靈照顧復元方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 69 戶藥癮個案家庭，辦理家庭維繫活動及宣導活動 17 場、254 人次。

3.設立「抒心園」及「慧心園」2 處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

⑴為提升藥癮個案及其家庭支持系統，避免世代複製，預防及發掘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成為毒品隱性人口，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支持據點，提供藥癮個案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就業轉銜、家庭關係修復等提升家庭功能，降低藥癮者再犯。

⑵ 113 年 1 月至 6 月抒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 65 人次，辦理團體活動 21 場、職場體驗 4 場次，合計 334 人次參加；慧心園提供個案服務計 93 人次，辦理團體活動 20 場次、職場體驗 8 場，合計 374 人次參加。

㈡為協助藥癮者提高社會適應力，減少藥癮復發再犯，委託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辦理「促進藥癮者社會復歸輔導服務方案」，延續提供毒防局輔導結案後之藥癮個案 3 個月以上的關懷輔導及資源連結；另針對即將出監之藥癮更生人連結提供住居所、接送出監等服務，並由社工、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入矯正機關進行團體輔導活動及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0 案，辦理入監團體輔導、戒癮知能活動、出監轉銜團體 29 場次、699 人次。

㈢強化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三合一就業服務

為強化藥癮個案穩定經濟生活模式，使其順利復歸社會，給予釣竿而非一簍魚概念，優先培訓技能緩衝就業障礙，以三合一就業服務流程，提供職能體驗、技能培訓及就業媒合服務並搭配獎勵方案，促進藥癮求職者能穩定就業；與民間團體合作長期技能培力，推動「藥癮者家庭職能體驗活動」，並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

1.委託米迦勒社會福利協會設立「藥癮者家庭社區職能培力服務據點」，辦理多元職業技能體驗活動與就業媒合並提供外展服務，推動技能培力與就業輔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職場體驗 36 場次，媒合就業 35 人。

2.本府毒防局 112 年底首創推出「職得獎勵~藥癮者就業支持性方案」，提供就業的藥癮者「就業加值金」、「職業訓練助學金」、「技能檢定費用補助」等激勵因子，鼓勵穩定就業或創業，強化藥癮者就業力、提升就業穩定度與正向經濟行動力，促進順利復歸社會，降低再犯，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 53 案次，發放 62,100 元。

3.與本府勞工局合作，強化就業媒合，113 年 1 月至 6 月轉介就業 67 人次。

㈤首創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措施

本府毒防局將個案輔導擴大為家庭輔導的政策理念，參採冰島模式，創新推出「家庭積分券」福利方案，結合多元輔導策略，加上心理學的「正向獎賞」元素，運用在改善個案家庭關係，透過藥癮者與家屬共同參與毒防局多元輔導方案，獲得家庭積分券可集點兌換教育券、美食券、加油券、購物券、樂 FUN 券、運動券等多樣獎勵，強化藥癮者戒癮動機及家庭互動溝通、增進家庭凝聚力，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以降低再犯，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105 人次。

㈥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專業提升

1.服務人力

統計 113 年 6 月底止，現職個案管理督導 9 名、個案管理員 68 名，合計 77 名，辦理藥癮個案追蹤輔導、關懷訪視、入監銜接輔導、社會復歸處遇方案等業務。

2.提升專業知能及深度輔導

辦理專題訓練，邀請外聘專家進行專業議題講授，以利增進個管員輔導專業知能及技巧，另定期召開跨網絡局處之困難個案討論會、藥癮個案處遇報告及外聘專家督導會議，透過專家參與及網絡間經驗交流，提升個管員輔導技能及專業服務品質，解決困難個案因應方法及深度輔導。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專題訓練 2 場次、132 人次參加；困難個案討論會 1 場次、28 人次參加；藥癮個案處遇報告 9 場次、242 人次參加。

㈦建置各項補助，並定期盤點醫療戒治、社福、就業、心理諮商及安置收容相關資源：

1.113 年結合高雄市 8 家心理諮商單位，由專業心理師提供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輔導，有效促進藥癮者及其家屬自我肯定、修復家庭關係、因應生活壓力與問題，以利復歸社會，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28 人次、64,000 元。

2.對經濟困難個案家庭提供超商卡及超市禮券購買餐食及生活用品，解決短期經濟困頓，11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 125 人次，補助金額 187,500 元。另提供「暖心包」及「健康育兒包」，透過日常貼心物件，關懷個案，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244 人次。

3.結合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簽訂合作備忘錄並發放「福氣餐券」，協助弱勢藥癮個案及其家庭短期經濟困頓溫飽需求，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8 人次申請，補助金額 10,240 元。

4.轉介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提供「生活費、租屋費、租屋押金及緊急扶助金」之社會扶助與急難救助，協助順利就業復歸社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07 人次，補助金額 400,200 元。

貳拾肆、運動發展

一、發展產業聚落、提升運動經濟

㈠發展運動場館經營產業

1.持續規劃辦理場館設施委外廠商營運模式，引進民間廠商專業能力及人力，活化並提升場館經營及服務品質，促進在地運動場館經營產業發展、培育在地場館營運專業人力。

本府運發局已完成鳳山運動園區 OT 案點交作業，羽球館、游泳池、運動中心、網球場、溜冰場及體育館等 6 處場館目前皆由委外廠商營運管理，希望精進園區整體經營委外模式，未來成為本市運動場館委外營運標竿案例，提供優質運動服務、帶動運動產業發展。

2.辦理場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計畫

⑴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楠梓區楠梓游泳池為基地，拆除既有泳池並新建運動中心，並規劃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促參前置作業已於 110 年 11 月完成初審及舉行公聽會，預計 113 年下半年辦理招商作業，期以嶄新運動設施、平民化收費、專業運動指導及複合式休閒娛樂機能，讓高雄市市民運動有勁、幸福有感。

⑵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三民區陽明溜冰場為基地，拆除既有溜冰場、新建 1 座全民運動館，業於 112 年 12 月啟動促參 OT 政策公告，預計 113 年下半年辦理招商作業，期引進專業民間機構進場維運。

⑶高雄市小港運動中心

本府積極爭取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以小港森林公園為基地新建運動中心，並規劃以促參 OT 方式引進民間機構維運，業於 113 年 5 月 15 至 6 月 14 日辦理政策公告，後續將審查提案可行性評估並依相關促參程序辦理招商，期引進專業民間機構進場維運。

⑷高雄市鼓山運動中心

因應我國少子化、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等人口趨勢，本府擇定鼓山區舊中山國小校地發展長期照顧、幼兒托育、運動休閒等服務。「鼓山運動中心」比鄰長照園區，為新建地上 3 層之複合式運動中心，規劃以民間自提 OT 方式經營，期以全齡及多樣性運動課程及服務，充實市民運動權、豐富本市運動中心多樣性。政策公告將於 113 年 8 月下旬辦理。

⑸高雄市鹽埕羽球館

鹽埕活動中心為世界球后戴資穎的羽球啟蒙地，重新興建該羽球場館將別具意義，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使該用地能有效利用，特規劃以民間自提 BOT 促參方式辦理新建該羽球館，透過促參方式引入民間資源，並投入營運工作；目前規劃以新建 8 面標準羽球場結合相關附屬空間之室內複合式運動館，本案已完成政策公告作業，並進行初審會議，預計 113 年下半年辦理公聽會及招商等促參流程。

㈡提升運動經濟

113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2024 年第 21 屆全國青少年撞球公開賽」、「202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2024 MPFO5 MUAY PLUS 幕泰菁英賽/港都盃/職業暨業餘搏擊泰拳賽」、「113 年美哉高雄-觀光盃全國木球邀請賽」、「2024 高雄盃國標舞全國公開賽暨 2024 台灣之星國標舞年度國家排名賽」、「第十三屆順天聖母盃慢速壘球錦標賽」、「2024 第 7 屆海洋盃啦啦隊錦標賽暨城市啦啦隊邀請賽」、「113 年高雄市議長盃全國國際跳棋錦標賽」、「第二屆體育總會理事長盃全國漆彈錦標賽」、「青峯季節盃槌球邀請錦標賽」、「113 年第五屆全國港都盃沙灘巧固球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高雄市第十四屆市長盃全國漆彈錦標賽」、「高雄市第四屆主委盃全國漆彈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港都盃橋藝錦標賽」、「113 年第十二屆市長盃劍道錦標賽」、「中華民國 113 年全國明輝盃木球錦標賽」、「113 年度理事長盃慢速壘球賽」、「113 年上半年高雄市排舞委員會教練暨助教聯誼錦標賽」、「第 34 屆雄鳳盃全國地面高爾夫球友誼大會」、「2024 日月光盃龍舟企業聯賽」、「113 年協會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第五屆天使盃公益特教棒球賽」、「2024 年第十屆理事長盃太極拳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議長盃全國西洋棋錦標賽」、「第四屆楊英盃全國地面高爾夫球友大會」、「2024 年全國飛鏢錦標賽」、「113 年第十八屆「小棋王盃」全國象棋錦標賽」、「113 年第九屆主委盃排舞錦標賽」、「113 年度漢導引及外丹功（精工之法）口令教學競賽」、「2024 年高雄市原住民豐年盃全國慢速壘球邀請賽」、「113 年高雄市第十屆議長盃競技疊杯運動錦標

賽」、「2024 年協會盃慢速壘球錦標賽」、「高雄市楠梓區體育會理事長盃槌球錦標賽」、「高雄市第二十屆中山盃全國圍棋錦標賽」、「113 年社區盃慢速壘球賽」、「113 年度港都盃全國撞球錦標賽」、「2024 年高雄市市長盃民俗體育運動錦標賽」、「113 年市長盃全國木球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排舞委員會幹部聯誼錦標賽」、「113 年全國原住民傳統弓射箭邀請賽」、「113 年主委盃暨全國拔河賽高雄市代表隊選拔賽」、「2024 年全國菁英盃飛鏢公開賽」、「113 年第七屆小棋士盃全國象棋錦標賽」、「高雄市第十三屆打狗盃全國圍棋錦標賽」、「113 年理事長盃全國南區木槌球嘉年華賽」、「2024 年愛河創意造筏大賽」、「YaBi!2024 幼兒滑步車 push bike 邀請賽」、「113 年度桃源區運動會暨布農族傳統競技活動」、「113 年理事長盃全國南區木槌球嘉年華賽」、「中華民國 113 年主委盃全國躲避球錦標賽高雄市選拔賽」、「中華民國 113 年度南海盃全國身心障礙者暨長青組槌球錦標賽活動」、「113 年港都盃全國身心障礙飛鏢邀請賽」、「高雄市 113 年第八屆樹人盃中小學獨輪車邀請賽」、「第九屆第一次板球運動盃錦標賽活動」、、「113 年主委盃全國木球錦標賽」、「113 年度樹德盃全國匹克球錦標賽」、「113 年度輔英盃全國飛鏢錦標賽」、「113 年港都盃中等學校飛鏢錦標賽」、「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南區選拔賽」、「113 年高雄市市長盃全國滑步車大賽」、「高雄市第十二屆議長盃全國漆彈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議長盃全國木球錦標賽」、「青峯夏季盃槌球邀請錦標賽」、「113 年理事長盃全國南區木槌球嘉年華賽」、「2024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2024 高雄 SUP 立式划槳邀請賽」、「2024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2023-2024 高雄市港都盃足球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角力錦標賽」、「2024 年台灣高雄與菲律賓馬尼拉城市交流賽」、「2024 高雄市第 17 屆樹德超力盃全國羽球錦標賽」、「2024 年滾水聯盟盃全國羽球公開賽」、「113 年信仰盃全國青少年 12、16 歲網球錦標賽（挑戰級）及 113 年信仰盃全國青少年 14、18 歲網球錦標賽（挑戰級）」、「113 年主委盃全國青少年網球錦標賽（B-3 公開級）」、「113 年高雄市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2024 企業女子壘球聯賽」、「113 年高雄市體育總會主委盃柔道錦標賽」、「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113 年全國美津濃盃分齡游泳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主委盃空手道錦標賽暨全國邀請賽」、「113 年安田盃全國青少年 14、18 歲級網球錦標賽（C 級）」、「高雄市第十四屆市長盃全國手球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第 44 屆市長盃全國籃球錦標賽」、「113 年長青籃球邀請賽」、「113 年高雄市市長盃韻律體操錦標賽」、「113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競速錦標賽暨健身工廠大港開划龍舟錦標賽」、「2024 港都盃全

國田徑錦標賽」、「第 6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113 年度輔英盃全國排球錦標賽」、「KJGT 高雄市全國青少年高爾夫積分春季系列賽」、「2024 台灣業餘高爾夫錦標賽」、「KJGT 高雄市全國青少年高爾夫積分夏季系列賽」、「113 年全國柔道錦標賽」、「113 年高雄市理事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113 年協會盃全國兒童體操錦標賽」、「113 年度理事長盃網球賽」、「第 45 屆全國東昇盃軟式網球錦標賽」、「2024 第六屆大專盃電競錦標賽」、「113 年度高雄市棒球協會春季聯賽」、「113 年高雄市體育總會理事長盃角力錦標賽」、「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3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沙灘排球錦標賽」、「113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國小組三對三籃球交流賽」、「2024 年高雄主委盃全國壘球錦標賽」、「2024 第六屆港都盃全國分級游泳錦標賽」、「2024 高雄羽球大師賽」等超過 100 場賽事活動，參賽人次超過 6 萬。

二、優化場館環境、促進城市發展

㈠整建場館設施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設施-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

1.國際游泳池設施改善計畫：為完善國際游泳池作為國際賽事及選手訓練場地，盤整泳池、屋頂漏水、照明、跳水台、賽務空間及廁所等設施，規劃整體設備更新、空間改造及無障礙設施改善，提供民眾優質運動環境，總經費計 7,500 萬元，體育署核定補助 5,250 萬元，本府自籌 2,250 萬元；工程已於 111 年 3 月開工，競速池已於 113 年 3 月開放使用，跳水池於 113 年 6 月完成驗收。

2.大型場館整修計畫

⑴高雄國家體育場：因應演唱會經濟政策，盤點國家體育場設施設備，第一階段總經費 1,953 萬元更新消防設備、監視器、部分夜間照明場燈、座椅銘牌等，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第二階段總經費 2,650 萬元辦理田徑場跑道部分修補、尾翼廁所水壓、尾翼電梯維修、南側器材室天花板修復等，113 年 1 月完成，另場館輸水泵浦及制水閥件汰換、修繕尾翼金屬包板及外圍廁所地坪等已於 113 年 7 月完成，電容器及自動功率因素調整器汰換、不斷電系統、消防設備改善、室內防火門及車道鐵捲門汰換等，預計 113 年 9 月完成。為持續優化營造優質競賽設施環境，成功爭取體育署 113 年 6 月核定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國際認證合成橡膠跑道更新計畫」經費總計 6,740 萬元（體育署補助 4,0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740 萬元），及 7 月核定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經費總計 4,900 萬元（體育署補助 2,9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960 萬元），目前辦理經費墊付及採購招標前置作業中。

⑵澄清湖棒球場：為提升球場觀賽品質及改善硬體設施設備，分年編列 2 億 5,745 萬元經費辦理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業已完成一二樓球員及球迷使用廁所、記者室、啦啦隊舞台、教練休息室、球員休息室、餐廳、防護室、重訓室、淋浴間、貴賓室、一樓半戶外空間、一二樓入口大廳、售票口、二樓走廊、消防、空調、電信、網路及各式水電工程，針對開賽後球迷建議及反映事項，能立即改善部分已儘速辦理完成（如散場燈光加強等），其餘部分將利用賽事空檔逐步改善。

⑶立德棒球場：為提升三級棒球比賽場地品質及改善硬體設施，編列 1,556 萬元經費辦理立德棒球場改善工程，規劃牛棚及廁所整修、室內空間（球員休息室、裁判休息室、會議室）整修、水電及空調設備更新，113 年 8 月完成驗收。

㈡規劃新建場館設施

1.設置運動中心

⑴本府依據本市各區人口數及密度、交通易達、土地條件、市場需求、財源等綜整評估規劃運動中心，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新建、媒合校園、活化現有場館及空間，完善既有運動園區，結合捷運聯開及社宅合建等策略同時進行規劃運動中心；目前已評估於 14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包括岡山區、楠梓區、美濃區、三民區、鳳山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大寮區、小港區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超過 200 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及前金運動中心已營運開放；其餘運動中心將於 113 年下半年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各式運動興趣。未來也將逐步擴及其他行政區設置，讓市民就近運動，養成日常習慣。

⑵本市運動中心規劃設置策略及內容如下：

①完善鳳山運動園區、引進民間資源委外：110 年完成全區委外營運移轉作業，並於 111 年 5 月完成鳳山田徑場地下停車場工程後全區開放，提供完善運動服務。

②活化公有空間再利用：中正技擊館 1 樓、2 樓、4 樓及既有空間改造為苓雅運動中心，並於 111 年 3 月委外營運；利用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空間改造為左營運動中心並委外營運，設置親水泳池、智能環狀運動教室、銀髮健身俱樂部、健身房、桌球室及 TRX、體適能、空中瑜珈等專屬運動空間提供更親民休閒運動功能；另於中山國小

舊校區空間規劃設置鼓山運動中心，已於 112 年 1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活化運用岡山文化中心規劃興建岡山運動中心，期串聯橋頭新市鎮、文化中心、圖書館、皮影戲館、棒球場，營造在地文化、運動、休閒新生活，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 月完工。

③爭取中央補助興建 OT 營運-全民運動館

A.高雄市楠仔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既有楠梓運動園區游泳池整建一座新式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7 億 1,469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5 億 1,469 萬元，已於 111 年 8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B.高雄市三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既有陽明溜冰場拆除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7 億 2,947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本府自籌 5 億 2,947 萬元，已於 111 年 7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7 月完工。

C.高雄市小港運動中心興建計畫：小港森林公園內新建全民運動館。總經費 6 億 4,194 萬元，體育署補助 2 億元，台電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中油公司補助 1 億 3,000 萬元，本府自籌 1 億 8,194 萬元；為完善運動中心建設，前已完成地方民意收集並依協調結果重新估算修正設計後續行辦理，113 年 2 月 19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工。

④開放校園空間：盤點多區學校空間規劃為健身房、韻律教室等，結合校內綜合球場或羽球場、游泳池等體育設施，整體委外民間業者經營，提高使用效率及節省經費；目前已有 4 校委外營運中，包括前鎮區（瑞祥高中體育館）、鹽埕區（鹽埕國中體育館） 、美濃區（美濃國中體育館）及前金區（前金國小活動中心） 113 年 7 月正式營運；路竹運動中心（路竹高中體育館）工程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 月完工。另與大專院校合作部分，以輔英科技大學既有運動場域設施冠名大寮運動中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正式營運，提供健身房、各類球場、游泳池等多元運動設施予民眾使用，並開設運動課程及辦理專案活動。

⑤結合新建社會住宅空間提供多元公共服務，規劃微型運動中心融入社宅公共空間，提供居民更健康的生活型態。

2.規劃楠梓區道路用地設置風雨式籃球場：於楠梓區德民路與捷運交叉口旁道路用地（楠梓段二小段 114 號），面積約 7,086 平方公尺新建風雨籃球場，將包含籃球場 3 面全場，亦可作為排球場使用，並規劃兒童滑步

車運動區，以及簡易男女廁所、行政空間、戶外停車場，屬多功能、多目標使用之運動場。中央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截至 114 年前已用罄，須待新一期中央補助計畫發布後持續爭取，並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編列自籌款。

3.規劃興建梓官運動公園：於梓官區同安路、梓官路交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土地與區公所新聯合行政中心同址聯合開發，初步規劃相關體健設施，將配合新聯合行政中心配置，賡續規劃運動設施融入建物周圍景觀方式辦理。

㈢運動場館經營管理模式多元化

1.本府轄管運動場館中，32 處由本府運動發展局自管外，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113 年截至 6 月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8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三民羽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沙灘巧固球場、青少年運動園區匹克球場、青埔滑板場及鼓山匹克球場。

2.並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由民間參與經營之可能性，目前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委外運動場館，113 年截至 6 月計有 15 處：民生網球場、大寮運動公園、五甲網球場、鳳山慢速壘球場、陽明網球中心、楠梓足球場、鳳山運動場、苓雅運動中心及國際游泳池戶外池、四維羽球場、三民游泳池、鳳山沙灘排球場、大坪頂運動園區壘球場、林園網球場、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1 樓；及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由民間參與經營計有鳳山運動園區 6 場館及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又稱高雄巨蛋）；另有 7 處刻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置作業中，計有岡山運動中心、楠仔坑運動中心、三民運動中心、小港運動中心、鼓山運動中心、鹽埕羽球館及澄清湖棒球場等。並透過公開標租方式，將所轄場館提供承租廠商營運使用，目前共有左營運動中心及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 2 樓。

3.為活化場館、提高場館使用率及使場館得以就近獲得妥適維護管理，113 年截至 6 月由機關學校代管運動場館計中正壘球場、勞工壘球場、陽明棒球場等 15 處。

4.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另依據體育署訂定之「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每年辦理本市轄區內

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情形之考核。

㈣高雄國家體育場經營成效

1.場館導覽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導覽人數共計 147 人。

2.辦理活動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元旦升旗暨健行活動」、「艾多美路跑」、「紅髮艾德世界巡迴演唱會高雄站 Ed Sheeran+-=/*2024 TOUR」、「2024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113 年國民小學運動會及教育部普及化運動班際大隊接力」、「MAYDAY#5525 LIVE TOUR（回到那一天）25 周年巡迴演唱會高雄無限放大版」、「Golden Wave in Taiwan 演唱會」、「2024BT21 主題路跑：高雄場」、「113 年高雄市國民小學田徑錦標賽」、「2024 虎牌啤酒全國 3X3 街頭籃球賽」等活動，類型含運動、體育競賽、演唱會等多元活動，約計 10 場次活動，共計約 376,393 人次參與活動。

3.使用人數統計：113 年 1 月至 6 月假日參觀暨休閒、健走、運動人數 443,213 人次、非假日參觀暨休閒、健走、運動人數 173,970 人次，總計 617,183 人次。

三、持續舉辦賽事、形塑運動港都

㈠ 2024 社會甲級女子壘球聯賽

113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於本市鳳山慢速壘球場辦理，賽事鼓勵縣市政府、學校、企業成立社會球隊，進而延續女壘球員運動生命，並作為 2024 澳洲女子壘球邀請賽代表隊及 113 年度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汰選依據。本次計有 8 隊 200 位球員參賽。

㈡第 67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113 年 1 月 30 日舉行，自民國 45 年舉辦迄今（113）年已邁入第 67 屆，歷年來參加隊伍眾多，113 年賽事報名人數共 18 組 392 隊，已連續 7 年突破 300 隊規模，賽事場地擴及高雄市立福誠高中、前鎮國中、樂群國小、中庄國小等校體育館；各縣市排球菁英選手將齊聚本市競技，兼具競賽及薪火相傳意義，對促進本市排球水準提升及運動觀光均有助益。本屆賽事採用高規格網路直播，針對國高中甲組之 8 場四強精彩賽事進行現場直播，總計約有 13 萬觀看人次，反映賽事直播極受球迷熱烈支持。

㈢ 2024 市長盃滑步車大賽

配合燈會冬日水樂園系列活動，迎接黃色小鴨回歸，於 113 年 2 月 3 日舉行 YaBi!2024 幼兒滑步車 push bike 邀請賽，吸引 300 名滑步車小選手，一同在首度開放的高雄旅運中心旁高雄港區 18 號碼頭飆速競技。

㈣ 2024 愛河創意造筏大賽

為迎接黃色小鴨降臨高雄，推出包含冬季水域體驗，在 2 月 18 日辦理「2024 愛河創意自力造筏大賽」，近 50 隊好手集結愛河灣水域，以「黃色、鴨子」為主題，用自造船筏爭奪創意、速度、環保等共 7 萬 3,000 元獎金。本次隊伍橫跨多個領域，除中山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逢甲大學及橋頭國中與大榮國小等各級學校師生響應外。有來自科技業工程師們組隊的「那啥科技-Nazar-AI」、經營自媒體及演藝團隊的南部在地隊伍「就是歐尼槳鴨」、還有位於大鵬灣潟湖旁的咖啡及水域推廣業者「大鵬灣戲湖咖啡」也來共襄盛舉，超過 24 萬人次觀賞。

㈤ 2024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賽

港都盃全國田徑錦標迄今已邁入第 50 屆，不僅是每年國內首先登場的全國大型田徑賽，更被譽為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運動會最重要的「前哨戰」，113 年賽事於 2 月 23 日至 27 日假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比賽分國小、國中、高中、公開男女子組，吸引選手參賽達近 4,900 人次。

㈥ 2024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賽

113 年 3 月 14 日起點為佛光山佛陀紀念館，本賽事經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認可的 2.1 級賽事。競賽路線由大樹、旗山、美濃、六龜、桃源、甲仙、杉林、燕巢、大社、楠梓、左營回到終點站高雄國家體育場。參賽車隊來自全球五大洲，共計 24 支隊伍，參賽選手男 203 人、女 7 人，總計 210 人。賽會結合本市特色地標及景點，透過國際運動頻道 EUROSPROT 及國內年代、緯來體育台進行實況轉播，將高雄最具特色的人文風景播送至全世界，行銷高雄。

㈦ 113 年悠遊柴山運動趣

為整合高雄市觀光資源及體育活動，發展運動觀光，爰結合本市在地特色景點-柴山規劃辦理老少咸宜的登山健行活動，活動於 113 年 3 月 23 日舉辦，由專業登山嚮導帶領民眾，以舊台泥預拌混泥廠的新闢登山口作為起登地，沿途行經柴山經典景點四棵榕、盤榕奉茶站等，搭配好禮集章摸彩、健美教練熱身、文創市集等活動，除在地高雄市民外，更吸引來自臺南、屏東民眾報名參加，也號召 20 位來自柴山志工奉茶隊的山友帶著補水裝備，為登山民眾們補給。

㈧ 113 年全國輕艇短距離競速錦標賽暨健身工廠大港開划龍舟錦標賽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假大港橋水域及駁二藝術特區陸域舉辦，為加強輕艇運動發展，結合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高雄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及台灣水上休閒運動推廣協會等單位推動競技水域運動，除輕艇、競技龍舟及 SUP 比賽，更安排獨木舟及 OC 艇體驗活動，參加人數約 800 人，提高市

民及外地觀光客對於水域運動的認識及參與。

㈨正港國際足球同樂會

113 年 5 月 18 日至 19 日與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外籍移工足球活動，邀請本市的足球俱樂部及 20 個國籍以上外國人士齊聚鳳山足球場進行足球交流活動，此外現場也辦理新二代五人制足球賽，並結合「特殊兒足球公益計畫」邀請白永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機構兒童至現場體驗，活動參與約 4,099 人次，提升本市各駐外單位團體間友好交流情誼，並達到回饋社會及全民運動推廣成效。

㈩ 2024 年台灣高雄與菲律賓馬尼拉城市交流賽

113 年 5 月 11 日共同辦理機關保齡球交流活動，邀請多個外國駐台單位及團體，如：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高雄勞工處、菲律賓團體領袖、南台灣菲律賓教師、財團法人天主教社會慈善福利基金會附設海星國際移工服務中心及我國協助外籍勞工及人士之單位團體參與活動，參與人數約 120 人，成效卓著，提升本市各駐外單位團體間友好交流情誼，使各單位業務推展更加順利。

㈠㈠ 2024 高雄 SUP 立式划槳邀請賽

113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在愛河水域及 228 公園廣場登場，連續 4 年舉辦，今年新增國小組、親子組競賽，讓水域活動向下紮根，除兩天賽事外，還有沙波夏日市集、樂團演出、市民體驗等周邊活動，高雄女神安芝儇現身一起同樂，賽事吸引 270 組隊伍參加。

㈠㈡ 2024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活動

113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盛大登場，吸引 165 隊、3,300 人參與爭奪總獎金 120 萬元，除傳統、競技龍舟直道競賽與龍舟拔河等以及今年夜間龍舟賽事回歸外，周邊還有全台 6 支職業球團及啦啦隊總會一起應援，推出讓家庭同樂的親子龍舟賽、紙風車劇團演出、氣墊遊具，也串聯運動與觀光推出「高雄運動一起 GO 酷碰券」，還有特色市集、水上活動體驗表演秀以及佛光山祥龍燈等精彩活動，讓民眾從白天玩到晚上，從水域看到空中，充分享受高雄端午風情，賽事期間吸引突破 26 萬人次參與。

㈠㈢ 2024 高雄羽球大師賽

高雄與世界羽球聯盟接軌，舉辦 BWF 世界巡迴賽賽事（超級 100 系列賽，總獎金 10 萬美元），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至 23 日假高雄巨蛋體育館盛大舉辦。吸引全球 19 個國家 425 位各國菁英齊聚港都、角逐高雄第二屆 Spuer100 冠軍及獎金。地主選手將士用命將三面金牌（男單、女單及男雙）留在高雄。本次賽會提供全程轉播服務，讓無法親臨現場觀賽的球迷不論是透過

電視、網路還是手機，可全程即時觀看精彩賽事，一起為選手加油。

四、完善人才培訓、強化競技實力

㈠發給本市績優運動選手獎補助

1.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為持續培育及照顧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本市於 108 年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補助本市全國運動會獲前三名菁英選手每月訓練補助金為金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2 萬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銀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1 萬 2,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銅牌選手－個人項目每人每月 8,000 元、團體項目每人每月 6,000 元。113 年核發 239 名選手訓練補助金計 2,764 萬 8,000 元。

2.核發社會體育獎助金：為獎助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以培育優秀選手、提升運動水準與推展全民運動，本市訂有「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獎助國際競賽（奧運、亞運、世運、世大運、國際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競賽等）及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或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等。113 年截至 6 月獎助本市選手及教練參加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獲前三名者，計 1,496 項次（選手 1,021 項次、教練 475 項次），核發金額為 1,455 萬 3,681 元（選手 913 萬 5,000 元、教練 541 萬 8,681 元）。

㈡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持續辦理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

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並於 112 年施行。本計畫媒合企業贊助運發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113 年截至 6 月計 113 名選手提出申請，計核發 1,069 萬元。

㈢導入運動科學輔助競技選手培訓

1.運動科學導入競技運動已是世界潮流，本市自 110 年 7 月起首次試辦運動科學輔助訓練計畫，當年度委由正修科大團隊統籌執行。針對本市具奪牌機會的選手，導入運動科學數據化分析，追蹤選手訓練情況，提供教練調整參考，提升訓練成效。113 年度上半年（截至 6 月 30 日）執行成果為動作技術分析檢測計執行 269 人次、運動生理數據檢測執行 376 人次、耐力機能檢測執行 87 人次、基本體能檢測執行 336 人次、身體組成數據檢測計執行 284 人次。

2.為提升高雄市競技運動績效，提升本市運動教練專業知能，增進選手訓

練成效，本局委託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邀請具國外奧運代表隊指導經歷之日籍體能訓練專家佐藤公威博士擔任講座，113 年起針對菁英選手及基層潛力選手由日籍教練團隊進行訓練，希望透過體能提升，選手在賽事中技術面可全力發揮，取得佳績。

3.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設立「高雄市優秀選手運動傷害防護聯合門診」外，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由府院校三方同心協力成為本市優秀選手強而有力的後盾，除了建立完整之區域醫療服務網與運動防護輔導網，打造選手就診綠色通道服務機制，提高選手就診便利性；同時與醫院相關科別醫師及醫事人員透過運動防護中心導入運動防護支援，提供傷害復健、運動訓練、運動禁藥、運動營養及運動心理諮商等醫療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五、辦理多元活動、打造全齡運動

㈠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路跑、健行等全民運動

本府運發局制定「受理申請路跑活動審查計畫」審查路跑活動，並提供健行活動行政協助，113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行政協助計有「庫洛魔法使路跑」、「2024 第八屆艾多美公益路跑（Atomy Run）」、「2024 名偵探柯南路跑：高雄場」、「2024 BT21 主題路跑：高雄場」、「2024 ELLE RUN WITH STYLE 高雄站（停辦）」，計 5 場次，總參與人次 37,000 人次。

㈡辦理運動 i 臺灣計畫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113 年度受補助 2,785 萬 5,753 元，結合本市相關局處、體育總會、各區體育會、各級學校及民間相關體育團體等個機關單位，參與對象涵蓋青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銀髮族、原住民、新住民和各行業別職工，113 年 1 月至 6 月參與人次約 9,503 人次。

2.本府持續與本市大專院校共同辦理銀髮族運動樂活、巡迴運動指導團、等專案，主動出擊至本市樂齡中心、老人服務中心、社區據點及本市轄管運動場地與公開場域（公園、廣場），辦理運動推廣活動、運動指導班、運動知能、體適能健康諮詢及觀念講座等。運發局也結合各民間體育相關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21 場次，提升銀髮族運動參與意願，型塑高齡樂活運動環境，銀髮族參與人次 1,762 人次。

㈢輔導及補助高雄市體育總會、本市大專院校及體育團體辦理國際性、全國性等各級（項）活動

113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及補助體育團體辦理 76 項活動，補助經費 339 萬 96 元，約 36,000 人參與活動。

㈣持續推廣水域活動成為市民日常運動

1.本府運動發展局配合推動還河於民政策，113 年 1 月至 6 月積極推廣水域活動，除 6 月份結合端午節慶辦理愛河端午龍舟、立式划槳及獨木舟等 3 場水域系列活動外，年底因應南臺灣暖冬氣候，11 至 12 月份也結合樂觀型帆船、立式划槳、龍舟等水域活動規劃 3 場「2023 冬季愛河水域系列賽」，拉近市民與水域運動間的距離，活動同時規劃文創市集及樂團表演，讓市民親水、近水玩翻高雄。

2.推廣水域運動向下紮根，113 年度於蓮潭水域開辦龍舟訓練課程，並積極走訪本市公私立各大專院校及陸海空軍官校等 9 校邀請組隊參賽水域活動。

㈤推廣幼兒活動，運動向下紮根

為推廣全民運動及幼兒運動，除辦理年度幼兒平衡車巡迴賽，在自辦的水域賽事如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及 SUP 立式划槳繞標賽等均有規劃親子體驗組；另辦理兒童專屬的港都盃幼兒體能障礙賽、足球錦標賽，113 年持續辦理其他幼兒體能運動，帶動幼兒運動風氣，藉由賽事提升幼兒體能，並從小培養運動家精神。

貳拾伍、青年事務

一、青年跨域培力及多元學習發展

㈠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1.辦理「高雄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

⑴公開徵選就學、就業或設籍於本市之 16 歲至 40 歲青年，擔任青年事務委員，加速青年事務推動及發展。第三屆青年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至 113 年 5 月 23 日，累積提案數計 14 案，建議案內容含括校園周遭行人交通安全、青年創業輔導服務流程、輕軌外觀廣告設計優化及跨縣市青年事務交流等不同領域面向之市政議題。

⑵為鼓勵本市青年學子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深入了解公民議題，113 年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自治研習工作坊，運用聯合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如何落實於校園生活提案，辦理各 1 場次以淨零碳排相關的議題工作坊及講座，共計 215 人參與。

2.辦理「青年局志工團」

⑴本府青年局成立青年志工團，招募 16 至 35 歲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

市之青年學子，鼓勵年輕學子從志願服務探索自我價值，積極發揮小我力量，培育青年多元技能，提升對社會的正面影響力。

⑵ 113 年共辦理 8 場次的志願服務活動，主題包含活動導覽、動物保育及環境永續等，透過多元性質志願服務活動，提供青年志工多元學習交流機會，激發公益服務的活力和創意，進而達到公共事務參與之目的。

㈡協助青年接軌就業市場

1.辦理「大港青年職涯發展暨產業導航計畫」

⑴為協助青年學子進行職涯探索，113 年度針對本市高中職、大專院校在學學生，安排「職涯適性測評」探索自我、透過高雄在地企業進行「職人課程」瞭解產業現況、帶領青年「職場體驗」以強化對職場實務之認識，並辦理名人講座分享職涯規劃，運用多元的方式，讓青年學生獲得更多工作世界的發展趨勢與梳理未來的方向目標。

⑵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共 2 間高中職及 3 間大專院校、213 位學生完成適性測驗及參與職人課程，職人課程包含公關行銷業、科技業、美容美髮、室內設計、旅宿業等，另規劃 30 場職場體驗，截至 6 月底已完成 15 場，產業包含無人機、電競、金融、科技、軟體工程、室內設計、食品加工等各領域，共計 414 人次參與。

㈢鼓勵青年國際交流與體驗學習

1.本府青年局 113 年 3 月份與菲律賓青年議會訪問團，進行青年公共事務意見交換；6 月份與國立菲律賓大學「公共行政暨治理學院」師生，以「台菲城市治理和公共行政比較研究」進行交流訪談，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管道，並探索多元文化的差異。

2.為培養本市青年學子國際宏觀思維，促進青年公共參與，規劃於下半年舉辦國際青年培訓營隊及國際青年論壇，藉由定點課程學習、駐外單位參訪及分組交流等活動，引導青年建立跨文化學習思維，以提升國際視野。

3.辦理「青年地方探索體驗計畫」

⑴為協助青年深入認識本市文化、增進青年對於高雄之認同，進而提升於本市創就業意願，本府青年局針對設籍、就學或就業於本市及非本國籍之 35 歲以下青年，以地方探索、體驗學習為主軸進行規劃，帶領青年認識高雄各地區特色及發展現況，達到跨域交流之目的。

⑵ 113 年度規劃辦理 15 場次體驗活動，截至 6 月底已辦理完成 3 場次，分別帶領青年至桃源區、鳥松區及旗山區認識地方文化及社區發展，

共計 123 人次參加。

㈣推動青年就業技能培育

1.辦理「青年社團活動發展補助計畫」

⑴本府青年局為鼓勵本市青年參與社團活動，促進跨領域學習及多元發展，特辦理本計畫協助青年學子激發創意、實踐自我，奠定本市青年未來創就業之基礎。113 年度補助件數為 41 件，補助活動類型多元，包含公益服務活動、運動競賽及社團成果展演等。

2.開闢「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

⑴本府青年局成立「雄校聯社團養成實驗室」，提供青年及學生社團作為表演藝術與流行音樂相關之專業練習環境。截至 113 年度，註冊社團會員為 585 組，教室使用人次為 16,403 人次。另提供社團補助、協助社團活動宣傳及社團發展輔導等諮詢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輔導 80 位學生幹部，並進行 13 場入校宣傳輔導，宣導人次為 1,518 人次。

⑵ 113 年 5 月 25 日舉辦「2024 Mixer!混你的青春～天空嘉年華」社團成果發表活動，提供本市學生社團展現練習成果的舞台，共有 23 校 37 組社團齊聚交流、跨域學習，活動共計 1,946 人次參與。

3.辦理青年創意創新能力培育

⑴為扶植與推廣在地音樂人才，培養青年音樂素養能力，累積樂團自主創新創業能量，持續辦理音樂力培育計畫，截至 6 月底針對音樂與表演藝術領域規劃 10 場次培力訓練課程，包含音樂創作、舞台呈現、活動策展、現場導播、經紀管理等，學習幕前與幕後展演實務，共計 229 人次參與；也將透過職場體驗活動，增加學員與音樂產業接觸的機會，實際了解音樂產業之工作型態。

⑵持續辦理音樂訓練製作計畫與音樂展演活動，邀聘音樂製作人、音樂總監及音樂企劃人員擔任導師，指導樂團製作並公開發表音樂作品，並規劃於 9 月辦理成果展演活動。

⑶本府青年局為持續展現本市推展街舞運動風氣，亦為呼應 2024 巴黎奧運，推廣台灣霹靂舞文化，第四屆「雄爭舞鬥國際街舞大賽」將於 9 月份辦理，藉由大型街舞競賽活動，提供喜愛街舞之青年更多表演舞台及參賽經驗，一同打造本市成為街舞友善城市。

二、整合青年創業育成與輔導資源

㈠推動本市創新創業社群交流網絡

1.運作「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本府青年局為打造創新創業資源交流合作平台，鏈結高雄產官學及民間育成機構，成立「高雄青年創業推動聯盟」， 113 年於 4 月辦理青創業者分組交流討論聚會。

2.運作「高雄青年攤車 CEO 聯盟」

為輔導本市特色攤車品牌優化營運發展，本府青年局建立社群，並提供培訓課程、攤車創業諮詢服務，以及市集嘉年華活動辦理資訊，並作為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推動之交流平台。113 年預計協助超過 200 個青年攤車，透過加強業師陪伴，輔導運用在地農漁特產開發創新商品，並優化品牌經營。

㈡提供青年創業育成與整合輔導服務

1.提供青年創業諮詢輔導服務

⑴以專線電話、線上網頁申請及電子郵件等多管道方式提供青創團隊、新創公司與一般民眾創業諮詢輔導預約服務，包括經營市場、行銷、法務與人力資源等專業輔導及課程，同時結合青年導師顧問團一對一之專業導師制度及創業 O’Star 網絡平台，並協助對接媒合產業，積極促成高雄青創團隊與國、內外產業進行商務、資金、行銷通路或產品研發等實質合作。期使青年更有效率就近獲取資源及多元便利的免費服務。

⑵創業 O’Star 諮詢輔導網絡

為有效提供創新創業整合性輔導服務，培育本市青年創新創業人才，本府青年局聯合高雄多所大學育成中心成立創業 O’Star 網絡，整合產官學資源，包括創業資金、政府創業計畫申請、創業活動、創業知識與課程等，以及業師預約諮詢等客製化實體服務。截至 113 年 6 月底，累計輔導個案數 660 案、輔導次數 879 次，並建立相關輔導追蹤機制，以即時掌握團隊諮詢狀態與輔導細節。

⑶輔導青創團隊參加國內大型新創展覽

113 年預計輔導 10 個高雄在地青創團隊，涵蓋不同領域如 AI、5GAIoT、創新與新商業、行銷科技及新零售、ESG 綠色永續、數位內容與體驗科技，參加 8 月 23 至 24 日「Meet Greater South 2024 亞灣新創大南方」展覽，預計可創造 200 組商機洽談。

2.辦理時尚新銳品牌培力計畫

⑴為激勵青年從事時尚設計產業、實現設計創業理想，本府青年局舉辦第五屆「KFA 高雄時尚大賞」設計競賽。競賽自 6 月 18 日公告徵件至 9 月 18 日截止收件，資格不限國籍、不限主題，活動地點將結合

特色地景辦理，行銷高雄城市場域，此外，競賽獎勵搭配育成獎金與鏈結國際時尚產業為誘因，募集新銳品牌以高雄為舞台起點，實現時尚設計創業之理想，積累大型展演發表經驗。

⑵呼應競賽核心「競賽不止於決賽」，本屆將以扶植新銳品牌為主軸調整賽制，著重考量商業市場性，加以強化品牌輔導育成，並提供管道對接知名品牌、設計師與相關合作產業以拓展職涯，俾達深耕培植產業人才之活動舉辦初衷。

㈢深化本市新創事業能量

1.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強化青創培育網絡

⑴為鼓勵創業育成機構於本市積極扶植新創事業、提升青年面對職涯發展之就業競爭力及應變彈性，青年局依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作業要點」，補助本市辦理創新創業育成業務的機構或團體，期藉由經費挹注，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發揮加乘效果，以強化青年創、就業培育網絡，型塑優良育成環境。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補助 14 案計畫，執行內容包括 58 堂課程講座、26 個工作坊、60 次創業諮詢輔導、2 場青創展會、1 場青創市集、8 場時尚及藝術相關展演、2 個產業競賽、1 場媒合會活動等，以提升本市創、就業資源能量、充實青年職能及活絡新創產業發展。

2.推動高雄青年攤車品牌輔導計畫

⑴攤車品牌經營成為青年創業風潮之一，113 年持續輔導高雄青年攤車品牌升級，推出第二屆輔導計畫，預計提供 34 小時共 700 個上課名額的創業輔導課程、導師陪伴機制、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及輔導費支持等策略，協助青年頭家優化攤車品牌競爭力，形塑具創意特色之青創市集文化。113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9 日受理申請，並於 8 月 13 日核定輔導名單。

⑵辦理攤車市集嘉年華活動

為展現高雄青年攤車品牌升級成果，預計於 113 年 11 月日辦理「城市嶼浪」市集嘉年華及攤車票選競賽活動，讓在地攤車與全國攤車推出具市集主題及高雄在地農漁特產品元素的限定商品一起 PK 創意，比拚品牌人氣，也創造青年攤車品牌曝光機會，提升攤車主營收，預計可創造約 3 萬參與人次。

㈣提升青年職場競爭力

1.時尚新創人才培育

為協助高雄產業時尚轉型，培植藝術設計領域人才，特辦理 「2024 大

港經典升級提案競賽」，迄今已邁入第四屆。透過「企業出題、新創解題」模式，蒐集高雄在地企業出題需求，招募遴選新創人才，搭建青年團隊與知名企業品牌合作橋梁，增加實質市場經驗，加速青年與產業端的對接。113 年邀集 10 家高雄在地知名企業，如：大樹麻油行、不二緻果（不二家）、牛老大涮牛肉、打狗餅舖、正家興蛋糕店、志斌食品、桌上賓、茶之魔手、新統一牛排館、鴨肉珍，共 100 組團隊計 140 件作品提案參加，6 月 21 日公布入圍初選 25 組團隊進行培育，包含 5 場主題講座培育課程、60 次業師輔導諮詢及 3 場跨界觀摩交流參訪，協助團隊瞭解企業出題端需求，精進提案作品，預計 10 月辦理大港經典升級決賽暨成果發表，提供新創團隊市場發表試煉機會。

2.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

為協助青年於踏入職場前做好就業準備，辦理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以培養其就業技能及應有心態。113 年度本府提供 262 個公部門暑期工讀職缺，共有 26 個部門領域可供選擇，包含本市原鄉地區保障名額 13 名，並以「弱勢優先」為錄取原則;工讀期間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統計 113 年度共受理 1,383 件報名，計有 1,333 件初審合格，共錄取 262 名青年。

3.大專青年實習媒合

⑴整合各產業類別之實習職缺，透過「大港青年實習站」專區平台，媒合設籍或就讀高雄的高中職、大專院校學生至企業進行有薪實習，讓青年於在學期間即有實際接觸職場機會，並補助企業每名實習生 6,000 元實習指導費，應屆大專生則為 12,000 元，希望促進青年所學與職場銜接、更貼近產業，也提升本市青年即戰力與軟實力。

⑵ 113 年已開發 189 家實習企業，提供超過 1,000 名有薪實習職缺，目標成功媒合 1,000 名青年至企業實習，實習職缺多元豐富，涵蓋各產業面向。

㈤青創空間營運管理

1.駁二 8 號倉庫「Pinway」營運

⑴ PINWAY 作為南部第一個 SDGs 綜合性主題場域，113 年將以「設計力」、「辯證力」及「知識平權」作為切入點並辦理 3 檔次展覽，透過動靜態展演展示，讓 SDGs 的精神生活化、日常化、符號化，展現 SDGs 如何在不同行業、環境、領域適應後產生不同的發展態樣，並將於年底辦理品牌年度活動，除引導青年朋友透過提問、觀察到思考解答，為新世代拋出實踐永續新可能，也展現青創基地培育青創團隊足跡。

截至 113 年 6 月底，共計辦理 61 場多元型態活動，吸引超過 1,800 參與人次。

⑵鏈結青年創業網絡資源，113 年預計輔導 20 組青創團隊，密集培訓課程輔以業師輔導機制，輔導團隊解決痛點，協助拓展團隊事業，擴大露出品牌行銷與增加商機媒合。

⑶ 113 年駁二 8 號倉庫持續提供團隊進駐空間，推動場館永續發展目標議題活動，協助創客拓展行銷通路；串聯周邊單位深耕地方，藉由結合在地與周邊單位合作辦理多元型態展演活動，共同活絡地方發展；預計結合永續發展目標議題辦理 3 檔次展覽與衍伸活動，預估全年度可吸引超過 15,000 人次參與，型塑 Pinway 共學共創機能、永續經營。

2.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⑴本府青年局積極協助青年提升新媒體行銷技能，為進入職場奠定堅實基礎，113 年 3 月辦理 1 場大型新媒體職缺媒合會，計有 27 家知名企業提供近 300 個新媒體相關職缺，吸引超過 850 人次投遞履歷，媒合接近 400 人次，媒合率近 5 成。

⑵ 113 年推出第四屆「行銷大師養成計畫」課程，規劃 8 月至 10 月依不同主題開辦 3 梯次。今年課程加碼與國際級企業合作，由跨境電商亞馬遜全球開店（Amazon Global Selling）、YouTube 及 LINE Taiwan 等擔任各班總導師，並邀請百萬數位學習頻道臺灣吧、頂尖 Podcast 品牌 Sound On 等重量級創作者授課，從基礎拍攝、頻道與文案企劃經營到行銷廣告、電商投放等，提供學員精實的培訓內容，協助青年穩健累積新媒體專業職能，總計可提供 120 個名額。

⑶此外，因應短影音潮流與 AI 科技發展趨勢，113 年 6 月起推出短影音技能培訓系列課程，邀請具豐富實務經驗的創作者進行教學，總計可提供 400 人次名額；預計 7 月起與 NVIDIA、GIGABYTE 等知名科技廠牌及學校合作，辦理以 AI 為主題的小聚分享活動，讓青年瞭解時下最熱門的科技產業與多媒體應用發展趨勢，提升青年新媒體跨域學習能力，為企業培育優質新媒體專業人才。

三、青創基金運用與發展補助

㈠介接經濟部青創貸款提供利息補貼

1.112 年 9 月起「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計畫」開始收件，申請人踴躍申請，提前於 113 年 2 月 7 日收件截止。凡 18 至 45 歲青年於高雄市設立 5 年內之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或立案事業，且申請通過「經濟部青創貸款」者，最高享貸款本金 200 萬

元 5 年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上限 2.5%），本計畫須向配合金融機構兆豐銀行或高雄銀行在地分行申請。112 年度共核定 126 家青創事業（補貼貸款金額共 1.22 億元）之 5 年利息補貼，並以住宿及餐飲業（34 件，27%）、批發及零售業（32 件，25.4%）、營業工程業（20 件，15.9%）為大宗，地區則以鳳山區（16 件，12.7%）、三民區（16 件，12.7%）及新興區（13 件，10.3%）為大宗。

2.因該計畫受青創業者歡迎，本府青年局持續推出「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實施計畫」，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開始收件。

㈡辦理青年創業補助，減輕初期財務壓力

1.為提供本市青創事業完善之補助資源，青年局持續滾動式調整創業補助方向，經通盤檢討 109 至 112 年補助業務後，於 113 年起開辦雙軌制補助業務，透過差異化補助之方式，期能兼顧位處不同青創階段之青創事業需求。針對剛設立於本市 3 年內、負責人為 18 至 45 歲本市青年之青創事業，辦理一般型補助，提供租金、營業用生財器具及業務行銷費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 8 萬元；另對於較具規模、創新性及發展潛力之事業，辦理競爭型補助，提供多項補助項目及最高 50 萬元之補助金額，事業需撰寫創業計畫書提供專家委員審查，並於審查會進行簡報，由委員審查評分擇優補助。

2.113 年一般型補助核定補助 107 案。一般型補助對象針對規模較小、成立年期較短之青創事業，行業類別以餐飲業為大宗（51 件，48%），其次為其他服務業（18 件，17%）及批發及零售業（15 件，14%）。另競爭型補助將於下半年度完成審查及核定作業。

㈢提供青創事業國內外參展補助

1.為鼓勵本市青創事業積極參加國內外展覽，協助本市創業者開拓國內外市場並提高行銷知名度，辦理青創事業參展補助，於公告日前 8 年內成立的公司或商業，且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為 18 至 45 歲、設籍本市之青年，均可向本府青年局申請。補助項目包括參展報名費、場地租金及參展人員交通費及住宿費。

2.為促進創業青年參加國際展覽以拓展海外市場及國際競爭力，國外展覽亞洲地區每案最高補助 6 萬元，亞洲以外地區最高補助 9 萬元，參加國內展覽則最高補助 3 萬元。另為鼓勵青創事業朝向智慧及永續發展，參加智慧城市或淨零碳排相關展覽者，補助上限提高 1 萬元。

3.截至 113 年 6 月底，已核定 18 案青創事業參加展覽，其中國外展覽包

含國際家具展、世界香水大會、亞洲農技展及紐約藝術節等；國內參展則有 2024 InnoVEX、國際酒展、國際食品展及寵物用品展等，充分展現高雄青年創業的多樣性和發展量能。

㈣推行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

1.為提供本市青年多元創就業機會，鼓勵青年參與電子競技新興產業並深化本市電競能量，特於 110 年起辦理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持續與在地學校及電競硬體大廠合作，至今已邁入第 4 年，並將規劃辦理校園電競講座、賽事節目製播、企業參訪及全國電競青年錦標賽。其中企業參訪為 113 年度新規劃活動，透過企業實地參訪讓學生能更認識職場環境及工作內容，在進入職場前做出適合的選擇。

2.校園電競人才培育暨體驗學習計畫辦理之全國電競青年錦標賽，已辦理 3 屆並具全國知名度，每年參與隊伍及現場觀眾持續增加。113 年規劃於 11 月下旬於高雄美麗島捷運站舉辦第 4 屆全國電競青年錦標賽，並新增女性參賽選手獨立獎項，期能透過新增女性獎項方式，鼓勵更多女性參與電競賽事或相關活動。

貳拾陸、國際事務

一、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國際交流近況

㈠美國聖安東尼三一大學訪團拜會

113 年 1 月 5 日，美國聖安東尼市三一大學李佳蔚教授率訪團拜會王啓川副秘書長，王副秘書長表示，聖安東尼市與高雄市有 41 年姊妹市情誼，期待兩市持續透過文化和各領域的合作深化厚實情誼。李教授本次和三一大學合唱團學生應邀訪高，與高雄在地合唱團及管弦樂團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共同演出，訪團此行也體驗搭乘期間限定的「小鴨輕軌列車」，參訪駁二、大港橋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等知名地標，認識高雄的建設與發展。

㈡日本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暨田中敦朗議長一行訪高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1 月 31 日，日本友好城市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與田中敦朗議長共率府會訪團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商談半導體產業、城市交通及水資源運用等議題，並前往考察輕軌、捷運等市政建設，了解高雄城市發展規劃及成果。

㈢日本熊本縣知事公室訪高拜會及參訪輕軌

113 年 2 月 6 日，日本友好城市熊本縣知事公室廣報組山本智勇一行拜會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及觀光局，交流觀光行銷及物產宣傳策略，並參訪輕軌熊本熊車廂。

㈣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參與 2024 高雄燈會

113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高，參加「2024 冬日遊樂園」活動並欣賞黃色小鴨，共有來自友邦史瓦帝尼首都姆巴巴內市、美國波特蘭市、韓國釜山市、日本熊本縣、熊本市、佐渡市等六個城市代表團齊聚高雄，一同見證高雄 10 年來的蛻變。訪團除觀賞睽違 10 年重返高雄的黃色小鴨、體驗創意自力造筏、冬日遊樂園市集外，亦搭乘輕軌參訪亞洲新灣區、駁二藝術特區、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也參觀衛武營國家藝術中心、佛光山，以及前往美濃進行手繪紙傘、現採橙蜜番茄等活動，讓各國訪賓深刻感受高雄豐富的自然與人文特色。

㈤史瓦帝尼王國姆巴巴內市市長率團訪高拜會

113 年 2 月 18 日，史瓦帝尼王國首都姆巴巴內市 Vusi Wilson Tembe 市長率團參加 2024 高雄燈會並拜會陳其邁市長，增進兩市教育等領域之深入互動。

㈥美國波特蘭市市政委員率團訪高拜會

113 年 2 月 20 日，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姊妹市由丹瑞安（Dan Ryan）市政委員率市府成員，偕同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玫瑰節基金會、皇家玫瑰協會共 18 人參加高雄燈會並拜會高雄市政府，與羅達生副市長就促進兩市學生教育交流等議題進行討論。

㈦羅達生副市長率團訪問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友好城市

113 年 2 月 26 日至 2 月 29 日，羅達生副市長率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經濟發展局訪問日本熊本縣市，持續強化雙邊觀光文化、運動、半導體產業及智慧淨零等議題交流，羅達生副市長並於 27 日與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簽署「新創事業交流合作備忘錄」，為兩市新創業者搭起交流管道、發展緊密的經濟戰略夥伴關係；28 日拜會熊本縣蒲島郁夫知事，雙方針對半導體產業、觀光、交通等議題交換意見，羅副市長感謝蒲島知事出席熊本產業復興博覽會特別參觀支持高雄館，與高雄業者熱烈互動，帶動高雄品牌宣傳效益。

㈧高雄與科索沃首都普里斯提納締結姊妹市

113 年 3 月 20 日至 3 月 23 日，科索沃首都普里斯提納市拉瑪（Përparim Rama）市長率團訪高參與「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於 3 月 22 日拜會陳其邁市長舉行姊妹市締盟儀式，普里斯提納市成為高雄第 39 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兩座城市未來將於智慧交通、智慧醫療、數位轉型、文化及教育等領域推動實質合作。

㈨史瓦帝尼王國姆巴巴內市副市長訪高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3 日，史瓦帝尼王國首都姆巴巴內市 Ayandza Given Mcebo Sigudla 副市長受邀參加「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於 21 日拜會羅達生副市長，雙方暢談兩市智慧城市發展，並就英語教育師資等議題進行交流。

㈩菲律賓宿霧市市長率團訪高強化姊妹市關係

113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菲律賓宿霧市麥克·拉瑪（Michael L. Rama）市長率團參與「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活動，並於 22 日拜會陳其邁市長，陳市長表示，高雄和宿霧都身為重要的港灣城市，期待能與宿霧市深化觀光、文化、淨零、產業等領域的合作，深化姊妹市關係。拉瑪市長則回應，兩市擁有超過 50 年歷史的姊妹市關係，盼能透過參與智慧城市展覽交流各項經驗，提升雙方城市友好情誼。

㈪出訪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參與「波特蘭玫瑰節」

113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本府陳盈秀副秘書長與市議會及高雄樹德家商表演團隊聯合出訪美國波特蘭姊妹市，參與該市年度盛會「波特蘭玫瑰節」。期間陳副秘書長拜會丹瑞安（Dan Ryan）市政委員，交流玫瑰花卉種植、環境保育等議題，並出席由泰德惠勒（Ted Wheeler）市長舉辦之姊妹市接待會，亦參與玫瑰節花車大遊行，欣賞由樹德家商學生帶來的「金球飛舞」精彩演出，而本次高雄市花車更在玫瑰節遊行榮獲中小型花車第一名，向波市市民展現高雄的城市特色，亦象徵兩市 36 年的姊妹市情誼持續發展。

㈫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與駐台機構參與「2024 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

113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1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與運動發展局合作，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與駐台機構參加「2024 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計有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美國小岩城市、外國駐高單位、外國駐台使館及代表處共 15 個城市及駐台機構與會。除體驗愛河划龍舟以外，亦安排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訪賓參訪內惟藝術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體驗藍曬印相法文創手作，以及搭乘輕軌和文化遊艇遊覽知名的龍貓隧道、亞洲新灣區建設等行程，帶領訪賓認識高雄的多元魅力與市政發展進程。

㈬高雄與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首都巴士底締結姊妹市

113 年 6 月 25 日，陳其邁市長與我國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總理特倫斯・德魯（Terrance Drew）會晤，雙方分別代表高雄市及克國首都巴士底市（Basseterre）簽署姊妹市協定，巴士底市成為高雄市第 40 個締盟城市。陳市長並與德魯總理共同揮舞繪有台克兩國國旗以及高雄城市意象的「大漁旗」，象徵兩國、兩市共榮發展，也盼未來高雄與巴士底在智慧城市、

醫療、永續發展以及觀光文化等領域發展實質合作，促進城市關係、深化兩國民主邦誼。

二、重要國際訪賓接待及活動辦理

㈠史丹佛大學學者訪團訪高拜會

113 年 1 月 3 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祁凱立（Dr. Kharis Templeman）博士與美國奧克蘭大學蘇巧寧副教授率領奈特－漢尼斯學者獎學金（Knight-Hennessy Scholars）訪團拜會市府，與陳其邁市長討論半導體、商業、人文教育、社會福利等多元議題。

㈡台灣安倍晉三之友會訪高拜會

113 年 1 月 22 日，台灣安倍晉三之友會由葉建揚執行長偕同詹彩虹理事、日本產經新聞台北支局矢板明夫支局長，率錄取該會第二屆獎學金的日本在台留學生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陳市長表示感謝台灣安倍晉三之友會長期推動台日交流，並盼日本學生於在學期間更了解台灣，讓台日關係更加友好。

㈢瑞士商務辦事處陶方婭處長訪高拜會

113 年 1 月 23 日，瑞士商務辦事處陶方婭（Claudia Fontana Tobiassen）處長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就高雄經貿投資環境、觀光、產業轉型以及與瑞士的潛在合作機會交換意見。

㈣日本島根縣出雲市議會訪高拜會

113 年 1 月 24 日，日本島根縣出雲市議會 7 位市議員拜會陳其邁市長，商議增進兩市間觀光、中學生教育及農業等領域之合作交流事宜。

㈤日本青森縣陸奧市山本知也市長訪高拜會

113 年 1 月 29 日，日本青森縣陸奧市長山本知也率團拜會羅達生副市長，交流雙邊教育、海洋及觀光等合作議題。

㈥日本富山縣光澤智樹議員訪高拜會

113 年 2 月 19 日，日本富山縣議會冰見市代表光澤智樹議員拜會王啓川副秘書長，對於該市在能登半島大地震後，立即收到陳其邁市長和鼓山區長鄭明興的慰問，表達誠摯感謝。

㈦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所長出席 2024 高雄燈會歡迎午宴

113 年 2 月 19 日，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舉辦歡迎午宴宴請參與「2024 冬日遊樂園」之姊妹市及友好夥伴城市，並邀請高雄外國駐台機構及國際友人一同交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所長亦出席和各城市代表進行互動。

㈧陳其邁市長出席英國在台辦事處「南台灣感恩酒會」

113 年 2 月 22 日，陳其邁市長出席英國在台辦事處於洲際酒店舉辦之「南台灣感恩酒會」，並與鄧元翰（John Dennis）代表討論高雄與英國各項合作議題。

㈨美國加州托倫斯市台裔市長陳光豪訪高拜會

113 年 2 月 23 日，美國加州托倫斯市（Torrance）陳光豪（George K. Chen）市長拜會羅達生副市長，洽談兩市經貿發展、新創產業以及淨零碳排等市政交流議題。

㈩美國加州西柯汶納市吳桐淮副市長訪高拜會

113 年 2 月 26 日，美國加州西柯汶納市（West Covina）吳桐淮（Tony Wu）副市長拜會林欽榮副市長，雙方就高雄經貿投資環境以及貿易、科技、人才、農漁產業等層面之合作機會交換意見。

㈩一美國奧勒岡州伊凡斯眾議員拜會

113 年 3 月 15 日，美國奧勒岡州伊凡斯眾議員（Paul Evans）與克萊姆（Brian Clem）前眾議員拜會郭添貴秘書長，雙方就教育、港口發展、防災救難演訓合作以及經貿交流議題交換意見。

㈩二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文那隆代表拜會

113 年 3 月 15 日，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文那隆代表履新拜會陳其邁市長，雙邊就觀光、智慧城市及泰國陸橋計畫等議題交換意見。

㈩三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霍布諾代表拜會

113 年 3 月 18 日，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霍布諾（Bruno Hromy）代表拜會陳其邁市長，探討雙方電動巴士及數位科技等領域合作。

㈩四高雄大樹金鑽鳳梨汁直送日本京都橘高校

113 年 3 月 18 日，為持續深化台日之間城市及青年世代情誼，本府行政暨國際處、農業局、教育局及新聞局進行跨局處合作，直送高雄大樹金鑽鳳梨汁予日本京都橘高校吹奏樂部師生，並特別錄製高雄女中學生友好交流影片，邀請日本好朋友再訪高雄。

㈩五市長私房美食交流會

113 年 3 月 19 日，陳其邁市長與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AITK）張子霖處長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奧正史所長分享私房牛肉麵，以美食會友分享三邊文化。

㈩六紐西蘭羅托路亞市長拜會

113 年 3 月 20 日，紐西蘭羅托路亞市（Rotorua）塔普塞爾市長（Tania Tapsell）拜會林欽榮副市長，雙方就城市永續發展、原住民族及觀光等議題進行交流。

㈥ CityNet 金正基執行長拜會

113 年 3 月 21 日，亞太都市合作網（CityNet）執行長金正基訪高參加「2024 高雄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拜會陳其邁市長，雙邊就環境永續及智慧城市等議題進行交流。

㈦斐濟首都蘇瓦市主席特維塔拜會

113 年 3 月 23 日，斐濟共和國首都蘇瓦市特維塔（Tevita Boseiwaqa）主席訪高參加「2024 高雄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拜會陳其邁市長就環境永續、智慧城市等議題交換意見，拓展未來合作交流機會。

㈧愛丁堡大學及英國 CPC 創新局拜會

113 年 3 月 25 日，愛丁堡大學及英國 CPC 創新局（Connected Places Catapult）訪高參加「2024 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並拜會本府行政暨國際處，雙邊就推動城市交流、藝文、科技及智慧城市等議題進行交流。

㈨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議員訪團拜會

113 年 3 月 26 日，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議會東亞政治經濟研究會現任代表茂木弘議員率團拜會林欽榮副市長，交流高雄圖書館營運、輕軌建設及綠美化等城市發展經驗。

㈩菲律賓北伊羅戈省馬諾托克省長拜會

113 年 4 月 11 日，菲律賓北伊羅戈省（Province of Ilocos Norte）馬諾托克（Matthew Marcos-Manotoc）省長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雙方在產業、淨零轉型、航運、再生能源、觀光與藝術文化等交流議題進行多方討論。

㈪出席 2024 新加坡電影節開幕記者會活動

113 年 4 月 13 日，郭添貴秘書長出席由新加坡駐台北商務辦事處、文化部以及高雄電影館共同規劃舉辦之「2024 新加坡電影節開幕記者會」活動，並代表本府開場致詞。

㈫法國在台協會龍燁主任訪高拜會

113 年 4 月 17 日，法國在台協會龍燁（Franck Paris）主任拜會陳其邁市長，於體育、藝文活動等議題交換意見。

㈬友邦巴拉圭參議長歐斐拉首訪高

113 年 4 月 18 日，南美洲友邦巴拉圭共和國國會暨參議院議長歐斐拉（Silvio Adalberto Ovelar Benítez）一行應我國政府邀請來台並訪問高雄，陳其邁市長誠摯歡迎巴國民主友人來訪，特別安排訪團搭乘文化遊艇，讓訪賓瞭解亞洲新灣區最新發展與建設，並感受高雄港灣城市獨特的風貌與魅力。

㈭澳洲辦事處馮國斌代表訪高拜會

113 年 4 月 18 日，澳洲辦事處馮國斌代表（Robert Fergusson）首度訪高拜會陳其邁市長，擔任台澳紐國會友好聯誼會長的立委邱議瑩也特別出席與會，會中針對淨零轉型、原住民族交流合作以及雙語政策等議題廣泛交換意見。

㈥阿曼國會諮詢議會財經委員會訪高拜會

113 年 5 月 1 日，阿曼國會諮詢議會財經委員會主席阿邁德・沙爾奇（H.E. Ahmed Said Al-Sharqi）議員率團拜會陳其邁市長，商討雙邊水產、觀光、經貿投資等領域交流事項。

㈦英國在台辦事處鄧元翰代表訪高拜會

113 年 5 月 2 日，英國在台辦事處鄧元翰（John Dennis）代表拜會陳其邁市長，洽談國際情勢、淨零轉型、教育以及文化等議題。

㈧波蘭智庫「卡斯米爾波拉斯基基金會」訪高拜會

113 年 5 月 3 日，波蘭智庫「卡斯米爾波拉斯基基金會」新安全領袖計畫主持人約書亞・布爾金（Joshua Burgin）主任拜會本府行政暨國際處張硯卿處長，瞭解本市當前重點政策及發展現況，並就高雄市與歐洲城市加強交流等議題進行經驗與建議分享。

㈨比利時台北辦事處馬徹處長訪高拜會

113 年 5 月 6 日，比利時台北辦事處馬徹（Matthieu Baudouin A. Branders）處長於上任後首次訪問高雄，拜會郭添貴秘書長，雙方就淨零、產業、離岸風電及文化等議題交流，期待拓展雙邊多元領域的合作。

㈩日本熊本縣玉名市藏原隆浩市長訪高拜會

113 年 5 月 27 日，友好城市熊本縣轄下玉名市藏原隆浩市長率團訪高，與陳其邁市長針對文化表演、觀光及學生教育等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經濟整合區管理局訪高拜會

113 年 5 月 30 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杜拜經濟整合區管理局莫罕默德·薩瑞尼（Dr. Mohammed Al Zarooni）執行主席偕同那席爾·馬丹尼（Mr. Nasser Al Madani）資深顧問訪高拜會羅達生副市長，就智慧城市、淨零永續及經貿等議題進行交流。

㈫林欽榮副市長率團參與新加坡世界城市高峰會

113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林欽榮副市長率團參加於新加坡舉辦的 2024 世界城市高峰會，在「以人為本的城市－港口城市的未來」分組會議中以「從高雄市經驗中實現以人為本的智慧城市」為題發表演講，展現高雄近年致力於發展智慧城市領域的成果。會中更與新加坡永續發展與環境部高級政務部長 Dr. Amy Khor、鹿特丹市副市長 Vincent Karremans、雅加達區域發

展規劃局局長 Atika Nur Rahmania、釜山廣域市副市長李俊承、南非 V&A Waterfront 執行長 David Green、孟買都會區發展局首席城鎮規劃師 Shankar Deshpande 進行經驗分享交流；訪星期間亦參訪新加坡水利工程設施、社會住宅及拜會建屋發展局等單位，了解星國都市規劃及建設政策成果。

㈢ 2024 法國生活節在高雄

113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本府與法國在台協會、台灣法國人協會合辦「法國生活節在高雄—普羅旺斯的海風，相遇在駁二」活動，包含法式美食、手作市集、文化體驗及法式餐廳等，搭配來自法國的表演團體演出、露天電影、主題講座、足球與滾球運動體驗及企業圓桌論壇等活動，三天活動累計超過 11 萬人次參與。

㈣林欽榮副市長代表參與英國國王華誕慶祝晚會

113 年 6 月 20 日，英國在台辦事處舉辦英國國王查爾斯三世華誕慶祝晚會，本府由林欽榮副市長代表市府出席，會中由英辦鄧元翰代表與外交部林佳龍部長進行致詞，晚會除聚焦現正於台南奇美博物館展出之「英國國家藝廊珍藏展」，並為 6 月 29 日開展之高美館「瞬間：穿越繪畫與攝影之旅」進行宣傳。

㈤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Eduardo Euba 處長訪高拜會

113 年 6 月 26 日，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Eduardo Euba 處長拜會陳其邁市長，邀請陳市長出席 10 月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舉辦之 2024 西班牙國慶活動，雙方期待未來促進更多高雄與西班牙文化、觀光及經貿等領域實質合作，強化與西班牙港口城市的交流。

貳拾柒、研　考

一、研究發展

㈠專題委託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委外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13 年委託研究「高雄市淨零-公正轉型之研究:以旗美污水廠碳中和改善統包工程為例」業於本年 6 月和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完成契約簽訂，預定於 113 年 11 月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議，114 年 4 月提交期末報告，並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112 年委託研究「高雄市公民參與推動現況與效益之研究」業於 113 年 4 月完成期末報告審查，結案報告於 113 年 6 月公告於本府市政研究成果網。

㈡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改善參考；113 年已

完成 2 次調查。

㈢推動公民參與

建構本府公民參與平台及成果網站，並函頒 113 年公民參與實施計畫，鼓勵各機關業務納入公民參與機制，113 年度公民參與計畫共提報 30 件，其中 17 件提報本府申請補助經費，經審查核定 15 案，共計 300 萬；委託高雄市北高雄社區大學辦理校園通學交通改善公民參與計畫，以改善學童通學交通安全；辦理本市公民參與網網站改版建置，以使用者角度意見納入網站改版方向，預計 113 年 8 月底完成。

㈣市府與大學共辦活動

研考會今年與大學共同辦理「淨零永續」相關活動，藉以提升師生與市民，對淨零永續概念的認知和參與，於 113 年 2 月函請本市 17 所大專校院進行提案，共 6 所大學提案，經審查擇定與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及正修科技大學等 5 所大學合作，透過辦理工作坊、綠色論壇、創意競賽及綠色市集等方式，落實淨零轉型施政理念，預計於 113 年 11 月提送成果報告。

㈤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躍升方案」研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實施計畫」及機關「執行計畫」、「工作計畫」分層推動，業彙整各機關服務創新標竿案件，供參照學習。

研訂本府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年度電話服務及禮貌測試，113 年上半年施測 63 個機關，整體成績 88.00 分：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14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42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6 個、乙等（79-70 分）機關 1 個、丙等（69-60 分）機關 0 個，測試結果業函送受測機關參考改善。

㈥辦理政府服務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 7 屆政府服務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推薦交通局及農業局參獎「數位創新加值」，凱旋醫院及社會局家防中心爭取「社會創新共融」獎項，國發會刻正進行第 1 階段書審。

㈦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 113 年 1-6 月列管因公出國案 84 件。

二、綜合計畫

㈠追蹤檢討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成果

已函請各機關檢討分析 112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績效指標執行成果，並

完成統計彙整及研提複評建議，俟奉准核定後，將請各機關據以檢討績效不佳或大幅超越目標值過高之績效指標，以期持續提升施政效能。

㈡辦理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 11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2.114 年度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含基金、中央補助，另經常性計畫移主計處審查）約 535.13 億元，已於 113 年 5、6 月辦理初審作業，預計 7 至 8 月辦理複審及完成預算平衡，最終審定資料將提供本府主計處納入年度預算編列。

㈢策訂本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政未來重大施政計畫推動，釐定本府 11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將依限於開議前 15 日彙整本府 11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三、管制考核

㈠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19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查核點依限未完成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協助機關解決困難，督促工進。

㈡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列管

本府 11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計 42.85 億元，列管案件數 208 案，為提升整體執行績效，除每月督促執行機關覈實填報執行進度，並檢討列管案所遭遇問題，適時提報本府公共工程督導會報，與機關研議解決對策，提升執行成效。

㈢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針對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 2 家市屬事業機構辦理 112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已邀集府外學者、專家與府內委員於 113 年 5 月 23 日完成第一階段複評作業，預計於 7 月份辦理第二階段複評作業，並接續彙編「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㈣公文處理時效督導考核

為實際瞭解一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已於 113 年 6 月著手 113 年度公文實地查訪實施計畫研擬，及查訪機關選定之

前置作業，預計 113 年 7 月 31 日起辦理公文實地查訪，後續並將查訪報告函送受查訪機關依建議事項改進，並提供市府各機關參考，以提升公文處理品質及效率。

四、工程品質查核

㈠辦理工程品質及進度查核

1.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查核案原則上採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依據各案工程特性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3.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查核及複查施工中工程計 100 件。查核過程中發現之缺失，當場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限期改善；設計及其他建議事項則請檢討改進。查核紀錄彙整後，函請各受查機關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並於確認改善完成後報查核小組備查。

4.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於 113 年 1 月及 4 月均依規定分別函送 112 年第四季及 113 年第一季季報表予工程會。

5.為提升本府工程品質，辦理「品質預警機制 2.0」及「跑道工程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施工團隊專業能力及查核成績。

㈡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113 年 1 月至 6 月底總通報案件共 49 件，均已辦理結案，並回報通報人。

㈢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113 年 3 月 27 日辦理「金質獎推薦參獎籌備及注意事項（含簡報製作）」教育訓練。

2.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品質預警機制 2.0」教育訓練。

3.113 年 5 月 31 日辦理「通學步道工程」教育訓練。

4.113 年 6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辦「工程竣工、結算及驗收注意事項與案例分享研習班」教育訓練。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

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㈠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13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61,863 件。

㈡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眾電話、臨櫃、市長信箱、便民一路通、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登錄案件，後送至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13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計 50,069 件，人民陳情案件計 131,551 件。

㈢法律諮詢服務

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林園、前鎮、旗津區公所及新住民會館等八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4,476 人次。

㈣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人數共計 34 人。

㈤本府話務中心（1999 服務專線）

本府話務中心於 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啟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眾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為 445,544 通，平均每月 74,257 通。

㈥ 1999 手語視訊服務

為便利聽語障市民朋友反映市政問題，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開始以 line 視訊方式，受理反映市政問題，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53 人次。

㈦手機簡訊傳送錄案編號服務

110 年 10 月 8 日啟動簡訊發送錄案編號服務，只要民眾反映案件時登錄手機號碼，系統於成案和結案時，會將案件編號及辦理情形查詢網址以手機簡訊傳給民眾，便利自行上網查詢，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傳送 192,362 則。

六、資訊業務

㈠公私協力合作，發展創新應用

亞洲最大智慧科技應用展會活動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以台北及高雄雙主場模式辦理，高雄場主軸為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展示內容包含城市治理及產業轉型之數位應用方案、綠色科技及綠能城市等，並邀請國內外智慧

科技應用企業參展，引導國內外貴賓親自體驗，促進企業與國際商務對接機會。展後更接到國際貴賓洽談需求，例如 3 月武端市長率市政團隊造訪高雄，對救災救護指揮中心（EOC）智慧化表達導入意願;5 月與日本北九州，雙方提及淨零碳排、半導體產業及公私協力等議題做經驗交流；此外，也與英國新創線上交流，由英國駐台辦事處代表與亞灣新創與會，期望產官學研皆能對接。6 月林副市長受邀在菲律賓全國副市長聯盟會議探討城市如何成功推動智慧轉型，台下 300 多位聽眾表達高度興趣，並希望建立友好城市關係以及探訪高雄，特別是農業及交通兩大領域。

㈡打造雲端機房

運用科技整合雲端與地端優勢，打造先進混合型雲端虛擬機房，彈性擴充資源，提升市府資訊韌性，並與國際大廠 AWS 合作，將市府機房延伸至公有雲，目前雲端公有雲備援能量 80 台，鳳山機房備援能量 100 台，合計達整體 29%，後續將逐年擴充。

㈢創新市政提升數位服務

1.提供民眾一站式市政服務入口網，結合數位服務個人化（MyData）資料集，透過單一平台完成跨機關業務之申辦、查詢、陳情、預約等相關服務，實現智慧政府服務。本府市政服務建置智慧簽核流程引擎，可依不同申辦條件自動分案；另提供簡易式 Google 表單，確保市民所填寫資料落地不外流。目前收納 26 個機關 420 個服務，其中 37 個申辦服務介接 My Data，讓市民透過線上驗證授權下載個人數位證明文件，取代臨櫃申請紙本，截至 113 年 6 月線上申辦案件數逾 82,000 件。

2.建置本府共用式身分辨識系統與佈署零信任身分鑑別架構，完善市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本府共用式身分辨識系統與佈署零信任身分鑑別架構正進行規劃作業階段，今年會透過依據規劃內容所提供的指引進行建置，如:單一登入（SSO）技術、身分識別與存取管理（IAM）、整併符合數位發展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認證的零信任身分鑑別架構技術，並由本府資訊中心系統優先導入使用。

3.建置本府次世代全球資訊網，以使用者為中心，全新的風格版型和優化的操作介面，提升網站的易用性和可讀性，並介接市民卡及便民一路通，提供更多元個人化的資訊服務，以提升市民的服務體驗及使用滿意度。本府次世代全球資訊網規劃整合多種應用服務，不僅提供資訊揭露，還推薦相關服務項目，透過了解使用者喜好，篩選出更貼近使用者關注的內容，提供資訊與服務並存的揭露頁面。

4.建置跨機關搜尋服務，促進資訊的整合與共享，提供更全面、更透明的

便捷應用。跨機關搜尋從原先 15 個機關網站擴大至 33 個機關網站，涵蓋所有一級機關網站，提升民眾查詢市府相關資料方便性。截至 113 年 6 月搜尋引擎服務使用已超過 140 萬人次。另導入生成式 AI 技術，提供具語意理解能力的智能搜尋，未來將以自然流暢對話回復搜尋結果，提升市民互動體驗。

㈣數位市民鏈結智慧生活

持續拓展市民科技服務，整合多樣化生活服務、市政服務及多用途高雄幣，113 年 6 月起將每月推出不同主題服務，包含將減碳低碳概念逐漸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的「綠生活碳計算」；提供飼主寵物友善疫苗接種資訊及寵物商家優惠的「友善寵物」；讓孕婦使用手機折抵產檢計程車車資的「孕婦產檢交通電子乘車券」；使用高雄幣折抵停車費、規費、兌換超商商品、兌換一卡通 money；提供具生成式 AI 技術的「智能客服」便捷民眾查找市政問題；遍及本市 38 個行政區特約商店享折扣優惠；與擴增 Line Pay 與信用卡線上支付方式規費等。

㈤強化資安防禦

1.辦理資安紅藍隊攻防演練，強化本府資安主動防禦偵測監控、分析鑑識以及弱點漏洞修補能力，並將市政服務等營運指標、與機房網路等基礎設施運作情形，納入戰情儀表監控。以掌控市政情資變化，快速應變處置。目前已研擬攻防計畫，將委外聘請 6 個紅隊以不同角度進行模擬攻擊演練，並搭配市府戰情監控藍隊，驗證強化市府防禦體系，預定 10 月前完成初測及複測作業。

2.推動機關導入「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全國資安標準，強化各機關對資安議題的管理與監督，確保市府整體資訊安全。前一年（112 年）計有 6 個 B 級機關及 22 個 C 級機關成熟度自評分別達 Level 3 及 Level 1，完成率 B 級機關達 60%，C 級機關達 42%，本（113）年度持續推動，已完成 1 場說明會及 4 場輔導作業，預計今年底達到 80%以上的目標。

3.推動本府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對本府相關局處定期辦理實地稽核，並輔助機關強化資安應辦作業熟悉度及資安稽核技能，以確保機關資安管理強度，透過產官學三贏合作模式，以各局處稽核員為主、業界專家與資安學者為輔，籌組並擴大市府資安稽核團協同參與稽核作業，較前一年度稽核人數擴大 2.5 倍，達 110 位，稽核場次擴大 4 倍，達 400 場。

貳拾捌、原住民事務

一、薪傳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㈠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為推動市民終身學習，傳習原住民傳統文化與生活知能，提升原民族人之公民素養，本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於 113 年上半年於都會區和原鄉區開設原住民文化、產業開發、生活知能、生態與部落營造類，實體或視訊課程共 23 門，報名學員 374 人，並於 6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辦高雄原青文化會議暨青年論壇活動，集結 18 歲至 40 歲高雄市原住民青年共 480 人次，一起沉浸在真人圖書館和原鄉實地走訪踏查共同學習、激盪、討論有關文化傳承、產業創新、族語文化採集等議題，多元嘉惠扶植本市不同年齡層之原住民族人。

㈡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持續配合教育局推動本市桃源區樟山國小、巴楠花部落中小學、茂林區多納國小及茂林國小等 4 校，補助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受益人數計 450 人次。

㈢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工作

1.為落實推動語發法所定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族語復振工作，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人員推廣設置計畫，強化本市族語振興工作，本府原民會已進用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有 11 名，計有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泰雅語、霧台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拉阿魯哇語及卡那卡那富語等語別，分別配置都會區及三原鄉區公所，加強族語生活化及增加族語使用的機會；另積極推動族語教會、原住民族語學習家庭，並辦理各項族語學習推廣活動。本（113）年度共計核定 22 間族語教會，執行族語學習家庭 23 戶（計 112 人），開設原住民族語認證衝刺班 23 班（計 207 人次），族語學習型家庭 9 戶，受益人共計 234 人，另外語料採集 44 則。

2.持續執行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113 年度上半年共有 8 位家訪員、100 位族語保母托育 0 歲至 6 歲未就學幼兒共計 127 名，各族語別家訪員每月至保母家中進行訪視及輔導，並檢視其族語推動執行情形，成效佳之保母核發其獎助金，以激勵族語向下扎根推動族語生活化，營造全族語環境。

㈣製播族語廣播節目

持續結合高雄廣播電台製播節目，提供大高雄地區原住民族文化收聽平台，節目除了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文活動、行銷原鄉地區產品及族語學習之外，並以輕鬆方式介紹原住民大小事，如原民切身人文氣息、產業、

觀光、各行各業大小人物等；此外，亦為本府原民會政令宣導及溝通的管道，讓本市市民朋友、族人及三原鄉地區都能收聽到第一手的資訊。

㈤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辦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暨傳統標示補助計畫，核定本市茂林區公所新臺幣（以下同）90 萬元。

㈥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發放

核發 113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金，初級核發 283 人，中級核發 224 人，中高級核發 10 人，共計核撥 517 人，獎勵金 128 萬 8,000 元。

㈦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發放

核發 113 年上半年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國小 418 人、國中 118 人、高中職 59 人及大專以上 20 人共計 615 人，核發獎學金計 152 萬 6,000 元。

㈧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13 年上半度共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20 場次，補助辦理傳統體技能及體育類計 7 場，補助辦理原住民舞蹈、語言等民俗文化活動計 13 場次，共計 6,780 人次參與。

㈨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113 年度本府協助提案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由本市旗山區大林社區、六龜區平埔文化協會、內門區溝坪社區及內門區三平社區共 4 個聚落通過審核，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 485 萬 3,400 元。

㈩平埔族語復振計畫

113 年平埔族語復振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市集穡室工坊、甲仙區小林社區、六龜區平埔文化協會共 3 個聚落，計 150 萬 5,000 元。

㈪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並由民間團體執行計畫及申請補助，計有 8 個人民團體開設計 11 班，參與學生數共計 197 人。

㈫第九屆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本市族語單詞競賽初賽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辦理完成，並於同年 7 月 6 日至 7 日進行決賽，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本市計 11 支代表隊參與國小組、國中組及瀕危組的競賽，並獲得瀕危語國小組第二名及瀕危語國中組第二名及第三名，一般語國小組第四名的佳績。

二、加強原住民福利服務措施

㈠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族人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148 案（醫療補助 92 案、死亡慰助 44 案、生活扶助 11 案），核發救助金 241 萬 9,493 元。

㈡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本市都會北區及南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個案數共計 11 人次。

2.為協助原住民族人解決法律問題，本府原民會聘請律師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5 時，提供免費律師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份服務人數共計 144 人次。

3.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申請通過及受益人數 1 人。

㈢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提供建購修繕住宅補助

⑴截至 113 年 1 月至 6 月核定購置住宅補助計 26 戶，每戶 22 萬，計 572 萬元整以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

⑵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計 79 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1 萬元，計 869 萬元。

⑶永久屋修繕計 28 戶，改善居家品質以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共撥付 1,038 萬,633 元。

⑷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補助（屋齡 10 年以上）計 11 戶，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計 50 萬元。

2.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及五甲原住民住宅計有 37 戶，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目前出租 28 戶，並辦理原住民住宅設施設備維護管理總計修繕 4 戶，計撥付 1 萬 600 元。

3.113 年 1 月 5 日「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核准，113 年 3 月 21 日都市計畫變更第 120 次大會（拉瓦克異地安置計畫） 經都市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中崙 12 地號土地使用變更同意辦理，113 年 3 月 24 日全數拆除拉瓦克部落房屋及完成加速搬遷獎勵金撥付。

中崙預定安置土地，已完成逕為分割事宜，後續將設定地上權等相關安置事項推動。

㈣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於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5 處）、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處及原住民老人服務文化健康站 32 站，進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透過活動設計使參加者互相尊重性別之觀念，幫助他人明白相關的防治及援助，辦理 132 場次宣導講座，參與人次共計 71,874 人次。

㈤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113 年 1 月至 6 月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944 人次。

2.爭取公益彩券盈餘補助原住民社團辦理福利服務經費計 120 萬元，落實照顧原住民，鼓勵支持本市原住民社團積極投入福利服務工作，透過辦理兒童課後輔導、青少年輔導、婦女及老人關懷、身心健康講座、法律扶助講座、親職教育講座、脫貧理財講座等事項，113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社團申請補助核定案 11 件（核定金額計 32 萬 6,000 元整）

㈥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113 年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4 月 29 日原民社字第 11300165404 號函核定 5 處文健站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423 萬 9,500 元。

2.於建山里民活動中心設置部落食堂服務據點 1 處，服務人數 40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健康生活觀念。

3.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113 年度賡續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32 站（1040 人）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51 人），服務人數 1,091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

4.爭取中央原民會補助「113 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申請人數計 18 人。

㈦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 1 場次，194 人次參加，於現場協助原住民工作媒合與諮詢。

2.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191 人，職業訓練 62 人，媒合成功 150 人（含安心等公私部門），穩定就業 84 人，職能向上 21 人（取得技術士證照或薪資等提升），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13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核定 6 人。

4.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13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核發 96 件申請案，乙級技術士證照 19 件，丙級技術士

證照 77 件，以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5.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9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以上之機構、協助原住民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6.113 年度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 10 案，警察特考衝刺班、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計畫（都會班/茂林班）、美容美體 SPA 舒壓按摩班、烘焙食品（麵包）丙級證照輔導班、土木工程四等考試之考前衝刺班、快速剪髮輔導就業班、採耳 SPA 療癒師創業培訓班、餐宿業技能養成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班、咖啡烘焙技術提升計畫（那瑪夏）等，執行經費共 270 萬元，受益人數 135 人次。

7.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共計進用 56 名工讀生，提供原住民學生從工讀當中，學習人際相處、團隊合作、獨立及敬業精神，學以活用，強化終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

8.為提供族人適宜的諮詢及輔導，深根在地穩定就業，爭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新臺幣 244 萬元設置「本府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計畫」，促進就業服務員就業機會 3 人，持續規劃並執行相關職業及就業促進計畫。

三、強化原住民部落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㈠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12 年經費 5,225 萬元，分成 12 個標案執行。

113 年經費 5,500 萬元，分成 15 個標案執行。

㈡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為發展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及推廣在地農產品，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2.112 年度共計爭取 4 件工程，經費 3,042 萬 5,518 元。

3.113 年度共計爭取 2 件工程，經費 5,569 萬 8,300 元。

㈢前瞻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

1.辦理原住民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環境改善，讓原住民長輩活動空間更加安全。

2.112 年度共爭取 2 件工程，經費 1,573 萬 6,000 元。

㈣宜居部落建設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部落之居住環境品質，打造宜居部落，本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環境改善。

1.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度公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執行績效考核，本府榮獲全國第 3 名。

2.112 年共 6 件計畫，經費 5,678 萬 3,000 元。

3.113 年共 2 件計畫，經費 3,216 萬 3,000 元。

㈤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

為維護部落聯絡道路之安全性，本府向中央爭取道路養護經費，112 年共爭取 1,377 萬 1,000 元，113 年共爭取 1,297 萬 1,000 元。

㈥颱風豪雨災後復建工程

1.112 年 7 月杜蘇芮及 8 月卡努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 4 件，經費 1,361 萬 6000 元。

2.112 年 9 月海葵颱風及 9 月豪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本府共核定 2 件工程，經費 776 萬 2 千元。

㈦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工程

為改善部落巷道之鋪面、排水設施、安全性等，本府 112 及 113 年各編列 750 萬元辦理原住民地區 6M 以下巷道改善，期能增加部落巷道之安全性，維持族人及來往遊客之安全。

㈧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計畫

向中央爭取 7135 萬 9,000 元辦理，施工中。

㈨茂林布魯布沙橋梁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200 萬元預算辦理吊橋拓寬，已因應當地農民農產運輸需求，113 年 4 月 19 日完工。

㈩內政部補助道路品質提升計畫

本府向內政部爭取「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善工程」，經費 1,219 萬 6,000 元，以改善民生國小周邊通學道路路況，保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

四、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㈠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總申貸件數 75 件，成功案件 75 件，總核貸金額共計 3,969 萬元整：原住民事業貸款 8 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67 件；貸款諮詢輔導（含電話諮詢）及逾期戶輔導訪視計 287 件。

2.為推廣在地原鄉農特產，配合水蜜桃產季與原鄉公所合作展售水蜜桃禮盒與原鄉蔬果。

⑴於四維行政中心和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廣場展售水蜜桃，分別於 5 月 8 日、5 月 10 日、5 月 15 日展售活動計 3 場次，銷售盒數計 1,380 盒，計 759,000 元。

⑵於「113 年度 Miaca'（米啊炸）原住民假日市集」分別於 4 月 27 日、

5 月 18 日設攤展售水蜜桃活動計 2 場次，銷售盒數計 400 盒，計 220,000 元。

3.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高雄市蓮池潭風景管理區-意象廣場辦理「113 年度 Miaca'（米啊炸）原住民假日市集」分別於 4 月 27 日、5 月 18 日、6 月 15 日辦理活動計 3 場次，市集營收計新台幣 367,420 元整。

4.配合本會「113 年高雄市都會區原住民族傳統技能暨樂活運動會」於 6 月 22 日辦理市集活動，市集營收計新台幣 43,700 元整。

5.推動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

該示範園區於 113 年春節期間舉辦 13 天之假日市集及泡腳池體驗活動，本活動透過族人優秀的手藝，自行搭設茅草市集攤位及舞台，以凸顯在地原民特色。此外本活動也蒙受在地公所、代表會及協會的支持，並由本會輔導之茂林社區發展協會於攤商召募、表演規劃及清潔維護上展現出族人自主經營之積極態度。另外本會偕同環保局、觀光局及新工處刻正辦理鍋爐及供水管線改善工程，期能優化示範園區營運效能，俾減輕日後茂林區公所經營負擔，並推動茂林區之溫泉產業發展。

6.為提升族人產業發展，推動原鄉文化產業，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高雄原住民主題館—原駁館」，鏈結都會區與原鄉產業行銷與輔導，以增加本市原住民特色產品曝光率，拓展本市原住民地區農特產品及文創商品行銷管道。自 113 年 1 至 6 月入館人次計 10,527 人，營收計新臺幣 119 萬 3,850 元整。

⑴結合原鄉賞螢季記者會推廣原鄉遊程、館內販售賞螢票券，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3 日銷售賞螢券計 214 張，計新台幣 53,500 元整。

⑵配合「TULU 世界旅遊高峰會」展售，於 4 月 16 日至 18 日，營收計新臺幣 1 萬 9,640 元整。

⑶ 4 月 26 日辦理產業座談會，計 42 人參加，傾聽各業者建議，並分享產業推動成果。

⑷ 5 月 21 日辦理原駁館營運輔導訪視會議，邀請專家協助優化陳列、合作模式、營運管理等，提升經濟效益。

⑸ 5 月辦理原鄉文化食農教育體驗 DIY 計 20 人參加，原民音樂饗宴，計 80 人參加。

㈡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131 筆，受益 93 人。

2.113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受理案件數共計

2 案 2 人（新案），那瑪夏區公所初審不同意 1 筆案件、同意 1 筆案件，已函至林保署屏東分屬審認計 1 案 1 人；那瑪夏區函送移接清冊及管理機關鈐印 14 筆 14 人，另本市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管理機關註記完竣 3 筆 3 人。

3.原住民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成果：

⑴辦理調查及召開 40 多場部落溝通會議外，並於正式審議前，邀請部落代表、區公所及選區議員召開溝通協調會議，讓委員充分瞭解部落族人土地使用需求，進行意見交流溝通。經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目前是將核定部落公告鄰里清冊範圍非現行鄉村區土地，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

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經 113 年 7 月 17 日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審議，及歷經召開 8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決議原住民地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方案三）。市府審議後，後續將依據內政部相關規定修正草案，依程序提送內政部審議核定。

4.救國團梅山青年活動中心無償贈與桃源區公所：

⑴救國團原承租國有土地經營的梅山青年活動中心，該團於 113 年 3 月 2 日會員大會同意提案無償捐贈「梅山巷 55 之 1 號」建物予桃源區公所，113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本案後續事宜，已決議公所同意建物回租救國團至 114 年 2 月 5 日止。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今年 6 月已發函救國團同意本案無償贈與，請救國團於 9 月 20 日前辦理地政移轉登記。

⑵ 113 年 7 月 18 日召開討論會議，法制局亦提供租賃契約書及贈與契約書初稿，待桃源區公所擬訂租金、回饋金收取金額、方式，俾利與救國團簽約、建物移轉及捐贈儀式等後續相關事宜。

5.推動「113 年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維護計畫」，截至 6 月底辦理情形：增加原住民地區在地就業機會 25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8 小時；傳統文化遺址資料建檔 3 處及整理維護 308.6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145.82 公頃；友善部落加值服務 33 件。

6.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面積 5,370 公頃，公所實際機關受理面積為 6113.7410，本會執行勘查作業檢測面積為 6113.7410 公頃（桃源區 2,397.9222 公頃、茂林區 1236.0823 公頃、那瑪夏區 1,737.8566 公頃）。

7.辦理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持續撫育造林面積 103.225 公頃核發獎勵金 3,063,100 元獲益人數 146 人。有效經營林地資源，維護林地林相景觀，增加森林水源涵養功能，達成國土保安之效益。

8.透過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維護及增加本市林相面積。參與「2050 淨零轉型-自然碳匯課程」，盼除了強化禁伐補償人員業務職能，並接軌國家淨零政策培力綠領人才，亦將賡續規劃淨零相關知能研習課程，培養禁伐補償檢測人員淨零專業知能。

貳拾玖、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㈠客語教學因地制宜多元化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13 年計有 33 所國小、21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或活動，參與人數國小 1,272 人次、幼兒園 1,673 人次。

2.辦理「幼教客語沉浸教學」

112 學年度輔導美濃及杉林區 6 園所 8 班計 16 位教師 100 餘位學生參與實施「幼教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 3 場藝術領域融入幼教主題教學應用之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及 6 園所專家入班輔導訪視，6 場夥伴教師協作及 2 場跨縣市教學觀摩交流（屏東縣長榮百合附幼及立群幼兒園），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使用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主題客語學習環境，讓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辦理「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

112 學年度持續輔導美濃、杉林及六龜區國小 10 校 28 班計 29 位教師及 400 餘位學生、國中 3 校 8 班計 6 位教師及 120 餘位學生參加「國中、小客華雙語教學計畫」，由導師及客語陪伴員協同配合，另針對教師需求辦理 4 場增能師培研習、3 場夥伴教師協作及 1 場跨縣市雙語教學觀摩交流（台南市西門國小），以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㈡客語認證獎勵

訂頒「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凡設籍高雄市市民參與認證，通過者發給 500 元至 3,000 元獎勵金。113 年 1-6 月計核發 320 人（初

級 232 人、中級 64 人、中高級 23 人、高級 1 人）。

㈢辦理「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客語師資專業知能研習

113 年 5-6 月辦理「朗讀競賽指導技巧」、「高級認證增能」、「高中課程教材教法」及「客語教學中的 AI 智慧」等 7 場課程，計 220 人次參與。

2.客家語言文化推廣活動

113 年 4-6 月於客庄區辦理 4 場探訪客庄風土人文活動，於都會區辦理 7 場客家傳統技藝文化活動，計 325 人次參與。

3.客語社區營造提案輔導

為加強客語社區的活力與聲望，113 年 4-6 月辦理 2 場說明會及 2 場技能工作坊（共 4 場），計 74 人參與。

4.客語認證課程

為強化公教人員、學生及民眾客語會話能力，113 年 1-6 月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美濃、甲仙）及市區（苓雅、小港、大寮、三民）共辦理 8 班客語能力認證班及 1 班客語文化推廣班，計 174 人參與。

5.客話講故事活動

為促進客語在社區扎根，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串聯六龜及杉林區公所辦理客話講故事，113 年 1-6 月在美濃客家文物館、大東藝術圖書館、河堤圖書館、六龜國小、杉林圖書館等地辦理 1 場次志工說故事增能、12 場志工說故事、10 場特色場次，約 562 人次參與。

㈣辦理「113 年高雄市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

113 年 1-6 月辦理增進親子客語互動的課程、講座與活動共 21 場，包含親職教育研習、說故事、文化體驗、大地闖關、客庄走讀及分齡暑期育樂營等，計 460 人次參與。同時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客語家庭募集計畫，並報名 114 年度客語家庭表揚活動。

㈤提報高雄市模範客語家庭

提報 18 個高雄市客語家庭參加中央客家委員會模範客語家庭遴選，本市朱福珠、林瑞芬、陳瑪莉、邱孟羌、温莉芳、林慧君、劉佩怡等 7 個家庭獲得殊榮，113 年 4 月 27 日客家委員會於苗栗臺灣客家文化館舉辦頒獎表揚典禮。

㈥辦理 113 年兒童節客話講繪本故事暨懷舊童玩 DIY 活動

為推廣客語、增進多元文化交流、促進代間理解及青銀共榮，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於兒童節連假期間，邀請美濃客家文物館銀髮族志工分享古早趣味童玩，搭配客家童謠音樂、客話講述繪本故事及客庄傳說、客華雙語教

學自製童玩，在輕鬆、自然、趣味的沉浸式客語學習情境中推廣客家文化，參與民眾約 150 人次。

㈦辦理 113 年度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輔導團輔導計畫

美濃、杉林、六龜、甲仙有客家族群生活足跡，為完整保存及推展客家文化，發掘更多的客家資源，組成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輔導團，協助配合美濃、六龜及甲仙區公所與在地社區、民間團體諮詢輔導，舉辦績優客語社區或文化力特色案例經驗分享，提升整體客語社群活力及客家文化力。

㈧鼓勵公私立單位提供客語服務

為營造社區客語生活圈，鼓勵本市商家、社區及公務單位提供客語服務，並張貼「偃講客」貼紙供民眾辨識，截至 113 年 6 月已有 647 個公私立單位加入營造客語友善環境行列。

㈨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三民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13 年計 89 名志工投入，1 月至 6 月服務時數共計 6,723 小時，服務達 69,208 人次，並於 6 月 27 日辦理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二、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提振地方經濟

㈠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

為鼓勵優秀文創青年回流美濃發展產業契機，以舊美濃永安庄為發展基地，遴選出「柚仔林合和學堂書店」及「花酵」2 家店家進駐營運，每名最高補助 50 萬元經費，期透過文化創意與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及地方文創產業發展。113 年 2 月 6 日舉辦「花酵開幕品評會」，邀請美食家、地方人士及記者品嘗美濃當令食材、在地特色菜餚、客家漬物料理，佐以自產自銷精釀啤酒，推廣美濃農特產品、飲食文化及發酵工藝。

㈡邀市長及民意代表為粄食業者打氣

113 年 5 月 5 日邀請高雄市長及民意代表至美濃美興街吃粄條，以行動支持客家米食及美濃在地餐飲產業，並藉此推廣美濃飲食文化。

㈢辦理「2024 客家粄條節~面帕粄，吃，就著了」

113 年 6 月 26 日於美濃區博愛街辦理，現場有 6 種異國風味的粄條免費品嚐、面帕粄料理秀、藝文展演、4 場米食 DIY 體驗及 40 攤粄條樂市集等，並結合 26 家美濃在地店家，推出為期 2 個月活動限定優惠或特色風味套餐，吸引民眾消費。

㈣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月光之子培力計畫」

為鼓勵優秀文創青年回流杉林發展產業契機，以山仙路為發展基地，徵選

1 家店家進駐，最高補助 50 萬元經費營運，徵選報名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止。

㈤辦理「右堆好味緒~客庄特色產業行銷推廣」

為推廣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將美濃、杉林、六龜、甲仙之特色產品組合包裝成伴手禮，並廣邀在地企業、店家、業者共同參與，結合客庄 DIY 體驗及客庄古道小旅行，提升在地特色產品的市場熱度，創造更大的經濟產值。

㈥結合中央機關辦理「客庄特色遊程聯合推廣計畫」

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跨部會合作推廣行銷客庄產業及觀光，於「城鄉島遊」網站上架客庄景點及店家，串聯成三條遊程，並配合該署「集客出發，共下遊 Hakka」集點換好禮活動，集結中央、地方力量公私齊力共同推廣，提升遊程與店家知名度及聚客力。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㈠舉辦「客家祈福」祭儀

113 年 2 月 19 日假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新春祈福」祭儀，約 5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古禮祭拜儀式，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祈求天地諸神保佑新的一年平安順遂。

㈡辦理「六堆日升旗儀式暨紀念活動」

113 年 6 月 4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搭配 8 個客家社團藝文表演、藍染 DIY 體驗及客家美食分享，透過六堆日升旗活動向六堆先民致敬，將客家精神傳承發揚，計有 450 人參與。

㈢辦理 2024 原客青少年三對三籃球賽南區預、複賽

鼓勵青少年以球會友，113 年 7 月 4 日於高雄市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預、複賽，計 90 隊國中小男女學生、398 人分組競賽，每組錄取前 4 名參加 8 月 24 日中央客家委員會於新竹縣辦理的全國總決賽。

㈣辦理「雨豆樹下的約定～Hakka 婚禮」新人招募

為推廣客家婚俗文化，預計 113 年 11 月 2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客家集團婚禮，以「上燈」、「插頭花」、「食新娘茶」等客家婚俗古禮儀式進行，是目前全臺唯一具有客家特色的集團婚禮，展現傳統與時尚兼具的客家婚俗文化，報名至 7 月 31 日截止，計有 26 對新人報名。

㈤扶植與獎助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補助本府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辦理「2024 高雄市客家學苑」、「2024 客家兒童合唱團--固定團練及新團員甄選招生」、「2024 客家悅讀節 x 生活交響閱」、「2024 客家很有市-撮把戲音樂市集節」、「2024

客家大地餐桌系列活動-客家料理美食徵文比賽」等多元藝文活動，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推展客家語言文化。

㈥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13 年 1-6 月計輔導本市客家社團 49 團次，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培訓課程、「美濃風情」藝展活動、傳統客家美食推廣活動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㈦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每週一下午 16:00-17:00 於高雄廣播電臺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每週六下午同時段重播），113 年 1-6 月計專訪 31 人，分享客家文化習俗、音樂、藝文、產業、客庄人事物等主題，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㈠型塑「美濃文創中心」原創產業環境

1.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透過公開招租，由「財團法人薛伯輝基金會」取得經營權，引進民間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鼓勵公私團體利用美濃文創中心「開庄廣場」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有效發揮資源共享場地多元使用功能，藉由各項多元活動，建構美濃文創中心成為美濃地區的文化據點及核心。113 年 1-6 月計有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旗山區早期療育兒童發展中心辦理「兒童發展篩檢暨早期療育社區宣導活動」、本市美濃區公所辦理「2024 美濃送聖蹟文化節」、神威天台山慈善功德會辦理「淨化人心講座」、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美濃商圈促進會及瀰濃社區發展協會合作辦理 2 場「愛美市集」等。

㈡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除客家文物館外，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經營管理，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113 年 1-6 月入園遊客約 82,088 人次。

2.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 112 年 4 月 1 日起由宏樺國際商務企業有限公司承租，以複合式經營理念打造特色美食餐廳、咖啡輕食館及創客基地，為消費者帶來美食與休閒兼具的客家饗宴。

3.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有效活絡

園區。

4.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地下室藝文走廊 113 年 1-6 月辦理「敏耕墨田—高雄市市民學苑國畫班師生聯合畫展」、「繪心瞳-高雄市壽山國中美術班畢業美展暨屏山國小美術班邀請展」等展覽，計約 32,688 人次參觀。

㈢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美濃客家文物館」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13 年 1-6 月總營收達 128 萬 1,634 元，參訪人數計 3 萬 2,781 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民眾認識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113 年 1-6 月共接待 51 個學校、團體計 2,948 人。

2.「兒童探索區」運用「積木」素材，將美濃的自然、人文地景特色融入設計，設置豐富多元的遊戲角落，更特別引進全台獨有國外大型軟積木學習教具，可啟發孩童在數理、身體平衡、空間結構、戲劇、社交等能力，吸引眾多家長攜帶幼兒入場共樂，113 年 1-6 月約有 5,571 人次使用。

3.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文創 T 恤、桌遊及客家文化商品，供民眾彩繪 DIY 及選購，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提高館舍自償率，減少市府財政負擔。

4.特展室 113 年 1-6 月辦理「徐玉娟鄉土情畫展」、「高雄美濃月光山書畫藝術學會美濃風情聯展」、「客加英雄戰客庄校園創意海報展」、「龍來美濃漸凍症公益永生花展」、「陶緣結藝聯展」等展覽，計約 32,781 人次參觀。

㈣「牛埔庄生活文化館」活化再利用

1.與國有財產署合作，將閒置的「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定名「牛埔庄生活文化館」，出租「帕蒂斯夢想烘焙屋」進駐營運，並配合市府太陽能屋頂計畫，招商建置發展綠能。

2.除提供餐飲服務，113 年 1-6 月辦理藍染小夜燈、彩繪紙傘、布雕等課程計 4 場次，約 100 人參與。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㈠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3 年積極研提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向中央爭取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保存、修復本市客家文史資產，營造本市優質客家文化環境風貌，獲核定 10 案，補助金額合計 3,608 萬 6,800 元。

㈡辦理「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工程」

本計畫為跨年度階段性計畫，111 年獲內政部「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112 至 113 年競爭型）」補助規劃設計費 142 萬 2,000 元，本府自籌

37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112 年 6 月 12 日再獲內政部核定補助工程費 2,977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 842 萬 2,000 元，合計總經費 4,000 萬元，工程於 113 年 2 月開工，施作範圍包含：農會超市小農市集廣場、雙峰公園停車場空間再造、美濃國小停車棚、美濃客運站及菸葉輔導站等三座湧泉造景、書香小徑等，預計 113 年 12 月完工。

㈢成立鳳山黃埔客站

選定黃埔新村 126 號房舍設置為鳳山文創中心，命名「黃埔客站」，整修工程已完工。黃埔新村登錄為文化景觀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規定，需檢討適用於建築、消防相關法令上因應措施，研提因應計畫，以取得房舍使用許可。因應計畫工程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經本府文化局竣工查驗通過取得使用許可，後續已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 1,215 萬 4,800 元、本府自籌 231 萬 5,200 元，總經費計 1,447 萬元進行空間營造及設施設備工程。

㈣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

規劃改善三民一號公園，廣植客家植栽，豐富愛河沿岸生態景觀，並融入客家盤花、先民移居高雄的歷程等元素，提供居民及親子優質遊憩場域。111 年 5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規劃設計暨監造費用 550 萬元，本府自籌 105 萬元，合計 655 萬元。112 年 10 月再獲客家委員會核定補助工程款 7,262 萬元，本府自籌 1,384 萬元，合計 8,646 萬元。113 年 4 月完成工程發包，6 月開工，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

㈤辦理「戲夢原鄉藝術再造計畫」

鍾理和為美濃具代表性的人物，為保留此重要的地方記憶，且基於珍惜藝術作品的精神，本府覓美濃湖周邊公園綠地，期以藝術再造之方式，賦予戲夢原鄉作品新的生命，讓更多遊客在美濃觀光時，能認識此位具代表性的人物。112 年 10 月獲中央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 239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 45 萬 6,000 元，合計 285 萬元，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

㈥辦理「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化發電機空間改善先期評估規劃案」

配合中央客家委員會「文化發電機」政策主軸及本市「淨零政策」，透過空間美學、低碳建築手法與軟硬體的更新，翻轉新客家文化園區成為符合現代機能的圖書及展示空間，讓客語與文化推廣在社區持續發生，滋養客語文化力，進一步成為客家文藝復興基地。113 年 4 月獲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先期評估規劃費用 150 萬元，本府自籌 29 萬元，合計 179 萬元，預計 113 年 11 月完成先期評估規劃。

㈦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

「瀰濃永安庄伯公福廠入年駕祭典」是右堆地區目前唯一無依附地方公廟組織，每年逢農曆 12 月 25 日，由地區居民自主搭設福廠，迎請伯公入祀並進行滿年福，至翌年農曆正月 15 日新年福恭送伯公回駐所，獲市府登錄祭典為高雄市民俗。本計畫藉由工作坊傳承木作福廠組裝技藝，引導年輕人認識福廠文化，讓此無形文化資產得以傳承，總經費 195 萬元，預計 114 年 2 月完成。

㈥辦理客庄研究調查

1.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研究調查計畫

雙桂書院係林姓家族於清代開墾美濃時所設立之書院，本案擬梳理雙桂書院之人文、歷史、用途及事件等背景脈絡，並針對建築物進行調查研究，提出雙桂書院與周遭聚落公共生活空間規劃設計之初步建議，總經費 180 萬元，預計 113 年 12 月完成調查。

2.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研究

本計畫以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重點發展區為範圍，調查聚落中的客家夥房及客家歷史中的右堆總理故事。將遴選出 3 處具有保存價值之客家夥房進行建築形式調查與測量，撰擬後續修復及再利用的報告，總經費 150 萬元，預計於 114 年 1 月底完成調查。

3.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

伯公是客家人重要的生活信仰，本計畫預計調查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具有客家文化意涵之伯公 300 座，進行定位、相片及文史等相關資料蒐集後，根據調查結果遴選出 5 處進行深度調查，俾利後續文化資產登錄作業，總經費 150 萬元，預計 113 年 10 月底完成調查。

參拾、主　計

一、公務預算

㈠籌編 114 年度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114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在維持既有施政服務量能並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 113 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落實零基預算原則，管控分配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

2.本市歲出預算配合量入為出作法，因應當前本府亟力控制債限，各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善用減法原則，檢討既有計畫，新增計畫應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或檢討鼓勵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審慎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並於 5 月 20 日前依規定妥慎編送概算，召開會議依序進行審查，以利依限完成總預算案籌編作業送請貴會審議。

㈡審核暨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12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共計核准動支 54 案，金額 3 億 9,882 萬 4,741 元（經常門支出 2 億 6,621 萬 1,751 元，占 66.75%、資本門支出 1 億 3,261 萬 2,990 元，占 33.25%），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13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4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 10 案，金額 6,002 萬 3,365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4,807 萬 7,900 元，占 80.1%、資本門支出 1,194 萬 5,465 元，占 19.9%。

㈢賡續開辦災害準備金作業講習課程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復建工程計畫之提報與執行，以利後續申請中央協助災害復建工程，能有效提升本府補助經費核列比率，增加補助收入，爰於 113 年 4 月 25 日針對承辦人員或工程提報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中央法令規範及相關注意事項，減少認知落差。

㈣新增辦理總預算編製作業研習

為利預算籌編過程中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配合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妥為規劃預算配置優先順序，並強化各機關人員預算編列知能，俾利預算編製作業順遂，爰於 113 年 5 月 3 日針對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研習，加強說明本府淨零策略目標，宣達有關淨零排放計畫應優先配置預算辦理。

二、事業預算

㈠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113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調整修正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㈡籌編 114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13 年 5 月 1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 114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依序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審查，以利依限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籌編作業。

三、公務統計

㈠彙編市政統計電子書刊及建置網頁智慧搜尋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並於 5 月完成 112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上開書刊以網頁電子書發布，並建置網頁統計資料庫及智慧搜尋等便捷查詢服務。

㈡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發揮統計支援決策效益

1.研擬「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職務上之應用統計分析撰擬實施計畫」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13 年上半年完成「高雄市托嬰中心實際收托概況」、「以 AI BERT 模型初探網路論壇 PTT 高雄熱門議題」等 7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2.提報「以 Line 建構 AI 行職業統計編碼機器人」及「高雄捷運熱門活動旅運分析」2 篇分析於統計學術研討會及主計月刊發表，前者並獲行政院主計總處創新變革項目甲等獎。

㈢輔導機關精進公務統計業務，提升統計應用價值

研擬「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成績計分標準說明」函頒各機關，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業務重點調整本府統計作業內容，包含「性別統計」、「專題統計分析品質」及「業務創新變革」等，主計處並派員參加各機關公務統計檢討會議及內部稽核作業，提供精進建議，引導各機關調整公務統計品質及精進方向。

㈣辦理統計資訊教育訓練，強化主計專業知能

1.為推動區公所辦理統計工作一致性與標準化，於 113 年 1 月辦理「區公所統計實務」講習，強化統計年報編審作業、內部稽核及統計調查等事項。

2.113 年 2 月辦理 2 梯次「性別統計工作坊」講習，邀請金馨獎評審委員陳月娥老師擔任講師，除講述如何運用性別統計觀察性別差異及輔以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外，並以分組討論的方式針對以前年度完成之性別分析進行評論，強化同仁性別分析撰寫能力。

3.另為強化主計同仁 AI 資訊技術能力，特於 113 年 3 月辦理「Python 資料分析」講習，除基本程式語言教學外，並以案例實作方式教授如何運用程式技術達成工作簡化及資料分析等目的，以提升同仁精進主計業務能力。

四、經濟統計

㈠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

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㈡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1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 179 個樣本里中抽選 2,200 戶家庭，113 年 4 月已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 113 年 8 月下旬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各縣市 112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撰擬摘要分析提供市政參考。

㈢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113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⑴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⑵按季、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⑶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辦理，完成後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

2.為強化本市人力資源（就業、失業）調查、家庭收支記帳及訪問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賡續利用 EXCEL VBA 及 PYTHON AI 程式研擬精進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針對中央發布重要調查結果，即時撰研統計分析說明供長官及相關機關參閱。

五、會計管理

㈠彙編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次年度 4 月 30 日前彙編 112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㈡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督促各機關學校應於會計報告編製完成時落實辦理檢核，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及 28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決算編製研習時加強宣導，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㈢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1.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385 億餘元，執行數約 349 億元，執行率為 91%，並依規定辦理各機關 112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2.11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 5 月 28 日市政會議加強督促。

㈣推動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為提升行政效率推動線上簽核並落實服務型智慧政府及節能減碳政策，減

少紙本遞送、分發、存放、銷毀等行政成本，113 年 1 月起已完成公務機關會計月報電子化傳輸作業。

叁拾壹、人　事

一、精實組織架構，優化人力運用

㈠強化醫療專業，培育精神醫療人才

為提升本市立凱旋醫院醫療專業與時俱進，並深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角色，爰將「神經精神科」單位名稱修正為「高年精神科」，另增設「神經內科」、「司法精神科」及「感染科」等三個單位，並增置科主任兼任員額 3 人，爰修正該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2 月 8 日生效。

㈡因應氣候變遷，邁向淨零轉型目標

為強化本市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工作推動及氣候變遷調適作為，環保局增設「氣候變遷因應科」，將「環境檢驗科」業務合併至「空污與噪音防制科」與「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爰修正該局組織規程，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㈢推動城市綠化建設，充實公園處專業人力

為持續建設宜居城市，提升各行政區公園綠地維護效率，本府工務局所屬公園處增置編制員額 20 人，充實工程人力，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㈣提升為民服務效能，組設與業務密切配合

本市新興、鹽埕、前金等 3 個區公所為應社政業務日益繁複，將社經課更名為社會課，專責社政業務，原社經課職掌之經濟建設事項併入役政災防課，爰修正上開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二、靈活人力進用策略，落實照護弱勢族群

㈠依功績原則拔擢遴用優秀人才

各機關本於功績原則，採內部陞任或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職缺遴補作業。職缺如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資格條件等相關訊息均刊登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資訊專區。1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各機關外補 229 人，機關內部人員陞任部分，委任職晉陞 59 人、薦任職晉陞 134 人。

㈡保障弱勢族群工作權，落實身障及原住民足額進用

1.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95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3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35 人，已進用 1,930 人，進用比例達 156%，超額進用 695 人。

2.超額進用原住民 137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截至 113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60 人，已進用 216 人，進用比例達 360%，超額進用 156 人。

3.因應「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修正草案將提高各機關學校應進用原住民人數，業於 113 年 1 月 2 日邀集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召開說明會研擬配套措施，俾利各機關及早規劃以達足額進用目標。

㈢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13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11,938 人，並達行銷本市及活絡商機等效益。

三、強化專業職能養成，發展市政治理人才關鍵實力

㈠本年度公務人力培訓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市政發展願景」、「國家發展政策」、「共通核心能力」、「管理核心能力」、「專業核心能力」等 5 類訓練課程，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325 班，完訓人數計 19,482 人次。

㈡開辦學習列車以整合在地資源

訂定 113 年度「幸福高雄，宜居城市」學習列車實施計畫，鼓勵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區公所及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宜居城市」學習列車訓練資源，辦理專業、管理、健康、人文素養、實用法律、金融理財等議題訓練，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13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學校運用「幸福高雄，宜居城市」學習列車計 121 場次，共計 6,515 人次完訓。

㈢扣合市政發展，增進核心能力

1.精進管理職能，厚實職場實戰力

⑴常年訓練中級幹部學科講習班

為提升執法技能，促進員警心理健康，並對新修法之性平三法教導相關注意事項，以正確執法，113 年 3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辦理「常年訓練中級幹部學科講習班」6 期，計有警察局中級幹部 585 人完訓，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96.26%。

⑵衛生所主管領導統御能力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衛生局（所）主管領導管理能力，於 113 年 4 月 12 日辦理「衛生所主管領導統御能力研習班」1 天，完訓人數 33 人，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99.4%。

⑶區公所主管人員班

為改變既有思維，創新服務效能，實踐 SDGs 的綠能生活，於 113 年

6 月 26 日辦理「區公所主管人員班」0.5 天，完訓人數 37 人，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99.73%。

⑷高雄市政府中高階主管「淨零概念與趨勢」通識研習班

為提升中高階主管對淨零減碳的整體認知，並培養成為市府推動淨零的前鋒，於 113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7 日與本府淨零學院合作辦理「高雄市政府中高階主管『淨零概念與趨勢』通識研習班」共 8 期，每期各 0.5 天，傳遞淨零國內外實務經驗，強化主管體認淨零減碳的重要性，建立團隊淨零共識，協助本府早日實現減碳目標，完訓人數計 399 人。

2.推動專業認證，增進專業培力

⑴搜救運作及管理實務班

為提升特種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能力並與國際救災體系接軌，於 113 年 2 月 1 日至 26 日與消防局合作辦理「搜救運作及管理實務班」，完訓人數計 100 人；高雄特搜隊繼在 112 年 5 月通過國家搜救能力分級認證（NAP）的中型搜救隊伍認證後，於 113 年 5 月 20 日再次通過 NAP「重型搜救隊」資格，是目前全台唯一通過中型及重型認證的特搜隊伍。

⑵ 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資安專業證照轉版課程專班

113 年 3 月 28、29 日與資訊中心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SGS）合作辦理「ISO 27001 主導稽核員資安專業證照轉版課程專班」2 班，完訓人數 31 人，全員通過認證，以提升資通安全管理法納管機關資安專職人員之資安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使其符合現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針對資安及資訊人員的教育訓練時數要求。

⑶社安網暨兒少保護知能訓練

113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本府社工人員社安網專業知能及兒少保護訓練共 2 期，課程並規劃「社工自我覺察與照顧」完訓人數 85 人，協助社工同仁依據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取得社工師繼續教育執業執照積分，以利 6 年換證 1 次，並照顧社工的身心健康，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89.6%。

⑷無人機專業高級（初階）證照輔導專班

為符合未來公務機關無人機操作者須取得民航局核發之操作證等規定，於 113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辦理「無人機專業高級（初階）證照輔導專班」共 2 期，各 5 天，課程結合實機操作、學科及術科模

擬測驗，協助警務人員取得民航局核發之無人機操作證，以提升員警對無人機之專業技能及業務上之應用，有效強化警政科技勤務效率與服務範圍，保障民眾安全，完訓人數 30 人，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97.25%。

⑸職安卡訓練班

為落實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者危害辨識能力，於 113 年 1 月 16 日、2 月 21 日辦理「職安卡訓練班」，2 班，課程結束經測驗全員合格，計有 115 人取得職安卡證書。

⑹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研習班

為提升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及稽查人員安全知能，以符合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於 113 年 1 月 10 日辦理「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人員研習班」1 班，計 71 人完訓，全員通過測驗。

3.厚植 AI 科技賦能，養成跨域數位人才

⑴ 113 年 6 月 13 日辦理「AI 人工智慧與房價研習班」，增加同仁對運用 AI 人工智慧輔助執行業務能力，完訓人數計 34 人，課程平均意度達 96.7%。

⑵ 113 年 6 月 27 日辦理「AI 動態風險管理與科技防災研習班」，增進同仁運用 AI 人工智慧輔助防災執行能力，完訓人數計 39 人，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93.3%。

⑶ 113 年 1 月 23、25 日辦理「生成式 AI 的介紹與應用研習班」，瞭解生成式 AI 及警務之應用，完訓人數計 37 人，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98.1%。

⑷ 113 年 5 月 21 日辦理「運用 AI 快速新聞稿寫作研習班」，運用 AI 技術，快速整理數據資訊、重新編輯整理新聞稿，提升行政效率，完訓人數計 35 人，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95.9%。

⑸ 113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10 日辦理「提升工作效率的 AIGC 應用班」共 3 天，學習生成式人工智慧的基礎概念和實際應用，期望未來藉由智慧化科技的運用與協助，促進業務推展及應用，以達成政策目標，最後 1 天並安排 3 小時「簡報設計及文案設計實作」，計 36 人完訓，全員合格取得及格證書，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97.1%。

⑹ 113 年 6 月 4、6 日辦理「以 AI 敘事-生成式 AI 研習班」，培育市府同仁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及應用，提升資訊應用能力，完訓人數計 35 人，本次訓練對未來工作助益滿意度為 100%。

4.培育新進人員職能，優化市政生力軍

為強化本府新進同仁瞭解市政施政重點，增進業務處理、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能力，113 年辦理市政生力軍入門研習班 3 班期，第 1 期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及 23 日辦竣，完訓人數計 41 人，課程滿意度皆達九成以上。

㈣推廣數位學習成效績優，榮獲「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營運績效雙項滿分加盟機關

1.發展高雄特色數位課程，提升自主學習行動力

本府「e 等公務園＋～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平台，以本府施政方向與目標及城市治理典範與特色，發展高雄在地數位學習知識，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 671,776 人次選課、完成學習總人數 557,448 人次、完成學習總時數 774,376 小時。

2.辦理港都 e 學苑數位課程閱讀活動，擴大數位學習成效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數位學習課程，以深化職場能力，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 場數位閱讀活動，為「多 e 點政策知識精進」數位閱讀活動，計有 22,428 人次參與。

3.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13 年榮獲「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營運績效雙項滿分加盟機關（僅教育部與本府獲獎）。

㈤拓展國際語言能力，增進跨文化溝通力

1.提供英檢補助激勵，增加市府英檢通過率

為鼓勵本府公務人員參加英語檢定測驗，凡通過英語檢測者，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臺幣 5,000 元。另為便利本府同仁參加檢定，特與多益英檢機構合作，113 年參加團體測驗檢定考試計有 100 人。截至 113 年 7 月 4 日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計 6,476 人，比例達 32.89%，較行政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規定 18%，超出 14.89%。

2.多元英語教學，落實雙語政策

為增進處理國際事務能力，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13 日分別辦理「英文能力（多益）檢定初級班」、「英文好智慧-英文學習資源研習班（一）」共 2 班，完訓人數計 54 人。

四、推展多元平等策略，營造友善職場措施

㈠積極落實性別平權，加強性別意識培力

1.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為提升公務人員性別敏感度，於規劃或檢視各項政策及法令時納入性別觀點，賡續推動性別意識培力，針對不同業務屬性人員設計課程，以遠

距教學、數位課程、專題演講、工作坊、電影研析、讀書會、座談會等多元方式辦理訓練。113 年截至 6 月底，辦理講座、工作坊、電影賞析等計 70 場次，參訓人數計 6,111 人。

2.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

113 年依據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性別主流化課程應達時數提高為 3 小時，截至 6 月底，完訓率 82.2%，並將多元性別議題納入課程，建立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㈡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中高階文官

本府一般行政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計 77 人、女性簡任主管及非主管計 43 人；女性一級主管計 416 人，比率 51.61%，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 1/4 之目標。

㈢促進女性參與市政，委員會組設落實性別比例原則

本府各局處依法令或主責業務需求組設之委員會（小組、會報），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者占 91.92%，將持續督請各機關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利委員聘派符合性別比例規範；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㈣試辦居家辦公措施

考量本府公務同仁家庭照護需求與日俱增，為兼顧機關人員工作與家庭平衡，並達成淨零排放政策目標，本府於 113 年 7 月 2 日訂頒居家辦公作業指引，以提供各機關學校試辦居家辦公之參據。

㈤訂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勤休制度精進計畫

為保障公務同仁健康權，爰於 113 年 4 月 22 日訂定上開勤休制度精進計畫，透過宣導、管控機制、人力調配等方式，積極減少同仁延長辦公時數，以保障同仁健康權。

㈥精進本府性騷擾防治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

本府業於 112 年 8 月 4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為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自 113 年 3 月 8 日全面施行，爰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及相關規定，於 113 年 3 月 6 日訂定上開指引及相關作業流程補充規定，俾各機關學校檢視內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五、表彰公務模範，遴薦績優選拔

㈠表揚本府模範公務人員

為獎勵優秀青年並激勵本府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依據「高雄市政府選拔模

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辦理本府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入選名額由 10 人增加至 12 人，經評審結果核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黃麟達等 12 人獲獎，並於 113 年 6 月 25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以資激勵。

㈡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遴薦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副總工程司黃麟達及捷運工程局科長邱贊儒等 2 員參加行政院 11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六、精進專區資訊，深化人事服務

㈠強化人事服務整合平台

以一站式平台提供多元人事服務資訊，便利各機關同仁經由本府人事處 iKPD 人事服務網進入使用行事曆、人事公告、WebITR 差勤系統、員工福利服務專區、員工特約商店、員工關懷網、任免專區、學習專區、差勤獎懲專區、行政中立專區、警政專區、雄消尚勇專區及教育主題專區等各項人事服務，目前計 563 個機關導入使用，機關職員帳號總開通率已達 98.45%，1 月至 6 月使用總次數統計達 1,997,141 人次。

㈡智慧管理，實施差勤管理雲端作業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完備差勤電子化環境，計有 152 個機關、38 個區公所及 350 所學校等全面實施 WebITR 差勤系統，充分提升人事服務管理更具人性、數位性與便利性，1 月至 6 月 WebITR 差勤系統使用總次數統計達 5,805,579 人次。

七、輔導公務人員協會活絡會務

本府賡續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增進公務同仁互動交流及活絡會務活動，113 年 3 月 8 日辦理「會員代表大會」、同年月 29 日辦理「113 年度生活中意外無所不在--以交通事故最常見研習會」、4 月 27 日辦理「退撫金制度下新舊制不一樣的自提享退方式」及 6 月 29 日辦理「會員環境教育宣導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維持協會正常運作。

八、拓展關懷量能，提升員工福利

㈠整合員工協助方案措施，促進關懷團隊網絡運作

為落實多元共融，型塑友善職場之永續文化，訂定本府 113 年員工協助方案「攜手同心∞與 Team 同行」實施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1.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本府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本府員工專業諮商服務，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 150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各機關學校成立內部關懷工作團隊

各機關學校共計籌組 534 個內部關懷工作團隊，運用內部關懷工作團隊瞭解員工及組織需求，以提供相應服務，並持續宣導 EAP 服務內容，共辦理 212 場次宣導，宣導觸及率平均達 82.35%。

3.精進關懷措施積極整合資訊平台

為精進本府 EAP 合作平台資訊專業度並提供線上基本諮詢，籌組 EAP 合作平台 2.0 工作圈，以創意圖文、專書分享、故事書、影片及 Podcast 等多元數位媒材呈現分眾對象個別化支持性資源，包含職場上不法侵害防治，以及受害人（申訴人）支持措施、加害人（被申訴人）之協助、身心障礙人員關懷與協助、不同性別人員尊重與友善支持、新進人員職場適應、高齡人員健康照護與生涯規劃等議題，113 年 1 月至 6 月共達 1,108 瀏覽人次。

㈡洽簽市府員工特約商店，共創公私雙贏

1.為達員工有感、特約商店亦有感之雙贏目標，113 年度持續精進作為，將特約商店區分美食餐飲、教育學習、休閒旅遊、生活百貨及醫療照護等五大主題，另藉由團購力量，協助本市各區行銷當地特色商品，並自 113 年 5 月初起，每月學校發行「繁星好康電子報」，向本府暨所屬機關介紹每月之星、特惠活動、抱團活動、神秘客投稿、集點卡等活動。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府員工特約店家共計 631 家，另設計「繁星好康標章」供特約商家標示，以利識別及推廣本府特約商店。

2.為擴大員工福利價值，統整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特約商店及 EAP 等各項資源，藉由數位雲端技術建構福利服務專區、特約商店專區及員工關懷網等 3 專區。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各專區總瀏覽人次為 510,227 人次，有效營造組織正向氛圍，提升員工士氣。

㈢關注員工健康管理，推廣成人一般健檢

1.為推動本府 40 歲以上公務人員自主健康管理，當年度未獲健檢補助者，亦得申請公假進行自費健康檢查，惟仍須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範。

2.又為照顧本府全體公務人員身心健康，對於未滿 40 歲公務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每 2 年 1 次給予公假 1 天前往受檢。

3.另為照護員警身心健康，並考量員警工作特殊性，本府警察局暨所屬機關未滿 40 歲且實際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之警職人員，其健康檢查補助費每 3 年補助 1 次，最高以 3,500 元為限。

4.提供健康檢查彈性補助方案，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

止推動試辦「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健康補助原則」第一類人員（市長、副市長、職務列等最高簡任 13 職等以上且經銓審簡任第 13 職等以上者及一級機關首長）得累計 2 年補助 1 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 32,000 元。

㈣休閒生活多元充實，員工社團動靜皆宜

本府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員工社團，目前計有 20 個員工社團（動態社團 12 個、靜態社團 8 個），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113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專案性活動（包含交流聯誼賽、戶外寫生、登山等活動）10 場次。

㈤巧譜適婚員工姻緣，辦理公教單身聯誼

為營造員工互動機會及友善聯誼，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觸角，113 年度擴大交流層面與中華電信、日月光等企業合辦，1 至 6 月辦理 3 場次單身聯誼，計 119 人參加，配對成功 36 對，配對成功率 60.5%。

九、維護退撫權益，推展公教志工

㈠足編退撫經費，保障退休權益

依規定辦理退休案件，113 年上半年計有 437 人辦理退休（公務人員 335 人、教職員 102 人），較 112 年同期增加 97 人（公務人員增 77 人、教職員增 20 人）。

㈡如期發放退撫給與及年節照護金

1.本府統籌編列退撫金預算，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發放各項退撫給與，113 年 6 月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發放人數為 26,305 人（其中公務人員 10,057 人，教職員 16,248 人），113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金額合計 40 億 6,461 萬 8,038 元（公務人員 12 億 9,112 萬 9,537 元；教職員 27 億 7,348 萬 8,501 元）。

2.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人員三節特別照護金，113 年春節發放單身年節照護金 15 人次，每節發放金額為 21,600 元，另自 113 年端午節起，上開作業要點修正單身年節照護金發放金額每節為 23,200 元，本年端午節計發放 12 人次。

㈢辦理退休研習及推廣志願服務

1.113 年 3 月 18、21、25 日於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生涯規劃設計、理財、長照、反詐騙宣導、銀髮保健、志願服務等知能，另於洲仔濕地公園辦理「港都志工走出趣」研習，體驗生態保育維護工作，培養待退人員自我生涯規劃能力，拓展退休生活新觀點，計有 76 人參加，滿意度逾 97%。

2.113 年 5 月 16 日辦理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藉由實體課程分組互動，增進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之現職公教人員了解投入志願服務，計有 35 人參加，滿意度逾 97%。

3.113 年 1 至 6 月輔導高雄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高雄市關懷公教退休人員協會辦理志願服務及公益活動計 7 場次，參與人數計 163 人。

參拾貳、政　風

一、發揮預警策進效能，強化廉政風險管控

㈠推展預防先行，落實風險管理

1.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透過會報溝通平臺與業管單位共同討論及審議機關廉政決策，協助機關推動各項廉能措施，113 年上半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30 次，提案討論計 93 案次，凝聚機關廉能共識，發揮統籌整合之功能，提升施政效能。

2.針對機關作業制度，發揮風險評估效能，策辦專案稽核 12 案次，深入瞭解業務流程與執行現況，研析業務違失原因，期能機先阻斷違法，並以法制面、制度面、執行面等角度研提改進建議措施，提供機關策進參考。

3.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藉由公文會辦、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程序，就機關潛存違失風險業務及缺失適時提醒導正，並研提具體可行預警建議，113 年上半年度共計 40 案次，協助完善機關作業制度、節省公帑及降低貪瀆風險。

㈡崇廉尚潔教育扎根，推展透明誠信治理

1.秉持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之精神，協助本府財政局「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公辦都市更新案」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國防部 205 兵工廠遷建案」2 案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召開聯繫會議，邀集檢察、廉政、專家學者、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等進行意見交流，以跨域、透明廉能之參與機制，使政府能順利如期、如質推動重大招商或建設。

2.為接軌市府推展永續發展施政目標，特結合本府勞工局以職業安全衛生議題舉辦「職安法遵 • 廉能共好：企業誠信論壇」，邀請法務部廉政署、中鋼公司及其旗下中鴻鋼鐵公司等標竿企業團體、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暨台灣透明組織等專家學者，共同探討公私部門攜手實踐 ESG，及落實職安法令遵循與企業誠信管理趨勢，現場計有 230 名各大企業代表與會，透過專題分享及觀點交流，鼓勵企業建構正向的職業安全文化，凝聚誠信共識，並藉以透過平臺傾聽蒐集企業意見，協助落實法遵及強化政府

簡政便民及行政透明，達成共建永續發展願景。

3.持續優化並創新校園誠信教育扎根，深化校園各學齡層品格養成，積極培育高中職以上青年學子廉潔反貪意識，特於 113 年度結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社團幹部訓練營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培養年輕一代良好品格。

4.本府 112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審議後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於 113 年度由市長親自頒獎予以表揚，期建立員工標竿學習，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樹立良好的典範，型塑整體組織廉能風氣。

㈢深化陽光法令，樹立廉能風尚

1.本府各機關、學校 112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965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13 年 2 月公開抽出 426 人辦理實質審查，復依前述抽籤比例 10%中，另依 2%比例抽出 75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2.為深化本府同仁熟稔陽光法令，俾於各相關業務協助提醒及落實利衝法相關規範，編撰有利衝指引手冊及首長宣導（含財申、利衝及倫理規範）手冊提供各機關參考，以協助機關推行業務有所依循，減少違反利衝情事發生。另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運用主管會議、廉政會報等時機加強宣講相關規定。

3.賡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藉由登錄制度確保依法行政，展現政府公開透明施政，113 年上半年度共計登錄廉政倫理事件 253 件。

二、強化機關保密機制，協處機關危安事件

㈠公務機密維護

1.加強公務機密宣導，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為避免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事件發生，本府各政風機構以多元活潑方式，視機關業務屬性、風險態樣，辦理各類公務機密維護宣導，以強化同仁保密觀念。113 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294 案。

2.辦理公務機密檢查，健全機密維護網絡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檢視機關易滋洩密業務，辦理機密文書檔案管理、民眾個人資料保管等檢查項目；並配合機關業務所需，辦理試務安全維護等專案機密維護業務。113 年上半年度共計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257 次、專案機密維護 6 次。

㈡機關安全維護

1.召開安全維護會報，推動整體維護工作

本府各政風機構每年召開一次以上安全維護會報，針對增（修）訂維護規章、維護檢查缺失改善情形、陳情請願事項之處理、資訊稽核作業等各項維護工作提出強化作為提案，會中達成共識並作成決議，以推動整體安全維護工作。113 年上半年度共計召開 23 場次。

2.確立重點維護目標，執行安全狀況檢查

盤點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維持機關核心業務營運之重要設施設備，並會同業務單位執行預防性檢查，提升機關設施防護強度；另積極宣導機關安全法令規章及實害案例，以深化宣導成效。113 年上半年度共計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328 次、安全維護宣導 292 案。

3.即時通報危安情資，提升機關應變能力

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確實掌握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資料，即時陳報機關首長了解訊息，並適時協調業管單位採取因應對策及防範措施，避免損害發生，提升機關應變能力。113 年上半年度共計通報及協助機關疏處危安陳抗事件 55 案。

三、依法受理人民檢舉案件，秉持中立立場妥慎查處

㈠ 113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512 案，辦理過程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行政處理及澄清結案 101 案，移請權責機關參處 363 案，查處中 48 案。

㈡ 113 年上半年辦理一般不法 20 案（偽造文書、侵占、詐欺及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其他），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㈢本府公務員前經函送檢察機關，而於 113 年上半年經司法機關提起公訴或緩起訴 3 案。另追究行政違失責任，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0 案 29 人。

叁拾叁、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為新時代教育主流，本府為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目前設有法律、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健管系等 7 個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為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入學，並推動新南向招生，亦是現階段招生策略。近幾年除了成立「左營專班」、屏東班、彰化班、南投班、中壢班，為

提供花東偏鄉地區更多成人進修管道，分別設立台東池上班、成功班、花蓮光復班，更成立外島的澎湖班；另為因應國際化之時勢脈動、提升創新管理能力，增設創新國際化專班（板橋）與越南班、泰國班和澳洲班（布里斯本）。並且協助國訓中心的國家級選手輔導學業，以期能安心訓練而成立「國訓班」。專為馬祖地區軍人設立「馬祖專班」，讓遠在離島外地保家衛國的軍中同仁們，得以進修學習、提升職場競爭能力。

另為提供警員更適切的進修升等管道，特別成立高雄、台北、桃園、台中、嘉義、台東、離島原鄉警察專班、屏南墾丁警察專班，以及「警察在學專班」。為積極推動國軍學習，市立空大特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等軍中單位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推動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國軍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取得大學學歷；後續更為國軍士官兵推動「軍職人員校外專班」，讓不管身在何處的國軍們，皆能透過全遠距學習，取得大學學位，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強化退伍後職場專業競爭力。

除此之外也與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為本市原住民建立了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在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為不易，亦顯見民眾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本校結合一般傳統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眾喜愛與青睞，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強化社會終身教育。

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為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培養興趣，而至市立空大就學學生已有增多趨勢。所以，為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促使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提升教育品質、擴大服務能量以對社會貢獻，乃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

展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㈠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眾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律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律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泰國專班及澳洲專班針對當地台商需求，賡續提供台商客製化的實務管理、專業知能等相關課程，包含有工商、科管及健管系專業學分及通識教育學分。

4.推動國際證照 IOPCA，市立空大與國際專業培訓認證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Accreditation ,簡稱 IOPCA）簽訂合作授權推廣之專業職能培訓與認證合約，取得授權在台灣、大陸及港澳等地區推廣、執行相關證照和培訓與認證，以加強本校師生之全球競爭力與增進國際交流。

㈡鼓勵教師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增進教師研究與服務產能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於國內外研討會、期刊雜誌踴躍發表研究成果及爭取教育部研究計畫補助。

㈢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市立空大於 113 年 6 月購置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 3.0 版本之升級授權(含維護)1 年，提供系統最新功能或重大更新，使該系統之功能更加完整，以符合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需求。

3.市立空大於 113 年 6 月更新網路教學課程轉檔用伺服器主機 1 部，可縮短數位學習平台之課程影片轉檔時間。

4.配合數位發展部推行 111 短碼簡訊政策，可降低民眾因簡訊遭受詐騙的風險，市立空大於 113 年 6 月請購使用 111 政府專屬短碼簡訊平臺發送簡訊通知給學生或民眾。

5.市立空大於 113 年 5、6 月完成辦理兩梯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對網路安全認知，確保提供安全無虞的學習環境。

㈣發展國內外學術交流

1.市立空大於 113 年 5 月 24 日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雙方將在校際交流與學術合作、教師合聘、研究計畫與成果推廣、圖書與資料交流等方面，積極進行各項資源共享及交流合作。

2.市立空大於 113 年 6 月 3 日與國立臺東大學共同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此次合作旨在促進兩校在學術研究、教育資源共享、和師生交流等多方面的推動合作，標誌著兩校攜手合作在教育領域，開創新的里程碑。

3.市立空大於 113 年 6 月 6 日接待泰國素可泰開放大學代表團來訪，雙方就遠距教學媒體製作、教育科技和創新方面的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就現代媒體設計和開發、教育創新和研究領域開展學術合作的可能性進行討論。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㈠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為有效提高教師之教學效率，並加強與學生之互動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運用教學平台融入教學獎勵實施要點」；為鼓勵教師製作優質的數位學習教材，創造多元教學與學習環境，市立空大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製作優質數位學習教材獎勵要點」。

㈡教學媒體製作播送

1.112-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節目新錄製 1 科，36 講次。

⑵網路教學節目重播 64 科，3,114 講次。

⑶網路教學節目新錄製 98 科，4,536 講次。

本學期教學節目重播 64 科、新錄製 99 科，共計 163 科、7,686 講次。

2.112-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如下：

⑴電視教學委播：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4 節。

⑵教學平台播出：本校網路課程皆於空大教學平台（http://eeclass.ouk.edu.tw/）播出，而當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亦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平台，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㈢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12-2 學期所開設之新錄製科目第 1 講次，以及 112-1 學期部份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需帳號、密碼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㈠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大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驗及繳交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㈡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㈢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市立空大「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㈣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大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

㈤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㈥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㈠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112-2 學期本校校外班計有創新國際化專班（板橋）、中壢班、彰化班、南投班、左營專班、屏東班、台東班、池上班、台東成功班、花蓮光復班、澎湖班、馬祖班、離島偏鄉班等，開設豐富、多元課程；另本校為軍警人員開設軍職人員校外班，以及台北警察專班、桃園警察專班、台中警察專班、嘉義警察專班、高雄警察專班、屏南墾丁警察專班、台東警察專班、花蓮警察專班、離島原鄉警察專班、警察在學專班（A 班），規劃符合職業屬性的專業課程；本校更為收容人開設高雄監獄仁德專班、屏東監獄班，提供進修管道。校外總計開設兩百多門課程。

㈡ 112-2 學期開設公務人員「轉任綜合行政職系」、「轉任技藝職系」、「轉任交通技術職系」、「轉任經建行政職系」等課程，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升等及第二專長之職能。

㈢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關心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仁德專班）及屏東監獄招收受刑人學生，112-2 學期高雄監獄開設「經典電影賞析」、「基礎英文（三）」、「易經導論」及「民法概要」課程;屏東監獄開設「心理學」及「國際關係」課程。

㈣ 112-2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油畫應用媒材創作學」、「咖啡烘豆」、「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班」、「幼兒園英語融入教學師資培訓進階班」等非學分班課程。

㈤ 112-2 學期開設國家考試相關專業課程，包含「法律學分班」、「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與「地政士學分班」培訓學員。

六、落實學生輔導

㈠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市立空大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

優待。

㈡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

1.提供「幼兒伴讀」服務

針對成人學習者照顧幼兒的需求，為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需帶 5 至 12 歲年幼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

2.針對成人弱勢學生需求申請專人提供服務

113 年度上半年為重度聽障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堂聽打服務，本案與社會局合作單位高雄市聲暉協會，由專人協助聽障生於面授課堂同步聽打服務。

3.提供心理諮商師駐校服務及線上諮商服務

為舒緩成人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113 年上半年市立空大持續聘請三位專業心理諮商師，於每月一次網路教學到校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

4.設計成人學生討論課業的「導師制」課業諮詢時間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112-2 學期計 21 位專任導師安排數門課程，每週定期課業諮詢時間。此外，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電話，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輔以遠距教學運用的 eeClass 數位學習平台，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5.補助勞保身分之教職員工至杏和醫院進行健康檢查

113 年持續辦理補助本校具勞工保險身份之兼任教師、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及工讀生至小港安泰醫院進行勞工健康檢查，並由安泰醫院職業科醫師為該校勞工提供到校臨場健康諮詢、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服務，全面周全照顧同仁的健康。

6.針對成人弱勢學生需求申請專人提供服務

112 年為重度聽障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堂聽打服務，市立空大與高雄市聲暉協會合作，由專人協助聽障生於面授課堂同步聽打服務，共計 16 門面授課程，並提供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多媒體線上字幕教材。

7.辦理 113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畢業轉銜輔導會議

市立空大於 113 年 5 月 15 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會議，邀請勞政單位一同與學生進行輔導會議，並提供畢業後相關就職建議。

㈢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參與 113 年五甲龍成宮民俗花燈空大組彩繪競賽

配合一年一度高雄市五甲龍成宮民俗花燈競賽活動，市立空大鼓勵該校文藝系、美術社、水墨社學員、教職員工參與花燈彩繪，並配合元宵節慶公開展示，該校計 38 位獲獎。

2.辦理國家文官學院主題書展

113 年國家文官學院推薦「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與「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二大領域之「每月一書」及「延伸閱讀」等專書，於市立空大圖書館一樓辦理主題書展，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為期兩個月展期。

3.辦理 112-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大面授實體活動

市立空大於 113 年 3 月 23 日、4 月 20 日、5 月 19 日及 6 月 15 日辦理 4 場「身心障礙學生團體」成長活動，討論生活紓壓、種植小植物、體驗遊戲練習口語表達、期初聚會、送畢業生活動，以增進身心障礙同學間互動機會，並進一步提供自我成長機會。

4.辦理 112-2 學期生命教育講座

113 年 4 月 12 日邀請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張楙治教授擔任 112-2 學期年生命教育講座，講座題目為「建構健全心理、人人都是生命守門員」，講座以大學校園學生常見精神異常、情感困擾、家庭關係及課業壓力等面向進行培養健全心理以防範自傷行為，守護校園安全，建構校園安全防護網，完善校園三級預防工作。

5.辦理 112-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講座

113 年 6 月 6 日邀請教育部性別平等議題央團教師謝佩珊老師主講「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遇」，本次講座以加強學生情感教育與情感衝突處理之宣導，防範避免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在校園發生。

6.辦理 112 學年度就業博覽會

112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於 113 年 6 月 15 日週六假教學樓一樓中庭舉行，邀集南部公司行號及國軍部隊到校設攤，提供同學求職、轉職及媒合人才之服務平台。

7.辦理 113 學年度學生代表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網路選舉

為培養學生自治能力及民主理念，表達學生對校務發展興革建言，共謀學校、學生福祉，於 113 年 6 月 15~17 日第四次遠距教學面授返校日辦理第 25 屆學生代表線上選舉，選出三位學生代表。同時各學系系學會學生自治團體會長亦辦理改選事宜，順利選出七大學系系學會新任會長。

8.辦理第七屆校友回娘家辦桌活動

市立空大第七屆校友回娘家辦桌晚宴於 6 月 29 日週六晚間在校園廣場舉行。以辦桌活動號召校友是劉校長上任時的發想與創舉，受到校友總會支持，今年包括來自海外越南班、泰國班、澳洲班，花東班等國內外各地校友和各界貴賓熱情參與，席開 200 桌，千人同學會盛況空前，校長劉嘉茹帶領熱情洋溢的教授們，表演動感十足的熱舞「QueenCard」，將生涯首次熱舞表演獻給校友，海內外校友返校團聚，再次創下歷次校友回娘家辦桌數最多紀錄。

9.辦理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

市立空大 112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30 日週日上午舉行，校長劉嘉茹、各界貴賓和全校師長一同祝福並歡送本屆畢業生，高雄市政府秘書長郭添貴出席典禮致詞。今年畢業主題「如沐春風~Create your own legend!」，期許來自各領域的成人畢業生，秉持終身學習的堅持，創造人生傳奇。百歲人瑞畢業生徐蔡彩月阿嬤上台受獎，修業 7 年，如願取得外文系學士學位，為自己創造生命傳奇。

10.辦理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112 學年度再獲教育部同意補助，執行期間自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112-2 學期開設生活中的化學應用、 高齡產業經營與管理、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城市深度導覽、俠義小說、社區故事走讀、歌劇故事與人生、人生哲學等課程。

㈣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112-2 學期輔導處提供校內獎學金，計有「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獎學金」、「新住民獎學金」等，共 16 位學生獲獎並頒發獎學金; 校外獎學金部分，113 年 3 月遴選成績最優學生協助申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之「原住民獎學金」，6 月審核通過；113 年 3 月遴選新住民成績優良學生及清寒學生申請內政部移民署提供「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113 年 5 月審核通過，7 月撥付獎勵金。

2.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為加強工讀助理進用暨考核作業的持續改善內控措施，針對工讀生工作能力、態度、人際關係進行每學期一次評量考核，最近

一次考核結果，優等比例 7%，甲等比例達 93%，刻正辦理 113 年上半年考核作業。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113 年陸續接受與城市相關議題之論文投稿，並進行匿名審查，預計於今（113）年 9 月刊行「城市學學刊」第 14 卷，所得重要結論可做為市政推動之參考。

八、加強環境美化

㈠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㈡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㈢圖書館前地坪重新鋪設，以達到美化校園入口空間及安全性。

㈣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

㈤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4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九、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並組成「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三部分。

㈠校務評鑑部分：教育部已於 113 年 1 月公布 112 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市立空大榮獲創校以來校務評鑑最佳成績-四項評鑑項目全數通過，並取得最長認可效期六年之肯定。

㈡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10 年 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依據教師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之規定，將於 114 年再次進行專任教師評鑑。

㈢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112 學年上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